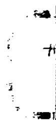
楊墨哲學





楊墨哲學

蔣竹莊編

蔣竹莊編



楊墨哲學



1929

商務印書館發行

楊墨哲學敍

自漢武帝表章儒術，罷斥百家之後；數千年來；學者以諸子爲異端，無人過問；其書亦太半散佚矣。實則周，秦之間，各家學說，本無軒輊；不特老聃，仲尼，世所並稱；迨至漢初，猶恆言儒墨；其並行不悖，可以想見。蓋諸子創立學說，皆抱救世之宏願，非好自立異者。楊墨二家之學，皆有鑒於儒家之弊，思有以挽救之；一主利己，一主兼愛；雖立說不無稍偏，而救世之心則一；猶之醫者治病，處方不同；而其欲愈病之心一也。世人以一孔之眼光，從而排斥之，亦已過矣。有清末葉，中外交通；西方學說，輸入我國，學者思想複雜，異論紛紛，與周末極似；而持利己主義，快樂主義，本能主義者，儼然楊子之徒；基督教之尊上帝，主博愛，儼然墨子之徒；於是反而研究楊墨之學者，不乏其人。第以楊朱之書失傳，墨子之書較備，故墨學乃頗盛；久屈復伸於數千年之後，亦墨翟所不及料

也。余於學術，素不存門戶之見；故於儒家之外，各家之書，皆喜涉獵；久欲以哲學方法，整理楊墨二家之說；因事繁鮮暇，且學力不及，輒爲之中止。嗣聞日本高瀨武次郎著有楊墨哲學，徧覓其書則已絕板；後得涵芬樓藏書假觀之，頗饒趣味；念海內必有同嗜者，遂以介紹於國人。惟高瀨乃主張儒術者，雖名爲楊墨哲學而崇儒黜楊墨，主觀之成見頗深，不合哲學家態度；本書則用客觀眼光，於楊於墨，各還其本來面目，絕無主奴之見；此則與高瀨不同者也。猶憶去歲暮春，漫遊日本；隨時隨地，探訪高瀨其人；獲見之於西京；年已六十餘，與之談，粹然學者；因問其所著各書，何故聽其絕板不復行世？高瀨喟然曰：方今國人不悅學，吾書卽再付印，恐無能讀之者，徒以覆醬瓿耳；噫！何其言之感慨之深也。

民國十六年八月，蔣維喬敍。

楊墨哲學例言

一周末學術勃興，儒家道家之外，以楊墨爲最盛。欲研究古代哲學及倫理者，不可不於此二家致力探討。

一楊朱學說主張利己；墨翟學說主張兼愛；二者極端相反，各有所偏。自其相反處觀之，庶可得其本旨。

一楊朱之書古來不傳；僅列子中有楊朱篇；列子雖爲僞書，然楊朱一篇，必自來相傳之學說；賴此可得楊學之一斑。

一墨翟之書，自秦漢以後，亦久經晦塞訛脫，幾不可讀；淸代畢沅孫星衍孫詒讓疏通證明後，燦然可觀；近來治墨學者甚多，大有復興之勢。

一本書依據日本高瀨武次郎所著楊墨哲學爲原本，闕者補之；訛者正之；其哲學上之批評，悉用客觀眼光，不受原書之拘束。

一本書不過以哲學方法，就楊墨學說，爲系統之研究；學者欲知全豹，當取二家原書讀之。

一孫詒讓之墨子閒詁，最稱精博；高瀨僅列其書名而未之見，故其考證，多有未確；今依據閒詁訂正之。

一本書編述時，承趙世晉周綱仁二君，襄助翻譯；趙君致力尤多；合誌於此，以謝盛意。



楊墨哲學

上編楊子哲學目錄

下編墨子哲學目錄

楊墨哲學

上編　楊子哲學

第一章　發端

第一節　楊朱之事蹟

楊子，名朱，字子居；生於春秋之末，戰國之初；受老子之道，而自成一派者。有弟曰楊布；其他系譜，不得而知；事蹟亦不見於史記、漢書。今唯就列子、莊子、孟子等書中所散見者，窺知其一部分耳。莊子書中楊作陽，蓋音相通。今概用「楊」字。

第二節　楊朱年代考

考楊朱之年代，古有二說：第一說，以楊朱爲老子之直傳弟子；卽謂楊子得親承老子而直接授受道者；是蓋信莊子應帝王篇、寓言篇、列子黃帝篇、周穆王篇之記事爲確實，以爲老子壽至八十餘歲，迨孔子晚年而猶生存；楊朱

之壽，亦較常人爲長。此說雖以年代不合而破，然莊子列子記載如此，固明示老子與楊子同派矣。若此說能成立？豈非爲主張老楊學說同派者有力之證明乎！（孔子於西曆紀元前五五一生，西紀前四七九卒。）

第二說，以楊子較老子後出，與子貢之子端木叔同時。即以老子之壽，較高於孔子；其沒亦早於孔子；又以楊朱爲滑釐且較墨子爲年少；故斷定楊子終不得與老子相見。此說專以列子楊朱篇爲根據；亦非有其他之確證也。

如第二說，謂老楊二子年代之不相及，不得直接授受，而唯是私淑者；此亦不過考定其年代耳，固非否定二子學說上之關係也。故不論二說孰是孰非，於吾所欲述之學說，影響極少。且以上二說，依老子年代之考定如何？又可互爲連絡成立；此最宜考究者也。茲先述第一說，以次及於兩說之折衷。

主張第一說者，謂楊朱遇老子於梁，受老子之教化，深有所得；此證之莊子應帝王篇，寓言篇，列子黃帝篇之記載，而毫無所疑者；東晉張湛則言老楊二子異時，不得直接授受；黃帝篇之記載，不過寓言；然其說亦無確證，吾人不敢苟同。何以言之？老楊二子相見之記事，不唯見於莊子應帝王、寓言二篇、及列子黃帝篇；即列子之周穆王一篇，亦足以證老楊二子之同時。至老子與孔子同時，此爲人所同認；而謂老子先孔子（享年七十三。）而生，後孔子而沒者，亦非故爲臆說；史記孔子世家，載「孔子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仲尼弟子列傳，謂「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有老子；」是則老子之年長於孔子，可想而知矣。而老子沒於孔子晚年，雖無可考之記載；然自後世道家倡神仙不死之說，俾老子以爲祖者觀之，則老子年壽之高，不問可知；且老子之主義，以恬澹無爲爲宗；又以隱君子自任，而專事靜養；則其克保長壽，亦自可信。若老子果保持八十餘歲之長壽，則至孔子晚年，猶在人世，亦當然之事也。其次墨子固在孔子之

後者；且墨子之弟子，既有禽滑釐其人；雖年少於墨子幾何？無由而詳；然既爲墨子高弟，其年與墨子，當無大差。（如子路年少孔子九歲。）觀墨子所染篇、耕柱篇，既尊稱禽子，又稱子禽子，當可推想其年之若何矣。而禽滑釐實與楊朱及楊朱之弟子孟孫陽同時；此有孟孫陽與禽子直接論難爲我兼愛之記事，可以取證。驟觀此問答，似以楊子較後於墨禽二子爲是；而禽子既如前說，年與墨子相若，即同爲四十餘歲；若此問答？在楊子晚年八十歲時所爲；則楊子當年長於墨子四十餘歲。然楊子者，出生於孔子三十歲時；其與老子相見聞道即在此歲。則孔子時已六十餘歲；孔子六十餘歲時，老子猶存者，亦何足怪；即視老子年長孔子十餘歲，亦不過在七十歲八十歲間耳。以八十歲之老子，授道於三十歲之楊子，洵爲最當之時期；安得云年代不相及耶！由是可知楊子爲老子之直傳弟子，近於事實；故可斷張湛之說爲非。清儒陳澧曰，「楊朱，是老子之弟子；（見列子黃帝篇，莊子寓言篇，莊子云，陽子居，居蓋朱之字。）故禽滑釐問楊朱曰，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之言當矣；（列子楊朱篇。）荀子儒效篇曰，言談議說已無異老墨而不知分，是俗儒者也；所謂老墨即楊墨也；老子（第十三篇）云，故貴以身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則可以託天下；（第十三章）元吳草廬註云，愛惜貴重此身，不肯以之爲天下；楊朱爲我之學原於此；」陳氏之意可知矣。（見東塾讀書記子部。）然老墨是否即爲楊墨？如荀子儒效篇曰，「其言談議說，已無以異於墨子矣，然而明不能別；」（宋本別上有分字，今從元刻刪。）此文曰墨子，而陳引文曰老墨，不知陳氏所見荀子，是何刻本？今通行之本則明明曰「墨子」也。且如陳氏說老墨即楊墨也者，是以老楊二子爲同一學說無疑；蓋陳氏深信老楊二子之直接授受故也。然陳氏是從學說上考定，非從年代上推想；故其於年代考，則謂無關；推明老楊二子派別同，主義同，則亦有力之佐證也。

主張第二說者；謂楊朱與端木叔同時，出於老子之後。實則楊朱篇中，禽滑釐嘗目端木叔爲狂人；如前說禽子與墨子之年相若，俱少於楊子約四十餘歲；禽子既略與端木叔同時，則楊子亦當然與之同時。且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謂子貢少孔子三十一歲；卽子貢生於孔子三十一歲時；孔子沒時，子貢已四十三歲；雖子貢生存，至孔子沒後何年？莫由而知；苟子貢猶存至孔子沒後三十年，實卽沒於七十餘歲；然楊子如前推想，至孔子沒後四十餘年猶存者，（卽八十餘歲。）則當能目擊子貢之子端木叔之行爲而無疑也。

如第二說，可證明楊子與端木叔同時；然亦可如第一說，證明與老子同時；此二說實並行不悖；故曰，依老子年代之考定如何？二說可互爲成立也。吾人主張老楊二子直接授受，較近情理；故斥張湛之說，而用陳澧之說也。

第三節　楊朱之遊歷地及里居考

莊子寓言篇曰，「陽子居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邀於郊，至於梁，而遇老子。」列子黃帝篇曰，「楊朱過宋，東之於逆旅。」楊朱篇曰，「楊朱遊於魯，舍於孟氏。」又曰，「楊朱見梁王。」周穆王篇曰，「秦人逢氏，有子少而惠；（古惠與慧通。）及壯而有迷罔（此可見迷罔與惠之反，惠卽慧。）之疾；聞歌以爲哭，視白以爲黑，饗香以爲朽，（月令曰其臭朽。）嘗甘以爲苦，行非以爲是，意之所之，天地四方水火寒暑，無不倒錯者焉。楊氏告其父曰，魯之君子多術藝，將能已乎；汝奚不訪焉？其父之魯，過陳，遇老聃，（聃陳人也。）」云。

如上所引：楊朱歷遊之地，所可知者，沛梁秦宋魯是也。其所生之里居，雖無可考證；而就其遊地之方向，曰，南之

於沛，曰過宋，東之逆旅；以及許綰衞端木叔之事考之；其或爲衞人歟？然無確據；惟非秦宋梁魯沛及陳人，則可從其遊跡而知之也。

第四節　楊朱之弟子考

當楊朱時，歡迎其主義與親承師事者，當亦不少；然今所知者，不過孟孫陽心都子段干生三人耳。此三人之事蹟，均見列子楊朱篇；惟段干生是否爲楊子之直傳弟子？固不可知；然其與禽滑釐端木叔同時；并與楊朱同主義，則可知之；故應入於弟子之列也。

第五節　楊朱之遺著及參考書

楊朱本人有無著述，雖不可考，然漢書藝文志既不著錄，自無從證明其有他傳惟孟子滕文公下篇盡心上篇列子楊朱篇，均或略或詳，揭其爲我學說，即可視爲遺著之斷片，藉以窺其學說之一般焉。其他如列子黃帝、力命、仲尼、說符等篇；并莊子應帝王、胠篋、山木、寓言等篇；韓非子說林上下篇，亦均有楊子事蹟之記載；故由此而知其學說之梗概者，亦非難事也。至如宋陳振孫所撰直齋書錄解題；宋洪邁撰容齋續筆；清陳澧撰東塾讀書記等書；并可以作爲參考。

第六節　楊朱之交友

楊朱之所交遊，今可知者，不過數人：一禽滑釐，爲墨翟之弟子；見列子楊朱篇楊子與禽滑釐之問答；二梁王；亦見列子楊朱篇，與梁王之問答；梁王之名與諡則不可考；三季梁；列子力命篇曰，「楊朱之友曰季梁；季梁得疾，七日大漸；其子環而泣之；請醫；季梁謂楊朱曰，吾子不肖，如此之甚；汝奚不爲我歌以曉之？楊朱歌曰，天其弗識，人胡能覺；匪祐自天，非孽由人；我乎汝乎，其弗知乎；醫乎巫乎，其知之乎；」蓋謂我與汝知生死之有命，非巫醫之所知爾。仲尼篇曰，「季梁之死，楊朱望其門而歌；隨梧之死，楊朱撫其尸而哭；」蓋季梁盡生順之道，以至於亡，故無所哀；隨梧生不幸而死，故可哀也。其他所與交遊者不詳。

第七節　楊朱學統考

一　楊子與老聃關尹

楊朱雖無自表學統之言；然常稱伯成子高，伯成子高者；生於虞夏之間，莊列二子，往往稱之；卽此可知楊朱與老子列子屬於同派矣。就以下所記楊朱受道於老子諸說觀之：則老楊二子之直接授受，尤屬無疑；且列子楊朱篇禽滑釐（墨翟弟子）。與孟孫陽（楊朱弟子）。問答之最終有言：「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是則明示禽子奉大禹墨翟之道，孟孫陽則遠尊聃、尹近師楊子也。

二　楊子受道於老子

今引二子問答之文如左，以明直接授受之情形。

莊子應帝王篇曰，「陽子居見老聃曰，有人於此，嚮疾強梁，（謂業在應速，時智捷疾，如響斯應；涉事處務，強幹果決。）物徹疏明，（謂鑒物洞徹；疏通明敏。）學道不勌，（卽不倦。）如是者可比明王乎？老聃曰，是於聖人也，胥易技係，勞形怵心者也。（謂若以是之人比聖王，則是之人，等於胥徒貿易，以技累係，勞形怵心耳。）且也虎豹之文來田；（謂虎皮文采，故招田獵。）猨狙之便，執斄之狗來藉；（猨猴跳躍敏捷；斄猶狸，獵狗能捕狐狸；故若爲人繫縛，致羈係也。）如是者可比明王乎？（謂以敏捷之人比聖帝，猶虎豹猿猴走狗耳。）陽子居蹵然曰，敢問明王之治？老聃曰，明王之治，功蓋天下而似不自己；（謂聖人爲治，若天地之造化，如天之廣，故知地之厚，功成不居，故假非己爲之也。）化貸萬物而民弗恃；（貸，施也；民忘其化。）有莫舉名，使物自喜；立乎不測，而遊於無有者也。」（謂誘化蒼生，使之去惡；功施萬物，與以福善；潛移默化，日用而不知；百姓方謂我自然，非顯君德，推功於物，不顯其名，使物各自適其適；獨德立功，神妙不測，而心遊於超妙，無極也。）

列子黃帝篇曰：「楊朱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邀於郊，至梁而遇老子。老子中道仰天而嘆曰：始以汝爲可教，今不可教也，（蓋與至人遊，而未能去其矜夸，故曰不可教也。）楊朱不答。至舍，進涫（盥也。）漱，巾櫛，脫屨戶外，膝行而前曰：向者夫子仰天而嘆曰，始以汝爲可教，今不可教；弟子欲請夫子，辭行不閒，是以不敢；今夫子閒矣；請問其過。（莊子過作故。）老子曰，而睢睢，而盱盱，（睢盱，視貌；倨傲之貌。）而誰與居！（汝以倨傲自處，人將遠避之而不與居也。）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深藏韜晦，不實物貌，若虛卑而守約也。）楊朱蹵然變容曰：「敬聞命矣！」其往也，舍者迎將；（將，送也；謂初往沛時，客舍中人，皆靡然迎送也。）家公（客舍主人。）執席，妻執巾櫛；舍者避席，煬者避竈；其反也，舍者與之爭席矣。（蓋楊朱驕然矜持，有可畏之貌；老子戒其忘物我之別，使自韜晦。故楊朱初往沛時，舍人皆畏敬之；及受老子教化，深自韜晦；人之見之者，以爲可親；故曰，其反也，舍者與之爭席矣。莊子寓言篇與此略同。）

如上莊子列子二書所載，是明明楊朱仰慕老聃而訪之，受其教化者也。雖其後受教之久暫，不得而知；然至人

之教人，豈必如章句師之教童蒙，而以循循善誘稱耶！即一言以為教，而廓然大悟，亦遠勝於畢生之薰陶矣。故施教之次數，殊無關於得道之深淺；曠觀古來聖哲傳道之狀況，僅以一二言為心傳者，不乏其例；是知老楊二子之授受教化，與其相見之次數，可無庸推究矣。且老子一流之思想，原非自老子胸中，突然涌出；蓋亦當代之思潮，傾瀉於虛無恬澹主義，而老子為其代表而主唱之耳。適楊朱亦傾向於此思潮，常仰慕老子不置；故遠邀於秦郊，欲相會而不果，又復追跡至梁，卒得受其教化也。夫楊朱以熱心向道，遠訪老子；則其受老子之教化，即不過一時之相會，亦自能窺其堂奧；故可以如是之關係，而斷老楊二子為直傳之師弟也。況推究楊朱之說，殆與老子主義無異，不尤明白可信者耶：

第八節　楊朱之教訓

今取楊朱之教訓六條，以明老楊二子之關係如左：

一　有賢德而勿誇

列子黃帝篇曰，「楊朱過宋，東之於逆旅。逆旅人有妾二人：其一人美，其一人惡；惡者貴而美者賤。楊子問其故？逆旅小子對曰：其美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其惡者自惡，吾不知其惡也。楊子曰：弟子記之，行賢而去自賢之行，安往而不愛哉。」（莊子山木篇韓非子說林亦同。）

夫驕矜於伐，鬼神人道之所不與；虛己以循理，天下之所樂推；以此而往，孰能距之！此人生之親切適用處，深得

老子之意，可見楊朱之說淵源於老子也。

二　勿惑於外觀

列子說符篇曰：「楊朱之弟曰布，衣素衣而出；天雨，解素衣，衣緇衣而反。其狗不知，迎而吠之。楊布怒，將朴之。楊朱曰，子無朴矣！子亦猶是也；嚮者使汝狗白而往，黑而來，豈能無怪哉！」韓非子說林下亦同。

此明己身變異，則外物所不達，故有是非之義；不內求諸己而厚責於人，亦猶楊布服異而怪狗之吠也。蓋不知至一之理者，易爲外物所惑；見外而不見內者，人人同然；楊朱以此爲戒，其意深哉。

三　利害恩怨如響應

列子說符篇：「楊朱曰，利出者實及，謂我能出而利人，利之實亦及於我。則怨往者害來；謂我以非道往加於人，而使人含怨於我，則人亦來害我；合上文，所謂利不獨往，害不偏行，自然之勢。發於此而應於外者唯諾；張湛注：請當作情；情所感，無遠近幽深。今謂唯與諾，是對待語，亦通；卽人請於我而我諾，則我請於人人亦必諾，往來出入，若此其速也。是故賢者愼所出。」善著則吉應，惡積則禍臻。

此與老子七十九章，「和大怨必有餘怨，安可以爲善；是以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有德司契，無德司徹；天道無親，常與善人；」意略同。

四　爲善勿近名

列子說符篇：「楊朱曰，行善不以爲名而名從之；名不與利期而利歸之；利不與爭期而爭及之；故君子必愼爲善。」

張湛謂在智則人與之訟，在力則人與之爭；此自然之勢也。未有處名利之衝，患難不至者也。楊朱此語，即莊子「為善勿近名」之意。凡為善者，必忘己去名而後可也。

五　忠義之名滅而君臣安

列子楊朱篇：「楊朱曰，忠不足以安君，適足以危身；義不足以利物，適足以害生；謂務外而不務內故。安上不由於忠，謂安上之道，由於自然，非一人之忠所能安。而忠名滅焉；不由忠，名斯絕。利物不由於義，謂利物之道，由於自然，非一人之義所能利。而義名絕焉。不由義，名斯絕，。以一人之私，求忠義之名，則名反滅。而徒累其身，非順自然之正也。君臣皆安，物我兼利，此順自然之勢也。古之道也。

此與老子十八章「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十九章「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同意；故能君臣皆安，物我兼利也。

六　多歧亡羊

列子說符篇曰：「楊子之鄰人亡羊；既率其黨，又請楊子之豎豎僕也。追之。楊子曰，嘻！亡一羊，何追者之衆？鄰人曰，多歧路。既反，問獲羊乎？曰，亡之矣。曰，奚亡之？曰，歧路之中，又有歧焉；吾不知所之，所以反也。楊子戚然變容，不言者移時，不笑者竟日。門人怪之！請曰，羊賤畜；又非夫子之有；而損言笑者何哉？楊子不答。門人不獲所命。弟子孟孫陽出；以告心都子。心都子他日與孟孫陽偕入而問曰？昔有昆弟三人，遊齊魯之間，同師而學，進仁義之道而歸。其父曰，仁義之道若何？伯曰，仁義使我愛身而後名；仲曰，仁義使我殺身以成名；叔曰，仁義使我身名並全；彼三術相反，而同出於儒，孰是孰非耶？楊子曰，人有濱河而居者，習於水，勇於泅，操舟鬻渡，利供百口；裹糧就學者成徒，而溺死者幾半；本學

泅，不學溺，而利害如此；若以爲孰是孰非？心都子嘿然而出。孟孫陽讓之曰，何吾子問之迂，夫子答之僻，吾惑愈甚。心都子曰，大道以多歧亡羊，學者以多方喪生；學非本不同，非本不一，而末異若是；唯歸同同歸至道。反一，反至一之理。爲亡無也得喪。子長先生之門，習先生之道，而不達先生之況也，哀哉！」

此與墨子所染篇，呂氏春秋當染篇，所載墨子悲染絲者之事實並稱；誠人生最宜引爲般鑒者也。

第九節　楊朱之抱負

列子楊朱篇云：「楊朱見梁王，言治天下如運諸掌。梁王曰，先生有一妻一妾而不能治；三畝之園而不能耘；而言治天下如運諸掌，何也？對曰，君見其牧羊者乎；百羊而羣，使五尺童子，荷箠而隨之；欲東而東，欲西而西；使堯牽一羊，舜荷箠而隨之，則不能前矣。且臣聞之，吞舟之魚，不遊枝流；鴻鵠高飛，不集汚池；何則？其極遠也；黃鍾大呂，不可從煩奏之舞；何則？其音疏也；將治大者不治細，成大功者不成小，此之謂矣。

如上所說：堯舜牧羊，不如牧童；或能牧羊者，固不可望堯舜之治功；此楊子以吞舟之魚，與鴻鵠，而自明其志也。此文頗與莊子秋水篇之意相似。夫楊朱以一大抱負出世；而轗軻不遇，事不如志；悲憤慷慨，無所遣懷；遂反激而有厭世之傾向；慕老子之虛無恬濟，立爲愛己快樂之說，以放言高論。彼所謂大治大功者，蓋謂保全天賦之眞性；小治小功者，殆指世俗之禮教乎？

第十節　孟子排斥的老子主義

老子與孔子同時；而於孟子時，其學說猶未爲世所注意，此實可怪；若其說已行於世，而不爲孟子所斥，此尤爲自古學者之所疑。宋馬端臨著文獻通考，於辨羣家處有論曰：「觀孟子七篇，所以拒楊墨者甚至；而獨於老莊申韓蘇張等疎略之，何耶？蓋老莊申韓蘇張之學，大概皆詆譏聖人，所謂鄙堯笑舜陋禹，而自以其說爲勝者也。老莊滅棄仁義禮法，蓋由於憤世嫉邪，其語高虛，可聽而不可實行。或當時人亦不尙其說，故孟子略而不及。蘇張之功利，申韓之刑名，大抵皆枉尋直尺，媚時取寵耳；雖可自售，而少知義者口羞稱之。」此說雖間有可取處，而於時代之考究則甚疎；莊子雖與孟子同時，或相知而未相見，亦未可知。孟子嘗謁梁惠王，莊子亦有謁梁王之事；（見孟子初篇，莊子秋水篇。）二子遊梁之時期，或有前後。況莊子爲隱居放言之徒，而非遊說之士，故爲孟子所不識亦當然之事也。所謂老子主義高虛而不可實行，又謂當時人亦不尙其說者，此殆不然。以吾人所見，孟子排斥楊朱，即是排斥老子主義；何以言之？以老子主義施於世，亦猶楊子之說之施於世耳。楊朱之爲我說，即老子之恬澹退步主義；老子之恬澹退步主義，即素朴的愛己主義，非猶楊子之爲我主義乎！唯發表的形式與方法，有差異耳。吾人固不敢言老楊二子之說，完全相同；而所謂爲我即貴己賤物者，則敢斷二說之同一也。故可認老子主義，爲孟子所排斥，即可於孟子排斥楊子見之。世人疑老子主義未見斥於孟子者，蓋未詳老楊二子之關係，與楊朱之學說耳。（又按史記云，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聃。孟子不能顯然排斥，儒家所尊之師，故藉楊子以隱斥之；此亦可備一說也。）

第十一節　楊朱與列禦寇

研究楊朱與列禦寇，有如何之關係？是誠有用而又困難之問題。夫楊朱受老聃之教而得其道，既如前述；而列禦寇生於莊子之前，喜老子之說，亦略可信。則以楊朱爲列子之前輩，并與同臭味者，初非無據。由是雖二子之說於一書，殆以其學說相同可以互爲補助耳。然自古所傳列子八篇，其眞僞頗多異說；或以爲有後人附益之處；甚有謂列子爲莊子寓言中假設之亡是公者，似太武斷。吾人以爲列子嘗目著書，而師承列子者，或更搜集其遺言，并爲一書爾；其并載楊朱篇者，或成書時，以其與列子同一學派，故收容而爲一爾。然楊朱之事蹟，何者爲列子自語；楊朱之語，何者爲列子門人所採入；其詳雖不可知；而列子書中既明載楊朱篇，是即爲收集楊朱遺言之確據。故今日欲知楊朱之說者，舍列子莊子孟子等書，其道莫由。故特就楊列二子之關係，叙之於此。

第十二節　楊墨勢力之比較

孟子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又曰：「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又曰：「能言拒楊、墨者，聖人之徒也。」由孟子之言觀之；是當時楊墨勢力之強大，可以想見。然以孟子之排斥不遺餘力；二子之勢力漸衰；與其末流，遂以不振；乃至其遺著，亦久經散佚，等於湮滅。幸楊朱教旨散見於莊列二子之書中；墨子遺書，雖稍有可觀；而散佚既久，幾經校訂，猶多脫落，不易卒讀。蓋二子之學，雖由孟子之排斥，而不可復振；亦以其立說之旨趣，不足永久支配後世之人心故也。就戰國時代以察二子勢力之強弱；若依時代之先後言，似楊子之勢力較强於墨；故稱楊墨。然此不過指先後之差，不得視爲強弱之據；或因語音稱謂之便，或時代之次序，以楊子少先於墨子。習稱

楊墨耳。蓋墨子之勢力，實優於楊；韓非子顯學篇曰：「今之顯學，儒墨是也；」而不舉楊，其故可思矣。或疑為當孟子時，楊子之勢力強大，韓非子時，則墨子之勢制勝者，此無佐證；吾人終以墨子之勢為優也。然而楊子雖與儒墨有對抗之勢力者，何哉？此蓋當時思潮，趨於快樂主義；故楊子主張退嬰保眞，一時適中天下之人心耳。

第二章　楊朱之學說

第一節　利己主義

一　利己說之要領

列子楊朱篇「楊朱曰：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舍國而隱耕；（淮南子汎論訓曰：伯成子高辭為諸侯而耕，天下高之。即此意。）大禹不以一身自利，一體偏枯；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禽子（禽滑釐墨子弟子。）問楊朱曰：去子體之一毛以濟一世，汝為之乎？（此疑楊子愛身太過，故發此問。）楊子曰：世固非一毛之所濟。（此譏其不達己意，故答謂損我一毛，於世何益，世得一毛，亦將焉用。）禽子曰：假濟，為之乎？楊子弗應。」（弗應者，不盡以其意語之也。）禽子出語孟孫陽。孟孫陽曰：子不達夫子之心，吾請言之；有侵若肌膚獲萬金者，若為之乎？曰，為之。孟孫陽曰：有斷若一節得一國，子為之乎？禽子默然。有間。孟孫陽曰：一毛微於肌膚，肌膚微於一節，省（當審）矣。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毛固一體萬分中

之一物，奈何輕之乎！禽子曰：吾不能所以答子。然則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關尹之教，貴身而賤物也。）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禹翟之教，忘己而濟物也。）

孟子所謂楊子取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者，蓋原於此。然細繹楊說意旨，所謂愛身者，即養天賦之生，以保身耳；愛其身則天下平；猶一家之齊，一國之治乎。天下盡人也，亦盡我也。楊子不曰「傾天下以奉一身，」而曰「悉天下奉一身不取；」是明明與「損一毫利天下不與」相對；烏得視為絕對的利己說乎！況答禽子問，不又曰「世固非一毛之所濟乎！則知所謂一毫者，亦不過設喻以明其甚耳。故吾以為世果人人養生保身，則又何待他一毛之濟乎！

墨子學大禹之行；一體偏枯，亦不為意；以兼愛主義，為治國平天下之道。所謂兼愛說者，謂忘一己之偏枯，而以利天下國家為務。其曰天下國家，為天之領邑；人類，為天之人民；故宜奉天之意，愛國家，愛人類者，即其證也。

由是觀之：墨子主義，以人為國家所生存，應有愛國家愛人類之天職；故主兼愛。反是楊子主義，以國家者，為我而生，我非為國家而生；故主為我。即一主愛他利他；一主愛己利己；一主他動的愛；一主自動的愛；一主個性的愛，而團體的愛寓焉；一主團體的愛，而個性的愛亦寓焉；其說雖異，而治天下之目的則一。三國志劉巴傳注，引零陵先賢傳；巴曰，「內無楊朱守靜之術，外無墨翟務時之風；」（務時二字，足盡墨學；守靜二字，足盡楊學；）若然，則無為而治者，是楊子主義，有為而治者，是墨子主義矣。

二 孟子之駁楊論

孟子滕文公下篇：「孟子曰：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為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廐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為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詩云：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則莫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

由孟子此章觀之：則當時為我說兼愛說之蔓衍天下，可以想見。而是時學派之顯著者，當推楊、墨，儒三者，始也楊墨之說並行；繼也楊墨之說衰廢；其衰廢也，墨先而楊次之；終至有與儒合一之趨向。故孟子盡心下篇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歸斯受之而已矣。」又曰：「今之與楊墨辯者，如追放豚；既入其笠，又從而招之；」是又儒者力闢與楊、墨合一之證。然楊墨卒為儒者所合一者何耶？孟子盡心上篇曰：「楊子取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子莫執中，執中為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惡執一者，為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此蓋當時思想潮流，已見變遷；而楊墨末流，或取絕對的為我兼愛，如孟子所謂舉一廢百者；故一蹶不復可振，而為儒者所合一乎！

三　愛己主義之研究

楊子受老子之教化，倡利己主義，與快樂主義之學說；其歸宿與老子同爲恬澹，而在保全天眞；卽楊子因欲保全天眞，故倡利己與快樂主義也。世果人人不待他利而自利；不待他治而自治；順乎自然之正，實踐相對的爲我主義，則天下自治矣。孟子因亦言治天下之道者，而斥楊子主義爲禽獸之道者，此何故耶？蓋楊子主義，主張自治；孟子主義，主張他治；主張自治，則無所謂君與無君；主張他治，則不得無君與非君；治天下同，而所以治者異，故爲孟子所斥也。豈唯楊子爲孟子所斥；老子八十一章曰：「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善者不辯，辯者不善；知者不博，博者不知；聖人不積；旣以爲人己愈有，旣以與人己愈多；天之道，利而不害；聖人之道，爲而不爭；」如此理想之世界，當亦孟子所斥爲無君禽獸之道。若以愛身忘物爲禽獸之道，則老莊胥不免爲孟子所斥矣。蓋同倡愛己主義者，其說固不僅楊子也。

主張愛己主義者，謂人類本無固有的愛他心；偶有愛他心起，其實亦不外愛己心；卽以愛己之方便，爲愛他的行爲耳；此就進化論之基礎上立論者也。而非議此說者，謂若是則視人爲絕無靈性之物；卽本來性惡，有敎育而漸化爲善良；如荀子所謂性惡之說。凡主張此等功利的愛己說者，卽爲所謂科學萬能論，缺直覺的作用。自視人類爲最下根，又安能知人類固有性善的部分，與昭昭之靈覺存在乎！卽果如論者所云，以愛己之方便而愛他，乃至愛一國，愛世界；吾恐在愛他的行爲未發生以前，早爲愛己之方便，流於刻薄慳吝；不至損人利己，自欺以欺人不止也。

以上二說相反，孰是孰非，頗難判斷；然若非楊子之爲我主義；楊子之爲我主義，是相對的非絕對的；（見本章第一節。）取相對的爲我主義，則天下自治；楊子之本意，蓋在是也。孟子論說詩者不云乎！「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

以意逆志，是謂得之。如以辭而已矣，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子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吾謂研究學說亦然；然而況楊子爲我主義，固明明取相對的乎！

第二節　快樂主義

一　眼前之快樂

列子楊朱篇：「楊朱曰：百年，壽之大齊；（限也。）得百年者，千無一焉。設有一者，孩抱以逮昏老，幾居其半矣；（謂孩時老時耄。）夜眠之所弭，（消弭。）晝覺之所遺，（消失。）又幾居其半矣；（其晝半。）痛疾哀苦，亡失憂懼，又幾居其半矣；量十數年之中，逌然（悠然。）而自得，亡（無也）介焉之慮者，亦亡一時之中爾；（此謂人生快樂之時正少；即有時快樂，亦豈能免無不足之憂慮；其不能快樂適志也如此。故謂十數年中，無一時能悠然自得者，亦即百年中無一時悠然自得也。）則人之生也奚爲哉？奚樂哉？爲美厚爾，爲聲色爾；而美厚復不可常猒（同饜）足，聲色不可常翫聞；乃復爲刑賞之所禁勸，名法之所進退；遑遑爾競一時之虛譽，規死後之餘榮；偊偊爾順（一本作慎）耳目之觀聽，惜身意之是非，徒失當年之至樂，不能自肆於一時，重囚纍梏，何以异哉。（异，即古異字；此謂世俗之人，不得達人生之目的；乃精神復爲刑賞，名法之所羈勞，汲汲以求世俗之名；豈要復；此實無異自梏其身心，豈復知自然眞正之快樂耶！）太古之人，知生之暫來，知死之暫往；（生實暫來，死實長往，是世俗恆言；而此云死者，復暫往，本然證之，有僞字誤；然生；於此者，或死於彼形；死於彼者，或生於此；而形生之主，未嘗暫無；是以聖人知生不常存，死不永滅；一氣之變，所適萬形；萬形萬化，而不化者存，歸於不化。故列子天瑞篇曰：一人久入於機，爲物皆出於機，皆入於機；機者，氣之始，動之所宗；故出無入有，散有反無，旣不由之；存亡往復，形氣轉續，生生死變化，未始絕滅也。故今文曰死之暫往，此爲列子書之大旨。列子天瑞篇亦云：死之與生，一往一反；故死於是者，安知不生於彼；其說與佛氏輪迴相近。故謂輪迴之說，始於楊朱列子也。）故從心而動，不違自然所好；當身之娛，非所去也；

故不爲名所勸。（一本作觀，爲善不近名者。）從性而遊，不逆萬物所好；死後之名，非所取也；故不爲刑所及。（爲惡不近刑者。）名譽先後，年命多少，非所量也。（此謂至人知生死之來去，順乎自然而不害，保乎天眞而不損；不自枉結，不逆萬物，悠然自適其志；非知世俗，汲汲於名譽，殘害命之長久，貪死後之虛名，徒自勞苦身心耳。）

由楊子此文觀之：頗與莊子之逍遙遊相似。雖非顯然以保眞養生爲教，而亦非主張所謂積極的肉體快樂主義。其所舉肉體的快樂，亦唯就世俗的快樂徒自勞苦身心而晒其愚耳。故楊子之快樂主義，乃守靜的抱朴的快樂主義；決非肉體的快樂主義；其旨頗與尼采學說相類。雖以眼前快樂爲最高目的，而使害他人之事，亦決不爲；唯順受分內之快樂耳。其眞意以無爲恬澹爲旨，有消極的性質，亦卽有所謂出世間的趨向。故其快樂說，與其謂爲進取的，毋寧謂爲退守的；在欲全性保眞耳。蓋楊子受老子之敎而得道，唯其發表之方法稍異；主張所謂利己的快樂主義而已。而此快樂主義，亦卽與愛己主義相待而相成也。淮南子汎論訓曰：「夫絃歌鼓舞以爲樂，盤旋揖讓以修禮，厚葬久喪以送死，孔子之所立也；而墨子非之。兼愛、尙賢、明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全性保眞，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趨捨人異，（因人所異。）各有曉（悟也）心；故是非有處；得其處則無非，失其處則無是。」由是可知楊子學說之本旨；而研究古人學說之是非者，亦誠以此說爲至當。世之舉此以揭彼，舉彼以抑此，不知是非之有處者，烏足以語此。

二　快樂主義之實例

列子楊朱篇「楊朱曰：天下之美，歸之舜禹周孔；天下之惡，歸之桀紂；然而舜耕於河陽，陶於雷澤；四體不得蹔安，口腹不得美厚；父母之所不愛，弟妹之所不親；行年三十，不告而娶；及受堯之禪，年已長智已衰；商鈞不才，禪位於

禹，戚戚然以至於死；此天人之窮毒者也。鯀治水土，績用不就；殛諸羽山；禹纂業事讎，惟荒土功；子產不字，（字猶撫育。）過門不入；身體偏枯，手足胼胝；及受舜禪，卑宮室，美紱冕，戚戚然以至於死；此天人之憂苦者也。武王既終，成王幼弱；周公攝天子之政，召公不悅，四國流言；居東三年，誅兄放弟，僅免其身；戚戚然以至於死；此天人之危懼者也。孔子明帝王之道，應時君之聘；伐樹於宋，削迹於衞，窮於商周，圍於陳蔡，受屈於季氏，見辱於陽虎；戚戚然以至於死；此天民之遑遽者也。凡彼四聖；生無一日之歡，死有萬世之名；名者，固非實之所取也；雖稱之弗知，雖賞之不知，與株塊無以異矣。桀藉累世之資，居南面之尊；智足以拒羣下，威足以震海內；恣耳目之所娛，窮意慮之所爲；熙熙然以至於死；此天民之逸蕩者也。紂亦藉累世之資，居南面之尊；威無不行，志無不從；肆情於傾宮，縱欲於長夜，不以禮義自苦；熙熙然以至於誅；此天民之放縱者也。彼二凶者，生有縱欲之歡，死被愚暴之名；實者，固非名之所與也；雖毀之不知，雖稱之弗知；此與株塊奚以異矣。彼四聖雖美之所歸，苦以至終，同歸於死矣。彼二凶雖惡之所歸，樂以至終，亦同歸於死矣。

學者見楊朱引四聖二凶以論名實；遂以爲名無益於人生，而實能享受快樂。不知所謂名之快樂，與實之快樂者，楊子皆謂賞之不知，毀之不知；與株塊無異，皆同歸於死；其眞意乃謂至人者，超然於生死之外；視彼沉溺於名實之快樂，而卒無所逃於生死者；相去何止天淵。世之稱取楊子此語，以闡明利己主義，快樂主義，本能主義者，是眞不知楊子者也。

三 極貧極富俱與養生有害

列子楊朱篇：「楊朱曰：原憲窶於魯，子貢殖於衞；原憲之窶損生；子貢之殖累身；然則窶亦不可，殖亦不可，其可

焉在？曰，可在樂生，可在逸身；故善樂生者不窶，善逸身者不殖。

如楊子前引四聖二凶之快樂，皆不免同歸於死，故今歸美於樂自然之生，而逸自然之身者；夫何窶殖之有哉。

彼戚戚於貧賤，汲汲於富貴者，烏足以語此。此誠所謂楊子之快樂主義，殆受老子恬澹抱朴之說而然也。

第二節　名實論

一　名實之關係

列子楊朱篇：「楊朱游於魯，舍於孟氏；孟氏問曰：人而已矣，奚以名爲？曰：以名者爲富；既富矣，奚不已焉？曰爲貴；既貴矣，奚不已焉？曰爲死；既死矣，奚爲焉？曰，爲子孫；名奚益於子孫？曰，名乃苦其身，燋其心；乘其名者，澤及宗族，利兼鄉黨，況子孫乎！」此係楊子代世人立言，假說名之可慕；實則楊子惡世之盡名者，徒爲名之奴隸，而害損生，故云爾也。盡名者，因爲以求實，假虛以招實；矯性而行之，有爲而爲之者；安得不苦其身，燋其心乎。

「凡爲名者必廉，廉斯貧；爲名者必讓，讓斯賤。」此楊子託孟氏之問，論有廉讓之名，而不免貧賤者，是爲善而不求利也。

「曰：管仲之相齊也；君淫亦淫，君奢亦奢；志合言從，道行國霸；死之後，管氏而已。言管仲忠於爲君，故不罹美惡於己，然而利澤則止於管氏一身，不及子孫。田氏之相齊也；君盈則己降，君斂則己施；此言雖惡於君，而自享美名。民皆歸之，因有齊國；子孫享之，至今不絕。若實名貧，僞名富。」謂爲善者不以僞名，名自生者，實名也；僞名以招利，而世莫知者，僞名也；僞名則得利者也。此楊子論名之實僞，明實名之無益也。

「曰：實無名，名無實；有實違者不近名，好名者無實行。名者僞而已矣。不僞則不足以招利。昔者堯舜僞以天下讓許由，善卷而不失

天下，享祚百年；偽實之迹，因事而生；致偽名者由堯舜之迹，而聖人無偽也。伯夷叔齊實以孤竹君讓，而終亡其國，餓死於首陽之山；實，名則隨死，竊名則享祚百年。實偽之辯，如此其省也。上言實名之無從，故名不足求；今更進一層，謂名若偽，更不足尋，此楊子論名實之眞意也。

「鬻子曰：去名者無憂；老子曰：名者實之賓；」而悠悠者趨名不已；名固不可去，名固不可賓耶？此問也。今有名則尊榮，亡名則卑辱；尊榮則逸樂，卑辱則勞苦；憂苦，犯性者也；逸樂，順性者也；斯理名所以不已也。斯實之所係矣，名胡可去，名胡可賓？」此答也。然則鬻老二子之言，雖欲去求名之心，惡得而去諸！雖欲賓名，亦惡得而賓諸！但世俗於名，雖不可去，不可賓，然惡夫守名之甚者，自累其養生之實，將陷於危亡而不救，不徒逸樂憂苦之而已。此謂世俗求名不已，必至自亡其身，即好名，實之快樂而異名實之憂苦者，其勞終至於自殺也。

二　勿爲名譽之奴隸

列子楊朱篇：「楊朱曰：豐屋、美服、厚味、姣色，有此四者，何求於外？有此而猶求外者，指求功名而言。無厭之性；無厭之性，陰陽之蠹也。」非但累身，乃傷損正氣。

三　勿求一時之虛譽

列子楊朱篇：「楊朱曰：太古之事滅矣，孰誌之哉？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三王之事，或隱或顯，億不識一；當身之事，或聞或見，萬不識一；目前之事，或存或廢，千不識一。太古至於今日，年數固不可勝紀；但伏羲以來，三十餘萬歲；賢愚好醜，成敗是非，無不消滅，但遲速之間耳。以遲速而致惑，弃就而不已，難哉。矜一時之毀譽，以焦苦其神形；要平譽死後數百年中之餘名；豈足潤枯骨，何生之樂哉！」

楊子前論名實之關係，謂汲汲於名者無實德，有實德者不求名；不外切實發揮名之爲僞。然以世俗依名得利者多，名終不可去；故退一步言，名果足以爲養生之資，亦非全不可求；然慕名而求之者，遂至害生損眞。故此言勿爲名譽而害天賦之眞性也。

第四節　養生送死論

一　養生論

列子楊朱篇：「晏平仲問養生於管夷吾。管夷吾曰：肆之而已，勿壅勿閼。（閼，塞也。）晏平仲曰：其目奈何？（目，綱目也。）夷吾曰：恣耳之所欲聽；恣目之所欲視；恣鼻之所欲向；恣口之所欲言；恣體之所欲安；恣意之所欲行。夫耳之所欲聞者音聲，而不得聽，謂之閼聰；目之所欲見者美色，而不得視，謂之閼明；鼻之所欲向者椒蘭，而不得嗅，謂之遏顫；（鼻口通曰顫。）口之所欲道者是非，而不得言，謂之閼智；體之所欲安者美厚，而不得從，謂之閼適；意之所欲爲者放逸，而不得行，謂之閼往。凡此諸閼，廢虐之主；去廢虐之主，熙熙然以俟死，一日一月一年十年，吾所謂養；拘此廢虐之主，錄而不舍，戚戚然以至久生，百年千年萬年，非吾所謂養。

此論引管晏之說，蓋託辭也。楊子痛惡世俗爲區區之名利，而塞情閼欲，以至不能養自然之生；故以制止自然之情與杜塞耳目鼻口身意之欲者爲非；此與莊子之養生說相同；然亦非肉體的快樂主義。蓋楊子視人生極輕，故不貪愛以求長生，而亦不欲束縛自然之生；唯一任自然之情，自然之性，以保全自然之人生。故曰去廢虐之主，熙熙

然以俟死，一日一月一年十年吾所謂養；拘此廢虐之主，戚戚然以久生，雖百年千年萬年非吾所謂養也。

二 送死論

列子楊朱篇：「管夷吾曰：吾既告子養生矣，送死奈何？晏平仲曰：送死略矣，將何以告焉？管夷吾曰：吾固欲聞之。平仲曰：既死，豈在我哉！焚之亦可；沈之亦可；瘞之亦可；露之亦可；衣薪而棄諸溝壑亦可；袞衣繡裳而納諸石槨亦可；唯所遇焉。管夷吾顧謂鮑叔黃子曰：生死之道，吾二人進之矣。」（謂盡於吾二人之言也。）

此論與墨家薄葬論異。墨家主張國家主義，故不欲竭財以疲弊國家。楊子主張爲我主義，故非所例。蓋楊子樂生而不執生；惟遂自然之生，俟自然之死而已。生之在我者，則保養之；生旣去，則此軀殼與我無關；故不以死後之事爲意也。

第五節 樂生論

一 樂自然之生不受禮教拘束

列子楊朱篇：「子產相鄭，專國之政三年；善者服其化，惡者畏其禁；鄭國以治，諸侯憚之。而有兄曰公孫朝；有弟曰公孫穆；朝好酒；穆好色。朝之室也，聚酒千鍾，積麴成封；望門百步，糟漿之氣，逆於人鼻。方其荒於酒也；不知世道之安危，人理之悔吝，室內之有亡，九族之親疏，存亡之哀樂也。雖水火兵刃交於前，弗知也。穆之後庭，比房數十，皆擇稚齒婑媠者以盈之；方其耽於色也，屛親昵，絕交游；逃於後庭，以晝足夜；三月一出，意猶未愜；鄉有處子之娥姣者，必賄

而招之，媒而挑之，弗獲而後已。子產日夜以為戚，密造鄧析而謀之；曰：僑聞治身以及家，治家以及國，此言自於近至於遠也。僑為國則治矣，而家則亂矣，其道逆邪！將奚方以救二子？子其詔之。鄧析曰：吾怪之久矣！未敢先言；子奚不時其治也！喻以性命之重，誘以禮義之尊乎。子產用鄧析之言，因閒以謁其兄弟而告之曰：人之所以貴於禽獸者智慮；智慮之所將者禮義；禮義成則名位至矣。若觸情而動，耽於嗜慾，則性命危矣。子納僑（子產名）之言，則朝自悔而夕食祿矣。朝穆曰：吾知之久矣；擇之亦久矣；豈待若言而後識之哉！凡生之難遇而死之易及；以難遇之生，俟易及之死，可孰念哉！而欲尊禮義以夸人，矯情性以招名，吾以此為弗若死矣。（絕慾從俗，違性順物，雖支離猶存，實勿若死。）為欲盡一生之歡，窮當年之樂；唯患腹溢而不得恣口之飲；力憊而不得肆情於色；不遑憂名聲之醜，性命之危也。且若以治國之能夸物；欲以說辭亂我之心，榮祿喜我之意；不亦鄙而可憐哉！我又欲與若別之；夫善治外者，物未必治，而身交苦；善治內者，物未必亂，而性交逸；以若之治外，其法可暫行於一國，未合於人心；以我之治內，可推之於天下，君臣之道息矣。吾常欲以此術而喻之，若反以彼術而教我哉！子產忙然無以應之。他日以告鄧析。鄧析曰：子與真人居而不知也；孰謂子智者乎！鄭國之治偶耳，非子之功也。

此論所引子產與其兄弟之言，蓋亦託辭。楊子意旨，在存性之真，去名之僞；故惡夫揉情矯性，削足適屨；以事外物之治也。朝穆之耽於嗜慾之言；蓋所以鄙子產之違性治國；固未必以縱欲逞情為養生；唯以揉情矯性榮祿禮義為害生；故不覺其辭之過甚耳。學者其勿以辭害意可也。

二　楊子之所謂達人

列子楊朱篇：「衞端木叔者，子貢之世也。藉其先貲，家累萬金；不治世故，放意所好，其生民之所欲爲，人意之所欲玩者，無不爲也，無不玩也。牆屋臺榭，園囿池沼，飲食車服，聲樂嬪御，擬齊楚之君焉。至其情所欲好，耳所欲聽，目所欲視，口所欲嘗；雖殊方偏國，非齊土之所產育者，無不必致之；猶藩牆之物也。及其游也，雖山川阻險，途逕修遠，無不必之，猶人之行咫步也。賓客在庭者日百住；庖廚之下，不絕煙火；堂廡之上，不絕聲樂。奉養之餘，先散之宗族；宗族之餘，次散之邑里；邑里之餘，乃散之一國。行年六十，氣幹將衰；棄其家事，都散其庫藏珍寶車服妾媵，一年之中盡焉；不爲子孫留財。及其病也，無藥石之儲；及其死也，無瘞埋之資；一國之人受其施者，相與賦而藏之，反其子孫之財焉。禽滑釐聞之曰：端木叔，狂人也；辱其祖矣。段干生聞之曰：端木叔，達人也；德過其祖矣。其所行也，其所爲也，衆意所驚，而誠理所取；衞之君子，多以禮教自持，固未足以得此人之心也。」

達於理者，知萬物之無常，財貨之暫聚；聚之非我之功也，且盡奉養之宜；散之非我之施也，且明物不常聚；若斯人者，豈名譽所勸，禮法所拘哉！楊子主張爲我主義；爲我之極，等同無我；端木叔之所行所爲，蓋無我主義也；段干生稱之曰達人，宜哉。

三　矯飾清貞之非

列子楊朱篇：「楊朱曰：伯夷非亡欲，矜清之郵，（郵，音尤，甚也。）以放（至也。）餓死；展季（柳下惠也。）非亡情，矜貞之郵，以放寡宗；（寡宗，少宗也。）清貞之名，能誤爲善之人若此。」

主張無我主義者，本無情欲之可言。唯三代以下，必欲博清貞之名，而強效伯夷、柳下惠之無情無欲，則誠惑之

甚者。楊子非之；亦惡夫好名者之名實相反，特舉此高勝者言之耳。

第六節　生死論

一　生異死同

列子楊朱篇：「楊朱曰：萬物所異者生也；所同者死也；生則有賢愚貴賤，是所異也；死則有臭腐消滅，是所同也。雖然，賢愚貴賤，非所能也；臭腐消滅，亦非所能也。故生非所生；死非所死；賢非所賢；愚非所愚；貴非所貴；賤非所賤。皆自然而，非人力所能爲也。然而萬物齊生齊死，齊賢齊愚，齊貴齊賤；皆同歸於自然。十年亦死，百年亦死；仁聖亦死，凶愚亦死。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矣，孰知其異！且趣當生，奚遑死後！」

不謀其前，不慮其後，無戀當今者，德之至也；若然，安有賢愚貴賤臭腐消滅之同異哉！此節以純任自然爲主旨，勘破生死關頭；果能樂自然之生，俟自然之死；區區賢愚貴賤，當生且不足以束縛，奚死後之足戀乎！

二　相憐相捐

列子楊朱篇：「楊朱曰：古語有之；生相憐，死相捐；此語至矣。相憐之道，非唯情也；勤能使逸，飢能使飽，寒能使溫，窮能使達也。相捐之道，非不相哀也；不含珠玉，不服文錦，不陳犧牲，不設明器也。」

孔子之民胞物與，墨子之兼愛，皆相憐之道也。然儒家之送死送葬，禮文繁縟，非相捐之道；墨子非之，主張薄葬，乃相捐之道也。然楊子薄葬本旨，與墨氏不同，蓋以死爲自然；既死可一切不問，珠玉文錦犧牲明器胡爲乎！

三　公身公物

列子楊朱篇：「楊朱曰：人肖天地之類，懷五常（金木水火土）之性；有生之最靈者人也。人者爪牙不足以供守衛；肌膚不足以自捍禦；趨走不足以逃利害；無毛羽以禦寒暑；必將資物以為養性（生也）。任智而不恃力；故智之所貴，存我為貴；力之所賤，侵物為賤。然身非我有也。既生不得不全之；物非我有也，既有不得不去之；身固生之主，物亦養之主；雖全生身，不可有其身；雖不去物，不可有其物。有其物，有其身，是橫私天下之身，橫私天下之物，知身不可私物不可有者，其唯聖人乎！公天下之身，公天下之物，其唯至人矣！此之謂至至者也。」

天下之身，同乎我身；天下之物，同乎我物；非至人如何既覺私之為非，又知公之為是，故曰至至也。楊子視死生如夢覺，廓然大悟，而謂生無可戀；死無可厭。其對身物，為天地間所公有身來則全而養之；物來則資而用之；去斯舍之而已矣。好名與厚葬之執着，是不智之甚也。此論似與為我主義稍悖；實則為我之極，而視天地之身物，皆為公有，而達乎無我之境矣；楊子誠解人哉！世之不知楊子為我主義，而徒執以詆諆者，觀此可以反矣。

第七節　貴生論

列子楊朱篇：「孟孫陽問楊子曰：有人於此，貴生愛身，以蘄不死，可乎？曰：理無不死。以蘄久生，可乎？曰：理無久生。生非貴之所能存，身非愛之所能厚；且久生奚為？五情好惡，古猶今也；四體安危，古猶今也；世事苦樂，古猶今也；變易治亂，古猶今也；既聞之矣；既見之矣；既更之矣百年猶厭其多，況久生之苦也乎！孟孫陽曰：若然，速亡愈於久生；則踐

鋒刃，入湯火，得所志矣。楊子曰：不然。旣生則廢而任之；究其所欲，以俟於死。將死則廢而任之，究其所之，以放於盡。無不廢，無不任，何遽遲速於其間乎！」

世人有求長生久視者；有以世俗之煩惱，而生厭世之心，以至自殺者；此皆楊子之所譏也。就久生言：則一生之好惡安危，本如循環之無端；以爲樂耶？則重來之物，無所復欣；以爲苦耶？則切己之患，何必再經。生彌久而憂彌積，非唯現生不必求久，當生且欲脫離；此達者所以欲解脫生死也。若欲害生以求免苦，是又不知自然之理。故楊子戒以制不在我，一任自然，曾不可絲毫有所求於中也。

第八節　人生安息論

列子楊朱篇：「楊朱曰：生民之不得休息，爲四事故：一爲壽，二爲名，三爲位，四爲貨；有此四者，畏鬼畏人，畏威畏刑，此謂遁人也。遁其自然者也。可殺可活，制命在外；不逆命，何羨壽；不矜貴，何羨名；不要勢，何羨位；不貪富，何羨貨；此之謂順民也。得其生理。天下無對，制命在內；故語有之曰：人不婚宦，情欲失半；人不衣食，君臣道息。周諺曰，田父可坐殺；晨出夜入，自以性之恆，啜菽茹藿，自以味之極；肌肉麤厚，筋節𨄔急；一朝處以柔毛綈幕，薦以粱肉蘭橘；心痟體煩，內熱生病矣。商魯之君，與田父侔地；則亦不盈一時而憊矣。言有所安習者，皆不可卒然改易，況自然乎。故野人之所安，野人之所美，謂天下無過者。昔者宋國有田夫，常衣縕黂，僅以過冬。曁春東作，自曝於日；不知天下之有廣廈隩室，緜纊狐狢。顧謂其妻曰：負日之暄，人莫知者；以獻吾君，將有重賞。里之富室告之曰：昔人有美戎菽、甘枲莖、芹、萍子者，對鄉豪稱之。鄉豪取而嘗

之。蜇於口，慘於腹。衆哂而怨之。其人大慚，子此類也。」

楊子以世人貪求壽名位貨，爲不得安息之大原；人生但是習慣耳，若忍苦食淡，不知世間榮華之事；則人人自足矣。譬以田夫，安分則得負暄之樂，妄求則得殺身之禍。世之但知貪求此四者，不恤以勞苦身心以赴之，豈惟不得休息，驅至背理傷生，執迷不悟，哀哉！

第九節　定命論

列子力命篇：「楊布問曰：有人於此；年兄弟也，言兄弟也，才兄弟也，貌兄弟也；而壽夭父子也，貴賤父子也，名譽父子也，愛憎父子也；吾惑之！楊子曰：古之人有言，吾嘗識之，將以告若，不知所以然而然；命也。今昏昏昧昧，紛紛若若，隨所爲，隨所不爲；日去日來，孰能知其故；皆命也。夫信命者亡（音無）壽夭；（有壽夭則非命。）信理者亡是非；（有是非則非理。）信心者亡逆順；（有逆順則非心。）信性者亡安危；（有安危則非性。）則謂之都亡所信，都亡所不信；眞矣慤矣，奚去奚就，奚哀奚樂，奚爲奚不爲？」

楊子主張純任自然，無所容心於其間；世間壽夭是非順逆安危等，均可置之度外。此論雖非絕對的主張定命；而自然實亦定命之原。墨子之非命，儒之修身俟命，皆不外此；足見當時定命說之盛矣。

第十節　楊朱學說之起因

哲學者爲時勢之子，此言誠不我欺。試一檢東西哲學史，幾曾見有超然於時勢之外，不受何等影響而立說者乎！蓋學者立說，莫不以前代遺傳及自己特性與夫經歷所得之材料爲基礎；結果終帶時代的精神，與性僻的臭味，楊子之學，亦不外此也。楊子受學於老子，其學與老子學之起因多同；前已略述之。惟亦非全同於老子，故應特別討究，今略舉其主要起因於左：

楊子生當周末；見時勢之衰亂，嘆人生之險巇；胸懷拓落，別具會心，故所主張帶有厭世的傾向。

周室衰微；王道不能復興；社會無統一希望。故退而主張非社會的個人主義，冀由個性而團體，以整理社會。

時承五霸功利之遺風，舉世滔滔而不知反；甚至有爲名利而害及身命者。楊子憂之；故主張非名貴實，推之於壽名貨位，皆不足慕，期以稍挽頹風。

楊子見世儒矜持禮教而不知本，陷於無情的克己；故主張自然快樂主義，以保身全眞。

當時社會動搖，人心不安；故世人多藉定命說以自慰；楊子即利用此說，推之貴賤貧富禍福壽夭，乃至是非順逆安危，都無所容心其間；冀世人超脫萬有，以全命、理、心、性之眞。

楊子之懷抱本可以道易俗，感化社會，而轗軻不遇，不能行其志。加以社會墮落，人心麻痹，亦非政治所能挽救。故退而主張老子之恬澹無爲的爲我主義，亦窮則獨善其身，不得已之苦心也。

此楊子學起因之大略。孟子曰：楊朱之言盈天下；可見當時社會人心，與楊子抱同一思想者正多；楊子特其最著者耳。

附錄

古今利己說之比較

一　亞里斯起卜斯之學說

亞里斯起卜斯，爲梭格拉底斯之高弟；又嘗受詭辯論者卜羅特哥拉斯之教訓；此派爲極端之快樂主義。故曰：至高善者快樂也；快樂者人之所求也；人不可不勉而得之者。而吾人各當盡力得眼前之快樂；生涯之快樂，非吾人之目的；何者？吾人之得支配者，唯此現在之快樂耳。過去之快樂，旣去而消滅；未來之快樂，又未能感覺；故爲過去之快樂煩心，或爲未來之快樂擔憂者，愚之至也。唯存於眼前之快樂爲正確，且得以吾人之力左右之，則勉力增加此眼前之快樂，乃吾人之本分也。此爲極端之利己主義，而毫不爲他人之快樂計者。如是唯重感情而唱極端之快樂主義者，則甚於楊朱之快樂說；而唱極端之利己主義者，亦有甚於楊朱之不拔一毛而利天下也。然與楊朱之學說極相類者，舍此學派，無可他求；卽次之棄必克拉斯之快樂說，亦實胚胎於此也。此說以極端之個人主義，利己主義，爲眼前快樂之目的；其於倫理，最爲有害，盡忠於社會國家之說，非彼所顧問也。

二　棄必克拉斯學派

此外復有一種快樂派，即葉必克拉斯學派是也。此派頗與楊朱之學說類似；今且摘其要領，與楊朱之說，比較研究。按葉氏生於西曆紀元前三百四十一年，唱快樂說以反對斯托愛學派之克己說，爲一時有勢力之人。但今僅舉其倫理說，而於論理物理等略焉。

葉氏主張快樂與幸福爲全然同一者；快樂乃吾人之所最欲，而爲處於此世之第一目的；此與楊朱之快樂說，類似不少。又葉氏分快樂之種類，爲動靜二種：動的快樂，如歡喜等之積極的快樂；靜的快樂，如趨避苦痛之消極的快樂。又分快樂爲心意上之快樂，與身體上之快樂二種；謂心意上之快樂，更甚於身體上之快樂；以身體上之快樂，瞬時消失；心意上之快樂，則通既往將來擴而充之；即回顧既往希望將來之謂也。然身體上之快樂，視心意上之快樂，發動較早；凡人當幼稚之時，即已見其發動；而心意上之快樂，則隨時與身體上之快樂以俱起；故身體上之快樂爲主，心意上之快樂其從也。此可謂精密說明楊朱之意者。

又此派執利己主義；故曰：吾人最高目的，不外增進自己之快樂，增加自己之幸福；此與楊朱之利己說，同一意趣。且謂善惡之標準，全不過吾人之感情；至高至善者即快樂，反是者惡，即苦痛也。但所謂快樂者，非僅謂積極的，亦包含消極的快樂，所謂逃避苦痛也。又謂比較目前之快樂與永遠之快樂，則取永久而多者之快樂。此均與楊朱之說多類似，或且酷肖者。

然葉氏之主張身體的快樂者，亦決非教人縱恣肉體之慾；蓋痛擊斯托愛學派之無情無感，而以偏於克己爲人類完全之生活者之謬見也。此與楊朱排斥禮教之束縛而主張安息之生涯者相似。

葉氏謂吾人宜常爲守質樸而順天然之生活；此又與楊朱抱朴的話頭相似。其他謂國家者爲吾人而存在；故其目的，不外乎使吾人生活完全；此其個人主義，與楊朱之意符合。

嘗思葉氏之學說，全以倫理學爲主腦；而其倫理，則以利己快樂爲要旨。蓋對於克己學派而起，故馳於快樂利己之極端；若差以毫釐，則實有不可勝言之弊害。彼葉氏倫理說之有背乎忠愛主義，亦不言而喻。故敢斷言，凡利己主義者，不論何派必有害於社會之忠愛無疑也。而忠愛者實爲吾人之大德義，而最爲高尚純潔之愛他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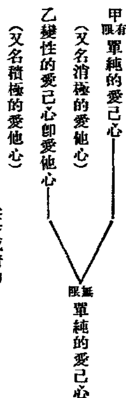
三　日本天則博士之愛己說

天則博士之愛己說，頗見精密。其說之建立；以進化論爲基礎，以功利說爲骨幹；故非古來之愛己說，可同日語。其要旨：謂古來之哲學宗教，誤視吾人爲神聖，或稱爲天地人三才，或稱爲萬物之靈長；在西洋謂吾人爲小宇宙，而以配大宇宙；耶穌教謂吾人爲神之肖像；哲學者謂吾人爲理性體；此在萬物進化之理未經發見之古昔，雖認爲絕對的真理，而今則不然矣。吾人即使超越他動物，達進化之極高度，亦決非可視同神聖；且不能爲完全之理性體；況敢以神聖自居乎！古來學者，以過尊人類之結果，遂至陷於迷途，遠於眞理者不少，甚可嘆也。請就其說批評之。

其說不能逐一列舉，今摘其解題之大要。其上編大題爲愛己心及愛他心；分爲四章：第一章題爲「單純的及發性的愛己心；（即愛他心。）並發性的愛己心之種類及性質。」其要曰：凡爲有機物：而欲遂自己之維持與進步之力者（即無不具有謀自己利益之力。）非一：其在植物，此力止限於生理的，全屬無意識的發動；在動物，則分生理的發動，心理的發動；下等動物，或爲無意識的發動；高等動物如人類，則爲有意識的發動。即以此力排除他力，伸張自我，以遂其維持與進

步也。此力之心理的發動者，稱之曰愛己心。至於人類智力大發達，社會的生存稍近完全時，則此愛己心意識；且由此愛己心更生出一種愛己心。以此一種之愛己心，不過固有之愛己心（即單純的愛己心。）之稍變其性質者，擬名爲變性的愛己心；即所謂愛他心者是也。此愛他心在稍高等之動物，既已有之，若我人類，則尤爲顯著。

此愛他心有二：即自然的愛他心，人爲的愛他心。而自然的愛他心，以出於感情，知略之二動機；故名爲感情的愛他心，知略的愛他心。又人爲的愛他心，以由於宗教德教所養成之意志爲動機；故可名教養的愛他心。此三種之愛他心：端由知情意之動機而分者可知。其書列論之題如下：第一，自然的愛他心：分甲、感情的愛他心；乙、知略的愛他心；論述頗詳。第二，人爲的愛他心，亦頗詳悉。今不能畢舉，但依其題目，亦可略窺其意耳。第二章題爲「三種愛他心之數種異別：」其要曰：異別之重要者有四：即第一動機之異別；第二目的之異別；第三意識之異別；第四報償之異別是也。又論三種愛他心之厚薄廣狹。第三章題爲「愛己心與愛他心之關係，明兩心發動之強弱；」其中有曰：凡爲愛他心者，其實不外乎變性的愛己心；恰與圍繞乎單純的愛己心之外部皮殼，宛然無異；而皮殼之內所謂單純的愛己心之強硬之核，則常爲潛伏之狀態；以皮殼之薄而且柔，故其內之強核，輒破之而自出以逞其力。又謂無限之單純愛己心雖有害，而有限之單純愛己心則有益。又明個人的獨立之必要；終則極端駁愛他說曰：單主張愛己心者，不問其性質如何，道德上雖甚可賤；然苟愛他心，不隨以有限之單純愛己心，全然消滅個人的獨立，此可謂爲奴隸的愛他心。天則此說，誠與忠愛主義相違背；充其極則古之忠臣義士，非皆所謂出於奴隸的愛他心乎！此其持論之偏也。茲將其說圖示於下：



天則之愛己說，全建立於進化論之基礎上；然進化論非可任意應用於心界者，則天則之說誠如無基礎之建築物也。且進化論之初起，原於達爾文，彼僅就動植物立說，其實驗之範圍，亦非如天則所信之廣。今爲此說，非不取進化論；蓋不信進化之理，能全通於生物界，並可任意應用於物界心界耳。天則素以科學的研究自許，故過信科學爲萬能；遂於經驗終不可企及之範圍，亦率意應用焉；或約略取得一端，終不能盡充分之研究者，亦想像而辯解焉。如云：「不僅形體，卽心神上同一，而愛他心發生者，亦信以爲可由此理推斷；」所謂「信」者，已入於非科學的，而侵入於想像之範圍矣。又云：「稍得社會的生存之高等動物，將有次第進化於人類之時；」不知所謂非人類之動物而進化於人類者，並無若何之實證；今日所知者，不過少許之事實，與狹隘之範圍而已；而竟貿然推測想像，以此應用於心神界，則期期以爲未可者也。然應用進化論於心神界者，實始於英國哲學者赫柏托斯賓塞；而天則基礎於進化論以倡利己說者，乃所以累及進化論；蓋達爾文之初創此論時，固不料後人妄用此論之至於此極也。且天則

之利己說較古來之利己說爲有害者，卽以其取進化論爲基礎耳。猶之基督教之博愛說，較墨子之兼愛說爲有害者；亦以其教陽假博愛之名，而陰爲强國侵略之先驅故也。天則之言曰：「予確信心神上之有進化；如知情意三者，徧行於一般動物及野蠻人類；然比諸文明民族之知情意，其進化之程度則遠不及此非心神上之進化乎？苟旣取進化之理，則不得不於物質心神兩面，同時並認；安可拒心神上之進化，而迎物質上之進化乎！」不知所謂進化論者，半屬空想的假定說；可取之處極少；僅於少許所可以實驗之範圍內，遠其變遷發達耳；固非堅確之學說也。凡據斯論而講進化者；其首尾皆空漠之推測；唯中間有稍可取可用者耳。或曰：「視彼至微極小最簡之細胞，無論高等動物，與下等動物，皆相酷肖；故凡百種族，嘗在同一進化之階級；」爲此說者，是又由細胞研究之未完全耳。凡生物，特如動物之屬細胞有幾分類似，固不得否定；然以是爲進化之證，則烏乎可！若依此證，則古來相傳之天地一體萬物同根說，亦可曲解爲進化論乎！且進化之中又有退化：自下等進於高等爲眞乎！抑高等退於下等爲眞乎！是尙未充分判明。若見物質的進化，升於高等之位置；則同時精神退化，降於下等之位置；若見精神進化，升於高等之位置；則同時身體退化，降於下等之位置；然則身體精神，欲使保持調和；則依然爲今世之人類耳。又若專使身體進化，則如世之角力者，多半爲無智識之徒；而唯圖智識發達，則亦不過增長腦部，而四體不充。古來智識進化，固可證明；而身心共進者，則未之見；抑身體有反顯退化之傾向，是耶非耶！或執進化論者曰：智識發達，遺傳於子孫；身體乃漸漸輕而且小；進化至極，吾人不皆將如鳥自由飛行於空中乎！然此皆屬空想，無可憑證。以天則之言觀之：則生物自「阿米巴」之單一生物。細胞之歷階而上，漸次進化而爲高等動物，終爲人類；而人類進行不已，歷階而升，漸次進化將悉爲

圓滿具足之靈物；猶復漸次進化者也。果否有此事實，殊無從證明。由此可知天則之進化說，大半屬於空想者也。

平心察之，則生物決非由一系統而進化者；何也？以無實證故也。今之為進化論而示人以實證者，止於利用魚類獸類之畸形體；而其真僞，即彼自身亦莫能判定。古往今來，吾人類依然為人類；而猿猴類亦始終為猿猴類；其他生物各自種族，又自古而各別；誠不得據為進化之階梯；此皆歷歷可證之實例，羅列於吾人眼前者。若夫人類之內，與猿猴類之內，其生活狀態，能順應四圍之環境，而身心皆有變化者，是可取進化論「適者生存」之理，以說明之耳。然所謂順應者，不得謂為進化；以進化必同時有退化，與其謂之進化，毋寧曰變化，或曰發達，或曰各自種族內之遺傳進化，較為適切也。

生物為一系的進化，所以不為一般所公認者，以其既無可認之證例，又無可認之價值也。人類之愛他心，可認為固有；但不必以人類愛己心之強，為非真理；所謂愛己心與愛他心之二根，乃自先天的共具者也。而天則必以進化論貫通物心二界，而適用生物一系的愛己心為真理，謬矣。

人孰不知愛己心之為重，愛他心之為輕；然愛己，私也；愛他，公也；私者，欲也；公者，天理也；克私欲，存天理，即所以抑愛己心之強，揚愛他心之弱，亦所以懲惡勸善，乃自古立教者之本旨也。彼立教者務發達固有之愛他心，即為抑制固有之愛己心也。天則亦認無限愛己心之有害，而不使恣然；既以愛己心示人為唯一之根本矣，則亦何益之有哉！視古今立教，汲汲以培養愛他心為務者，其得失可知矣。

第四章題為「國家的社會及其他團體之愛己心愛他心；並由自利競爭即權力競爭；又曰：強者之權利競爭。及其自然淘

汰必然的結果，而愛己心愛他心進步發達之所以。」蓋上三章但說個人之愛己心愛他心；此章則就個人集合所成諸種團體之愛己心與愛他心；卽由國家之愛己心愛他心推及各國；又在一國內之人種民族、教會、及其他團體、如階級、如職屬之愛己心」而詳述之。由以上三章考之：不難得其立說之大意也。

以上所述：爲其解題之上編。其下編大題爲「道德與法律」第一章題爲「道德及法律之性質，並其發生進步。」其言曰：依進化論之自然淘汰人爲淘汰，而爲社會生存的最要手段之道德法律，於是發生。且主張道德人造說；而引荀子物徂來霍布士等，論道德之遷不遷；最後謂知有徹底可變遷進化之道德，不知有不可變遷進化之倫理云。

第二章題爲「善惡曲直，良心並道德理想法律理想。」初說善惡不易判定；次言唯愛國之大主義，則不論社會之性質及文野程度如何？其意義毫無變異；而對於社會，不論如何？亦不宜輕視；蓋組成社會之個人，苟有不愛其社會不愛其土地者，則社會之維持，終難望其鞏固；故愛國心者，不問社會之如何？必不可不奬勵之，以爲最大之善也。更進言世界主義之實施，則以愛世界心（卽全人類博愛之德義。）爲最大之善；或至不得不以愛國之德義，供其犧牲，亦未可知。又評論古今之性說，末謂直覺派雖信吾人之天性，有一定不變之良心，及一定不變之道德理想，法律理想；然全出於謬見，茲不更論。蓋道德法律之進步，乃隨善惡曲直之變遷；善惡曲直之觀念，亦有進步變遷者，乃當然之理；審是：則良心及道德理想法律理想初非一定不變者矣。

第三章題爲「功利主義之性質及種類。」天則雖以愛己的功利主義爲眞理；然又與他學者之主張者略異。其言曰：文托氏所謂愛他行爲，倂足以生自己之利益者，除所僅見者外，多屬不當。又批評愛己的功利主義曰：如文

托氏以功名榮譽，認為心的利益；則愛他行為，絕非自己之心的利害者甚多；然在抱有高尚之心念者，雖於毫不為社會所知之愛他行為，(即非為功名榮譽之愛他行為。)或自信為社會盡力，或自信率德教以行博愛，亦毅然赴之；均足以生自己之愉快(即心的利益。)於無窮；名雖愛他，實亦愛己也。

第四章題為「優劣兩階級間所起之自利競爭，(即權力競爭。)及其自然淘汰之必然的結果；而論道德法律進步發達之所以。」第五章題為「道德法律在如何之區域內為必要乎？」第六章論「宇內全人類及宇內統一國並其道德法律。」第七章論「道德法律之同異，及不屬於道德法律之非常行為。」即示道德與法律之同異；又斷言非常行為如革命暗殺，亡國民之復國，雖出赤心，然非道德的行為也。

第八章題為「道德法律與愛己愛他之關係。」其言曰：道德法律者，乃規制國家社會與個人之間，及個人相互之愛己的及愛他的關係；並個人之自制行為；而直接間接促進國家社會之安寧幸福者也。又曰：解釋道德法律之目的；主觀的愛己愛他之目的，與客觀的道德法律之目的，本不一致；且有相反之理存焉。又曰：若有時個人之利益，與社會之利益，相抵觸矛盾，則寧犧牲於甲，而盡力於乙；由此道德法律之目的，與愛己愛他之目的，不特不相一致，且全相反甚明也。又曰：道德法律與愛己愛他，雖其目的相反；然可利用之，以達自己目的；故吾人遵道德守法律，以盡愛他行為，則終將得自己最後目的之愛己之實也。

第九章題為「道德法律又有為妨害國家社會安寧幸福者。」其言曰：所謂盜賊社會，或其他種種妨害治安之秘密社會；其內部亦不能無道德法律以為維持，凡此所謂道德法律，則有害國家之安寧者。而國家社會，則固不

許盜賊或其他秘密社會之生存，與其道德法律之存在也。

要之：天則氏之愛己主義，可由其所著之「道德法律進化之理」「天則百話」「強者之權利」諸書而窺見之。雖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其說起於愛己之一邊，主張偏僻，終不能自圓其辯論；況否認愛他心之固有，尤不適於人羣而有害於倫理乎！天則嘗曰：眞理研究，與實踐道德，爲別一問題；予之著書，固非爲倫理研究，亦非爲教訓人者。噫！何其言之悖也。人之爲眞理研究，排百難而不惜犧牲身命者，何爲乎？可知倫理必不可不期其實踐；爲眞理而研究眞理，必不可不以昭告來學；奈何否認愛他心之固有，以愛己的功利主義爲眞理乎！末流若承其弊，其害誠不忍言矣。

天則又曰：吾人之愛己心，當進化而爲高尙之愛他心；以捨棄自利而盡力於社會與他人，乃吾人最上之愉快。是卽文明人之高尙的愛己心，亦卽達愛己心之達於上乘者。此說雖亦認愛他心爲固有，而其本原則出自愛己心；所謂愛己者根幹，愛他者枝葉花果；兩者固不相離；奈何曰捨棄自己利益而爲上乘之愛己心耶！是非離去根幹而別有所謂枝葉花果乎！若天則希冀活用愛己說於未來？則當言果報極樂，或死後名譽之快樂，彼其意豈謂是乎！嗚呼！方今道德頹廢，人欲橫流，天下滔滔，莫之能挽；倘復鼓吹利己主義，本能主義，功利主義，是猶抱薪而救火也。吾人良知靈光，方如日之昭昭；雖一時爲浮雲所覆，而其光終不能失；是應排斥利己主義，快樂主義，功利主義，以起倫理之衰也。

楊墨哲學

下編　墨子哲學

第一章　發端

第一節　墨翟姓名年代考

四庫全書總目曰：「諸書多稱墨子名翟；因樹屋書影（清周亮工著。）則曰，墨子姓翟，母夢烏而生，因名之曰烏，以墨爲道；今以姓爲名，以墨爲姓，是老子當姓老耶？其說不著所出，（清孫詒讓謂周亮工說，本元伊世珍瑯嬛記。）未足爲據也。」今按墨子書中，無名烏處；而墨子以翟自稱處，則甚多。他如孟子莊子列子呂氏春秋等，亦皆稱墨翟。且古時本有墨姓，後漢王符潛夫論讚學篇，有「禹師墨如」語，可以知也。故今取姓墨名翟說。

七國時學者以孔墨並稱；自秦始皇雜燒詩書；漢武帝表章六經，罷黜百家；而後孔子言滿天下，而墨子之書，誦者絕尠；其生存時代，亦遂不易考訂；今就史記漢書張河間集所紀各說，逐一加以推勘，論列如後：

（一）墨翟與孔子並時。

史記孟軻荀卿列傳，記墨子年代舉兩說：甲「或曰並孔子時；」乙「或曰在孔子後。」

甲說之意義，可析爲二：前者意謂孔墨二子，生卒之年，大略相並；後者意謂墨子生於孔子之晚年，有時代之一部分，與孔子相並；前說少左證，後說則可證之本書耕柱篇。

耕柱篇有墨子論葉公子高與仲尼問對語；自語氣上加以推測，頗似時代相同。然無由確然斷定。且本書雖屢見墨子論及仲尼語；而孔子書中，絕無論及墨子語；則墨子必爲孔子之後輩可知；卽使同時，亦僅與孔子晚年短期間之歲月相同而已。宋鄭樵通志藝文略亦云：「墨翟與孔子同時。」

漢書藝文志記墨子年代云；「在孔子後。」

此同史記乙說；殆有墨子與孔子相繼出世之意。此謂稱並時者雖稍後，猶不至曰在七十子後也。

考孔門七十子之年齒，少於孔子者；子路九歲；有若十三歲；閔子騫十五歲；顏淵三十歲；子貢三十一歲；子夏四十四歲；子游四十五歲；曾子四十六歲；子張四十八歲；子賤四十九歲；子循五十歲；子石五十三歲；(並見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總其數之差而平均之；則爲三十四五歲。由此可推知孔子歿後約三十年間，爲七十子時代。漢志云「在孔子後」殆謂墨子之生年，卽在此約計之三十年間耳。

(二)墨翟出孔門七十子後。

淸畢沅墨子敘，謂墨子在孔門七十子後。其說曰：「書稱中山諸國，亡於燕，代，胡，貊之間；考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較孟子時代更後。)則翟實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故史記云：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孔子後；班固亦

云在孔子後；司馬貞按別錄云：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在七十子後；李善引抱樸子亦云：孔子時人；或云：在其後；今按其人，在七十子後。」

畢氏雜學諸說，未足助其言之成立；惟中山諸國滅亡之記事，其年代相去甚遠；墨子之眞贋考，頗可於此辨之。

(三)後漢張衡張河間集謂：「墨子當子思時，出仲尼後。」(引畢沅墨子書目考辨註。)

伯魚卒時，當孔子幾歲；史記雖無明文，而謂「伯魚年五十，先孔子卒。」則甚明確；可知子思之生，必在孔子晚年。傳稱「子思卒年六十二」。由此推之；則孔子歿後五十年或六十年間，爲子思生存時代；可以考見。傳又云：「子思受學於曾子；」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子思從曾子受學，以訖於有成；其時代當在孔子歿後之三十年左右，又可知也。張衡謂「當子思時」殆指子思之全盛時代；亦卽七十子時代之後。由此可約計孔子歿後六十年間之前三十年，爲七十子時代；後三十年，爲子思時代。

吾人對於以上三說：皆可認爲成立。謂並孔子時者，指墨子之初年；稍後則云在孔子後；謂在七十子之後者，指墨子之中年；謂當子思時者，指墨子之晚年也。證之墨子獻書楚惠王事，可推知孔子歿後之四十七年以內，爲墨子活動時代。證之檀弓所記公輸般事，亦得同樣之結果。蓋楚惠王在位五十七年而卒；其卒年當周考王九年；又當孔子歿後之四十七年。(孔子西歷紀元前五五一年生，四七九年卒；時當周敬王四十一年，卽魯哀公十六年。)惠王行年，雖不可確知；然觀墨子獻書惠王，惠王以老辭，可知惠王當時，必已六十餘歲，此時墨子歲數雖不明，其儼然爲有道之士，則已無疑；由此假定爲墨子五

十歲。則墨子之生，當在孔子七十一歲時。又禮記檀弓「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季康子為季桓子子，魯哀公三年秋，代父相魯；哀公二十七年春卒；其時為孔子卒後之十一年；此云季康子之母，不云季桓子之妻者，所以明桓子已前卒，此為康子相魯時也；故康子母之死，當在孔子五十九歲後，(魯哀公二年，孔子五十九歲。)迄於孔子歿後之十一年間；(孔子歿後十一年，即季康子卒年。)其時公輸般雖年少，既能為機封之請，亦必已是十七八歲人；而墨子實及見公輸般上下議論者也。要之：以普通之年壽計算，自孔子晚年，迄其歿後五六十年間，可推定為墨子生存時代。故以上史記漢書張河間集三說，可合併而貫串之，認為皆得成立。

史記鄒陽傳曰：「昔魯聽季孫之說而逐孔子；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夫以孔墨之辯，不能自免於讒諛，而二國以危。」按子罕漢書作子冉，文選注亦作子冉；若云子罕，則年代相差甚遠，不得與墨翟同時；子冉事實雖無考，當從子冉說。

清孫詒讓墨子年表敍謂：「韓非子內儲說下篇云：皇喜殺宋君，而奪其政，又外儲說云：司城子殺宋君而奪政，罕與喜，當即一人。」梁啓超墨子學案，亦採用此說。

家語云：「孔子年十九，娶於宋之亓官氏之女；一歲而生伯魚。」史記云：「孔子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伯魚年五十，先孔子卒。」孫詒讓墨子年表敍注云：「子思生於魯哀公二年，周敬王二十七年也。」綜是三說：可推知伯魚之卒，實當魯哀公十二年，其時子思已十一歲；假定是年之後二年，即周敬王三十九年庚申，當孔子七十一歲時，為墨子生年；下迄周安王二十一年庚子；墨子年壽，當得一百有一歲；歲數雖未易確

定，而其壽考，及與子思並時，生年且較子思爲後，則略可想見也。

第二節　墨翟生國考

墨子之生國，舊有三說：

（一）墨子宋人說。

司馬遷史記孟軻荀卿列傳曰：「蓋墨翟宋之大夫。」

此僅云宋大夫，未可遽決其爲宋人或云是以宋人仕宋爲大夫者，說亦無徵。雖史記鄒陽傳所記墨子似爲宋人，然並不明瞭。

班固漢書藝文志曰：「翟爲宋大夫。」

語意與史記同；但云宋大夫，未云宋人。

唐楊倞荀子修身篇注曰：「墨翟，宋人。」

此則斷定墨子爲宋人。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曰：「墨翟，宋之大夫。」

說同史記漢書。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曰：「墨翟，戰國時爲宋大夫。」

此說亦僅云爲宋大夫。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曰：「宋大夫墨翟。」

說同史記漢書。

宋濟溪諸子辨曰：「宋大夫墨翟。」

說同史記漢書。

以上諸家雖非悉言墨子爲宋人；而說爲宋大夫者，更不旁舉其爲何國人；則猶是偏重墨子宋人說；是說之起因，大抵以公輸篇止楚攻宋事，爲其依據。唐楊倞以下，或謂宋人，或謂爲宋大夫說者雖多，不過沿襲史記漢書舊聞，非有群密之考訂，能確證墨子之爲宋人也。若指止楚攻宋事，爲墨子宋人之證；則魯問篇：墨子爲魯責齊項子牛事；又將何說？寧得說爲由於仕魯耶！墨者惟知實行其非攻主義，生國或他國，非所異視；止楚攻宋，非自衞其生國之宋；爲魯責齊，亦非自衞其生國之魯；要不過貫徹其非攻主義而已。若據此以爲墨子宋人之證，揆之墨子之主義，寧有當哉！公輸篇有「子墨子歸過宋」語，此爲墨子非宋人之明證；若果爲宋人？安得言過宋。至於史記漢書，雖皆說爲宋大夫；爲宋大夫者，固不必宋人；此其說亦殊不足爲墨子宋人之證。且宋大夫說，亦未可遽信；墨子果爲宋大夫者，必有其治績及君臣間問對語，見之傳記；今墨子書及周秦諸子，絕無此種稱述；是亦一可疑之點；不知司馬遷班固果何據而斷爲宋大夫也。

(二) 墨子楚之魯陽人說。

清畢沅墨子注敍曰：「司馬遷班固以爲翟宋大夫，葛洪以爲宋人者；以公輸篇有爲宋守之事。高誘注呂氏春秋以爲魯人，則是楚魯陽，漢南陽縣，在魯山之陽。本書多有魯陽文君問答，又亟稱楚四境，非魯衛之魯，不可不察也。」

此說雖似可取；然與其說此爲魯陽，究不如說此爲魯衛之魯之近實，詳見下文：

後漢高誘呂氏春秋當染篇注曰：「墨子，魯人。」

僅曰魯，果魯衛之魯乎？抑楚之魯陽乎？語雖有待於解釋，究當以魯衛之魯爲可取；何也？魯陽楚地，果爲魯陽人者？當曰楚人。

(三)墨子魯人說。

公輸篇曰：「公輸般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子墨子聞之；起於齊，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

尸子止楚師篇及戰國宋策曰：「公輸般爲楚設機，將以攻宋。墨子聞之；百舍重繭，往見公輸般，謂之曰：吾自宋聞子，吾欲藉子殺王。」

呂氏春秋愛類篇云：「公輸般爲高雲梯，欲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十日十夜而至於郢。」

李善文選廣絕交論注引墨子與此略同。

考上所記載：一書齊，一書宋，一書魯，若依呂氏春秋及文選注，故齊爲魯；齊魯接境，固應爲魯衛之魯，決非楚之魯陽；且公輸篇有子墨子歸過宋語；是明謂既說楚王，公輸救宋之難，乃過宋而歸於其國；若爲宋人？當曰歸至

宋，不當曰歸過宋，此實墨子非宋人之確證。其曰歸者，謂去楚經宋而歸於魯衞之魯也。且就墨子之學統言，據呂氏春秋墨子實學於魯史角之後，淮南子亦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史角後及孔子，皆居於魯，此亦足證墨子之爲魯人。

又魯問篇云：「魯君謂子墨子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又「齊將伐魯；子墨子謂項子牛曰：伐魯，齊之大過也。」又記項子牛三侵魯地事。齊魯接境，易起攻伐，爲地理上必然之情勢。若云魯陽？則距齊甚遠，其說難徵。

據以上所論可斷言墨子爲魯人。以下節墨子遊歷考，比照觀之，益可知此說之爲正確也。

按魯陽，今河南魯山縣；郢今湖北江陵縣；宋舊河南歸德一帶，魯舊山東兗州一帶，由郢歸魯陽；不必過宋；由郢歸魯衞之魯，宋境乃所必經耳。

第三節　墨翟歷遊各地考

墨子以大禹爲理想的人物；觀其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足跡所至，當較孔子爲更廣；乃徵之遺書；墨子歷遊之所可得而舉者，僅僅五國；吾人雖決不信遺書所載；已悉舉墨子之行動云爲，略無遺漏；然此五國，則因確有記載之價值也。

（一）齊　貴義篇「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云云；魯問篇：「子墨子見齊大王曰」云云；齊在墨子歷遊諸國中，位置最北；且當墨子生國之北方，故曰北之齊也。

(二)魯　魯問篇「子墨子自魯卽齊，過故人」云云；又「魯之南鄙人有吳慮者，冬陶夏耕，自比於舜；子墨子聞而見之」云云；呂氏春秋大愼篇「公輸般將攻宋；子墨子聞之自魯往」云云；李善文選注引「公輸般欲以楚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十日至郢」云云。魯爲墨子之生國，故「卽齊」「至郢，」皆詳所自往；而見吳慮則否。且本書記魯，無曰遊者，以爲生國不應曰遊也。墨子仕於生國之魯，本書關於魯事之記載，乃頗寥寥，此蓋以魯爲儒者之說所充塞，而人才亦盛；墨子遂未見用，亦未可知！至於項子牛三侵魯地，勝綽三從，墨子大責勝綽；又齊將伐魯，墨子謂項子牛曰：伐魯，齊之大過也云云；雖極有愛護魯國之意，實則排斥攻伐，爲墨子之主義；其爲生國與否，決非所計。

(三)衞　貴義篇「子墨子南遊使於衞」云云；衞在魯境西南，故曰南遊。若如畢沅說墨子爲楚之魯陽人。則衞在魯陽北，不當曰南遊於衞；故吾人斷定魯爲墨子之生國爲最正確。

(四)宋　公輸篇「子墨子歸過宋」云云，謂自楚過宋而北歸於魯也。若云歸於楚之魯陽，此句遂不可解。

(五)荊楚　貴義篇「子墨子南遊於楚見楚(獻)惠王」云云。其曰南遊於楚者，明示自魯而南至楚也。若自楚境之魯陽，南至於郢；不當曰南遊於楚當曰南遊於郢矣。從此種文例上，加以推求，最易得正確之判斷。耕柱篇「子墨子遊荊」云云；荊爲楚之古稱，故在本書，或稱楚，或稱荊，或連稱荊楚。耕柱篇魯問篇「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云云；公輸篇「子墨子至於郢」云云；可證楚爲墨子所屢遊，且爲墨子活動最盛之地。

墨子屢遊諸國，既如上述：其爲魯人，卽可由此證知。何時遊？往何國？及所經各國之先後？留居年月之久暫？雖不

可曉；而以上所述之五國，具見本書；即而考之，當時墨子足迹所經，自北而南，猶可想見也。

第四節　墨子篇目考

墨子之學，在當時極有勢力；以孟子楊墨之言盈天下云云，盡力排斥之態度證之，可以知也。然至秦漢之際，其勢力即漸就衰熄；下迨魏晉六朝，經唐宋以迄清初，則並其所遺本書，亦鮮有能誦之者矣。本書既久任散佚，脫誤殘闕，不可悉究。迨清初盧文弨孫星衍畢沅等起而校訂，乃始稍稍可讀。故其篇目缺而不完，有不易明瞭處也。茲舉其大略如左：

後漢班固曰：

尹佚二篇。（周臣，成王康王時人。）

田俅子三篇。（先於韓子。）

我子一篇。（顏師古曰，劉向別錄云，爲墨子之學。）

隨巢子六篇。（墨翟弟子。）

胡非子三篇。（墨翟弟子。）

墨子七十一篇。（名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

右墨六家：

以上六家遺著，共八十六篇；並見漢書藝文志。今所傳者，止墨子書五十三篇而已。隨巢胡非兩子，雖經唐馬總收入所著意林，然證之宋洪邁容齋隨筆「隨巢子胡非子二書，今不復存；馬總意林所著一卷，亦淺陋無過人處；」等語，則隨巢胡非兩子，或係後人僞作，亦未可知。漢志列記墨家遺著，尹佚最先；墨子最後；而中間所列者，乃爲墨子弟子之遺著，何歟？蓋班固列記諸家遺著，例從其著作年代之順序；其所以列墨子七十一篇於隨胡後者，必所以示墨子之成書，尙後於隨胡也。卽此可知墨子之書，必成於其門弟子之手，而非墨子所自著明矣。詳見下節墨子眞贋考。

後漢高誘呂氏春秋當染篇注曰：「墨子七十二篇。」

漢志云七十一篇，此云七十二，殆以目一卷併計之耳。

隋書經籍志云：「墨子十五卷，目一卷。」

別記目一卷，自隋始。

唐馬總意林云：「墨子十六卷。」畢沅計原一七七，一七八。

十五卷加目一卷，爲十六卷。

唐書經籍志云：「墨子十五卷。」

新唐書藝文志云：「墨子十五卷。」

唐楊倞荀子修身篇注曰：「墨子三十五篇。」

清謝墉云：「墨子書本七十一篇；今在者尚有五十四篇，此云三十五篇，反少於今所傳者，疑三十五當是五十五之訛，蓋有分併之故也。」今本墨子凡五十三篇，謝墉云五十四，殆以目一卷併計；惟分併之說，不知何據，姑付闕疑。

宋史藝文志云「墨子十五卷。」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云「墨子十五卷，又三卷。」三卷本有樂臺注。

樂臺注之三卷本，唐志所不載，至宋鄭樵始志之如此。蓋樂臺選出十三篇爲三卷，注之爲單行本耳。

錄通志文於左，以供參考。

墨子十五卷。宋大夫墨翟撰；墨翟與孔子同時，漢志注，在孔子後。

又三卷。樂臺注，唐志不載，當考。

隨巢子一卷。墨翟弟子。

胡非子一卷。墨翟弟子。

董子一卷。戰國時董無心撰，其說本墨氏。

凡墨家一種，五部二十一卷。卷二十六通志藝文略第六。

宋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云：「墨子十五卷，」不記篇數。

宋王應麟玉海云「中興館閣書目云：墨子十五卷，自親士篇至雜守篇爲六十一篇；亡九篇。一本，自親士篇至上

同篇凡十三篇。

書目云：墨子十五卷，凡六十一篇。別一本爲十三篇，不記卷數；疑十三篇本當爲三卷，卽有樂臺注者。今按在漢代爲七十一篇，至宋始云亡九篇，其所殘存，當爲六十二篇；此云六十一，恐數字有誤。畢沅曰：「宋時道藏本云闕者八篇，而有其目；節用下、節葬上中、明鬼上中、非樂中下、非儒上是也。」故應改九爲八，改一爲三，爲十五卷六十三篇也。蓋王應麟所見，僅三卷十三篇本耳。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墨子十五卷；宋墨翟撰；戰國時爲宋大夫，著書七十一篇。」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云：「墨子三卷。」

陳振孫所見本，殆與王應麟同；惟三卷十三篇耳。

宋濳溪諸子辨云：「墨子三卷；上卷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辨七篇，號曰經；中卷尙賢三篇；下卷尙同三篇；皆號曰論；共十三篇。」（宋學士全集卷二十七。）

濳溪殆止見三卷十三篇本。

明萬歷九年，茅坤（鹿門）所校閱之墨子，凡五十三篇；所謂和刻墨子全書是也。宋中興館閣書目云：存六十三篇；（正誤後之數。）至茅坤時，旣止存五十三篇；則今目次所列第五十一、五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九、六十、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十篇之亡失，必在自宋迄明萬歷之間也。

明焦竑（萬歷十七年進士及第。），國史經籍考云：「墨子十五卷，又三卷。」（樂臺注。）

據此可知焦竑時有十五卷本，及樂臺注之三卷本兩種行世，惟焦竑舉此，未示篇數；蓋十五卷本即五十三篇本，而三卷本則即十三篇本也。

四庫全書總目曰：「宋館閣書目，稱墨子十五卷，六十一篇；此本篇數與漢志合；卷數與館閣書目合；惟七十一篇之中，僅佚節用下第二十二、節葬上第二十三、節葬中第二十四、明鬼上第二十九、明鬼中第三十、非樂中第三十三、非樂下第三十四、非儒上第三十八、凡八篇；尚存六十三篇，（孫詒讓曰此未數目錄十篇也，今本實存五十三篇。）與館閣書目不合。陳振孫書錄解題又稱，有一本止存十三篇者，今不可見。或後人以兩本相校，互有存亡，增入二篇歟？抑傳寫者譌以六十三為六十一也。」

上文已云九為八之誤，六十一為六十三之誤，四庫總目之說可從。

清錢曾讀書敏求記云：「墨子十五卷；潛溪諸子辨云：墨子三卷；……共十三篇；考之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則六十一篇，已亡節用、節葬、明鬼、非樂、非儒等九篇，今書則又亡多矣；潛溪之言如此。予藏宏治己未舊抄本，卷篇之數，恰與其言合；又藏會稽鈕氏世學樓本，共十五卷，七十一篇內亡節用等九篇；蓋所謂館閣書目本，或即此歟？」

清畢沅於乾隆四十八年，校註墨子上梓，凡十五卷，五十三篇；所謂經訓堂本墨子也。其墨子注敍曰：「又三卷一本，即親士至尚同十三篇；宋王應麟陳振孫等，僅見此本；有樂臺注，見鄭樵通志藝文略；今亡。」

按以畢沅此說及焦竑說合觀之，可知樂臺注三卷本之亡失，必在明末清初時。

畢沅墨子注敍又曰：「先是，仁和盧學士文弨，陽湖孫明經星衍，互校此書，略有端緒；沅始集其成；因徧覽唐宋

類書古今傳注所引，正其譌謬；又以知聞疏通其惑。自乾隆壬寅八月，至癸卯十月，踰一歲而書成。」

依以上所說約言之：墨子最初爲七十一篇；自漢迄宋亡八篇；自宋迄明又亡十篇；今所傳者，則五十三篇也。

三卷十三篇本爲單行本，非全書，今已不傳。

墨子五十三篇目次(依畢氏本凡十五卷目一卷。)

卷之一

親士第一　修身第二

所染第三　法儀第四

七患第五　辭過第六

三辯第七

卷之二

尚賢上第八　尚賢中第九

尚賢下第十

卷之三

尚同上第十一　尚同中第十二

尚同下第十三

卷之四

兼愛上第十四　兼愛中第十五

兼愛下第十六

卷之五

非攻上第十七　非攻中第十八

非攻下第十九

卷之六

節用上第二十　節用中第二十一

節用下第二十二闕　節葬上第二十三闕

節葬中第二十四闕　節葬下第二十五

卷之七

天志上第二十六　天志中第二十七

天志下第二十八

卷之八

明鬼上第二十九闕　明鬼中第三十闕

明鬼下第三十一　非樂上第三十二

卷之九

非樂中第三十三闕　非樂下第三十四闕

非命上第三十五　非命中第三十六

非命下第三十七　非儒上第三十八闕

非儒下第三十九

卷之十

經上第四十　經下第四十一

經說上第四十二　經說下第四十三

卷之十一

大取第四十四　小取第四十五

耕柱第四十六

卷之十二舊云十三同卷者某本分統如此

貴義第四十七　公孟第四十八

卷之十三

以上所記目次爲墨子全書，及經訓堂本墨子所採用，行世最廣者；今本編以專就墨子書中意義，爲學說上的

研究，與他書不同；故特揭其全目於此。

第五節　墨子真贋考

墨子書本有七十一篇；今所存者五十三篇。五十三篇之最後十一篇，（即備城門以下各篇。）純然爲兵書；似係後人蒐輯古來所傳兵法而附託於墨子書中者；其所以附託之由，或以公輸篇有墨子論攻守事，遂以此比附及之，亦未可知！此十一篇非兵學專攻者，不易猝曉，故今全省之。四庫全書總目曰：「第五十二篇以下，（即最後之十一篇。）皆兵家言；其文古奧，或不可句讀，與全書爲不類；疑因五十篇言公輸般九攻墨子九拒之事，其徒因採摭其術，附記其末，觀其稱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守圉之器在宋城上，是能傳其術之徵矣。」此說可從。

按墨子自言國家務奪侵凌，即語之兼愛非攻；夫既語之兼愛矣，非攻矣，而國家之務奪侵凌者如故，則空言奚益；必使備城門以下等篇守圉之法，一一可以實現；而後兼愛非攻之主張，乃可以貫徹；而不爲務奪侵凌者所敗；以此十一篇殿全書後，正是墨家學說顯示實力處，未可以其文字不類而忽之。且墨子書既如本編所云，並非成於一人之手，則其文字之不類，亦何足病乎！

此外四十二篇中，經上下、經說上下之四篇，自昔傳爲墨子所自著，爲全書之精髓；然文多錯誤，向稱難讀；清畢沅考定經上篇云：「讀此書旁行」；清張惠言又考定經下篇旁行句讀；清孫詒讓亦謂「凡經與說，舊並旁行；今本誤合併寫之，遂淆亂訛挩，益不可通」；今考其文，皆片斷短句，不似天志兼愛等篇之首尾一貫；且其所言，亦非治國

平天下之大經;古人以其篇目有經字,而遽斷此四篇為墨子書之精髓;似非確論。竊謂經及經說,不過蒐集當時辯論上之用語,確定其解說而已;名之曰經,蓋所以示此為辯論時之準則;猶之記圍棊之術者稱棊經,記墨之製法者稱墨經也。故其所說為辯論上之用語,非墨子學說之眞髓;又大取小取二篇,亦為辯論之方術,與墨子之學說,無切要關係。蓋當時墨子之徒,為欲傳播其學說,不得不用此等辯論術,以求其有濟;其門人後生,既相習為此,遂輯以成篇也。證之莊子天下篇文,可見墨者多用力於辯論,有晴誦墨經之迹。由此可知墨者之辯論,殆為名家者流所自本。故晉之魯勝謂名家者流,祖述墨辯。

清孫星衍墨子注後敍曰:「親士、修身、經上、經下、及說凡六篇,皆翟自著;經上下、略似爾雅釋詁文,而不解其意指;又怪漢唐以來,通人碩儒,博貫諸子;獨此數篇,莫能引其字句,以至於今,傳寫譌錯,更難鉤乙。晉書魯勝傳云:勝注墨辯存,其敍曰: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其學,以正刑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又曰: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採諸衆雜集,為刑名二篇;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如所云,則勝曾引說就經,各附其篇,恨其注不傳,無可徵也。」又經說篇跋云:「經上下、經說上下、有似堅白異同之辯。」

據魯勝墨辯敍,可知所謂經,實辯論之經,而非治國平天下之大經。且魯勝言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亦為此說之有力佐證。要之自墨翟當時,迄戰國末,凡欲以其學說自鳴於世者,殆莫不使用名家之辯論術矣。

依上述各理由,故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皆省而不論;其餘三十六篇,則墨子之主要學說也。

此三十六篇中，第一親士、第二修身、兩篇，無子墨子曰字句，可謂爲墨子所自著；第三所染篇，以子墨子起筆；又稱禽滑釐爲禽子，當爲後之墨者之文；第四以下諸篇，或以子墨子曰起筆；或云子墨子之言曰；或以墨子曰敍事；無論非墨子所自著，其成於弟子，或再傳三傳以後弟子之手，亦不難證知；如耕柱篇以子禽子稱禽滑釐，其仿自曾稱墨翟爲子墨子之前例，極爲顯著。以此言之；墨子之七十一篇，殆可分爲四種：一、墨子自著者；二、成於弟子之手者；三、成於再傳三傳等弟子之手者；四、後人所附加者。且依漢書藝文志之次第考之；墨子七十一篇，次隨巢子、胡非子、後，即可推知其書之成，必在隨胡二書之後。蓋其書在孟子前後墨家隆盛時期內，陸續編著，非出自一二人手筆也。四庫全書總目亦曰：「書中多稱子墨子，則門人之言，非所自著。」

依上說：親士、修身、二篇，可定爲墨子所自著；其他三十四篇，則皆由門人小子、及後之墨者，敍述墨子之遺意，增訂而成。雖非墨子手筆，要不失爲墨子之主要學說；故本書特根據此三十六篇，爲墨子學說上之研究。

宋潛溪諸子辨，就墨子三卷十三篇本，別之爲經論云：「上卷七篇，號曰經；中卷下卷六篇，號曰論；」其所謂經，指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之七篇；所謂論，指尚賢上中下、尚同上中下之六篇；上卷之七篇，文較簡古；中下卷之六篇，稍稍冗長，文字上雖不無小異，究未可即據此定爲經論之差別；潛溪之說，不知何據。清畢沅曰：「或以經上下、經說上下、及親士、修身之六篇爲經；其說或近；何則？以此六篇，無子墨子云云故也。」竊謂與其多逞臆說，強爲經論之別；毋寧貫串各篇之意，組織墨子學說之爲當也。吾人雖就上述三十六篇中，定親士、修身兩篇爲墨子自著；餘三十四篇，爲後之墨者所編述；然並不欲有所軒輊於其間，但主張舉墨家之學說，爲一貫的研究而已。

墨子書中，古來認爲有疑義者數條，今辯之如左：

(一)非攻中篇曰「北中山諸國所以亡於燕、代、胡、貊之間者，亦以戰攻也。是故子墨子曰：」云云。

清畢沅墨子注按曰「書稱中山諸國亡於燕、代、胡、貊之間考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則翟實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

畢沅此言，係指非攻中篇之記事，爲墨子所目擊；若然，則墨子當在孟子後；何也？以孟子去齊，在周赧王元年也。按是篇所記，實後之墨者，(即墨子再傳三傳等弟子。)原本墨子之非攻主義，敷敍成篇；所舉事蹟，並非墨子所目擊；欲證知此說之非謬，當就本文前後連絡觀之；在本文前後，既均有「子墨子言曰」文句，則其爲後之墨者，敷敍事實，而引墨子說以作前後之起結，可以確知；否則何必連用「是故子墨子言曰」文句？羼入其間乎。故非攻全文，可斷定其成於後之墨者之手，而非墨子所自著。既係成於後之墨者之手，而非墨子所自著；則篇中所記事蹟，更何足據以左右墨子之年代乎？畢沅斷言墨子在孔門七十子後；若更就是篇所記事蹟，考定其時代，豈止在孔門七十子後而已；將見墨子之時代，更後於孟子，而孟子之闢墨爲贋文矣，豈不大謬。

(二)公孟篇末，有弟子與墨子論告子之記事兩條。按若是篇所言告子，與孟子論性之告子，同爲一人；則不能不視墨子之年代，與孟子並時，或竟在其後。若然，則墨子此篇，不獨當斷言爲成於門人後生之手，且並當視爲後人妄添之贋文矣。且今欲舉墨子公孟篇之告子，與孟子告子篇之告子，同爲一人之左證，絕不可得；唯告子兩字，彼此文字相同而已；僅僅告子兩字文字相同，止可證知是篇所舉，爲亦一姓告之人；決無由證知是篇之告子，

卽孟子告子篇之告子；故言是篇所舉告子，完全爲別一告子，在論理上並無何種障礙；且墨子五十三篇中，所記人名，並不互見他書者，亦不一其人，如高石子、跌鼻，吳慮皆是；吾故斷然以此告子，爲別一告子也。既考定其爲別一告子，則公孟篇所記，自無可疑矣。

(三)所染篇有「宋康，染於唐鞅、佃不禮」語；戰國策亦記宋康王事，與所染篇所言相符；略曰：「宋康王(高誘曰：康王，辟公之子；而剔成之弟也。)之時，有雀生䴔於城之陬；使史占之曰：小而生巨，必霸天下；康王大喜；……
……射天笞地，斬社稷而焚滅之，曰：威服天地鬼神，…………國人大駭；齊聞而伐之，民散，城不守。」據史記宋世家，及六國年表，康王於周顯王四十一年卽位；赧王二十九年，宋爲齊人所滅。以赧王元年孟子去齊之史蹟推之；可知康王與孟子爲同時人；康王既與孟子同時，則所染篇文，必成於孟子以後之墨者之手。且篇中既稱禽滑釐爲禽子，其爲後之墨者之文，已無疑義。況所染篇文，明明爲孟子以後之文乎。

依以上之事實，及漢書藝文志所列墨家遺著之順序考之；可以推知墨子書之完全編成，約在韓非時代；以韓非實周末迄秦初人也。

第六節　墨翟之學統

言墨子之學統者，古來異說頗多，卒無由歸納於一師之傳統。當是折衷衆說，別樹立一新派者；今舉左之四說：

(一)墨子之祖述大禹。　墨子之言行，酷似大禹之言行；無論何人，皆承之不疑。論語孔子之論大禹也；「禹，

吾無間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泰伯第八。）以此徵之：可知兼愛、交利、節用、明鬼、節葬諸說，皆本乎此；孫星衍亦取此說。且墨子禽滑釐之主張貴儉力行，與大禹同趣；可證之列子楊朱篇，及莊子天下篇：楊朱篇，楊子之弟子孟孫陽，有與禽滑釐問答語：「禽子曰，吾不能所以答子，然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是可知愛己之說，本乎老聃關尹，兼愛之說，本乎大禹墨翟也。天下篇曰：「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悅之，為之太過；」又曰：「墨子稱道曰：昔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為衣，以跂蹻為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為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

（二）呂氏春秋當染篇曰：「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

（三）淮南子要略曰：「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為其禮煩擾而不說；（易也）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喪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

（四）班固漢書藝文志曰：「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示墨子節用說所自本。）

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示兼愛說所自本。）
選士大射，是以尚賢。（示尚賢說所自本。）
宗祀嚴父，是以右鬼。（示明鬼說所自本。）
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示非命說所自本。）
以孝視天下，是以尚同。（示尚同說所自本。）
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
又謂墨家所著書最古者，有尹佚二篇；尹佚爲周成、康時人；可參看墨子篇目考。

以上四說，各有所據，各有成立之理由；雖爲說各異，而墨子學統之有自來，固皆顯然可見；惟無由歸納於一師之傳統耳。且此四說，類皆起於周末秦漢時，其時去墨子未遠，墨家者流，亦未衰息；而爲說之不同如此；則墨子之巍然樹立一新派，未嘗固守師傳，可以概見。蓋墨子之學說，實參酌大禹、清廟守、史角、孔子等衆說而成；其勤儉力行，則祖大禹，法清廟守者；其言治國之道，則節取當時儒家言，或學於史角之後者；列子、莊子、呂氏春秋、淮南子、漢志之說，特各舉其師承之一部而已，非說之全者也。故墨子之學統，可謂是參酌衆說，開一救世之新派，不可謂是出自一人之師傳。

第七節　墨翟之直傳弟子

本書公輸篇記墨子對楚王語:「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云云;此爲墨子自言其在宋弟子之約數;其總數究有若干,絕不可知;惟證之呂氏春秋尊師篇:「孔墨徒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一語;其弟子之衆,幾埒洙泗,不難想見。今集本書及周秦諸子所見,凡得弟子二十人,再傳三傳弟子共四人,如左表所列:

墨子
- 禽滑釐
  - 許犯——田繫
  - 索盧參
- 耕柱子
- 高何
- 縣子石
- 隨巢子
- 胡非子——屈將子
- 高石子
- 公尚過
- 勝綽
- 高孫子
- 程繁
- 跌鼻

孟山
曹公子
彭輕生子
弦唐子
管黔敖
治徒娛
魏越

以上墨子弟子十九人，分述如左：

(一)禽滑釐　禽姓，滑釐名，考之史記儒林傳及呂氏春秋當染篇，其初本治儒者之術，後乃受學於墨子，盡傳其學，爲墨子弟子中之學行卓越者。其事蹟數見墨子書，而儒書中則甚少見。在本書所染篇、備高臨篇、備穴篇、備蛾傅篇、雜守篇及墨子佚文等，稱禽子，在耕柱篇稱子禽子；既稱之曰禽子，或子禽子，則其書之成必成於其門人後生之手，無俟詳論；而禽子在墨門所佔位置之高，亦可以此知之。

呂氏春秋當染篇曰：「禽滑黳學於墨子，許犯學於禽滑黳，田繫學於許犯。」

呂氏春秋畢沅校注曰：「梁仲子云：禽滑黳，疑當作禽滑釐，列子湯問篇，莊子天下篇，劉向說苑反質篇，皆作釐字；此書尊師篇作禽滑黎，列子楊朱篇作禽骨釐，人表作禽屈釐，列子殷敬順本亦同。」

呂氏春秋尊師篇曰:「索盧參,東方之鉅狡也;學於禽滑黎。」

畢沅校注曰:「此注末有一作篇滑四字,當出舊校者之辭;但滑字各書或作屈;黎字或作氂,或作釐;至禽字各書俱同,未見有作篇者;墨子耕柱篇有駱滑氂,好勇,聞鄉有勇士,必殺之;墨子謂非好勇,是惡勇;則非墨子弟子也。」

司馬遷曰:「子夏居西河,……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

由以上諸說,得如左之結果:

一、學統、墨子、子夏 ＞ 禽滑釐 ｛索盧參、許犯——田繫

二、姓名、
- 禽滑釐(墨子・莊子・史記・說苑等。)
- 禽滑氂(畢氏引・或說。)
- 禽滑黎(呂氏春秋尊師篇。)
- 禽滑釐(呂氏春秋當染篇。)
- 子禽子(耕柱篇尊稱。)
- 子　禽(墨子佚文,太平御覽等見今本墨子卷末,尊稱。)
- 禽滑釐子(備梯篇,尊稱。)
- 禽屈釐(漢書古今人表・列子殷敬順本。)
- 禽骨釐(列子楊朱篇。)
- 篇　滑(畢氏引・或說。)
- 禽　子(所染篇・備高臨等・尊稱。)

姓名之文字雖互異如此,實爲禽滑釐一人而已。耕柱篇之駱滑氂,爲別一人,非墨子門人。

又更就其年代及事蹟，加以探究；則禽滑釐之事蹟，可舉者甚多；以本書與墨子問答語推測之；禽子奉墨子之主義，爲社會盡瘁，極爲明顯；曾否仕於何國？居何職守？則無由知之耳。本書所染篇，始見禽子，與段干木、傅說並稱；耕柱篇、公輸篇以及備城門以下諸篇，均有禽子事蹟之記載。

列子楊朱篇，禽子言端木叔爲狂人；又與楊朱之弟子孟孫陽相論難；又湯問篇云：「夫班輸之雲梯，墨翟之飛鳶，自謂能之極也；弟子東門賈、禽滑釐，聞偃師之巧，以告二子；輸翟。二子終身不敢語藝，而時執規矩；」莊子天下篇云：「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悅之，爲之太過，已之太循；」呂氏春秋當染篇，說修學之效，兼示學統；劉向說苑反質篇，有貴儉之問答；史記儒林傳之記事，亦可推知其年代及學統，在墨子佚文中，亦有類此之記事。由以上諸說，加以推測；可知禽子與左列諸人，大抵同時；惟其生卒之年月，無由詳知之耳。

墨子　楊朱　孟孫陽　子夏　段干木　田子方　吳起　公輸般

此八人皆有聞於世，其時代約略可知；就其弟子及所交遊加以推測，則禽子之年代，亦約略可知矣。

(二)耕柱子　事蹟見本書耕柱篇。墨子比之於驥，以爲足責；則亦墨子門下之賢者矣。藝文類聚、太平御覽，亦引此文。又本書有耕柱子處楚，遺千金於墨子事；以其語氣考之，爲墨子之弟子無疑。

(三)高何　呂氏春秋尊師篇曰：「高何，縣子石，齊國之暴者也；指於鄉曲，學於墨子；」畢沅校注曰：「墨子書弟子有高石子不見此二人；」二人事蹟，此外無所見；以尊師篇所引推之，蓋其初爲齊國之暴者，後受學於墨子，終

爲善士者也。

(四)縣子碩　卽縣子石，見前。

(五)隨巢子　漢書藝文志曰：「墨子弟子，著書六篇。」史記自序正義引韋昭說：「墨子之術尚儉，隨巢子傳其術。」

(六)胡非子　漢書藝文志曰：「墨子弟子，著書三篇。」

(七)高石子　本書耕柱篇所記如下：「子墨子使管黔敖游高石子於衞。衞君致祿甚厚。……高石子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者，去而之齊。……子墨子說而召子禽子曰：姑聽此乎！夫倍義而向祿者，我常聞之矣；倍祿而向義者，於高石子焉見之也。」此外雖無所見；觀此，可知爲墨子弟子中之有德者。

(八)公尙過或作公上過　本書貴義篇「弦唐子……曰：……吾夫子教公尙過曰：揣曲直而已，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子墨子曰：……今若過之心者，數逆於精微同歸之物，既已知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而子何怪焉。」蓋亦墨門之達者。又魯問篇墨子游公尙過於越事，其爲墨子弟子甚明。

(九)勝綽　本書魯問篇曰：「子墨子使勝綽事項子牛；項子牛三侵魯地，而勝綽三從。子墨子聞之，使高孫子請而退之曰：我使綽也，將以濟驕而正嬖也；今綽也祿厚而譎夫子，夫子三侵魯地而綽三從，是鼓鞭於馬靳也。翟聞之，言義而弗行，是犯明也；綽非弗知之也，祿勝義也。」以此證之，是勝綽高孫子，皆墨子之弟子也。

(十)高孫子　見前。

（十一）程繁　見本書三辯篇：與墨子論難非樂，稱墨子夫子，太平御覽引此作程子。又本書公孟篇有「子墨子謂程子曰：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云云，篇中稱墨子先生。孫詒讓墨子閒詁注曰：「蘇云，程子，卽程繁；見三辯篇。」統觀三辯公孟兩篇論難語氣，程繁稱墨子，均用敬語，有師弟問難狀，故斷然列爲墨子弟子。

（十二）跌鼻　本書公孟篇曰：「墨子有疾，跌鼻進而問曰：先生以鬼神爲明，能爲禍福，爲善者賞之，爲不善者罰之；今先生聖人也，何故有疾？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知乎？子墨子曰：雖使我有病，鬼神何遽不明；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有得之寒暑，有得之勞苦，百門而閉一門焉，則盜何遽無從入。」據此，則亦墨子之弟子也。

（十三）孟山　本書魯問篇有孟山譽王子閭，與墨子問答語；雖他無所考，而以其語察之，可知爲墨子之弟子。

（十四）曹公子　本書魯問篇云：「子墨子仕曹公子於宋，三年而反。睹子墨子曰：始吾遊於子之門，短褐之衣，藜藿之羹，朝得之則夕弗得，弗得祭祀鬼神；今而以夫子之教，家厚於始也，有家享，謹祭祀鬼神；然而人徒多死，六畜不蕃，身湛於病，吾未知夫子之道之可用也。」其爲墨子弟子文甚明。

（十五）彭輕生子　事蹟見本書魯問篇；文甚簡，是否墨子弟子？不易斷定。惟就墨子告語彭輕生子之語氣觀之，當係弟子，故亦入之弟子之列。

（十六）弦唐子　見本書貴義篇；彼見墨子載書甚多，因發疑問；稱墨子夫子，其師弟之關係甚明。

（十七）管黔敖　本書耕柱篇云：「子墨子使管黔滶（畢注云疑敖字）遊高石子於衛。」清陳澧東塾讀書記釋爲管黔敖、遊高石子，三人，未知何據。本篇雖未明言管黔敖爲墨子弟子；但就子墨子使管黔敖之使字揣之，其爲墨子弟

子無疑。

（十八）治徒娛　本書耕柱篇云：「治徒娛縣子碩問於子墨子曰：爲義孰爲大務，」云云；孫詒讓閒詁云，二人，蓋並墨子弟子。

（十九）魏越　本書魯問篇云：「子墨子游魏越曰：既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先語；」孫詒讓云：墨子弟子。

又墨子再傳弟子三人，三傳弟子一人，分述如左：

（一）許犯　禽滑釐弟子。呂氏春秋當染篇云：「許犯學於禽滑釐。」

（二）索盧參　禽滑釐弟子。呂氏春秋尊師篇云：「索盧參，東方之鉅狡也；學於禽滑釐，爲天下名士顯人。」

（三）屈將子　胡非子弟子。太平御覽四百三十七，引胡非子五勇之論云：「屈將子好勇。聞墨者非鬭，帶劍危冠，往見胡非子，劫而問之曰：將聞先生非鬭，而將好勇，有說則可，無說則死。胡非子爲言五勇。屈將悅，稱善；乃解長劍，釋危冠，而請爲弟子焉。

（四）田繫　許犯弟子。呂氏春秋當染篇云：「田繫學於許犯，顯榮於天下。」

第八節　墨翟之交友

文子嘗稱墨子無煖席；班固亦云墨突不黔；墨子之勞身苦志，以振世之急，至於如此；則其所交遊及相與論難之人，必不可勝紀；惟世代縣邈，書闕有閒，見之記載者不多，爲可惜耳。茲揭其可考者如左：

(一)楚之魯陽文君　魯問篇、及耕柱篇、屢紀墨子與文君之問答；蓋文君嚴禮墨子而師事之者。畢沅耕柱篇注云：「魯陽文子，楚平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魯陽公卽此人；其地在魯山之陽；地理志云：南陽魯陽有魯山。」或以魯問篇、耕柱篇文君與墨子之問答，多涉楚事；因斷定墨子之生地爲楚之魯陽；畢沅亦取此說；參看墨子生國考。

(二)公輸子　事見本書魯問篇、公輸篇、尸子之止楚師篇、呂氏春秋之愛類篇、戰國策之宋策等。在尸子戰國策呂氏春秋作公輸般，或云魯般，又曰公輸盤，蓋般盤讀音相通；其所以云魯般者，則以般爲魯人也。般爲當時著名之戰略家兼技術家；其與墨子相論難，多係攻伐及技巧之事。據此，可以推知墨子之年代。禮記檀弓篇：「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鄭玄注：「般若之族，多技巧者；」此卽公輸盤。季康子季桓子之子；魯哀公三年秋，代父爲魯相；哀公二十七年春卒；其卒後於孔子之卒年十一年。

(三)吳慮　或作吳憲，事蹟見本書魯問篇；以其與墨子問答語考之，蓋當時之逸民，而獨樂堯舜之道者。問答中墨子以名自稱，語意甚恭，其年齡似較墨子爲長。

(四)穆賀　楚惠王之臣；見本書貴義篇：「子墨子南遊於楚，見楚獻惠王，獻惠王以老辭，使穆賀見子墨子；子墨子說穆賀，穆賀大悅；謂子墨子曰：子之言則誠善矣；而君王，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之所爲而不用乎！」蓋亦與墨子論難之人也。

(五)公良桓子　衞之大夫，見本書貴義篇：「子墨子謂公良桓子曰：衞，小國也；處於齊晉之間，猶貧家之處

於宮家之間也；……今鄙子之家，飾車數百乘」云云；所紀止此。

(六)巫馬子　見耕柱篇；蓋始終反對墨子之說者。

(七)公孟子　見本書公孟篇：其問答之際，稱墨子以子，不稱夫子或先生；持論亦多反對墨子。

(八)告子　見本書公孟篇：與孟子論性之告子同姓，而別爲一人。自其問答之語氣揣之，其非墨子門人甚明。

參看墨子眞僞考。

淸陳澧東塾讀書記曰：「孟子趙（後漢趙岐。）注云：告子兼治儒墨之道。澧按，墨子公孟篇云：告子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勝爲仁；子墨子曰：未必然也；此告子兼治儒墨之證也。告子毀墨子之行，墨子亦不以告子爲仁，總之相詆而已。」按趙岐所云告子爲兼治儒墨之道者，卽與孟子論性之告子；並非公孟篇與墨子論難之告子；若謂墨子時之告子，卽孟子時之告子？則前後時代，不能相及，前已詳論。

(九)楚惠王　見本書貴義篇，及史記楚世家；貴義篇作獻惠王，而史記楚世家無獻惠王，藝文類聚引作惠王，此說可從。又文選注引貴義篇云：「墨子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

(十)駱滑氂　見本書耕柱篇末：「子墨子謂駱滑氂曰：吾聞子好勇。駱滑氂曰：然，我聞其鄉有勇士焉，吾必從而殺之。子墨子曰：天下莫不欲與其所好，度其所惡，今子聞其鄉有勇士焉，必從而殺之，是非好勇也，是惡勇也。」他無可考。

第九節　墨家之分派

莊子天下篇敍墨者之分派：

一　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相里勤，蓋即韓非所謂相里氏。）

二　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李頤云，二人姓字。）鄧陵子之墨。（鄧陵子蓋即韓非所謂鄧陵氏。）

以上之文，斷難句讀；雖別爲二派或三派，不能遽定；古來注釋家，亦無明白之解釋；茲假定爲兩派，以俟識者。

韓非子顯學篇言墨子死後，墨離爲三，卽左之三墨：

墨翟
- 一、有相里氏之墨。
- 二、有相夫氏之墨。（相夫氏，或曰，蓋卽胡非氏。）
- 三、有鄧陵氏之墨。

以上三墨，雖所見互異，蓋皆自謂得墨子眞傳者；惟三氏之後，更傳何人，則不可知耳。韓非去墨子未遠，其敍墨者之分派，似尙可信。

東晉陶淵明集集聖賢羣輔錄三墨曰：「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忮於名，不忮於衆，此宋鈃尹文之墨；裘褐爲衣，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者，相里勤五侯子之墨；俱誦經，而背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是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墨。」

總括以上三書之說，得左之結果：

一、相里勤五侯子派。

二、苦獲、已齒、鄧陵子派。

三、宋鈃尹文派。

四、相夫氏派。（相夫氏，或云，卽胡非子。）

以上四派雖均爲墨家，而各有特色；實踐勤儉力行之旨者，相里勤、五侯子派也；主誦墨經，而務爲辯論術者，苦獲、已齒、鄧陵子派也；得非攻寬恕之意者，宋鈃尹文派也；相夫氏若果爲胡非子者，則主張兼愛派也；此四派之顯然判別，蓋在莊子以後迄韓非子時；至於東晉之際，固已無所謂墨派矣。蓋墨家之學，發端於尹佚；至墨子而學始大成，幾於言滿天下；門人散之四方，遂開多數之學派；下迄周末秦漢，勢未稍衰；觀秦呂不韋呂氏春秋所述，可以窺見當時墨者勢力；至後漢王充論衡，始明言墨爲儒者所壓倒，而其道不行；則以漢武帝罷黜百家，表章六經，儒說大盛，不復容墨家之發展也。自是之後，墨字遂與異端一語，同一意義；如韓愈送文暢序，墨名而儒行云云，卽適當之例證。

第十節　後世之墨者略傳 附鉅子考

後世之墨者，人數不可詳考；今所傳者，不過左列諸子之二十餘人而已；欲知墨家之盛衰，有參考此諸子略傳之必要，故錄之：

夷之、宋鈃、尹文、相里勤、五侯子、相夫子、苦獲、已齒、鄧陵子、我子、孟勝、田襄子、徐弱、腹䵍、謝子、唐姑果、田鳩、田俅子、纏子、惠施、公孫龍、董無心、

以上凡二十二人，其略傳如次：

（一）夷之　墨者夷之之事蹟，在孟子滕文公上篇；其大要係以兼愛薄葬說，與孟子相問答而遂服於孟子之說者也。惟夷之是否卽以此而棄墨爲儒，則不可知耳。文中嘗稱之爲夷子，其在當時，必已爲墨者之一家，而見重一時者。孟子時，墨者之說盈天下，以常情度之，其憤慨孟子之駁擊而詰難孟子者必多；乃見於孟子書者，唯夷子、宋牼兩人；宋牼之於孟子，不過偶然相値；而夷子之於孟子，則由孟子弟子徐辟爲之介而代達其意，並未親與相覿；此其故蓋以孟子雖闢墨，而在墨者視之，不過後生微末之士，無多與論難之必要耳；當時墨學之盛，於此可見。

（二）宋鈃　孟子告子下篇曰：「宋牼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趙岐曰，學士年長者，故謂之先生。）曰：吾聞秦楚搆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朱子曰，按莊子天下篇有宋鈃者，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上說下教，強聒不舍；疏云：齊宣王時人，以事考之，疑卽此人也。）孟子曰：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略，說之將何如？宋牼曰：我將言其不利也。孟子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

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

孟子稱宋牼爲先生，其年歲必較孟子爲長；牼蓋當時墨者，欲以非攻交利，說罷秦楚之兵；謂兵罷則秦楚交利；而孟子非之，以爲舍仁義而言利；然其結果之爲非攻一也。

荀子非十二子篇曰：「尙功用，大儉約，而僈差等，是墨翟宋鈃也。」唐楊倞注云：「宋鈃，宋人；與孟子同時；孟子作宋牼，牼與鈃同音，口莖反。」

他書往往以墨翟、禽滑釐並稱，此則以墨翟宋牼並稱；墨禽二子，時代同，主義同，師弟之關係，亦甚明確；至於墨宋二子，主義雖同，其時代則已相隔；牼爲墨子後之幾傳弟子，屬於墨者中之何派，皆無由確知；可考者惟陶潛謂爲與尹文同派而已。

韓非子顯學篇曰：「宋榮子之議，設不鬬爭；」又「宋榮之恕；」（清陳澧曰，宋鈃，亦即宋牼；陶潛集聖賢羣輔錄之宋鈃，即宋銒。）又另見荀子正論篇。

宋牼在墨家中，爲力持非攻主義者；蓋其時惠施、公孫龍、已發揮墨子之辯論術，別開名家一派；而牼則獨主非攻寬恕，曾未從同；其在當時之墨者間，主張雖似互殊，要亦墨家中之一人也。

莊子天下篇謂宋鈃尹文，願天下安寧，人我之養畢足而止；可知牼之主張，蓋參酌老墨二家之說者；天下篇本節全文，見本書末章墨學論評，茲不贅。

(二)尹文　據莊子天下篇說，尹文所持主義，殆與宋牼相同；且均齊宣王時人；同遊稷下者。宋牼著書一篇，尹

文著書二篇，百子全書中所收尹文子，卽尹文所著大道上下二篇也。唐馬總意林所采尹文子語，不載此二篇中；今所傳尹文子書，蓋已殘闕不完矣。仲長氏尹文子序，則謂「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大較刑名家也。」

四庫全書總目曰：「尹文子之言，出入於黃老申韓之間；」或有以尹文子與公孫龍子同入名家類者；觀四庫全書總目二百四十六卷五十八頁可知。實則尹文子究爲墨家抑名家？自有莊子天下篇，及陶潛羣輔錄爲確當之依據。其所以謂爲老子之學者，則以其貴寧靜故；其所以又入之雜家者，則以其書中所論，多引諸家之語故。吾人視爲與宋牼同主義，爲墨家中之一人；決非謬誤也。

(四)相里勤。

(五)五侯子。

(六)相夫子。

(七)苦獲。

(八)己齒。

(九)鄧陵子。

右六子之事蹟，除本編第九節墨家之分派所引各文外，他無所見；闕之，以俟後之博學。

(十)我子　六國時人；爲墨子之學，著書二篇；見元和姓纂引風俗通及漢志顏師古注。

(十一)孟勝　呂氏春秋上德篇曰：「墨者鉅子、孟勝，善荊之陽城君；陽城君令守於國，毀璜以爲符；約曰：符合

聽之。荊王薨；羣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荊罪之，陽城君走；荊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與之有符；今不見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諫孟勝曰：死而有益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不可。孟勝曰：不然；吾於陽城君也，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矣；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者也。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歿頭前於孟勝，因使二人傳（二人孟勝之弟子，傳送也。）鉅子於田襄子。孟勝死，弟子死之者八十三人。二人以致令於田襄子，欲反死孟勝於荊；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傳鉅子於我矣；不聽，遂反死之。」

（附）鉅子考　鉅子之義，自來為說不一；漢高誘注呂氏春秋去私篇：「墨者有鉅子腹䵍；」及上德篇：「墨者鉅子孟勝；」均以鉅子為固有名詞；云鉅姓，子通稱；而以腹䵍為鉅子之字孟勝則別為一人。

同書畢沅注曰：「鉅子，猶鉅儒；鉅公之稱；腹乃其姓耳。莊子天下篇，以巨子為聖人；向崔本作鉅；向曰：墨家號其道理成者為鉅子，若儒家之碩儒。」

以上兩說：自以畢氏之說為當；何也？莊子天下篇：「以巨子為聖人；」呂氏春秋上德篇：「孟勝曰：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則鉅子為墨者中學德最尊者之名稱，意義甚顯。故呂氏紀孟勝屬鉅子於田襄子事；其弟子之奉師命屬鉅子於田襄子也，則曰「致令於田襄子；」及田襄子之受之也，則曰「孟子已傳鉅子於我矣；」觀此等語，可知鉅子之必非人名；所謂屬鉅子於田襄子者，謂以鉅子之名歸之，而使其弟子，皆從之受學也。

按此釋鉅子之意義，與畢沅及孫詒讓所釋略同；最近梁啓超所著墨子學案第六章，說此尤明澈可喜：

(十二)田襄子　見上文。

(十三)徐弱　見上文。

(十四)腹䵍　呂氏春秋去私篇：「墨者有鉅子腹䵍，居秦；其子殺人，秦惠王（惠王，秦孝公子，駟。）曰：先生之年長矣，非有它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誅矣，先生之以此聽寡人也。腹䵍對曰：墨者之法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禁殺傷人也；夫禁殺傷人者，天下之大義也；王雖爲之賜，而令吏弗誅，腹䵍不可不行墨子之法；不許惠王而遂殺之。子，人之所私也；忍所私以行大義，鉅子可謂公矣。」

(十五)謝子　呂氏春秋去宥篇曰：「東方之墨者謝子，將西見秦惠王；（高誘注曰：謝子，關東人也；學墨子之道；惠王，秦孝公之子駟也。）惠王問秦之墨者唐姑果；唐姑果恐王之親謝子賢於己也。（畢沅曰：說苑唐姑，無果字。）對曰：謝子，東方之辯士也；其爲人甚險，將奮於說以取少主也。（少主，惠王也。）王因藏怒以待之。謝子至，說王，王弗聽；謝子不悅，遂辭而行。」（畢沅曰：說苑雜言篇作祁射子；古謝射通。）又去尤篇曰：「及秦墨者之相妒也，皆有所乎尤也。」此或即指唐姑果之妒謝子。

(十六)唐姑果　見上文。

(十七)田鳩　呂氏春秋首時篇曰：「墨者有田鳩，（高誘注云：田鳩，齊人；學墨子術；惠王，孝公之子駟也。）留秦三年而弗得見。客有言之於楚王者，往見楚王；楚王說之，與將軍之節以如秦；至，因見惠王；告人曰：之秦之道，乃之楚乎！固有近之而遠，遠之而近者。」又韓非子問田篇，外儲說左上篇，亦均載田鳩事。

(十八)田俅子　漢書藝文志：「墨家田俅子三篇」本注云：「先韓子。」

按馬驌、梁玉繩、孫詒讓、梁啓超、並以田鳩田俅子爲一人。

(附)墨者師　呂氏春秋應言篇曰：「司馬喜難墨者師於中山王前以非攻，高誘注云：司馬喜，趙之相國也。曰：先生之所術非攻夫？墨者師曰：然。曰今王興兵而攻燕，先生將非王乎？墨者師對曰：然則相國是攻之乎？司馬喜曰：然。墨者師曰：今趙興兵而攻中山；相國將是之乎？司馬喜無以應。」微之此文；可知後世之墨者，頗能毅然奉墨子非攻之遺教，而不爲威武權勢所屈也。

(十九)纏子　王充論衡福虛篇曰：「纏子與董無心相見講道；纏子稱墨家佑鬼神，引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十九年；董子難以堯，舜不賜年，桀紂不夭死。」又馬總意林云：「纏子著書一卷。」

(二十)惠施　惠施、公孫龍、名家者流之著名者也；列之後之墨者中，寧有當乎？雖然；晉書隱逸傳，魯勝墨辯注敍曰：「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則施龍二人之祖述墨學，固顯然也；特其所祖述，僅爲大取、小取、經上下、經說上下諸說，探之墨子之主義，偏而不全耳。淸孫星衍經說篇跋亦曰：「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有似堅白異同之辯；」蓋施龍祖述墨子經上下、經說上下諸篇，演而漸進，遂別成爲名家者流也。

(二十一)公孫龍　已見上文。又淸陳澧東塾讀書記，論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曰；「此與公孫龍之說相似；公孫龍之學，出於墨氏，此其證也；然墨子言：白馬馬也；公孫龍則云：白馬非馬；其說云：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故曰白馬非馬；較墨子之說，更轉而求深。」

（二十二）董無心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曰：「戰國時有云董無心者，著董子一卷；其說本於墨氏。」

第十一節　儒墨之異同

（一）儒、墨之學，所出各異。儒、主用周禮，墨則專用夏禮。淮南子要略訓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用夏政。」墨子公孟篇云：墨子謂公孟子曰：「子法周而未法夏，子之古非古也。」中庸云：「孔子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論語八佾云：「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孔子尊周禮而舍夏禮可知；孟子既宗孔子，故非墨子矣；此儒、墨之學，異其所出之證也。

（二）喪葬之事，儒、墨各異。　墨子極端主張節葬短喪；蓋節葬爲禹之法，此亦從夏之證。尸子云：「禹之喪法；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月。」淮南子要略訓云：「禹之時，天下大水，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閑服（簡服也謂三月之服）生焉。」又齊俗訓云：「三月之服，是絕哀而迫切之性也。」高誘注云：「三月之服，是夏后氏之禮。」韓非子顯學篇云：「墨者之葬，冬日則冬服，夏日則夏服；桐棺三寸，制喪三月。」墨子公孟篇云：「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爲非，子三月之喪亦非也。」然則三月之喪，夏后氏有此制，而墨子始法之也。其在儒家，雖不如墨子非儒篇所言之甚，然厚葬久喪，則事實也。論語憲問篇云：「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又陽貨篇云：「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

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爲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爲也；今女安則爲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由是知儒墨之於喪葬之禮，繁簡頗有不同；蓋儒者親親教孝，故用周代繁縟之禮，而厚葬久喪；若墨家則專務富國厚生，故薄於死者，而執節葬短喪之說也。

(三)兼愛博愛，儒墨不同。　儒家或說仁，或說博愛，或說汎愛，均與墨說之兼愛不同；蓋儒之博愛，有親疏之差等；而墨之兼愛，則無親疏之差等；對於天地萬物，其愛固平等無二也。故孟子篇中，墨者夷之之說愛，有愛無差等，施由親始之說；墨子兼愛篇中，亦分兼愛別愛，而曰兼愛合於天志故是；別愛反乎天志故非；所謂別愛者，卽以親疏別愛之差等云爾；楊朱之爲我主義，其尤者也；儒者之愛，自墨子觀之，亦屬別愛；以易陷於愛己主義，而迫害他人於不知不覺間也。然孟子之於墨子，則又極口非難，謂墨者視父母路人爲一；是無父母，是禽獸之道；此儒家攻墨之最著者，可見儒墨之言愛，固甚不同也；或謂孔子不非兼愛，而言儒墨之愛，大同小異者，豈其然乎？且就二家喪葬之禮觀之：如墨子之節葬短喪，雖本乎交利說；實則交利與兼愛，本有不可或離之關係；而儒家之服制，則固由親疏而生差別；是兼愛與博愛之不同，不難由此而推知也。復次：墨子主張兼愛，摩頂放踵，以利天下者，此又法禹之所爲；觀莊子天下篇云：「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可以知所本矣。

（四）儒墨論樂各異。　墨子本貴儉主義，以為王公豪貴，耽於音樂，費財而虛擲光陰，非富國厚生之道；故主非樂；此傾向於物質的汎愛兼利主義而然，無足怪也。反之，儒家以禮樂為治天下之大本；書經，論語，孟子中，多稱述禮樂；而荀子樂論尤詳。所謂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諰，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使夫邪汚之氣，無由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又謂樂者，天下之大齊也，中和之紀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是先王立樂之術也。又謂夫聲樂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故先王謹為之文；樂中平，則民和而不流；樂肅莊，則民齊而不亂。又謂樂行而志清，禮修而行成，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莫善於樂。然則儒家之禮樂，誠治國之良法；而墨子欲救一時之弊，因唱極端貴儉說而非樂，其精意則無可稱者。

（五）儒墨言命各異。　墨子法禹，以崇儉力行，為富國厚生之本，故主非命；其意謂人生無所謂宿命，唯視勤惰善惡之行為，以定榮辱貧富耳；榮辱貧富者，是天對於吾人勤惰善惡之賞罰也。此蓋墨子以當時視榮辱貧富為定數，而陷於放逸怠惰者多，故憤而主張此說也。其在儒家；如論語，孟子等書中，雖不如墨子之攻擊宿命說，然固不絕對非命；論語顏淵篇：「子夏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是其證也。其說以盡人事待天命為主，怠惰放恣，僥倖於命，非其本意。王充論衡命義篇云：「墨家之論，以為人死無命；儒家之議，以為人死有命；」此或當時有信儒說，而蒙宿命之弊害者，故墨子有非命之主張也。雖然，非命說，亦墨子根本主義之不可缺者。

（六）儒墨尊鬼名同實異。　墨子有明鬼一篇，明鬼神之種類及性質；而儒家亦自古重鬼神之祭祀；尊敬鬼神，儒墨二家，完全相同。然在儒家，則不似墨子，明言鬼神有出現威靈賞罰等事；如論語八佾篇云：「祭如在，祭神如神

在；」雍也篇云：「敬鬼神而遠之；」「子不語怪力亂神；」可知。若墨子之說鬼神，蓋欲成就兼愛，交利，富國，厚生之主義；使人民畏鬼神之照臨，愼言勤行，毋犯罪戾耳。

（七）儒，墨言天略同。　墨子以天爲其學說之最高標準，故極示天之性質。如說天以兼愛交利爲志；吾人旣承天志，故宜兼愛交利；凡墨子之學說全體，殆由此演繹而成。自古言天者雖不少，然如墨子之深信者，則未之見。儒家以天爲道之本源，故尊崇而畏敬之；所謂畏天命，天命之謂性等，皆其明證。此儒，墨言天之略同者。惟墨子書中之所謂天，僅就主宰之義而言；此殆近乎耶穌教所謂神也。

（八）儒，墨學說相同處。　自重祭祀、親賢士、修身、尙賢、非攻、貴義、以至節用、所染、七患、辭過、尙同等，皆以齊家治國平天下爲目的；殆與儒家之主張，無少異者。

第二章　墨家學說之基礎

第一節　天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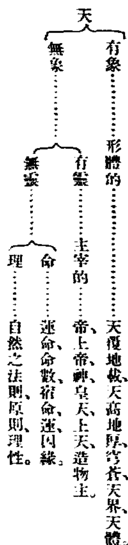
欲明墨子之學說，應先了然於天之意義；今論天之意義於左，以窺墨學之端緒。

按古往今來所稱天之意義，大別爲二：曰有象之天，曰無象之天，是也。有象之天，以形體言者，可曰有形的天；此

有形的天，多散見於古今載籍；大抵與地相對用之，所謂天地者是；如云「地平天成，」「天覆地載，」「天尊地卑，」「塞乎天地，」「天長地久，」「天地無窮，」「譬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謂天蓋高，不敢不跼；謂地蓋厚，不敢不蹐」等；皆此義也。亦有專以天爲使用語者，如「巍巍乎唯天爲大；」「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浩浩滔天；」「穹蒼」「瓢形」等，此皆起自天之形體之語也。而古代天圓形地方形之說，一般通行；故天圓地方之語，隨處見之。且如魂歸天魄歸地之傳說，則以天爲人之靈魂之所歸，又似一種世界之意義。此外皇天上帝在天之靈之語，又往往而有，是亦可謂一種之有形的天。又天文學上所謂之天體，亦攝於此天。

無象之天，更別爲有靈的天，無靈的天。有靈的天，即有主宰之意義之天；此天有種種之語表示：如曰「帝」曰「上帝」曰「皇天」曰「天帝」曰「神」曰「上天」等皆是。此外有含獨一主神之意義者；或曰「造物主，」或曰「造物者，」亦有靈意義之語；總之有靈的天，謂使人生崇敬之念，而照臨下土之萬民也。又可視爲支配下民與以賞罰而示儀法，以施教養之作用者；故用此天爲可以畏敬者之代表者不少，如稱君曰「天」指父曰「天」指夫曰「天」或表不可侮之意指民曰「天」或示有美德者之意指人亦曰「天；」均之有靈的天，每多用於嚴肅畏敬之時也。

無靈之天，更分爲二：曰「命」曰「理」是也。命即運命，或稱命數、或稱宿命，或亦曰運。墨子極口所排擊之命，即指此。佛家所說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之因緣因果，其義亦攝於此天。此天以理爲義，即自然之法則，或曰原則，或曰理性，宋明時代性理學者，亦多明此理。然古籍中亦非無此天之語也。今就上述，圖示於左：



總之天之意義，不出上述之數種；然此數種之意義，究如何漸次發達而來？則應加以討究；今姑不論，即在古代，亦由含此數種之意義而臨機為種種之應用；如詩書古籍所載天之意義頗多，即其明證。由此以推，書契以前，亦必以言語表示天之種種意義；不過在今日莫由詳考耳。果欲考之，亦唯依據稍稍正確之書；詩書既為古而較確者，既載有種種之天，則不得不依此以定最初天之意義。所謂最初天之意義，必為單純之形體的天，當無可疑；故今先就形體的天考之。

甲　謂以形體為天

茲先就古來之解釋述之：說文云：「天，顛也；至高無上，從一大」；即謂天為唯一最高最大者。於六書中，為會意字。（會意者，會合兩字之意義，作為一字也）

爾雅云：「春為蒼天；夏為昊天；秋為旻天；冬為上天」；此應四時之狀況而定名者；然視解者之如何，其意亦有別耳。

詩傳云：「尊而為君，則稱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閔下，則稱旻天；自上降鑒，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

則稱蒼天；」意雖有五，唯最後之一攝於形體的天，而前四者殆歸於無象之天焉。

釋名云：「天，豫、司、兗、冀、（州名）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青、徐、（州名）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

如上所引所謂至高無上，唯一最大；所謂高顯；所謂高遠；皆示人對於天所懷之觀念；而其他種種觀念，亦由此漸生矣。

次就載籍之顯著者，以明形體的天之例；以尙書徵之於左：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堯典）此曆學上所稱之昊天，亦卽有形象之天。胤征之「昏迷於天象；」盤庚中之「保后胥慼，鮮以不浮於天時；」亦同。

大禹謨之「地平天成，」雖就水土治五行敍而言；然亦以天地對稱之形象而云然也。

堯典益稷之稽天，亦皆以形體爲言。盤庚中之「予迓續乃命於天；」西伯戡黎之「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按其語意，亦形體的天，且稍稍有天界之意焉。

更以詩經徵之於下：

「悠悠蒼天；」（王風黍離篇。）「彼蒼者天；」（秦風黃鳥篇。）「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蹐；」（小雅正月篇。）皆就形體的天而言也。

「文王在上，於昭於天；」（大雅文王篇。）「三后在天；」（大雅下武篇。）此明明有天界之意義；而自高顯之意言，則亦屬形體的天。「倬彼雲漢，爲章於天；」（大雅棫樸篇。）「鳶飛戾天；」（大雅旱麓篇。）等，亦皆謂形體的天也。

次就論孟徵之於左：

論語泰伯篇「巍巍乎唯天爲大；」子張篇：「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此亦明以形體爲言，一則示大，一則示高耳。

孟子離婁下篇：「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梁惠王下篇：「天油然作雲；」公孫丑上篇：「塞乎天地之間；」亦皆謂有象的天。

公孫丑下篇：「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此雖關於星學之所謂天，而又爲讖緯家言；然亦係指天之形象，故攝於形體的天。

如上所徵詩，書，論，孟之語；是於形體的天，其例已多，殆無餘蘊；若更廣徵古今東西之書史，實不勝其繁；且此種天之意義，爲人所熟知，故不具引。

既已敍述形體的天，則將由是推及他之意義；然於形體的天之特徵，宜加注意；以此與其他意義之天，最有親密之關係故也。所謂此天之特徵者：即(一)其象燦然而光輝；(二)其位悠悠然而杳遠；(三)其體巍巍蕩蕩而廣大；(四)其體唯一最大而至高無上；(五)廣大至高，而覆幬人類以及萬物；(六)能呈奇異幻怪之現象等；是也。

上述之天，唯就形體方面而言；故沈靜而無若何活動之跡象。然自六種之特徵思之；或詳察其能爲若何之作用；則以次所起其他意義，不難推測而知也。

乙　有主宰意義之天

無象而有靈者，攝於主宰的天；其主宰意義之所由生，有多數原因；茲列敍其著明者如左：

一　天變地異

夫曚昧最初之人類，其衣食住之所需，其才能技藝之所擅，莫不陋劣；此史册之彰彰可徵者。然此曚昧之人類，其初棲息於渺漠之天地間，懷抱若何之感想乎？我國古代先民，住居於荒漠之原野者，對於天地，又抱若何之感想乎？推之各國民衆，亦必經過最初曚昧之時代無疑；特依地勢之如何？而對於天地之感想，不一致耳。法國畢庫托爾庫則恩氏；嘗論思想發達之順序，分爲三時期：卽(一)無限思想之時期；(二)有限思想之時期；(三)無限思想有限思想調和之時期；是也。所謂無限思想之時期者，謂人類自初出世，萬事茫漠而無際涯，自不能悟其生存之所以然；其心之所感，唯依自己薄弱之情，與天地神明無邊不常之事物，客觀方面居多，因未起個人等之主觀思想也。是時萬事漠然，莫不呈無限之觀；絕對無窮之感，獨蟠固於其心中，（中略）。代表無限思想之國土，內則包容曠原峻岳，外則爲瀕於海洋之大陸，（中略）。無限思想之舞臺，則爲亞細亞云；（千八百三十八年之講演）。其言第二第三期從略。就庫則恩之說參照，則我國地勢適於懷抱無限之思想也可知。又況太古人民，棲息於黃河一帶之曠野，跋山岳，遭洪水，氣候寒烈，土地磽确，天然之恩惠甚少耶！然則太古人民備受自然之暴威者，可想見矣。今之人平時見天朗氣淸，思自然之可愛；一旦遭遇天變地異，罔有不對天地而生畏懼之念者，況無智之初民乎！天之特徵，既如前述：而以宇宙間有非人所能抗之猛烈作用，從想像爲自然間之一種神靈勢力；恰如人類以外，別有靈物而能賞罰我者；時或慶雲和風，時或疾風暴雷，誠有不可測之變化；凡猝遇天變地異，而感覺絕對無限之猛力時；則無象而有靈主宰之觀念生矣。微之

於書金縢云：「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中略）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太公召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夫以周代之政治昌明，猶有如是之記事，而況太古之蚩蚩愚民乎。其他古來爲雷電所震害，受自然暴力而喪於非命者，殆不遑枚舉；既認爲神靈之勢力，則又考察其所自起而討究焉以歸之於天；誠以天也者，最合於神力之淵源也。

二　生生之作用

宇宙間氣化流行，四時推移，而萬物生生；森羅萬象，榮枯盛衰，變化消長，而莫知其所止；孰不驚此現象之奇異乎！若果注意及此，而考究其作用之由來；則必就個個之物，而察其各個中生生之主力焉；是即疑各物中必有生物主之謂也。然各個中有生物主之觀念，久而久之，則漸離夫個體，而發生一種抽象的思考，而成所謂造物者之觀念；此觀念爲各國民衆所同具，試察各國語言，多發表此意，可以見之；所謂生生之妙用者，大也，博也，精微也，秩序井然也，品類發生之無窮也，品物美醜精粗之無數也；是皆足使人驚歎者。如今之博物學家，爲緻密之攻究者，則愈可知生生之妙用矣。知斯妙用，遂不得不探索此妙用所由起；探索焉遂不得不歸之於天，誠以天者足以爲神靈作用之淵源也。徵之古籍，以天爲造物主者甚多：論語陽貨篇云：「孔子曰：予欲無言；子貢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此言以天爲「造物者。」詩周頌天作篇云：「天作高山，大王荒之；」亦造物主之意。莊子天下篇云：「上與造物者遊；」蘇東坡赤壁賦云：「造物者之無盡藏也；」此所謂造物者，皆指天也。老子第六章說天地生生云：「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

屈，動而愈出；」此則無造物者之明文，而任天地自然無爲，萬物生生發育之謂也；不言神靈之作用，而未嘗無神靈之意；惟老子不別說主宰耳。夫易專說天地生生之道，故無造物主之語；其中所用天字，多與地相對，以示生生發育之序；如云：「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行；（中略）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坤厚載物，德合無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彖上傳）「有天地，然後有萬物；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序卦傳）此皆說天地之生生作用；易雖不別言主宰神，而自天地生生作用之秩然有序觀之，殆亦信爲有一種靈物支配之者。莊子達生篇云：「天地爲萬物之父母；」尚書泰誓上篇云：「惟天地萬物父母；」泰誓雖爲僞古文，而惟天地萬物父母之語，殆與易之有天地然後有萬物之語同意。史記屈原傳云：「天爲人之始，爲父母之本；」荀子禮論篇云：「禮有三本：天地，生之本；先祖，類之本；君師，治之本；無天地，惡乎生！無先祖，惡乎出！」史記禮書，大戴禮之禮三本篇，亦引此語；禮記郊特牲篇云：「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董仲舒賢良對云：「天爲羣物之祖；」詩大雅蒸民篇云：「天生蒸民；」書洪範篇云：「惟天陰騭下民；」是皆以天之生生作用之靈妙，而歸於一種之主宰神也。

三　爲最尊禮拜物之天

原始時代，人智未開；凡遇奇異可畏之現象，則必以爲神而禮拜之；此不論何國民衆，類皆經過此拜物時代之陳跡。法國「撒爾、拉費特」云：「拜物教者，不但以物體爲活動，且又以活物視之；即物體呈出種種之活動法，皆想像之，以爲由刺激之感觸及欲望；約言之，乃同化宇宙於人間也。」又詳論拜物教之起源云：「抑吾人之容知，據以爲動作之基本法則者何耶？即以最疎遠之現象，同化爲最親近者之法則是；蓋即人心之主要的傾向，在概括人間

所能知之諸綱目，而作最簡單之臆說是也；此美妙的太初哲學之法則，不過以吾人人間之容知，認明一大普遍之事實而已。夫為吾人所熟知且知之最先者，卽是人間；吾人能識自身，而認識吾人之行為，則為特別之感觸，動機，憤怒，親切，愛情等所喚起。故人間之異於他之生物者，卽此認識；彼祇激烈動作之外物，如奔流暴風，在其他物質中，強猛活動；所謂氣象學的現象；則以為如彼活動之物體，亦必猶吾人之行為，有感情及意志者云。」然則拜物教者，為人智發達順序不可避之一階級；而亦人心原本的意向及智識所生必然之結果也。其禮拜之物體，種類頗繁，不勝縷數；不唯直接之禮拜物，且由種種之聯想，至於禮拜蟲豸鳥獸；然隨人智之發達次第，漸漸禮拜高尚而適當之物，亦自然之理；「拉費特」云：「拜物教之最終階段，卽天體禮拜。吾人受此自然拜物教之影響，且為恰好之天地境遇所助；脫離逐水草而居之社會，而入於定居之塗徑；於是有若干之人，觀察天體，忽焉舉全力而從事於純粹思辨的事業者；此乃拜物教之自然進化，而以命令權能歸於穹蒼之遠體所引起者也；而注意而觀察者又能證明天體有至大至強之勢力，而支配人間；要之：拜物教者，為人心必然之起點，而天體信仰，乃最終而最有法式者之元素云。」吾國自古拜天之制顯著，自天子以至庶人，莫不設置種種祠廟祭壇，以祭山河星辰天地；而禮拜亡靈，亦甚發達；而靈魂之所在，實卽天也；蓋吾國之拜物教，依敬天之禮而為制度；其制度之濫觴，則在悠遠之時代；要之：天者，乃最上而有勢力之禮拜物，其作用強大，誠足以整理一切萬物活動也。今既充量以主宰神之意義而附之於天；所應注意者，卽以天為主宰之時，已屬無象有靈，惟認其勢力之發現，則不得不假種種之現象；故當拜天之時，必適向彼蒼蒼之形體；此蓋主宰的天，起自形體的天，苟離蒼天，固不能具足拜天之意，此所以對彼蒼而禮拜也。然吾國雖信

主宰的天，而上帝之遍在一切處，則尙未具如斯之觀念；唯多以天在至高無上處而照臨下土耳。若拜天式，則以直接可仰之現體爲目的；誠以現體有可以禮拜之具體現象在也。「拉費特」又云：「天爲一目瞭然諸天體之共有區宇，（吾人以此天據於形體的天。）而諸天體，有強烈之活動，則無可疑；天體中最強者爲太陽，人生依之進行，始終爲所支配；於是在社會的進步階段上，遂又以太陽爲最上之禮拜物。天體有若彼之浩大活動，而共有區宇之天，誠爲諸現體中之最有勢力者，尤不待言云。」（中國文明概論。）夫以太陽爲禮拜之目的，其範圍頗廣；而東方各國，禮拜太陽者甚多；俗有指斥太陽即是指斥天道之說，是拜日者同時可謂拜天。可知天乃諸天體之共有區宇，爲最尊最大之物體；而以爲主宰神之觀念，則非此可瞻的活動之現體，實由此抽象所生不可見之神靈耳。

四　主宰天之例證

以上三項：已略論有主宰意義天之起源矣；於此徵引古來正確之書數種，以爲例證：

尙書舜典云：「肆類於上帝；」此舜既受堯讓而攝位，當天心而行事，昭告皇天五帝也；次云：「禋於六宗，望於山川，徧於羣神；」是又可知以天爲最尊之禮拜物而爲主宰也。

大禹謨云：「皇帝眷命，奄有四海，爲天下君；」此益勉舜之語，謂有堯之聖德，皇天命爲天下之君；此亦明明有主宰之意；雖大禹謨以擬古文而被排斥；然如益之言，實古來革命成功之際，詔勅中所常見而常行者，不得以其僞而非之。又大禹謨及論語堯曰篇云：「天之曆數在爾躬；四海困窮，天祿永終；」曆數者，即天道也；謂天道在汝之身，汝終當昇爲天子；次句言天之賞罰以垂戒也。又云：「天降之咎，」又云：「惟德動天；」又云：「號泣於旻天；」皆關

於主宰天之語也。

臯陶謨云「天敍有典;」又云「天秩有禮;」又云「天命有德;」又云「天討有罪;」又云「天聰明;」又曰:「天明畏」此亦皆謂主宰之天也。且天敍天秩之天，實卽儒教綱領敍秩倫常之天，古今書中稱儒教之淵源爲天者，此也。天命天討之句，謂酬報天子廢立及善惡之賞罰，以示天之所爲也。又「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者，謂天因民而降之福，民之所歸者天命之;天用民以視聽人君之行而爲聰明;天明畏者，亦用民而成其威;民所叛者天討之，是亦天明畏之效也。其他尚書中有天之命令，賞罰，警戒，生生，等之最上權，其語頗多，皆所以示主宰之意;尚書多莊重嚴肅之文，而言主宰的天亦較他書爲多。益稷云「以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休;」又云「勑天之命;」此皆謂主宰的天有命令賞罰之權也。

夏書亦有之;甘誓云「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胤征云「先王克謹天戒;」又云「俶擾天紀;」又云「今予以爾有衆，奉將天罰;」又云「天吏逸德，烈於猛火;」此謂賞罰警戒，以示主宰之意也。

商書亦有之;湯誓云「天命殛之;」「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征;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仲虺之誥云「嗚呼，惟天生民;」又云「惟天生聰明，天乃錫王勇智，表正萬邦;」又云「茲率厥典，奉若天命;」又云「矯誣上天;」又云「欽崇天道，永保天命;」此亦皆明主宰之意也。

其他湯誥以下諸篇，有云「惟皇上帝;」有云「敢昭告於上天神后;」有云「惟簡在上帝之心;」有云「惟上帝不常;」有云「克配上帝;」此皆直接謂有主宰意義者之天;他如當國家之興亡，或垂鑑戒，或示賞罰，此類之

語實繁，亦可見主宰之天之多也。

詩中所言之天亦多；然比之於書，不但較少，而如誓誥中所言莊重嚴肅之天，則尤不多見。故主宰天之例證，以書爲最適當；今更以詩證之：衞風君子偕老篇云：「胡然而天，胡然而帝；」毛傳云：「尊之如天，審諦如帝；」小雅節南山篇云：「不弔昊天，不宜空我師；」雨無正篇云：「胡不相畏，不畏於天；」小旻篇云：「旻天疾威，敷於下土；」小宛篇云：「各敬爾儀，天命不又；」小弁篇云：「何辜於天，我罪伊何；」註云：舜之怨慕父母號泣於旻天，卽此意也，此皆明天之可畏而可仰賴，雖不指示主宰而思爲一種之神靈故向之而號泣也。

大雅桑柔篇云：「天降喪亂，滅我立王；」雲漢篇云：「昊天上帝，則不我遺；胡不相畏，先祖於摧；」蒸民篇云「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蒸民此語，雖由生生作用而言；而與書之天敍天秩之語，同爲倫常淵源之天可見也。

周頌我將篇云：「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敬之篇云：「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商頌玄鳥篇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此皆間接而示主宰爲義之天也。

丙　運命爲義之天

所謂運命爲義之天，乃無象而無靈者。然此運命觀念之所由起，卽根據上述種種之觀念而生；最初固別無運命之天之意義也。上述種種意義之天，以其爲宇宙中最大最尊最崇者，故有生生之作用，命令之全權，以支配吾人類；由是人類之吉凶禍福夭壽榮枯盛衰等，皆信爲在天之權限以內；或謂之天命、運命、宿命、命數、定命；或亦謂運；卽

此信念之發爲名言者；而此名言，又皆可以天之一字代之；此天也者，卽所欲考究之天也。雖吾人而有自由意志，不必爲運命所支配；然苟遇有人力不能及之事，則不得已而仰天長嘆者，亦屬常情；故不能絕對的主張意志之自由也。然若極端迷信運命說，一舉一動，悉委之天；則又流於怠惰放恣，而反乎克己奮勵，是亦世人所詬病者也。是故運命二字，非可輕易宣諸口；古之哲學者，取盡人力以待天命之說，實不得已而爲之；特在凡俗者流，以運命爲口頭禪者甚多；自佛教傳布東方後，則又有因緣一語，藉以慰論逆境者；於是世俗所謂結緣因緣，亦卽與奉行宿命說無異。可知此義之天，乃吾人在吉凶禍福天壽等，遭遇非常劇時所用者也。

吾人就古來經傳中，以求此義之天，亦可窺其意義用法之一斑；玆先示聖賢盡人力以待天命之例於左：

一　限制的宿命說（限於人力終不能及之時，而設宿命。）

論語子罕篇云：「子罕言，利、與命與仁；」此之言命，卽謂運命。夫人之生死禍福天壽窮通之理，窈冥難知，幽遠難必；故人宜盡人道之所當爲，默以聽之；若語以命，則人將一一取必於天，而生怨尤之心；孔子所罕言者在此；蓋欲人之自修奮勵，不妄以委諸命也。然亦非不取命，乃盡人力以俟天命耳。

論語先進篇云：「季康子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此之言命，卽謂壽命；言壽命者，謂人之年壽，全爲天之所命；故長命短命云者，皆自宿命之說而來；凡人以衰老或疾病而死者謂之命；被殺戮而死者謂之非命；先進篇云：「孔子謂子路曰：若由也不得其死然！」卽謂非命之死；此命與非命最正確之區別也。孔子之言命，實不外此旨。先進篇云：「子曰：回也其庶乎！屢空；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此

之言命，朱子註爲天命；蓋謂貧富在天，而子貢以貨殖爲心，則是不能安受天命也。

論語顏淵篇云：「子夏曰：商聞之矣；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此言似急切而不可爲訓；然亦子夏嘗聞諸夫子者，今以慰諭司馬牛之憂無兄弟而云然；蓋徒以死生富貴動於中，使心無所安，則有害夫進修，故應服膺斯言也。

憲問篇云：「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吾力猶能肆諸市朝。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孔子此言，蓋曉景伯安子路而警伯寮也。道行也命，寮固不能使之廢；道廢也命，寮實非能有所廢；以孔子之畢生席不暇暖，盡瘁於弘道者，猶復爲此言，誠有所不得已者在；然亦可見孔子於非常利害之際，處之得宜，所謂盡人力以待天命者此也。

孟子與孔子同，亦時爲宿命說；然與世之希冀怠惰放恣之宿命說不同。

梁惠王下篇云：「孟子曰：苟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如彼何哉！彊爲善而已矣」此孟子勸諭滕文公而獎勵其爲善之語；意謂勵精爲善，不以成敗禁諸懷，而任之於天耳。天之含有運命意義者，此其例證也。

梁惠王下篇云：「樂正子見孟子曰：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也；嬖人有臧倉者沮君，君是以不果來也；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此謂聖賢之出處，有關時運之盛衰，乃天命之所爲，非人力之所可及也。

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既不得用於衛；將西而見趙簡子；至河，而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臨河而歎曰：美哉水，

洋洋乎！丘之不濟此，命矣夫。子貢趨進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竇鳴犢舜華者，晉國之賢大夫也；趙簡子未得志之時，須此兩人而后從政；及其已得志殺之，乃從政；夫鳥獸之於不義，尙知避之，而況丘乎哉！乃還。」此之言命，與孟子之言天，異語而同義也。

孟子萬章上篇云：「孟子曰：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又曰：「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此之言天，即宿命之意義也。

孟子盡心上篇云：「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天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由是而知孟子之書，實儒教中詳於命說者也。

以上爲孔孟主張之有限制的宿命說；既不得云儒家主張非命；亦不得謂極端主張宿命；故有限制的宿命說，乃孔孟所常言，決非口天命而希冀放恣者可比；意謂於人力所不能及之時，泰然而歸依天命耳。故謂爲意志自由說極端宿命說之折衷者，亦無不可；蓋彼之主張意志自由者，若遇世間之多少不如意事；決不能頑強到底仍主張自由，是亦不得不歸於有限之一證也。

二　極端宿命說

極端宿命說，流於怠惰放恣，不可爲訓；而儒家之限制的宿命說，誤解而妄用之者，亦往往有害。墨子以儒家爲極端之宿命說，而盡力攻擊之；雖少失正鵠；然以世俗過於信命，貽害社會，終無已時；故墨子救正之，而著非命篇，亦

有深意。篇中有云：「執有命者之言曰：命富則富，命貧則貧；命衆則衆，命寡則寡；命治則治，命亂則亂；命壽則壽，命夭則夭；」又云：「執有命者之言曰：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上之所罰，命固且罰，非暴故罰也；」此言信命者，以貧富、衆寡、治亂、夭壽、賞罰、悉本於命，而無與於人力；故夏桀殷紂，口稱天命，遂至失國亡身也。墨子以兼愛勸儉爲主義，所著非命上中下三篇，論有命之弊害至爲痛切；意謂當持人力克己勉勵，賞罰貧富等，皆人力所可求者，此則可謂極端之意志自由說也。

列子力命篇：論人力與天命；其要曰：「力謂命曰：汝之功奚若我？命曰：汝奚有功於物？而欲比吾！力曰：壽夭、窮達、貴賤、貧富、我力之所能；命曰：彭祖之智，不出堯舜之上，而壽八百；顏淵之才，不出衆人之下，而壽二十八；（或曰三十一）仲尼之德，不出諸侯之下，而困於陳蔡，殷紂之行，不出三仁之上，而居君位；季札無爵於吳；田恆專有齊國；夷齊餓於首陽；季氏富於展禽；若是汝力之所能？奈何壽彼而夭此；窮聖而達逆；賤賢而貴愚；貧善而富惡；力曰：若如汝言，我固無功於物；然則物如此，則汝之所制乎？命曰：既謂之命，奈何有制之者！吾直而推之，曲而任之，自壽，自夭，自窮，自達，自貴，自賤，自富，自貧，吾豈能識之！吾豈能識之！」此謂貧富貴賤等，非人力之所能者，謂之命；然命是莫之致而至者，故莫能制；唯有自然而然以制之耳。此極端之定命說，乃墨子所痛斥者。然後世儒家亦往往以極端之定命說誤人者，不可不戒。又詩人亦時有言天運者，如晉之陶淵明以其子五人均不好學，而嘆曰：「天運苟如此，且進杯中物；」是其證也。

西洋古代哲學所謂「斯托愛」之克己學派者，以「隨天然而生活」之一語，爲重要之教理；即謂天理者，常

與萬物俱存，貫通過現未三世而無限存在；又謂萬物不僅皆依此通理，而為所支配，並依此而一切皆有所豫定云；此亦稍類於儒家之思想，亦可稱為一種之宿命說也。

如上論述之天，皆含有運命之意義。此天自來深印於吾人之腦中而不可拔；雖近來亦有唱意志自由而排斥宿命者，然不能為無限之主張；即不能主張吾人一舉一動，為一定法則所支配；同時亦不能否定人力之有限；故於極端之自由意志說，與極端之宿命說，兩皆無取；所謂盡人力以俟天命，其庶乎近道之語也。

丁　理法意義之天

上來既述無象無盡之定命的天，今當就無象無盡之理法的天述之。此天常與自然之法則、或原則、或理性、或理法等語同意。然古代思想單純，故言理法者不多；此說盛行，則在宋明理學勃興之後；故宋明學者解釋古書中之語，亦有應用理學者。今論此天，亦與此同，而採用宋明學者之解釋尤不少。蓋自人類思想發達之順序考之；理法的天，當然起於最後；何則？古代人民思想幼稚，多信奇怪；而又多所畏怖；故屢屢適用前述之天之意義，而未能靜察宇宙之理法；其後人智發達，對於奇異幻怪，遂不之信；漸能靜考其最初之原理，而於原則理性等之深遠疑問，互為討究。如此順序，不獨限於我國之人，東西各國，莫不皆然；於此應注意者，即天之一語，既漸變而達於理法之意義，而其他所謂形體的天，主宰的天，或宿命的天之意義，亦不可謂之全廢是也。蓋天之意義，雖如上述，略有定解；然不論開化程度，高下如何，至今亦猶是並用不悖者；即科學盛行如今日，而神秘亦依然有逞其勢力也。若宇宙間之神秘，靡有子遺，全為科學之力所降服；則天也者，其但為唯一形體的天乎！而今日所存種種之宗教，大抵亦將滅亡而無餘；

然科學的研究，決無如是之勢力，唯於宇宙間極狹隘之部分，稍得成功；其他則彷徨於失敗焉爾。故神秘者無所辟易；神秘的宗教，亦依然蓄其潛勢力；或且以科學世界之不安，覺宗教猶有存在之必要者。故於儒家之言天，可並用上述之四種意義，何必如今之學者，牽強附會，必以唯一理法而解釋之乎！況自古本有上述之四種意義乎！今惟隨機附以適當之意義，期不誤立言者之旨耳。

理法的天之例證

以理言天，古今亦不少其例；然欲一一列舉，殆非所能；今示最有力之數條如下：論語八佾篇云：「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此之言天，朱子註為天即理也，恐非孔子之本旨；蓋孔子因憤王孫賈之言而出此語，乃舉最有威嚴之主宰，警而使之畏天耳。

公冶長篇云：「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此天道者即理法也。朱註謂性為人所受之天理；天道為天理自然之本體，其實一理也。此言得之矣。蓋孔子常注重於實踐，鮮有語及人性與天地自然之道者也。

孟子梁惠王下篇云：「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朱註謂天為理，此恐不然。蓋孟子以主宰之意義言之，云樂云畏者，非對理之言；樂天者謂服上天之命而安樂之；畏天者謂畏天之威耳。趙注孟子一謂聖人樂行天道，是附以理法之義；一謂智者量時畏天之威，是又附以主宰之義；理法與主宰並用，似不可通。

盡心上篇云：「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朱註謂天為理所從出，此言誠然。蓋人性與天道（之自然法）則本同；故心性天三者，乃自近及遠之表示也。

離婁上篇云：「孟子曰：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強；斯二者天也，順天者存，逆天者亡；」朱註謂有道之世，人皆修德，而位必稱其德之大小；天下無道，人不修德，則但以力相役而已；天者，理勢之當然也；」此即所謂理勢的天。中庸及孟子離婁上篇所謂「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此所謂天，亦最適於理法的天之例證。

史記伯夷傳：天道是耶非耶之句，有解為理法或理勢者恐非；又謂「天之報施善人，為何如耶？」又謂「或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此與尚書所謂欽天道，永保天命，（仲虺之誥。）上帝無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伊訓及墨子非樂說。）同意；均謂主宰的天；蓋史公為伯夷訴於天，而疑賞罰之不當耳；故此之天道，不可以理法的天攝之也。

據上例證：則理法的天稍高，注重實踐之孔孟，多不語此。惟孟子引用較多，可知孟子殆稍進於理想者。至宋明儒者，多為最精之討究，說宇宙之原則；是時既以理字顯明其義，已不復有用天字之必要；故彼等註釋古書，多解天為理；然表顯自己之思想，則用天代理者少；又理字，有終不能盡表一己之思想者；如程明道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其用則謂之神；其命於人，則謂之性；率性則謂之道；修道則謂之教；」（近思錄元。）所謂上天與理，顯然差異，固不能以理字代用天字也，此其一例，他不具引。

上來略論天之意義，不獨見於中夏之載籍，即東方諸國，至今尚通用之；若隨機而考察其意義；亦極有興味者

也。墨子主宰的天之意義，詳後。

第二節　法儀篇

子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也；雖至士之爲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之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爲方以矩，爲圓以規，直以繩，正以縣；巧工與不巧工，皆以此四者爲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雖不能中，仿依從事，猶勝於己；故百工從事，皆有法度。」

「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度，此不若百工辯也。辯治也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當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爲父母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皆法其學奚若？學謂師也天下之爲學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學，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皆法其君奚若？天下之爲君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君，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故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爲治法；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天。天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故聖王法之；既以天爲法，動作有爲，必度於天；天之所欲則爲之，天所不欲則止；然而天何欲何惡者也？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奚以知天之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奚以知天之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今天下無大小國，皆天之邑也；人無幼長貴賤，皆天之臣也；此以莫不犓牛羊，豢犬豬，言以草養牛羊，穀養犬豬也。絜酒醴粢盛，以敬事天，此不爲兼而有之兼而食之耶！天苟兼而有人，兼而食之，夫奚說以不欲人之相愛相利也？故曰：愛人利人者，天

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曰殺不辜者得不祥焉；不然，夫奚說人為其相殺而天與禍乎？是以知天欲人相愛相利，而不欲人相惡相賊也。」

「昔之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使立為天子；天下諸侯，皆賓事之；暴王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詬天侮鬼，其賊人多；故天禍之，使遂失其國家，身死為戮於天下；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故為不善以得禍者，桀紂幽厲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禹湯文武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有矣；惡人賊人以得禍者亦有矣。」

第二節　天志篇

墨子對於天之觀念，於其法儀篇、及天志上中下篇可以知之。惟墨子以天為究竟的標準；即以天為唯一而最終最高之基礎絕對不容疑且不可動搖者也；故墨子之學說，全以天志為根源；其立論之三法，雖別有設立，而其第一原則惟有一天耳。卽墨子主張，人之一言一行，務合於天志，而不相違，以天監視下民，為與人賞罰禍福者，此以主宰的意義附之於天可知也。古人言天，雖附有種種之意義，然未有如墨子所說主宰的意義之明瞭者；熟讀天志明鬼二篇，可以窺知墨子乃立一種神道，以為修齊治平之要具也。墨子建立之神道，與今之耶穌教酷似；本篇條列於左，觀之自明。

一　天無所不見

墨子謂天之照臨下土，雖至極幽暗之地，亦無所逃於天之監視，由此言推之，可知墨子明認天爲有人格的意志之神靈也。其說如次：

「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何以知之？以其處家者知之；若處家得罪於家長，猶有鄰家所（處所也。）避逃之；然且親戚兄弟所知識，共相儆戒；皆曰：不可不戒矣，不可不愼矣，惡有處家而得罪於家長而可爲也！非獨處家者爲然，雖處國亦然；處國而得罪於國君，猶有鄰國所避逃之；然且親戚兄弟所知識，共相儆戒；皆曰：不可不戒矣，不可不愼矣，誰亦有處國得罪於國君而可爲也！此有所避逃之者也，相儆戒猶若此其厚；況無所避逃之者，相儆戒豈不愈厚然後可哉！且語有之曰：焉而晏日，（焉而，猶於而也；晏，天清也，言於此晴晏之日，而得罪，人所共見，不能逃避。）焉而得罪，將惡避逃之！曰：無所避逃之；夫天不可爲，林谷幽門（門當爲閒，言林谷幽閒無人之處也。）無人，明必見之；然而天下之士君子之於天也，忽然不知以相儆戒；此我所以知天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也；」而墨子以爲天下之所以亂者，亦由天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耳。

二　政治之根源

「子墨子之言曰：必爲天之所欲，而去天之所惡；曰：天之所欲者何？曰：天欲義而惡不義也；何以知其然也？曰：義，正也；何以知義之爲正也？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我以此知義之爲正也。」

「夫義者政也；無從下之政上，必從上之政下；是故庶人竭力從事，未得恣己而爲政，有士政之；士竭力從事，未得恣己而爲政，有將軍大夫政之；將軍大夫竭力從事，未得恣己而爲政，有三公諸侯政之；三公諸侯竭力聽治，未得

恣己而爲政，有天子政之；天子未得恣己而爲政，有天政之；天子爲政於三公諸侯士庶人，天下之士君子，固明知天之爲政於天子，天下百姓，未得之明知也。是故古之聖人，明以此說於人曰：天子有善，天能賞之；天子有過，天能罰之；天子之賞罰不當，聽獄不中，天下之疾病禍福霜露不時，天子必且養其牛羊犬彘，潔爲酒醴粢盛，以祭祀上帝鬼神，而祈福於天，我未聞天之祈福於天子者也；我所以知天之爲政於天子者也。」

三　天最高貴而爲義之所出

「子墨子之言曰：今天下之君子之欲爲仁義者，則不可不察義之所從出；既曰不可以不察義之所從出，然則義何從出？子墨子曰：義不從愚且賤者出，必自貴且知者出；何以知義之不從愚且賤者出，必從貴且知者出也？曰：義者，善政也；何以知義之爲善政也？曰：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是以知義之爲善政也。夫愚且賤者不得爲政乎貴且知者；貴且知者，然後得爲政乎愚且賤者；此吾所以知義之不從愚且賤者出，而必自貴且知者出也。然則孰爲貴？孰爲知？曰：天爲貴天爲知而已矣；然則義果自天出矣。今天下之人曰：當若天子之貴於諸侯，諸侯之貴於大夫，碻明知之；然吾未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也。子墨子曰：吾所以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者有矣；曰：天子爲善，天能賞之；天子爲暴，天能罰之；天子有疾病禍祟，必齋戒沐浴，潔爲酒醴粢盛，以祭祀天鬼，則天能除去之；然吾未知天之祈福於天子也；此吾所以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者；不止此而已矣，又以先王之書，訓天明不解之道也知之；曰：明哲維天，君臨下土；則此語天之貴且知於天子，不知亦有貴知於天者乎？曰：天爲貴，天爲知而已矣；然則義果自天出矣。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中，實將欲遵道利民，察知仁義之本，則天之意不可不愼也。」

四　天之欲惡與其應報

「天何欲何惡？天欲義而惡不義也；然則率天下之百姓以從事於義，則我乃爲天之所欲也；我爲天之所欲，則天亦爲我所欲。何以知天之欲義而惡不義？曰：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有義則治，無義則亂；然則天欲其生而惡其死，欲其富而惡其貧，欲其治而惡其亂，此我知天之欲義而惡不義也。」

「子墨子曰：天之意，不欲大國之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強之暴寡，詐之謀愚，貴之傲賤，此天之所不欲也。不止此而已，欲人之有力相營，有道相教，有財相分也。又欲上之強聽治也；下之強從事也；上強聽治，則國家治矣；下強從事，則財用足矣；若國家治，財用足，則內有以潔爲酒醴粢盛，以祭祀天鬼；外有以爲環璧珠玉，以聘交四鄰；諸侯之怨不興矣；邊境兵甲不作矣。內有以食飢息勞，持養其萬民；則君臣上下惠忠，父子兄弟慈孝；故唯明乎順天之意，奉而光施之於天下；則刑政治，萬民和，國家富，財用足，百姓皆得煖衣飽食，便寧無憂。且夫天之有天下也，譬之無以異乎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今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夫豈欲其國臣萬民之相爲不利哉！今若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家則亂小家，欲以此求賞譽，終不可得，誅罰必至矣。夫天之有天下也；將無以異此；今若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都則伐[illegible]欲此以求福祿於天，福祿終不得，而禍祟必至矣。然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則夫天亦且不爲人之所欲，而爲人之所不欲矣；人之所不欲者何也？曰：疾病禍祟也；若已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是率天下之萬民，以從事乎禍祟之中也。故古者聖王，明知天鬼之所福，而避天鬼之所憎；以求興天下之利，而除天下之害；是以天之爲寒熱也節四時；調陰陽雨露也時；五穀熟；六畜遂；疾病局疫凶饑則不至。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

君子，忠實將欲遵道利民，察知仁義之本，天意不可不慎也。」

五　義政與力政

「順天之意者，兼也；反天之意者，別也；兼之道，義政也；別之道，力政也。曰：義政者何若？曰：大不攻小，強不侮弱，衆不賊寡，詐不欺愚，貴不傲賤，富不驕貧，壯不奪老，是以天下之諸國，莫以水火毒藥兵刃相害也。如此則上利天，中利鬼，下利人，三利而無所不利，是謂天德。故凡從事於此者，聖知也，仁義也，忠惠也，慈孝也；是故聚天下之善名而加之，是則順天之意也。曰：力政者何若？曰：大則攻小，強則侮弱，衆則賊寡，詐則欺愚，貴則傲賤，富則驕貧，壯則奪老；是以天下之諸國，方以水火毒藥兵刃相賊害也。如此則上不利天，中不利鬼，下不利人；三不利而無所利，是謂之賊。故凡從事於此者，寇亂也，盜賊也，不仁不義，不忠不惠，不慈不孝；是故聚天下之惡名而加之，是則反天之意也。」

六　天兼愛民

「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有之矣；曰：磨為日月星辰以照導之；制為四時春夏秋冬以紀綱之；隕降霜雪雨露以長遂五穀麻絲，使民得而財利之；列為山川谿谷，播布百事，以臨伺民之善否；為王公侯伯，使之賞賢而罰暴；賦金木鳥獸，從事乎五穀麻絲，以為民衣食之財；自古及今，未嘗不有此也。今有人於此，驩若愛其子，竭力殫務以利之，其子長而無報乎父，故天下之君子，舉謂之不仁不祥。今夫天，兼天下而愛之；撽遂萬物以利之；若毫之末，無非天之所為；而民得而利之，則可謂厚矣；然獨無報夫天，而不知其為不仁不祥也。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不止此而已也。曰：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有之；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亦有之。夫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

之賞者誰也？曰：若昔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堯舜禹湯文武，焉所從事？曰：從事兼，不從事於別；兼者處大國不攻小國，處大家不亂小家，強不刼弱，衆不暴寡，詐不謀愚，貴不傲賤；觀其事，上利乎天，中利乎鬼，下利乎人，三利無所不利，是謂天德。聚歛天下之美名而加之焉；曰：此仁也義也；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也。不止此而已，書於竹帛，鏤之金石，琢之盤盂，傳遺後世子孫；曰：將何以為？將以識夫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也。詩皇矣篇言之矣；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帝善其順法則也，故舉殷以賞之；使貴為天子，富有天下，名譽至今不息；故夫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既可得而知矣。夫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是也；桀紂幽厲焉所從事？曰：從事別，不從事兼；別者，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家則亂小家，強刼弱，衆暴寡，詐謀愚，貴傲賤；觀其事，上不利乎天，中不利乎鬼，下不利乎人，三不利無所利，是謂天賊。聚歛天之醜名而加之；曰：此非仁也，非義也；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也。不止此而已也；又書其事於竹帛，鏤之金石，琢之盤盂，傳遺後世子孫；曰：將何以為？將以識夫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也。書大誓言之矣；曰：紂越厥夷居，（夷居倨慢也。）不肯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有民有命，無僇其務；（言不勠力其事。）天亦縱棄紂而不葆；察天所以縱棄紂而不葆者，反天之意也。故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既可得而知也。」

「順天之意何若？曰：兼愛天下之人；何以知夫兼愛天下之人也？以兼而食之也；何以知其兼而食之也？自古及今，無有遠方孤夷之國，皆犓豢其牛羊犬彘，絜為粢盛酒醴，以敬祀上帝山川鬼神；以此知兼而食之也。苟兼而食焉，必兼而愛之；譬之楚越之君，今楚王食於楚之四境之內，故愛楚之人；越王食於越之四境之內，故愛越之人；今天兼

天下而食焉，我以此知其兼愛天下之人也。且天之愛百姓也，不盡物而止矣。今天下之國，粒食之民，殺一不辜者，必有一不祥。曰：誰殺不辜？曰：人也；曰孰予之不祥？曰：天也。若天之中實不愛此民也？何故而人有殺不辜，而天予以不祥哉！且天之愛百姓厚矣，天之愛百姓徧矣，既可得而知也；何以知天之愛百姓也？吾以賢者之必賞善罰暴也；何以知賢者之必賞善罰暴也？吾以昔者三代之聖王知之。故昔也三代之聖王堯舜禹湯文武之兼愛天下也；從而利之，移其百姓之意焉，率以敬上帝山川鬼神；天以爲從其所愛而愛之，從其所利而利之，於是加其賞焉，使之處上位，立爲天子以爲法也；名之曰聖人；以此知其賞善之證也。是故昔也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之兼惡天下也；從而賊之，移其百姓之意焉，率以詬侮上帝山川鬼神；天以爲不從其所愛而惡之，不從其所利而賊之，於是加其罰焉，使之父子離散，國家滅亡，抎失社稷（說文云，抎有所失也。）憂以及其身；是以天下之庶民，屬而毀之；葉萬（言世世子孫）子孫繼嗣而毀之者不廢也；（廢，止也。）名之曰暴王；以此知其罰暴之證也。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欲爲義者，則不可不順天之意矣。」

七　以天志爲標準

「子墨子之有天志也；譬之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也。今夫輪人操其規，將以量度天下之圜與不圜也；曰：中吾規者謂之圜，不中吾規者謂之不圜；是以圜與不圜，皆可得而知也；此其故何？則圜法明也。匠人亦操其矩，將以量度天下之方與不方也；曰：中吾矩者謂之方，不中吾矩者謂之不方；是以方與不方，皆可得而知也；此其故何？則方法明也。故子墨子之有天志也；上將以度天下之王公大人爲刑政也；下將以量天下之萬民，爲文學出言談也；觀其行順天之意，謂之善意行；反天之意，謂之不善意行；觀其言談，順天之意，謂之善言談；反天之意，謂之不善言談；觀其刑

致，順天之意，謂之善刑政，反天之意謂之不善刑政。故置此以爲法，立此以爲儀，將以度量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大夫之仁與不仁，譬之猶分黑白也。」

子墨子置天志以爲儀法也；然亦不獨子墨子以天志爲法，先王之書，於詩之皇矣篇亦云然也；「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兵器）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此語文王以天志爲法，順帝之則也。且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忠實爲仁義，求爲上流之士，上欲以中聖王（王者天下所歸往，亦不背今之民主）之道，下欲以中國家百姓之利，則天志不可不察也。天志者，義之經也。

第四節　墨子立論之三法

墨子謂凡爲議論者，不可不立法儀標準。若言論而無標準，是非利害，不可得而明，而立論之標準，具見非命上中下三篇；今幷舉三篇之語於左，折衷以明其立論之三法，俾資參考。

非命上篇曰：「辨論必立儀；言而無儀，（儀法）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者也；（運，轉也；鈞者，陶人作瓦器機下轉鈞者；漢書音義曰：陶家名模下圓轉者爲鈞；史記集解云：韋昭曰：鈞木長七尺有絃，所以調爲器具也；言運鈞轉動無定，必不可立表以測景。）是非利害之辨，不可得而明知也。故言必有三表：何謂三表？子墨子言曰：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何本之？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於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於何用之？廢（廢，置也；亦作發）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此所謂言有三表也。」

非命中篇曰：「子墨子言曰：凡出言談，由（爲也）文學之爲道也；則不可而不先立儀法；若言而無儀，譬猶立朝夕於

圜鈞之上也。（圜同運）則雖有巧工，必不能得正焉。然今天下之情僞，未可得而識也；故使言有三法。三法者何也？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其本之也，考之天鬼之志，聖王之事；於其原之也，徵以先王之書；用之奈何？發而爲刑政，此言之三法也。」

非命下篇曰：「子墨子言曰：凡出言談，則必不可不先立儀而言；若不先立儀而言，譬之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焉也。我以爲雖有朝夕之辨，必將終未可得而從定也。是故言有三法。何謂三法？曰：有考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惡乎考之？考先聖大王之事；惡乎原之？察衆之耳目之請；（情也）惡乎用之？發而爲政乎國，察萬民而觀之；此謂三法也。」

就上三篇之文，比較於次：

第一

- 本之者
  - 上篇……於何本之？上本之古者聖王之事。
  - 中篇……於其本之也，考之天鬼之志，聖王之事。
- 考之者
  - 下篇……惡乎考之？考之先聖大王之事。

折衷上文於左：

◎第一法……上本天鬼之志先聖大王之事考之。

第二

- 原之者
  - 上篇……於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
  - 中篇……於其原之也，徵以先王之書。
  - 下篇……惡乎原之？察衆之耳目之情。

折衷上文於左:

◎第二法
- 甲……下原察百姓衆人耳目之情實。
- 乙……又徵以先王之書。

第三　用之者
- 上篇……於何用之?廢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
- 中篇……用之奈何?發而爲刑政。
- 下篇……惡乎用之?發而爲政乎國,察萬民而觀之。

折衷上文於左:

◎第三法……發而爲刑政於國,觀察其中乎國家百姓人民之利。

以上名本原用之三法:墨子常以此三法樹立自說;故墨子書中,雖三法應用,然非三法並用;五十三篇中最完全應用者,即明鬼篇與非命篇;其他諸篇或用一法,或並用二法;然亦有不分明者。三法適用之例,明鬼非命二篇可見;三法中之第一法及第二法之乙,爲演繹法;第二法之甲、及第三法爲歸納法。然本原用之三法,可謂合演繹歸納之兩法。按此三法在當時雖可謂稍稍精密,然猶有不盡完滿之處;故依此三法而不得決定者,則不得不更求最高之標準;墨子爲補其缺點,於是求最高而不可動搖之原則;最高原則,即所謂天者是也。天之可爲大原則也,法儀篇、天志三篇已詳說之,此不具引。

猶應注意者,即墨子之論辨術。如上述之法則,不過大要,猶須求精密之論理;今請之墨子書中經上下、經說上

下、大取、小取六篇，實其論理術也。論理學雖甚幼稚，然在當時之論辨場中，或已能奏效也。墨子之論理法，卽爲後起名家之淵源；至惠施公孫龍時，尤爲進一步之發達。我國之論理學，舍名家外無可徵；關於此部之研究，俟諸異日，今略。（晉書卷九十四，列傳六十四，隱逸部魯勝傳，可參考。）

第三章　兼愛交利

兼愛篇

一　天下之亂由於不兼愛交利而起

兼愛上篇曰：「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焉（疑乃）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不能治。察亂之何自起，起於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父自愛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兄自愛不愛弟，故虧弟而自利；君自愛不愛臣，故虧臣而自利；是何也？皆起於不相愛也。雖至天下之爲盜賊者亦然；盜愛其室，不愛其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身，故賊人身，以利其身；此何也？皆起於不相愛也。雖至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亦然；大夫各愛其家，不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諸侯各愛其

亂，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天下之亂物，（字事也）具此而已矣。察此何自起？皆起於不相愛；故聖人以治天下為事者，惡得不禁惡而勸愛；故天下兼相愛則治，相惡則亂；故子墨子曰：不可以不勸愛人者此也。」

二　明兼愛交利之效用

兼愛中篇曰：「子墨子曰：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人與人相愛，則不相賊；貴不傲賤，詐不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愛生也；是以仁者譽之。然而今天下之士，君臣相愛則惠忠；父子相愛則慈孝；兄弟相愛則和調；天下之人皆相愛，則強不執弱，衆不暴寡，富不侮貧。是故天下之君子，實欲天下之富而惡其貧，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當兼相愛交相利，此聖王之法天下之治道也，不可不務為也。」

三　天下之利害與兼愛交利別愛交賊

兼愛下篇曰：「子墨子曰：仁人之事者，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然而當今之時，天下之害孰為大？曰：若大國之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強之劫弱，衆之暴寡，詐之謀愚，貴之傲賤，此天下之害也。為人君者之不惠也，為臣者之不忠也，為父者之不慈也，為子者之不孝也，此又天下之害也。今之下民，執其兵刃毒藥水火，以交相虧賊，此又天下之害也。姑嘗原乘害之所自生，此胡自生？此愛人利人生與？即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惡人賊人生分名乎？天下惡人而賊人者，兼與別與？即必曰別也；然則此交別者，果生天下之大害者與？是故別非也。子墨子曰：凡非人之說者，必有以易之；若非人之說而無以易之？譬猶以水救水，其說將必無可焉。（別者，謂賢親疏而愛利有厚薄之別也。）是故子墨子曰：以兼

易別；然則兼可以易別之故何也？曰：為人之國，若為其國；夫誰有獨舉其國以攻人之國者哉！為彼者猶為己也；為人之都，若為其都；夫誰有獨舉其都，以伐人之都者哉！為彼者猶為己也。為人之家，若為其家；夫誰有獨舉其家以亂人之家者哉！為彼者猶為己也。然則國都不相攻伐，人家不相亂賊，此天下之害與？天下之利與？即必曰天下之利也。姑嘗原衆利之所自生；此胡自生？此自惡人賊人生與？即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愛人利人生分名乎？天下愛人而利人者別與兼與？即必曰兼也；然則此交兼者，果生天下之大利者與？是故子墨子曰：兼是也。籍既言仁人之事者，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今吾本原兼之所生，天下之大利者也；吾本原別之所生，天下之大害者也。是故子墨子曰：別非而兼是者，出乎此道也。今吾將興天下之利而取之，以兼為政；是以聰耳明目，相與視聽乎？是以股肱畢強，相為動宰乎？而有道者勸相教誨，是以老而無妻子者，有所侍養以終其壽；幼弱孤童之無父母者，亦有所放依，以長其身；兼愛之效用，如此其大也。然今人不以兼愛為政，而欲受兼愛之利也難哉。」

四　兼愛與別愛之比較

此據立論第三法：即依「發而為政於國察萬民而觀之」之標準；而論兼士別士與兼君別君，以明兼愛之利。

其言曰：「兼愛之效能，如彼其大也。不識天下之士，皆聞兼愛而非之者，其何故也？然而天下之士，非兼愛者之言，猶未止也；曰：兼愛即善；雖然，豈可用哉。」子墨子駁之曰：「用而不可，雖我亦將非之；焉有善而不可用者！姑以兼別二士言之：使其一士執別，一士執兼；別士之言曰：吾豈能為吾友之身，若為吾身哉！為吾友之親，若為吾親哉！是故退而睹其友；飢即不為之食；寒即不為之衣；疾病不為之侍養；死喪不為之葬埋；別士之言若此，其行亦若此也。兼士

之言不然，行亦不然；曰：吾聞爲高士於天下者，必爲其友之身若爲其身；爲其友之親，若爲其親；然後可以爲高士也。是故退而睹其友；飢則食之；寒則衣之；疾病則侍養之；死喪則葬埋之；兼士之言若此，行亦若此也。」

「兼別二士，言相非而行相反如此。今使此二士者，言必信，行必果；言行若合符節，無言而不行也，將若何？別士難曰：今有平原廣野於此；被甲嬰胄將往戰；死生之權，未可識也；當是時也，不得而施兼愛矣；又有君大夫之遠使巴越齊荊，往來及否？未可識也；當是時也，亦不得而能施實行兼愛矣。兼士答之曰：今就子之譬喩而鬪？方彼之遠行也；家室奉承親戚；（古人稱父母爲親戚。）提挈妻子而寄託之；不識託於兼之友是乎？託於別之友是乎？我以爲當其於此也；天下無愚夫愚婦，雖當非兼愛之人，亦必寄託之於兼愛之友也；此言而非兼，擇即取兼，即言行相悖也。」不識天下之士，所以皆聞兼愛而非之者，其故何也？然而天下之士，非兼愛者之言，猶未止也；曰：「意可以擇士，而不可擇君乎？」姑舉兼君別君而論之：使一君執兼，一君執別：別君之言曰：吾惡能爲吾萬民之身，若爲吾身哉！此大非天下之情也；人之生乎地上之無幾何也，譬之猶馳駟而過隙也；惡有爲兼愛之餘暇耶！是故退而睹其萬民；飢即不食；寒即不衣；疾病不侍養；死喪不葬埋；別君之言若此，行若此。兼君之言不然，行亦不然；曰：吾聞爲明君於天下者，必先爲萬民，後爲其身；然後可以爲明君於天下也；是故退而睹其萬民；飢則食之；寒則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之；兼君之言若此，行亦若此。」

「兼別二君，言相非而行相反如此。今使此二君者，言必信，行必果，言行若合符節，無言而不行也。於此敢問？今歲有癘疫，萬民多有勤苦凍餒，轉死溝壑中者；既已衆矣。當此之時，萬民將從兼君乎？抑將從別君乎？我以爲當其於

此也，天下無愚夫愚婦，雖常非兼愛者，必以從兼君爲是也；言而非兼。擇即取兼，此又言行相悖也。」

清陳澧東塾讀書記，特就兼士別士兼君別君而論之曰：「當時楊氏爲我，墨氏兼愛，兩家爭辯，故有兼士別士之名目也；又有別君兼君之名目，用楊氏之說者爲別君，用墨氏之說者，爲兼君也。」此說似頗切當；然楊朱之利己主義，無別愛交賊之意，而在安分而保全眞性；故毅然決定別愛交賊爲楊朱主義者，似過狹隘。吾人僅可指爲墨子兼愛以外之愛說耳。儒者依親疏而愛有厚薄，楊則馳於極端，唯愛自己；儒楊雖非兼愛亦非交賊之主義；稱爲別愛，良可謂之當；稱爲交賊，則甚非也；交賊者，別愛或愛己主義之流弊也。要之墨氏本意，謂貪欲之暴君汚吏，別愛交賊；寬仁之聖君良吏，則兼愛交利耳；蓋貪欲之極，或妄用楊朱之說，寬仁之極，與墨翟之說相似也。

五　古聖之兼愛交利

此據立論第二法：(乙)「徵以先王之書，」以辨非兼愛者之妄論。其言曰：「不識天下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何故也？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猶未止也。曰：兼愛即仁矣義矣；雖然，豈可爲哉。吾譬兼愛之不可爲，猶挈泰山以超江河也；故兼者，直願之也，夫豈可爲者哉。子墨子曰：夫挈泰山以超江河，自古及今，生民以來，未嘗有也。今夫兼相愛交相利者，此自先聖六王親行之；何以知先聖六王之親行之也？子墨子曰：吾非與之並世同時，親聞其聲見其色也；以其所書於竹帛，鏤於金石，琢之盤盂，傳遺後世子孫者知之。泰誓曰：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於四方，於西土，此言文王兼愛天下之博大也；譬之日月兼照天下之無有私也，此即文王之兼愛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愛者，於文王取法焉。且不惟泰誓爲然，雖禹誓亦猶是也；禹曰：濟濟有衆，咸聽朕言；非唯小子，敢行稱亂；蠢茲有苗，用天之罰。若予

旣率爾羣，對諸羣以征有苗。禹之征有苗也；非以求重富貴干福祿樂耳目也；以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此卽禹之兼愛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愛者，於禹求法焉。且不惟禹誓爲然，雖湯說亦猶是也；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卽當朕身履，未知得罪於上下；故有美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卽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卽此言湯之貴爲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爲犧牲，以祠說於上帝鬼神也。此卽湯之兼愛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愛者，於湯取法焉。且不惟禹誓與湯說爲然；周詩亦猶是也；周詩曰：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其直若矢，其易若砥；君子之所履，小人之所視。此示王道之廣，卽兼愛也。古者文武爲政，均分賞賢罰暴，無有親戚兄弟之所阿；此卽文武二王之兼愛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愛者，於文武取法焉。」

六　兼愛交利是否無父之答問

墨子之兼愛，輒易陷於缺孝之弊；世遂以爲攻擊之口實，故墨子詳辨之於次：

「不識天下之人，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然而天下之非兼愛者之言，猶未止也。曰：意不忠親之利，而害爲孝乎！子墨子曰：姑嘗本原孝子之爲親度者；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之愛利其親與！抑欲人之惡賊其親與！以常情觀之，卽欲人之愛利其親也。然則吾惡先從事而得此？若我先從事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抑我先從事惡賊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則必吾先從事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然則此孝子者，果有不得已乎？毋先從事愛利人之親者乎？是以兼愛無害孝行而有益，可知也。抑天下之孝子爲愚，而不足以爲證乎？姑嘗本原先王之書，大雅有言曰：無言而不讎，無德而不報；投我以桃，報之以李；此卽言愛人者必

見愛，惡人者必見惡也。」

七　兼愛交利非難事

前旣以數種問答，說兼愛之有益而無害矣；此言兼愛非難事者，謂愛人者人必愛之也。曰：「不識天下之士，所以皆聞兼愛而非之者，其故何也？意以爲難而不可爲耶？然世有難於此而可爲者：昔者荆靈王好細腰；當靈王之身，荆國之士，飯不踰乎一，握據而後興，扶垣而後行，故約食爲甚難爲也。然衆爲之而靈王悅之；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言世未變，而民俗已爲之移也。）卽求以鄉其上也。昔者越王勾踐好勇，教其士臣三年；王試其勇，焚舟失火，鼓而進之。其士偃前列，伏水火而死，不可勝數。故焚身爲甚難爲也，然而爲之，越王悅之；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卽求以鄉上也。昔者晉文公好苴服；（苴與粗通）當文公之時，晉國之士，大布之衣，牂羊之裘，練帛之冠，粗苴之屨，入見文公，出以踐之朝。故苴服爲甚難爲也，然而爲之，而文公悅之；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卽求以鄉其上也。是故約食焚身苴服，此天下之至難爲也；然而爲之，而上悅之；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何故也？卽求以鄉其上也。若夫兼相愛，交相利，此其有利且易爲也，不可勝計也。所以不爲者，則無有上悅之者也；苟上有悅之者，勸之以賞譽，威之以刑罰，則人之就兼愛交利也，譬之猶火之就上，水之就下也。」夫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害之；由此觀之，兼愛交利，何難行之者哉！

八　兼愛交利爲治國之要道

墨子曰：兼愛者，聖王之法也，王公大人之所以安，萬民衣食之所以足也。故君子莫若審兼愛而務行之；以兼愛

爲人君必惠；爲人臣必忠；爲人父必慈；爲人子必孝；爲人兄必友；爲人弟必悌；故君子莫若欲爲惠君，忠臣，慈父，孝子，友兄，悌弟；苟欲爲之，兼愛之道，不可不行也。今天下之士君子，實欲天下之富而惡其貧，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則不可不兼相愛交相利也；兼愛，實治國之要道也。

九　孟子駁擊之兼愛說

孟子之痛擊墨說兼愛者，愛其說之害孝道也。而孟子之說愛，卽墨子之別愛主義，隨親疎而愛有差等者；此爲儒教之宗旨，得人情之正者也。墨氏兼愛，爲極端之博愛，所謂愛無差等施由親始者；則不能不慮其害於孝道也。故孟子斥之曰：「墨氏兼愛，是無父也；楊氏爲我，是無君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又曰：「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拒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孟子滕文公下篇。）然墨子最初之倡兼愛說，亦欲以救時弊；於國利民福，不無裨益；且於孝道，亦深注意，以明其大有益於孝子，不至陷於無父禽獸。然此在墨子自身，能保持調和，可不陷於無父；而愛無差等之主義，其末流固易有弊。如墨家後羣，無墨子之才德；惟師承其片言半語，因至弊害橫生，貽誤社會。孟子之痛擊墨說者，蓋在當時目睹墨家之弊，有爲而發，故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充類言之，謂爲等於禽獸耳。

孟子盡心上篇：評論楊朱墨翟子莫之失中曰：「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子莫執中，執中爲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彼三子之說，雖各含一理；然比諸儒教倫理之得乎中庸，適於人情，則未免流於奇矯，非萬世之正道可知也。孟子以孔子之道自任，其

攻擊墨說也固宜。

十　孟子夷子之問答及兼愛薄葬

孟子滕文公上篇：墨者夷之，因孟子弟子徐辟而求見孟子。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尚病，病愈，我且往見，夷子不來。」朱注：孟子稱疾，疑亦託辭，以觀其意之誠否。他日，又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直，盡言以相正也。則道不見，我且直之；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為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為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徐辟以孟子之言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為愛無差等，施由親始。」朱注：若保赤子，周書康誥文。此儒者之言，夷子引之，蓋欲援儒入墨，以拒孟子之非己。又以墨說愛無差等，有假於儒言若保赤子，是又強援墨而附於儒言；施由親始者，謂愛無差等，則皆當致厚；但其所施，則當自親始；以釋己所以厚葬其親之意，皆所謂遁辭也。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為人之親其兄之子，為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朱注：書之取譬，本為小民無知而犯法，如赤子無知而入井耳。人之愛其兄之子，與鄰之子，本有差等。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朱注：人物之生，必各本於父母而無二；乃自然之理，若天使之然也。故其愛由此立，而推以及人，自有差等。今如夷子之言，則是視其父母本無異於路人，但其施之之序，姑自此始耳；非二本而何哉！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顙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為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虆梩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朱注：因夷子厚葬其親而言此，以深明一本之意，非必以薄葬為貴也。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憮然為間曰：命之矣。朱注：命，猶教也。言孟子已教我矣，蓋心服也。之者，夷子之名也。」

孟子說人性之本善，以導夷子；故夷子遂悟薄葬非孝子仁人之道，而心服儒教矣。然墨子之薄葬說，本以經濟

爲先，爲豐於生者之術；有鑒於當時之厚葬糜財，而發爲補偏救弊之說，亦有至理。在儒家之意，吾人各具天賦之良心，豈忍於至親而爲之薄葬？其立腳點根本不同。墨子專傾向於物質的方面，儒家專注意於人性本善方面，各有其見解，未易輕下判斷。然兼愛薄葬，確爲墨氏學說之特徵也。

十一　愛說之比較

(一)惟愛心而惡身，以形體爲罪惡之淵源，此愛之最狹者；印度外道修行者之類是也。此屬例外，非可廣行。

(二)知愛自己之心身，而不顧他人者，此視前者似稍寬廣，然其爲愛則甚狹隘；古之執利己主義者往往類是。然倡導爲一定之教義者，則不至侵犯他人之範圍，而計度自利；若侵犯他人而計自利，是盜賊之所爲，而亂暴可惡者，誰肯奉之爲教義乎！如楊朱艾璧克羅(Epikuros)等，雖倡利己主義，然毫無侵害他人利樂自己之意；以其閒自有一定之道理，故其教義能風行於一時也。然此個人主義，有忽視社會之傾向；其甚者拔一毛以利社會公衆而不爲，宜其說之終受排斥也。

(三)有隨親疏分愛之差等，以保持社會之秩序者；是儒教所執之愛之主義也。此種立說，以家族或社會之秩序爲主。蓋儒之目的，在修身齊家以至於治國平天下，而愛之有差等者，亦爲完成此主義也。

(四)有無親疏，無差別，平等施愛之說者；墨子之兼愛，耶穌之博愛是也。墨家之兼愛者，謂愛無差等，施由親始也。耶穌之博愛主義者，謂在神前，無君臣父兄，一切平等，無有親疏厚薄也。墨耶之於愛也，可謂完全相同。蓋耶穌之所謂神，即墨子之所謂天，天神一也，其對於萬民，無有親疏厚薄之別；故人之施愛者，不得不奉天神之意而一視同

仁也。以楊朱或儒家之愛說比較之，此固爲無限廣大；然當實施時，則反困難多而效果少。墨說既已廢絕，不能行於今日；耶教之愛，亦全成爲空文；推形式的信仰者多，而努力實行者少，以其不合人情故也。若耶教之愛可實行，則歐洲之耶教國民，當不爲今日弱肉強食之侵略矣。故其不能實行之證據，世界各地，固歷歷可見也。

佛教之愛說，以廣大無邊之慈悲爲目的；然於世間，非不見親疎之差別；故其愛之實施時，與儒教固無異。而佛於墨耶之說愛，且反斥爲惡平等的博愛；蓋佛教爲因果之教，應因緣之厚薄而分親疎，以隨分施愛者也。

第四章　貴儉

第一節　辭過篇

辭者，說也；蓋說宮室、衣服、飲食、舟車、蓄私、五者之過度。亦可見經綸之一般也。

（一）子墨子曰：「上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潤濕傷民；故聖王作爲宮室。爲宮室之法曰：高足以避潤濕，邊足以圉（禦也）風寒，上足以待（禦也）雪霜雨露，宮牆之高，足以別男女之禮，（謹猶也）此則止，凡費財勞力，不加利者，不爲也。以其常役，修其城郭，則民勞而不傷；以其常征，收其租稅，則民費而不病；民所苦者，非常役常征，苦於厚斂。是故聖王作爲宮室，便於生不以爲觀樂也；作爲衣服帶履，便於身不以爲僻怪也；故節於身以誨於民，是以天下

之民，可得而治；財用可得而足。當今之主，其爲宮室，則與此異矣；必厚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宮室臺榭曲直之望，靑黃刻鏤之飾；上之爲宮室若此，故左右皆法而象之；是以其財不足以待凶饑，振孤寡，故國貧而民難治也。君實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也，當爲宮室，不可不節。」

(二)「古之民未知爲衣服時，衣皮帶茭，(茭，竹索也)冬則不輕而溫，夏則不輕而凊；聖王以爲不中人之情，故作誨婦人，治絲麻，綑(綑，束也)布絹，以爲民衣。爲衣服之法，冬則練帛之中，(中，中衣，內衣也)足以爲輕且煖；夏則絺綌之中，足以爲輕且凊，謹此則止。故聖人之爲衣服，適身體和肌膚而足矣，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也。當是之時，堅車良馬，不知貴也；刻鏤文采，不知喜也；何則？其所道(道，導也)之然也。故民衣食之財，家足以待旱水凶饑者何也？得其所以自養之情，而不惑於外也。是以其民儉而易治，其君用財節而易贍也。府庫實滿，足以待不然；(不然，謂非常之變，如水旱凶饑也。)兵革不頓，(頓，壞也)士民不勞，足以征不服；故霸王之業，可行於天下矣。當今之主，其爲衣服，則與此異矣；冬則輕煗，夏則輕凊，皆已具矣；必厚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錦繡文采靡曼之衣；鑄金以爲鉤，珠玉以爲佩；女工作文采，男工作刻鏤，以爲身服；此非云益(云益，有益也。)煗之情(情，實也)也；單財勞力，畢歸之於無用也。以此觀之：其爲衣服，非爲身體，皆爲觀好也。是以其民淫僻而難治，其君奢侈而難諫也。夫以奢侈之君，御淫僻之民，欲國無亂，不可得也。君實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當爲衣服，不可不節。」

(三)「古之民未知爲飲食時，素食(食，謂草木)而分處；(分居)故聖人作誨男耕稼樹藝，以爲民食。其爲食也，足以增氣充虛，彊體適腹而已矣。故其用財節，其自養儉，民富國治。今則不然；厚斂於百姓，以爲美食芻豢，蒸炙魚鼈；大國累百器，

小國累十器，前方丈；目不能徧視，手不能徧操，口不能徧味；冬則凍冰，夏則飾（當作餲，味變也。）饐；人君爲飲食如此，故左右象之；是以富貴者奢侈，孤寡者凍餒，雖欲無亂，不可得也。君實欲天下治而惡其亂，當爲飲食，不可不節。」

（四）「古之民未知爲舟車時，重任不移，遠道不至；故聖王作爲舟車，以便民之事。其爲舟車也，全（完也）固輕利，可以任重致遠；其爲財用少而爲利多；是以民樂而利之。法令不急而行，民不勞而上足用，故民歸之。當今之主，其爲舟車，與此異矣；全（完也）固輕利，皆已具矣；必厚歛於百姓，以飾舟車；飾車以文采，飾舟以刻鏤；女子廢其紡織而修文采，故民寒；男子離其耕稼而修刻鏤，故民饑；人君爲舟車若此，故左右象之；是以其民饑寒並至，故爲姦衺；（邪也）姦衺多則刑罰深；刑罰深則國亂。君實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當爲舟車，不可不節。」

（五）「凡回（循環也。）於天地之閒，包於四海之內，天壤之情，陰陽之和，莫不有也；雖至聖不能更也；何以知其然？聖人有傳天地也則曰上下；四時也則曰陰陽；人情也則曰男女；禽獸也則曰牡牝雄雌也；眞天壤之情，雖有先王不能更也。雖上世至聖，必蓄私，（私謂妾媵）不以傷行，故民無怨；宮無拘女，故天下無寡夫；內無拘女，外無寡夫，故天下之民衆。當今之主，其蓄私也，大國拘女累千，小國累百，是以天下之男多寡無妻，女多拘無夫，男女失時故民少。君實欲民之衆而惡其寡，當蓄私，不可不節。」

凡宮室、衣服、飲食、舟車、蓄私、五者，聖人之所節儉也，小人之所淫佚也；節儉則昌，淫佚則亡；此五者不可不節。夫婦節而天地和；風雨節而五穀熟；衣服節而肌膚和。

第二節　節用篇

此篇由墨子之根本主義所謂兼愛交利者演繹而成，而原於貴儉功利之主義爲多，乃墨子經綸之重要部分也。凡爲政者先以節用不浪費爲要務；不浪費則租稅漸減，而民產以豐，國庫充實；是爲經濟之樞機；故墨子詳論之。不唯詳說財用之節制，而人口增殖之必要，亦併論焉；誠挽救當時奢侈攻伐二弊之良策也。本有上中下三篇：今下篇亡，但存上中二篇；然據此亦可知其大體矣。

節用上篇曰：「聖人爲政於一國，一國可倍也；（言利可倍）大之爲政於天下，天下可倍也；其倍之，非外取地也；因其國家，去其無用之費，足以倍之。聖王爲政，其發令興事使民用財也，無不加用而爲者；是故用財不費，民德（得也）不勞，其興利多矣。其爲衣裘何以？爲冬以圉寒，夏以圉（禦也）暑；凡爲衣裳之道，冬加溫，夏加凊者。芊鉏（芊鉏，疑經字之誤，鮮少也。言少有不加於溫凊者）之，（去。）不加者去之。其爲宮室何以？爲冬以圉風寒，夏以圉暑雨，有盜賊加固者，芊鉏不加者去之。其爲甲盾五兵（戈，殳，戟，酋矛，夷矛。）何以？爲以圉寇亂盜賊；若有寇亂盜賊，有甲盾五兵者勝，無者不勝；是故聖人作爲甲盾五兵，凡爲甲盾五兵，加輕以利堅而難折者，芊鉏不加者去之。其爲舟車何以？爲車以行陵陸，舟以行川谷，以通四方之利；凡爲舟車之道，加輕以利者，芊鉏不加者去之。凡其爲此物也，無不加用而爲者；是故用財不費，民德不勞，其興利多矣。」

「又去大人之好聚珠玉鳥獸犬馬，以益衣裳宮室甲盾五兵舟車之數，於數倍乎；此則不難。然則孰爲難倍？唯人爲難倍；然人有可倍也，昔者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此聖王之法也。聖王既沒于民次；（有欲爲恣者，言恣民之所欲，有欲爲次乎聖王之法也：）也；其欲蚤處家者，有所（時也）二十年處家；其欲晚處家者，有所四十年處家；以其蚤與晚相踐，（比校）後聖王之法十年，若純（若也）三年而字（養子也）子生可以二三人矣。（蓋聖王之法，二十而處家；今後十年，較早處家者，當有二

三子也。此不惟使民蚤處家，而可以倍增殖人數與！且不惟此爲然；今天下爲政者，其所以寡人之道多，其使民勞，其籍斂厚；民財不足，凍餓死者，不可勝數也。且大人惟毋興師以攻伐鄰國，久者終年，速者數月，男女久不相見，此所以寡人之道也。與！居處不安，飲食不時，作疾病死者；有又也與侵就或說爲侵略。僾，速援橐擧火攻城之具見備穴篇。攻城野戰死者；不可勝數；此非今爲政者所以寡人之道，數術而起與！常互以術相攻伐而起。聖人爲政特無此。聖人爲政，其所以衆人增殖人數之道，亦數術而起與！故子墨子曰：去無用之費，聖王之道，天下之大利也。」

節用中篇曰：「子墨子曰：古者明王聖人，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彼其愛民謹忠，與信義通。利民謹厚，忠信相連，又示之以利；是以終身不厭，歿世而不倦。古者明王聖人，其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此也。是故古者聖王制爲節用之法曰：凡天下羣百工；輪車鞼韋繡也。匏鞄也：即柔革工也。陶冶梓匠，使各從事其所能。曰：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古者聖王制爲飲食之法曰：足以充虛繼氣，強股肱耳目聰明則止；不極五味之調，芬香之和，不致遠國珍怪異物。何以知其然？古者堯治天下，南撫交阯，北降幽都，東西至日所出入，莫不賓服；黍稷不二，羹胾不重；飯於土塯，啜於土形，啜羹器也。斗以酌；俛仰周旋威儀之禮，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古者聖王制爲衣服之法曰：冬服紺緅之衣，輕且暖；夏服絺綌之衣，輕且凊則止。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古者聖人爲猛禽狡獸，暴人害民；於是教民以兵，行日帶劍，爲刺則入，擊則斷，旁擊而不折，此劍之利也。甲爲衣則輕且利，動則兵通變，變豎人身便利，此變且從之義。且從，此甲之利也。車爲服重致遠，乘之則安，引之則利；安以不傷人，利以速至；此車之利也。古者聖王，爲大川廣谷之不可濟；於是制爲舟楫，足以將行也之則止；雖上者三公諸侯至，舟楫不易，津人不飾；此舟之利也。古者聖王制爲

節葬之法曰：衣三領，足以朽肉；棺三寸，足以朽骸；堀穴深不通於泉，氣不發洩則止；死者既葬，生者毋久喪用哀。古者人之始生，未有宮室之時，因陵丘堀穴而處焉。聖王慮之，以爲堀穴曰：冬可以辟風寒；逮夏下潤濕，上熏烝，恐傷民之氣；於是作爲宮室而利。然則爲宮室之法將奈何哉？子墨子言曰：其旁可以圉風寒；上可以圉雪霜雨露；其中蠲潔，可以祭祀；宮牆足以爲男女之別則止。諸加費不加民利者，聖王弗爲。」

第三節　節葬篇

節葬說自墨子要旨中貴儉功利主義而起。自古非難蠭多，然墨子當時奮然以其說唱於天下者，亦誠有不得已者在也。蓋其時天下陷於厚葬久喪之弊久矣；靈衣衾棺槨之美，耗過分之財，且減削生產力，故矯正之而爲此刻論。惟墨子毫無利己之心，故毅然決然，本其兼愛交利主義，而唱導節用節葬；固不可以貪慾薄情目之也。彼以國家經綸爲急，故忽于情愛而不自知。讀者宜察彼挽救時弊之微旨，而恕其辭氣之過激焉；斯得之矣。本有上中下三篇今上中二篇已佚，唯存下篇。然固不難據此而窺其論旨也。

子墨子言曰：「仁者之爲天下度（謀也）也，辟（譬同）之無以異乎孝子之爲親度（謀也）也。今孝子之爲親度也，將奈何哉？曰：親貧則從事乎富之；人民寡則從事乎衆之；衆亂則從事乎治之；當其於此也；亦有力不足，財不贍，智不知，然後已矣；無有舍餘力，隱謀遺利，而不爲親爲之者矣。若三務者，孝子之爲親度也，既若此矣；雖仁者之爲天下度，亦猶此也。曰：天下貧則從事乎富之；人民寡則從事乎衆之；衆而亂則從事乎治之；當其於此；亦有力不足，財不贍，智不知，然後已

矣；無敢舍餘力隱謀遺利，而不爲天下爲之者矣。若三務者，此仁者之爲天下度也。」

「昔者三代聖王既沒，天下失義；後世之君子，或以厚葬久喪，以爲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或以厚葬久喪，以爲非仁義，非孝子之事也。曰：二子者言則相非，行則相反，皆曰吾上祖述乎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也；而言則相非，行則相反於此乎！後世之君子，皆疑惑乎二子之言也。若苟疑惑乎此二子之言？然則姑嘗傳（與傅通）而爲政乎國家萬民而觀之；計厚葬久喪，奚當此三利者。我意若使法其言用其謀，厚葬久喪，實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此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爲人謀者，不可不勸也；仁者將求興天下之利，而使民譽之，終勿廢也。抑亦使法其言用其謀，厚葬久喪，實不可以富貧衆寡定危理亂乎！此非仁非義，非孝子之事也；爲人謀者；不可不沮也；仁者將求除天下之惡，而使人非之，終身勿爲。」

「是故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令國家百姓之不治也，自古及今，未嘗有也。何以知其然也？今天下之士君子，將猶疑惑厚葬久喪之爲中（猶合也）是非利害也。故子墨子言曰：然則姑嘗稽之今，雖毋法執厚葬久喪者言，以爲事乎國家。此存乎王公大人之有喪者，曰：棺槨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文繡必繁，丘隴必巨存乎匹夫賤人死者，殆竭家室。存乎諸侯死者，虛庫府，然後金玉珠璣比（周也）乎身；綸組節約車馬藏乎壙；又必多爲屋幕、鼎鼓、几梴（同筵）、壺濫（同鑑）、戈劍、羽旄、齒革，寢而埋之以爲滿意。若送從（送生從死）曰：天子殺殉，衆者數百，寡者數十；將軍大夫殺殉，衆者數十，寡者數人。處喪之法，將奈何哉？曰：哭泣不秩，（無秩序。）聲翁（不出聲。）縗絰，（縗服長六寸，博四寸，直心。絰麻在首在腰皆曰絰。）垂涕、處倚廬，寢苫枕凷。（塊也）又相率強不食而爲飢，薄衣而爲寒，使面目陷陬，（慌懼貌，）顏色黧黑，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勁強，不可用也。又曰：上士之操喪也，必扶

而能起，杖而能行；以此共三年；若法若言，行若道？使王公大人行此，則必不能蚤朝；使士大夫行此，則必不能治五官六府，闢草木，實倉廩；使農夫行此，則必不能蚤出夜入，耕稼樹藝；使百工行此，則必不能修舟車，爲器皿矣；使婦人行此，則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紝。」

「計厚葬爲多埋賦財者也；計久喪爲久禁從事者也；財以成者，挾而埋之；後得生者而久禁之；以此求富，此譬猶禁耕而求穫也；富之說無可得焉。是故求以富家，而旣已不可矣；欲以衆人民，（增疏人民）意者可耶！其說又不可矣。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爲政；君死，喪之三年；父母死，喪之三年；妻與後子死者，（後子，長子也，）二者喪之三年；然後伯父、叔父、兄弟、孽子（卽衆子對後爲家嫡而言。）期；族人五月；姑姊甥舅皆有數月；則毀瘠必有制矣。使面目陷陬，顏色黧黑，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勁強，不可用也。又曰：上士操喪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以此共三年；若法若言行若道？苟其飢約，又若此矣。是故百姓冬不仞（忍也）寒，夏不仞暑，作疾病死者，不可勝計也。此其爲敗男女之交多矣；以此求衆，譬猶使人負劍（卽劍刃，身伏其上。），而求其壽也；衆之說無可得焉。是故求以厚葬久喪衆人民，而旣以不可矣。」

「欲以厚葬久喪治刑政，意者其可乎？其說又不可矣。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爲政；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若法若言行若道？使爲上者行此，則不能聽治；使爲下者行此，則不能從事；上不聽治，刑政必亂；下不從事，衣食之財必不足。若苟不足？爲人弟者，求其兄而不得，不弟弟必將怨其兄矣；爲人子者，求其親而不得，不孝子必且怨其親矣；爲人臣者，求其君而不得，不忠臣必且亂其上矣。是以僻淫邪行之民，出則無衣也，入則無食也；內續（積之誤字）奚吾（[illegible]）並爲淫暴，而不可勝禁也。是故盜賊衆而治者寡；夫衆盜賊而寡治者，以此求治，譬猶使人三睘（轉折也。）而毋（之睘字略辱也。）

負己也；（負，背也；使人三睘其家，欲其背不向己，不可能也。）治之說無可得焉。是故求以厚葬久喪治刑政，而既已不可矣。」

「欲以厚葬久喪，禁止大國之攻小國也，意者可邪？其說又不可矣。是故昔者聖王既沒，天下失義，諸侯力征；南有楚越之王，而北有齊晉之君，此皆砥礪其卒伍，以攻伐幷兼，為政於天下。是故凡大國之所以不攻小國者，以小國之積委（積蓄米禾薪。）多，城郭修，上下調和，是故大國不耆（嗜也）攻之；無積委，城郭不修，上下不調和，是故大國耆（嗜也）攻之。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為政，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若苟貧，是無以為積委也；若苟寡，是修城郭溝渠者寡也；若苟亂，是出戰不克，入守不固；此求禁止大國之攻小國也，而既已不可矣。」

「欲以厚葬久喪，干上帝鬼神之福，意者可邪？其說又不可矣。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為政；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若苟貧，是粢盛酒醴不淨潔也；若苟寡，是事上帝鬼神者寡也；若苟亂，是祭祀不時度也。今又禁止事上帝鬼神。為政若此，上帝鬼神始得從上撫之曰：我有是（有祭祀之人。）人也，與無是人也，孰愈？曰：我有是人也，與無是人也，無擇也。則惟上帝鬼神降之罪厲之（古謂為與。）禍罰而棄之，則豈不亦乃其所（因其宜之意。）哉！故古聖王制為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醜惡之體。）以及其葬也，下毋及泉，上毋通臭，壟若參耕（三耦耕）之畝則止矣。死則既以葬矣；生者必無久哭，而疾（速也）而從事，人為其所能以交相利也。此聖王之法也。」

「今執厚葬久喪者之言曰：厚葬久喪，雖使不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然此聖王之道也。子墨子曰：不然；昔者堯北教乎八狄；道死，葬蛩山（或作鞏山。）之陰；衣衾三領，穀（楮也）木之棺，葛以緘之；（棺束曰緘，函也。禮，棺束用皮，用葛，為儉也。）既𡒊（窆字之假音。）而後哭；滿埳（卽坎也。）無封；（不封不樹。）已葬，而牛馬乘之。（不築，牛馬登其壟。）舜西教乎七戎；道死，葬南己之市；衣衾三領，穀木之棺，

葛以緘之；已葬而市人乘之。禹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衣衾三領，桐棺三寸，葛以緘之；絞（束也）之不合，通之不埳；土地之深，下毋及泉，上毋通臭；既葬，收餘壤其上，壟若參耕之畝則止矣。若以此三聖王者觀之：則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故三王者，皆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豈憂財用之不足哉！以爲此葬埋之法也。」

「今王公大人之爲葬埋則異於此；必大棺中棺，革闠三操；（闠同鞼，操，雜之誤，币也；三币也。）璧玉既具；戈劍、鼎鼓、壺濫、文纑、素練、大鞅萬領、輿馬女樂皆具；必捶（堙之誤，堅土也。）垛（當作除，除道也。），差通；（疑當作羨道，墓道也。）壟雖凡（高也）山陵；此爲輟民之事，靡民之財，不可勝計也；其爲毋用若此矣。是故子墨子曰：鄉者吾本言曰：意亦使法其言，用其謀；計厚葬久喪，請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則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爲人謀者，不可不勸也；意亦使法其言，用其謀；若人厚葬久喪，實不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則非仁也非義也，非孝子之事也；爲人謀者，不可不沮也。」

「是故求以富國家，甚得貧焉；欲以衆人民，甚得寡焉；欲以治刑政，甚得亂焉；求以禁止大國之攻小國也，而既以不可矣；欲以干上帝鬼神之福，又得禍焉。上稽之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而政（通正）逆之；下稽之桀紂幽厲之事，猶合節也。若以此觀，則厚葬久喪，其非聖王之道也。」

「今執厚葬久喪者言曰：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夫胡說（猶言何說）中國之君子，爲而不已，操而不擇（同釋，舍也。）哉？子墨子曰：此所謂便其習而義（宜也）其俗者也。昔者越之東有輆沭之國者；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其大父死，負其大母而棄之，曰：鬼妻不可與居處；此上以爲政，下以爲俗；爲而不已，操而不擇；則此豈實仁義之道哉！此所謂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楚之南有啖人國者；其親戚死，朽（當作咼，剮肉也。）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乃成爲孝子。秦之西有儀渠

之國者；其親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燻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此上以爲政，下以爲俗；爲而不已，操而不擇；則此豈實仁義之道哉！此所謂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若以此三國者觀之，則亦猶薄矣；若以中國之君子觀之，則亦猶厚矣，如彼則大厚，如此則大薄；然則葬埋之有節矣。」

「故衣食者，人之生利也；然且猶尚有節；葬埋者，人之死利也；夫何獨無節於此乎？子墨子制爲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領，足以朽肉；掘地之深，下無菹漏（菹，溼也。），氣無發洩於上；壟足以期其所（期，會也。），則止矣。哭往哭來，反從事乎衣食之財；佴（次比之義，不疏曠也。）乎祭祀，以致孝於親。故曰：子墨子之法，不失死生之利者，此也。故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士君子中，請將欲爲仁義，求爲上士；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故當若節喪之爲政，而不可不察此者也。」

與墨子之節葬短喪相反且相成而有所發明者，爲荀子之禮論篇。今舉其要：學者平心觀之，得乎二者之中道可矣。

荀子禮論曰：「孰（孰，甚也。）知夫出死要節（出身死難，要約節義。），之所以養生也；孰知夫費用之所以養財也；（費用以成禮，如問遺之類。）孰知夫恭敬辭讓之所以養安也；孰知夫禮義文理之所以養情也。故人苟生之爲見，若者必死；（不能出身死要約節義，如此者必死。）苟利之爲見，（不費用以成禮。）若者必害；苟怠惰偷懦之爲安，若者必危；苟情說之爲樂，若者必滅。故人一之於禮義，則兩得之矣；一之於情性，則兩喪之矣。故儒者將使人兩得之者也；墨者將使人兩喪之者也。是儒墨之分也。」

又曰：「喪禮者無他；明死生之義，送以哀敬而終周藏也。故葬埋敬藏其形也；祭祀敬事其神也；其銘誄繫世，敬

傳其名也。事生，飾始也；送死，飾終也；終始具而孝子之事畢，聖人之道備矣。刻（剝也）死而附生，謂之墨；刻生而附死，謂之惑；殺生而送死，謂之賊；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使死生終始，莫不稱宜而好善，是禮義之法式也，儒者是矣。」

又曰：「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不可益損也；故曰：無適不易之術也。創巨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之喪，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齊衰苴杖，居廬食粥，席薪枕塊，所以爲至痛飾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禮以是斷之者，豈不以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凡生乎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愛其類。今夫鳥獸之大者，失其羣匹，越月踰時則必反；鉛（沿也，循也。），過故鄉，則必徘徊焉，鳴號焉，躑躅焉，然後能去之也。小者是燕爵，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莫知於人；故人之於其親也，至死無窮。將由夫愚陋淫邪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縱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彼安能相與羣居而無亂乎！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遂其心所欲爲）則是無窮（除喪無期）也。故先王聖人，爲之立中制節，一使足以成文理，則舍之矣。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也。」

清畢沅嘗論荀子曰：荀子禮論篇，譏墨子之薄葬，反復數百言；大旨謂以背叛之心事親；棺槨三寸，衣衾三領，爲刑餘罪人之喪。又謂刻死附生。實出孔鮒詰墨之上。唐開元間從祀荀子於孔子之廟庭者，其以此乎！由此可見荀子發揮禮樂之精微，實遠爲孟子等所不及。雖本於性惡之見地而爲學說，固依然不失爲醇儒也。後漢王充論衡之薄葬篇，亦詳論儒墨之異葬；文長不引，可覽而知也。

第四節　非儒篇

此篇爲墨子之門人小子，痛擊當時儒者之弊習而作。而墨子之書，爲後世儒者所排斥者，亦實由有此非儒篇非等篇而起。墨子門人小子，排擊過當者固不少；然儒者之弊，亦誠有其太甚者。本有上下二篇：今但存下篇；清畢沅於此篇有言曰：孔叢子之詰墨篇，多引此詞；此述墨氏之學者，設師言以折儒也。故親士諸篇，無子墨子言曰者，翟自著也。此無子墨子言曰者，門人小子臆說之詞；并不敢以誣翟也。例雖同而事異，後人以此病翟非也。按畢沅之說是也。今討究此篇，宜取孔叢子之詰墨加以參考；故往時時引用之。又本篇有稱孔夫子諱者，今全改爲孔子。

非儒篇曰：「儒者曰親親有術，尊賢有等，言親疏尊卑之異也。其禮曰：喪、父母三年；妻、後子、三年；伯父、叔父、弟兄、庶子、期；戚族人五月。若以親疏爲歲月之數，則親者多而疏者少矣；是妻後子與父同也。若以尊卑爲歲月之數，則是尊其妻子與父母同；而親伯父宗兄而卑子也；（而讀爲如，言卑其伯父，宗兄如庶子也。）逆孰大焉。」

「其親死列尸弗斂；登屋窺井，挑鼠穴，探滌器而求其人矣。以爲實在，則贛愚甚矣。如其亡（亡無也）也，必求焉；僞（禮之僞。）亦大矣。」

「取妻、身迎、祇（祗之誤字。）褍（褍即玄端，盛服也。），爲僕秉轡授綏，如仰（仰當作御）嚴親；婚禮威儀，如承祭祀；顛覆上下，悖逆父母；父母下則妻子，（謂父母下同妻子。）妻子上侵事親；若此可謂孝乎？儒者曰：迎妻，妻之奉祭祀；子將守宗廟；故重之。應之曰：此誣言

也；其宗兄守其先宗廟數十年，死喪之期；（言死後喪服推期年也。）兄弟之妻，奉其先之祭祀弗散；（當作服。）則喪妻子三年，必非以守奉祭祀也。夫憂（優也）妻子以大負絫；（以與已同，言偏厚妻子，已為大負絫。）有（又也）曰：所以重親也；為欲厚所至私，輕所至重，豈非大姦也哉。」

「有（又也）強執有命以說議曰：壽夭、貧富、安危、治亂、固有天命，不可損益；窮達、賞罰、幸否有極，（極，中也。）人之知力，不能為焉。羣吏信之，則怠於分職；庶人信之，則怠於從事；吏不治則亂，農事緩則貧；貧且亂政之本，而儒者以為道教，是賊天下之人者也。」

「且夫繁飾禮樂以淫人；久喪偽哀以謾親；立命緩貧而高浩居；（同傲倨。）倍本棄事而安怠傲；貪於飲食；惰於作務；陷於飢寒，危於凍餒；無以違之。（避之也。）是若人氣；（氣與乞通；人乞，謂乞人也。）鼸鼠藏，（田鼠以頰內藏食。）而羝羊（牡羊也。）視，賁彘起。（謂儒者信命惰力，見利則起，若鼠藏食，羊賁之見食而視起也。）君子笑之。怒曰：散人焉知良儒。（儒者怒君子之笑，而曰謂冗人，焉知良儒乎！）夫夏乞麥禾；（夫字疑春字之誤。）五穀既收，大喪是隨；（謂儒者不事事，秋冬振可乞，則為人治喪，以得食。）子姓皆從，（謂衆子孫隨從也。）得厭（饜也）飲食；畢治數喪，足以至矣。因人之家以為翠；（即脺字，肥也。）恃人之野（言禾麥在野。）以為尊；富人有喪，乃大喜說曰：此衣食之端也。」

「儒者曰：君子必古服古言，然後仁。應之曰：所謂古之言服者，皆嘗新矣；（言古人始制之時，皆為新，積久乃成古也。）而古人言之服之，則非君子也；然則必服非君子之服，言非君子之言，而後仁乎？又曰：君子循（述也）而不作。應之曰：古者羿作弓，伃（即杼字，夏少康之子季杼也。）作甲，奚仲（夏時人）作車，巧垂（堯時巧者也。）作舟；然則今之鮑、（鞄字，柔皮之工。）函、車、匠，皆君子也；而羿、伃、奚仲、巧垂皆小人耶！且其所循，人必或作之；（其始必有作之之人。）然則其所循皆小人道也。」

「又曰君子勝不逐奔；揜函弗射，（函疑亟之誤，揜亟，揜困迫也；言敵困急，則不忍射之也。）施則助之胥車。（言軍散而走，則助之挽重車也。）應之曰：若皆仁人也？則無說而相與。（與者，敵也。言皆為仁人，則何故相敵。）仁人以其取舍是非之理相告，無故（無理也。）從有故也，弗知（無智也。）從有知也。今無辭必服，見善必遷，何故相與；若兩暴交爭，其勝者欲不逐奔，掩函，弗射，施則助之胥車；雖盡能，猶且不得為君子也。意暴殘之國也。聖人將為世除害興師誅罰；然勝則將因用儒術令士卒曰：毋逐奔、揜函、勿射、施則助之胥車、是暴亂之人得活，天下害不除；是為羣殘父母而深賤（賤，賊也）世也；不義莫大焉。」

「又曰：君子若鍾，擊之則鳴；弗擊不鳴。應之曰：夫仁人事上竭忠，事親務孝，得善則美，有過則諫，此為人臣之道也。今擊之則鳴，弗擊不鳴；隱知（藏其知。）豫力，（儲其力。）恬漠，（靜也。）待問而後對。雖有君親之大利，弗問不言；若將有大寇亂，盜賊將作，若機辟將發也：他人不知，己獨知之；雖其君親皆在；不問不言；是夫大亂之賊也。以是為人臣不忠；為子不孝；事兄不弟友；遇人不貞良。夫執後不言之朝；（拘執居後，不肯先言之謂。）物見利使己，唯恐後言；（物至利使歸己，唯恐後言。）君若言而未有利焉，則高拱下視，會噎為深，（噎咽不言也。）曰：唯其未之學也。用誰急遺行遠矣。」（言非急則退避而遠行。）

「夫一道術學業仁義者；皆大以治人，小以任官；遠施周偏，近以修身；不義不處，非理不行；務興天下之利。曲直周旋，不利則止；此君子之道也。以所聞孔某之行，則本與此相反謬也。齊景公問晏子曰：孔子為人何如？晏子不對。公又復問。不對。景公曰：以孔某語寡人者衆矣，俱以為賢人也；今寡人問之而子不對，何也？晏子對曰：嬰不肖，不足以知賢人；雖然，嬰聞所謂賢人者，入人之國，必務合其君臣之親，而弭其上下之怨。孔某之荊；知白公之謀，而奉之以石乞；君身幾滅而白公僇。嬰聞賢人，得上不虛，得下不危，言聽於君必利人，教行於下必利上；是以言明而易知也；行明而

易從也；行義可明乎民，謀慮可通乎君臣。今孔某深慮周謀以奉賊，勞思盡知以行邪；勸下亂上，教臣殺君，非賢人之行也；入人之國而與人之賊，非義之類也；知人不忠，趣(促也)之為亂，非仁義也。逃人而後謀，避人而後言；行義不可明於民，謀慮不可通於君臣。嬰不知孔某之有以異於白公也，是以不對。景公曰：嗚乎！貺寡人者衆矣；非夫子，則吾終身不知孔某之與白公同也。」

「孔子之齊，見景公，景公說，欲封之以尼谿；以告晏子。晏子曰：不可，夫儒浩居(倨傲)而自順者也，不可以教下；好樂而淫人，不可使親治；立命而怠事，不可使守職；宗(崇也)喪循哀，不可使慈民；機(機危也，即高也。)服(高冠)勉(俛之，借字。)容，不可使導衆。孔某盛容脩飾以蠱世；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觀衆；博學不可使議世；勞思不可以補民；絫壽不能盡其學；當年不能行其禮；積財不能贍其樂；繁飾邪術以營(惑也)世君；盛為聲樂以淫愚民；其道不可以期(示字之誤。)世；其學不可以導衆；今君封之以利(當作移。)齊俗，非所以導國先衆。公曰：善。」

「於是厚其禮，留其封，敬見而不問其道。孔某乃恚怒於景公與晏子；乃樹鴟夷子皮於田常之門；(謂樹黨援於田常而助之弒君也。)告南郭惠子以所欲為。歸於魯。有頃，閒齊將伐魯。告子貢曰：賜乎！舉大事於今之時矣。乃遣子貢之齊；因南郭惠子以見田常。勸之伐吳。以教高國鮑晏，使毋得害田常之亂。勸越伐吳。三年之內，齊吳破國之難，伏尸以言術數，孔某之誅(謀也)也。」

「孔子為魯司寇，舍公家而奉季孫；季孫相魯君而走；季孫與邑人爭門關，(關以木橫持門戶也。)決植。(謂季孫相魯後而走，與人爭門，孔子抉門旁柱以振之。)孔子窮於陳蔡之閒，藜羹不糂。(糂糝，以米和羹也。)十日，子路為享(即烹字)豚，孔某不問肉之所由來而食；號(褫字之誤)

（奪也。）人衣以酤酒，孔子不問酒之所由來而飲。哀公迎孔子；席不端弗坐，割不正弗食。子路進請曰：何其與陳蔡反也？孔某曰：來，吾語汝；曩與汝為苟生，今與汝為苟義。（苟生，苟可以得生而止也。苟義，苟可以得義而止也。）夫飢約則不辭妄取以活身，嬴（飽也。）飽則偽行以自飾；污邪詐偽孰大於此。」

「孔子與其門弟子閒坐。曰：夫舜見瞽叟孰然；（蹙然）此時天下圾乎（岌岌乎）！周公旦其非人（與仁通）也耶！何為亦舍亓（古其字）家室而託寓也，孔某所行心術所至也；其徒屬弟子，皆效孔某。子貢季路輔孔悝亂乎衛；陽貨亂乎齊；佛肸以中牟叛；桼彫形殘，亂莫大焉。夫為弟子後生，學其師，必修其言，法其行，力不足知弗及而後已。今孔某之行如此，儒士則可以疑矣。」

按漢孔鮒撰孔叢子，其中有詰墨凡十章；即對墨子非儒篇墨者譏稱孔子晏子之事而作也。今略舉於左：

於白公之亂，詰墨曰：「楚昭王之世，孔子應聘行於荊，不用而反；周旋於陳宋齊衛。楚昭王卒；惠王立；十年，令尹子西乃召王孫勝以為白公；是時魯哀公十五年也。夫子自衛反魯，居五年，白公立；一年然後乃謀作亂，亂作在哀公十六年之秋；夫子已卒十旬矣。墨子欲謗毀聖人，雖虛造妄言，而年世之不相值，獨奈何哉！」

於晏子沮尼谿之封，詰墨曰：「若如此言？是晏子譏儒惡禮而不欲宗喪遂哀也。察傳記，晏子之所行，未有以異於儒也；又景公問為政所以；晏子答曰：以禮。景公曰：禮其可以治乎？晏子曰：禮之於政也，與天地並。此則未有以惡禮也。晏桓子（晏嬰之父）卒。晏嬰服粗布之衣，枕草，麻絰，麻帶，麻杖，草屨，粥食，廬居，盡哀三年；此又未有以異於儒也。以口譏之而躬自行之者，晏子之所不為也。」

於樹鴟夷子皮於田常之門詰墨曰:「夫樹人者爲信己也。(因信己乃立人於其門,以爲之援也。)記曰:孔子適齊,惡陳常而終不見;陳常病之,亦惡孔子;交相惡而亦任事,其然乎!記又曰:陳常弒其君;孔子齋戒沐浴而朝,請討之;其終不樹鴟夷子皮明矣。」

於孔子舍公家而奉季孫詰墨曰:「若以季孫爲相,司寇固所統御;奉之自爲正法。若孔子意附季孫,而季孫受女樂,孔子去之;季孫欲殺因,孔子赦之;則亦非苟順之謂也;意不附於季孫明矣。」

於孔子之厄於陳蔡,詰墨曰:「所謂厄者,沽酒而無所沽;藜羹不充,絕食七日;若享豚飲酒,則何言厄;知不然矣。且子路見義勇爲,縱有豚酒,以非義則不取;然則又何不問其所由來乎?」

於其徒屬弟子皆效孔某詰墨曰:「如此言則衛之亂、子貢(詰墨作子羔。)與季路爲之者,斯誣妄不待言而明矣。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何有爲孔子弟子之事乎?佛肸以中牟叛,召孔子則有之;爲孔子之弟子未之聞也。且泰彫(詰墨作漆彫)形之殘者,何與於己之德行之非;是何傷乎德行乎」

以上詰墨篇墨子原文,因已見非儒篇,故但引詰墨;以下孔叢子詰墨篇所獨有者,復具引於左,以供參考:

墨子曰:「孔子相魯,齊景公患之。謂晏子曰:鄰國有聖人,國之憂也;今孔子相魯,爲之若何?晏子對曰:君其勿憂;彼魯君,幼主也;孔子,聖相也;不如陰重孔子以相齊;然孔子必強諫魯君;魯君不聽,則將適齊;君勿受,則孔子困矣」

詰墨曰:「如按此語,則景公與晏子,是毀孔子之聖也;是與晏子嘗曰孔子之行,非聖賢之行,(見前)前後之言相反,謂晏子之言悖可也;謂孔子之行前後相反則不可也」。

墨子曰：「孔子見景公；公曰：先生素不見晏子乎？對曰：晏子事三君（[illegible]注）得順，是有三心也；是所以不見也。公告晏子；晏子曰：三君皆欲其國之安，是以嬰得順也。聞君子獨立不慚影；今孔子於宋習禮，爲桓魋伐樹；去衞，衞人惡之，以削其迹；不自以爲辱；身窮於陳蔡，不自以爲約；始吾望儒而貴之，今則疑之矣。」

詰墨曰：「如是乎！孔子與晏子交相毀也。小人則有交相毀者，君子則無之。孔子曰：靈公汙，晏子事之以爲潔；莊公怯，晏子事之以爲勇；景公侈，晏子事之以爲儉；晏子，君子也。齊大夫梁丘據問晏子曰：事於三君，三君者不同心俱順之；仁人固多心乎？晏子曰：一心可以事百君，百心可以事一君，故三君之心非一，嬰之心非三也。（一心者，忠之罪也。）孔子聞之曰：小子記之；晏子以一心事三君，君子也。如此，則孔子譽晏子矣，非所謂不見毀也。景公問晏子曰：於衆人中則亦將有如孔子者乎？對曰：孔子爲君子，而行有節操者。晏子又曰：盈成匡孝於父而弟於兄，其人尚爲孔子之門人；門人且以孝弟之雜爲貴，則其師之德亦不賤矣。是則晏子亦譽孔子可知也。夫德者修而成；可修而不修，已之非也；德修矣，不幸而受屈辱，己之命也；孔子伐樹、削迹、絕糧七日、何困約也。若晏子以此疑儒，則晏子亦不足爲賢矣。賢者，固不疑窮達之分也。」

墨子曰：「景公嘗祭於正殿聞哭聲，問於大夫梁丘據。對曰：魯孔子之徒也；其母死，服喪三年，哭泣甚哀。公曰：豈不可耶？晏子曰：古之聖人，非不能之；不爲之者，知其無補於死者，而深害生者之事故也。」

詰墨曰：「墨子欲於親死不服，三日哭而已；彼意以此爲安，則當自行之；徒引晏子爲使同於己，適證明其非耳。且晏子於父之服，禮同於儒；則無由而譏行禮者也。

曹明（時人漢）問孔鮒曰：觀子詰墨之辭，墨者之言，事與義相反；墨者妄也，使墨者復起，能服此說乎？孔鮒曰：苟得其理，雖百墨吾益使之明；若失其正，雖一人不能當前也。墨子所引者，詐誣晏子也；晏子善吾先君孔子，先君亦善晏子者，蓋於此否乎？曹明曰：可得而聞之乎？孔鮒曰：昔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吾欲善治，可以霸於諸侯乎？對曰：官未具也；臣屢以官之不具聞，君未肯爲然也。臣聞之，孔子，聖人也；然猶居處倦怠，廉隅不修，則原憲、季羔侍坐，補其廉隅；氣鬱而疾，志意不通，則仲由、子夏侍坐，以通其志氣；德不盛，行不勤，則顏淵、閔子騫、仲弓侍坐，以盛其德行。今君之朝臣萬人，兵車千乘，不善之政加於下民者衆，未有以聞者，臣故曰：官未備也。此又晏子善孔子者。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此又孔子善晏子者。曹明曰：吾始謂墨子可疑也；今則決定墨子之妄，無得而復疑焉。

第五節　非樂篇附三辯篇

墨子持實利主義，常著眼於物質，而忽於精神；觀其全書，處處皆顯明此意。此篇非樂，亦全自實利主義而來。蓋墨子以足民之財，爲治平之先務；至於精神之快樂，則無暇及之也。抑身心之關係極切，決非可以偏重；且心爲一身之主，遺心而取物，終不足爲完全之教化；惟墨子救之偏於物質的實利主義者，蓋爲救當時之危急而然；故視爲一時救病之良藥，非不可取；而欲以爲萬世之教化，則多所不可也。

樂者，和也；爲和樂於心之美術；然自墨子之實利主義觀之，固不得不非之。蓋美術恆與實用相反；愈美者或愈遠於實用，愈實用者或愈遠於美；故知墨子之儉勤實益主義者，當不以非樂之說爲怪也。蓋當時人主耽於鐘

鼓琴瑟之音，而忘於興國家之利者，比比皆是；故墨子作此以警之耳。本有上中下三篇，今但存上篇。

「子墨子言曰：仁者之事，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將以爲法乎天下，利人乎即爲，不利人乎即止。且夫仁者之爲天下度也，非爲其目之所美，耳之所樂，口之所甘，身體之所安，以此虧奪民衣食之財，仁者弗爲也。是故子墨子之所以非樂者，非以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聲，以爲不樂也；非以刻鏤文章之色，以爲不美也；非以犓豢煎炙之味，以爲不甘也；非以高臺厚榭遂野（通字，邃豫宇也。）之居，以爲不安也。雖身知其安也，口知其甘也，目知其美也，耳知其樂也；然上考之，不中聖王之事；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墨子立論之第三法；即發而爲政乎國，察萬民而觀之；乃本此法而論之曰：「今王公大人，雖（同唯）毋（語詞也）造爲樂器，以爲事乎國家；非直掊（把也）潦水，折（取也）壤坦（壤坦，即土也。）而爲之也；將必厚措斂乎萬民，以爲大鍾鳴鼓琴瑟竽笙之聲。古者聖王亦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舟車；既以成矣，曰：吾將惡許（何許）用之？曰：舟用之水；車用之陸；君子息其足焉；小人休其肩背焉。故萬民出財齎而予之，不敢以爲慼恨者；何也？以其反中乎民之利也。然則樂器反中民之利亦若此？即我弗敢非也。」

「民有三患：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三者民之巨患也。然即當（通嘗，試也。）爲之撞巨鍾，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乎？即我以爲未必然也。意（抑也）舍此（抑舍此，而他論也。）今有大國即攻小國，有大家即伐小家；強劫弱，衆暴寡，詐欺愚，貴傲賤，寇亂盜賊並興，不可禁止也。然即當爲之撞巨鐘，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天下之亂也，將安可得而治與？即我以爲未必然也。是故子墨子曰：姑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大鐘鳴鼓琴瑟

竽笙之聲，以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而無補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今王公大人，唯毋處高臺厚榭之上而視之，鍾、猶是延鼎（即覆之鼎，等於不擊之鐘之無用。）也；弗撞擊將何樂得焉哉。其說將必撞擊之；惟勿撞擊，將必不使老與遲（與稚同。）者；老與遲者，耳目不聰明，股肱不畢強，聲不和調，明（目也）不轉朴；（朴，抃之誤，抃者變之假字。）將必使當年，（壯年）因其耳目之聰明，股肱之畢強，聲之和調，眉（與明通。）之轉朴。（變轉無窮。）使丈夫爲之，廢丈夫耕稼樹藝之時；使婦人爲之，廢婦人紡績織紝之事。」

「今王公大人唯毋爲樂，虧奪民衣食之財，以拊（擊也）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今大鍾鳴鼓琴瑟竽笙之聲，既已具矣；大人鏽然（肅然也。）奏而獨聽之，將何樂得焉哉。其說將不與賤人，必與君子。與君子聽之，廢君子之聽治；與賤人聽之，廢賤人之從事。」

「今王公大人，惟毋爲樂，虧奪民之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昔者齊康公興樂萬；（樂萬，猶樂舞也。）萬人（舞人）不可衣短（裋之借字。）褐，不可食糠糟，曰：食飲不美，面目顏色，不足視也；衣服不美，身體從容，（舉動也：）不足觀也；是以食必粱肉，衣必文繡，此常不從事乎衣食之財，而常食乎人者也。是故子墨子曰：今王公大人，惟毋爲樂，虧奪民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今人固與禽獸麋鹿蜚（飛也）鳥貞蟲（征虫也。）異者也。今之禽獸麋鹿蜚鳥貞蟲，因其羽毛以爲衣裘；因其蹄蚤（爪也）以爲絝（脛衣）屨；因其水草以爲飲食；故雖使雄不耕稼樹藝，雌亦不紡績織紝，衣食之財，固已具矣。今人與此異者也；賴其力者生，不賴其力者不生；君子不強聽治，即刑政亂，賤人不強從事，即財用不足。」

墨子立論第三法；即發而爲政乎國，察萬民而觀之；復本此法以明非樂之理曰：「今天下之士君子，以吾言不

然；然即姑嘗數天下分事，（分，職也。）而觀樂之害。王公大人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此其分事也。士君子竭股肱之力，亶（殫也。）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此其分事也。農夫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叔（與菽同）粟；此其分事也。婦人夙興夜寐，紡績織紝，多治麻絲葛緒，綑布縿；（綑言織帛布）此其分事也。」

「今惟毋在乎王公大人，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是故國家亂而社稷危矣。今惟毋在乎士君子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竭股肱之力，亶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是故倉廩府庫不實。今惟毋在乎農夫，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叔粟；是故叔粟不足。今惟毋在乎婦人，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紝，多治麻絲葛緒，綑布縿；是故布縿不興。曰：孰為大人之聽治，而廢國家之從事？曰：樂也。是故子墨子曰：為樂非也。」

墨子立論第二法；即徵以先王之書；更本此法以明非樂之理曰；「何以知其然也？曰：先王之書，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恆（常也）舞（樂舞）於宮，是謂巫風。（事鬼神曰巫。）其刑，君子出絲二衛，（衛之誤，衛與遂古通也，遂；即緯，絲之數量之名也。）小人否，（古否字，恐以之假字。即倍字。）似二伯。（伯，百也。）黃徑（經之段，意當為小人倍；以二百之二衛之黃經。）乃言曰：嗚呼！舞佯佯，（孔甚作洋洋，即衆多意。詩云萬舞洋洋，洋洋也。）黃（其字之誤。）言孔章；上帝弗常，（常，尚之假字；尚，右也；謂上帝弗佑也。）九有以亡。（九州以亡。）上帝不順，降之百殃；（殃之音假。）其家必壞喪。察九有之所以亡者，徒從飾樂也。於武觀（五觀也。逸書敘五觀之；非，即啓敘之五子。）曰：啓乃淫溢康樂，野於飲食。（渝食於野。）將將（鏘鏘也）鍠鍠，筦磬以方。湛濁（湛湎，耽也；湛湎，沈酒；）于酒，渝（渝也，且也。）食於野。萬舞翼翼（翼通奕，奕聞也。）章聞於天，天用弗式。（式以為法式。）故上者天鬼弗式，下者萬民弗利。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士君子，請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在樂之以為物，不可不禁而止也。」

以上爲墨子非樂篇之要旨。又三辯篇之論樂，則係辯聖王雖亦用樂，而治要實不在此也。三王者，堯舜及湯武是也。三辯篇之論法，恰合乎墨子立論之第一法；擧之於左：

墨子立論之第一法；卽考之古聖王之事；此篇墨子答程繁之問樂，亦根據於此法也。程繁問於子墨子曰：「夫子曰：聖王不爲樂；昔諸侯倦於聽治，息於鐘鼓之樂；士大夫倦於聽治，息於竽瑟之樂；農夫春耕夏耘秋斂冬藏，息於聆缶（聆，卽瓴字；瓴缶，樂器也。）之樂；今夫子曰：聖王不爲樂，此譬之猶馬駕而不稅，（稅，舍車也；亦曰脫也。）弓張而不弛，無乃有血氣者之所不能至邪？」子墨子曰：昔者堯舜有茅茨（茨，屋蓋也；以茅覆屋也。）翻者，且以爲禮，且以爲樂。湯放桀於大水，環天下自立以爲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護；（大護也。言湯能大護民之念也。）又修九招。武王勝殷殺紂，環天下自立以爲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象者，象太平而作樂，示已太平也。）周成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騶虞。周成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自此觀之：樂非所以治天下也。程繁曰：子曰聖王無樂，此亦樂已；若之何其謂聖王無樂也？子墨子曰：聖王之命樂也，瘠之人之於食也；多者寡之，食之利也；以知饑而食之者智也；因（因其多而多食之。）爲無智矣；樂如古之倦於聽治而息焉猶可也。靡財而耽於樂，非智者之事，而天下之大害也。今聖王有樂而少，此亦無也。」（謂聖王用樂而不淫，亦同於無樂也。）

要之：墨子不以樂爲治國齊家之要，其與儒家禮樂並稱視樂爲治國之道者迥異。然如彼三辯篇所論，則又非以樂爲不合聖王之事跡，特於當時之沈溺音樂，不惜奪志怠事者，不得不大聲疾呼而非之。此亦墨子實利主義之宗旨，而爲警策時弊之一法也。

若荀子則反墨說而爲樂論；以言樂之所起與其功效；雍雍然儒者之言，而達乎人情之至者也。舉之於次：俾學者比類而觀之，而得乎中道，則庶乎其不差矣。

荀子樂論篇曰：「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無樂。樂則必發於聲音，（歌詠呼歎）形於動靜，（手舞足蹈）而人之道，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是矣。故人不能無樂；樂則不能無形；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惡其淫亂之聲）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流，淫）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諰；（諰之謹字，亦即息也。）使其曲直，繁省，廉肉，（肥瘠）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而墨子非之奈何！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鄉里族長之中；長少同聽之，則莫不和順。故樂者，審一以定和者也；比物（金革土匏之屬。）以飾節者也；合奏（五聲八音克諧。）以成文者也；足以率（猶也）一道（律也）足以治萬變；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奈何！故聽其雅頌之聲，而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屈伸，而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舞者之位域。）要其節奏；而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出所以征誅也；入所以揖讓也；征誅揖讓，其義一也。出所以征誅，則莫不聽從；入所以揖讓，則莫不從服。故樂者，天下之大齊也；中和之紀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奈何！」

「且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先王喜怒，皆得其齊焉。是故喜而天下和之；怒而暴亂畏之；先王之道禮樂，正其盛者也。而墨子非之。故曰：墨子之於道也；猶瞽之於白黑也，猶聾之於清濁也，猶之楚而北求之也。」

「夫聲樂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故先王謹爲之文。頌雅樂中平則民和而不流；樂肅莊則民齊而不亂；民和齊，則兵勁城固，敵國不敢嬰也；如是則百姓莫不安其處，樂其鄉，以至足其上矣。然後名聲於是高；光輝於是大；四海之民，莫不願得以爲師；是王者之始也。樂姚冶以險，則民流慢鄙賤矣；流慢則亂，鄙賤則爭；亂爭則兵弱城犯，敵國危之；如是則百姓不安其處，不樂其鄉，不足其上矣。故禮樂廢而邪音起者，危削侮辱之本也。故先王貴禮樂而賤邪音。其在序官也曰：修憲命；審誅賞；禁淫聲；以時順修，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太師之事也。墨子曰：樂者，聖王之所非也；而儒者爲之過也；君子以爲不然。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孝經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

「夫民有好惡之情，而無喜怒之應則亂；先王惡其亂也，故修其行，正其樂，而天下順焉。故齊衰之服，哭泣之聲，使人之心悲；帶甲嬰軸，歌於行伍，使人之心傷；姚冶之容，鄭衛之音，使人之心淫；紳端章甫，舞韶歌武，使人之心莊。故君子耳不聽淫聲，目不視姦色，口不出惡言，此三者君子愼之。凡姦聲鄭衛音。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亂生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治生焉。唱和有應，善惡相象，故君子愼其所去就也。君子以鍾鼓道志，以琴瑟樂心；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磬管。故其清明象天，其廣大象地，其俯仰周旋，有似於四時。故樂行而志清，禮修而行成，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莫善於樂。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故樂者，所以道樂也；金石絲竹，所以道音樂也；樂行而民鄉方矣。故樂者治人之盛者也。而墨子非之。且樂也者，和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和同，禮別異；禮樂之統，管乎人心矣。」

窮本極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墨子非之，幾遇刑也。明王已沒，莫之正也；愚者學之，危其身也。君子明樂，乃其德也。亂世惡善，不此聽也。烏呼哀哉！不得成也。弟子勉學，無所營也。（勿爲墨說所熒惑。）

按荀子樂論，非特荀氏之一家言，乃儒家全體之意旨也。宋儒輒以荀子唱說性惡而排之；不知荀子之禮樂二論，堂堂正正，爲古今罕見之高論；雖以子思孟子之衞道有功，而詳說禮樂，尚遠不及荀子也。抑墨子之論樂，則就其廢時害事耗財而非之；並未計其效用眞理之如何！而荀子務欲明其效用眞理，以爲治國之要具。故自古聖人用樂之眞理，多賴荀子而發揮之。然墨子豈遂不知樂之效用哉！蓋本貴儉主義，欲以懲當時之弊害耳。故墨子之消極的主張非樂者，爲救周末之衰微；荀子之積極的詳說雅樂者，亦爲救當時社會之紛亂；其救世之心則一也。吾人當太平隆盛之時而論樂，不得不采荀子之學說；然亦保無不幸而有主張墨說之時代；學者其善察墨荀二子之意旨，以適時勢之需要焉可也。

第五章　力行（兼愛之實行）

第一節　非命篇

墨子以天爲人類之主宰；主張吾人行爲，皆應順天之意；此與執百事由命定之說者迥異；墨子誠非命論之首

唱者也。其說本乎勤勉貴義節儉之主旨而立；其執持極端之崇天主義者，欲使凡百行爲取儀法於天，而生尊崇儀法之念；而其主張非命說者，則欲遏止怠惰放恣，而勵精進取耳；此墨子非命之本旨也。

墨子當時之定命者之言曰：命富則富，命貧則貧；命衆則衆，命寡則寡；命治則治，命亂則亂；命壽則壽，命夭則夭；命既定矣，雖勞苦勉勵何益哉！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上之所罰，命固且罰，非暴故罰也。

如此執命者，以貧富、衆寡、治亂、夭壽、賞罰，皆原於命。而墨子顧以執命者爲非；故著非命上中下三篇而痛擊之。

墨子立論第一法：卽上考之先聖大王之事；故依此標準辨之曰：「蓋嘗尙(上也)觀於聖王之事；古者桀之所亂，湯受而治之；紂之所亂，武王受而治之；此世未易民未渝(變也)；在於桀紂，則天下亂；在於湯武，則天下治；豈可謂有命哉！」以此觀之：亦在上之爲政如何耳。

墨子立論第二法：卽徵以先王之書；復依此標準難之曰：「蓋嘗尙觀於先王之書；先王之書，所以出國家布施百姓者，憲也；先王之憲，亦嘗有曰：福不可請，而禍不可諱，(諱，當爲違，避也。)敬無益，暴無傷者乎！我以爲決無之也。所以聽獄制罪者刑也；先王之刑，亦嘗有曰：福不可請，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者乎！我以爲決無之也。所以整設師旅進退師徒者誓也；先王之誓，亦嘗有曰：福不可請，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者乎！我以爲決無之也。」然則徵之先王之憲之刑之誓曰：福不可請，禍不可諱者，無有也；曰敬無益暴無傷者，亦無有也。由是觀之：禍福無命，唯視行爲所招之如何耳；敬招益暴招傷者，固一定之理也。

墨子立論第三法：卽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復依此標準而辨其妄曰：「今天下之士君子，或以命爲亡；我所

以知命之有與亡者，以衆人耳目之情，知有與亡；有聞之有見之謂之有；莫之聞莫之見謂之亡；然胡不嘗考之百姓之情，自古以及今，生民以來者，亦嘗見命之物，聞命之聲者乎？則未嘗有也。」

若以此第二法甲爲不足據，則更本立論第一法；卽上考之先聖大王之事而述曰：「若以百姓爲愚不肖，耳目之情，不足因而爲法；然則胡不嘗考之諸侯之傳言流語乎；自古以及今，生民以來者，亦嘗有聞命之聲，見命之體者乎？則未嘗有也。然胡不嘗考之聖王之事；古之聖王，擧孝「而勸之事親；尊賢良而勸之爲善；發憲布令，以教誨；明賞罰以勸沮；如此則亂者可使治，危者可使安矣。」彼桀之所亂，湯之所治，與紂之所亂，武王之所治者，不尤顯然之例證耶！命之妄言，可以知矣。

墨子立論第三法，卽發而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復依此標準而論之曰：「今雖（唯也）毋在乎王公大人，蕢（蕢字之誤）若（蕢若假如也。）信有命而致行之，則必怠乎聽獄治政矣；卿大夫必怠乎治官府矣；農夫必怠乎耕稼樹藝矣；婦人必怠乎紡績織紝矣。王公大人怠乎聽獄治政，卿大夫怠乎治官府，則我以爲天下必亂矣；農夫怠乎耕稼樹藝，婦人怠乎紡績織紝，則我以爲天下衣食之財，將必不足矣。若以爲政乎天下；上以事天鬼，天鬼不使；（從也）下以持養百姓，百姓不利；必離散不可得用也。是以入守則不固，出誅則不勝。故雖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之所以共抎（共者失之誤；抎卽損，古通損，失也。）其國家，傾覆其社稷者，此（信有命也）也。」

如上墨子已本其立論三法，辨駁有命，以明執有命者之大害矣。更進而窮其生害之形狀，以寫其口吻而詆之曰：「是故昔者三代之暴王；不繆（糾也）其耳目之淫，不愼其心志之辟；（僻也）外之敺（驅通）騁田獵畢弋（畢，掩兔之網。弋，雉之借字。）內

沈於酒樂，而不顧其國家百姓之政。繁爲無用，繁爲無用之令。暴逝百姓，使下不親其上。是故國爲虛厲，居宅無人曰虛，死而無後曰厲。身在刑僇之中，不肯曰我罷不肖，我爲刑政不善；必曰我命固且亡。以上言君，以下言民。雖昔也三代之窮民，亦由與猶同此也；內之不能善事其親戚，外不能善事其君長；惡恭儉而好簡易，貪飲食而惰從事；衣食之財不足，使身至有饑寒凍餒之憂；必不能曰我罷不肖，我從事不疾；必曰我命固且窮。雖昔也三代之僞民，亦由此也；繁飾有命，以教衆愚樸人久矣。」是執有命者之爲大害之所以也。而墨子豈特示執命之大害已哉！

更本其立論第一法；上考之先聖大王之事，而舉非命之大利曰：「義人，非命者必立義，故曰義人。在上，天下必治；上帝山川鬼神，必有幹主；宗主萬民被其大利。何以知之？墨子曰：古者湯封於亳，絕長繼短，方地百里；與其百姓兼相愛，交相利，移則分；移，古通侈；有餘之義。率其百姓，以上尊天事鬼；是以天鬼富之，諸侯與之，百姓親之，賢士歸之，未歿其世而王天下政諸侯。昔者文王封於岐周，絕長繼短，方地百里；與其百姓兼相愛，交相利，移則分；是以近者安其政，遠者歸其德，聞文王者皆起而趨之；罷不肖股肱不利者，處而願之；曰：奈何乎使文王之地及我，則吾豈不亦猶文王之民也哉！是以天鬼富之，諸侯與之，百姓親之，賢士歸之，未歿其世而王天下政諸侯。鄉者言曰：義人在上，天下必治；上帝山川鬼神，必有幹主；萬民被其大利；吾用此知之。」彼夫執有命者之言曰：「我非作之後世也；自昔三代有若言以傳流矣。今胡先生非之！曰：夫有命者，不志識也昔也三代之聖善人與！意與抑同亡意亡，語詞。，昔三代之暴不肖人也。不知出于聖人之言，抑暴人之言也。何以知之？初之列士桀桀通傑，特立之人。大夫，慎言知行，此上有以規諫其君長，下有以教順其百姓；故上得其君長之賞，下得其百姓之譽，列士桀大夫聲聞不廢，流傳至今，而天下皆曰其力也；必不能曰我見命焉。」

更本立論第二法乙，又徵以先王之書，而示非命說之根據曰：「於先王之書仲虺之誥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於下，帝式（用也）是惡，用喪厥師。此語夏王桀之執有命也，湯與仲虺共非之。先王之書太誓之言曰：紂夷之居而不肯事上帝，棄闕（厥也）先神祇而不祀也。曰：我民有命，毋僇其務；天不亦棄，縱而不葆。此言紂之執有命也，武王以太誓非之。有（又也）於三代不（當作百）國有之曰：女毋崇天之有命也；今三代百國，亦言命之無也。於召公之執非命亦然；曰：敬哉無天命。」此明古聖先賢非命之諧習也。蓋先王之患此有命之言也深；故書之竹帛，鏤之金石，琢之盤盂，以垂戒後世子孫之毋忘也。

更本立論第三法；發而爲刑政於國，觀察中乎國家百姓人民之利；而示非命之大利曰：「是故古之聖王，發憲出令，設以爲賞罰以勸賢；是以入則孝慈於親戚，（卽父母）出則弟長於鄉里；坐處有度，出入有節，男女有辨；是故使治官府則不盜竊；守城則不崩叛；君有難則死，出亡則送；此上之所賞而百姓之所譽也。」又曰：「今也王公大人之所以蚤朝晏退，聽獄治政，終朝均分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治，不強必亂；強必寧，不強必危；故不敢怠倦。今也卿大夫之所以竭股肱之力，殫其思慮之知，內治官府，外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貴，不強必賤；強必榮，不強必辱；故不敢怠倦。今也農夫之所以蚤出暮入，強乎耕稼樹藝，多聚菽粟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飽，不強必飢；故不敢怠倦。今也婦人之所以夙興夜寐，強乎紡績織紝，多治麻藏（絲也）葛緒，捆布縿，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煖，不強必寒；故不敢怠倦。」此墨子本乎立論第三法，堂堂正正，主張非命之大利之說也。

而墨子更憤然作色曰：命者古代暴王之所作；又曰：命者古代暴王之所作，困窮者之所祖述；彼執有命者之言，實天下之大害也；覆天下之義，滅天下之人者也，非仁者之言也。是故凡天下之士君子中，實欲天下之富而惡其貧，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欲辨是非利害而爲仁義；將不可不察執有命者之言，而痛非之者此也。

上來墨子於執命之大害，非命之大利，已詳辯無遺矣；然主張此說，以何國何時爲得其宜乎？魯問篇云：「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喜音湛湎，則語之非樂非命。」由是知墨子於此蓋亦縱橫之術，破有命之妄者，亦非欲執一而行之於天下；隨宜施救，應病與藥，學者其善察墨子之意也可。

第二節　明鬼篇

一　鬼神之種類

墨子曰：「古今之爲鬼，非他也：有天鬼，亦有山水鬼神者，亦有人死而爲鬼者。」

二　鬼神之威靈

墨子以鬼神爲能賞賢罰暴者；其言曰：「鬼神之明，不可爲（去聲）幽閒廣澤山林深谷，（言不爲所隱蔽也。）鬼神之明必知之。」又曰：「雖有深谿博林幽閒毋人之所，施行不可以不謹，見有鬼神視之。」鬼神之罰，不可爲（去聲）富貴衆強勇力強武堅甲利兵，（言不爲所肆也。）鬼神之罰必勝之。」

「若以爲不然？昔者夏王桀貴爲天子，富有天下；上詬天侮鬼，下殃傲（殺之誤字。）天下之萬民；祥上帝伐元山帝行，（疑是人名。）故於此天乃使湯至（與致同。）明罰焉。湯以車九兩，鳥陳雁行；湯乘大贊；（疑戎誤字。）犯逐夏衆，入之郊遂。王手禽推哆大戲。（人名。）故昔夏王桀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有勇力之人推哆大戲生裂兕虎，指畫殺人；人民之衆兆億，侯（諸侯也。）盈厥澤陵。然不能以此圉（與禦同。）鬼神之誅；此吾所謂鬼神之罰，不可爲富貴衆強勇力強武堅甲利兵者此也。且不惟此爲然：昔者殷王紂貴爲天子，富有天下；上詬天侮鬼，下殃傲天下之萬民；播棄黎老，賊誅孩子；楚毒（焚炙之誤。）無罪，刳剔孕婦；庶舊鰥寡，號咷無告也。故於此天乃使武王至明罰焉。武王以擇（揀選也。）車百兩，虎賁之卒四百人，與殷人戰乎牧之野。王手禽費中（讀如仲。）惡來，衆畔而走。武王逐奔入宮，折紂而繫之赤環，載之白旗，以爲天下諸侯僇。故昔者殷王紂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有勇力之人費中惡來崇侯虎，指寡（畫之音殺。）殺人；人民之衆兆億，侯盈厥澤陵。然不能以此圉（同禦。）鬼神之誅，此吾所謂鬼神之罰，不可爲富貴衆強勇力強武堅甲利兵者此也。」

且禽艾（書名。）之言曰：「得璣（與禨祥同。）無小，滅宗無大；則此言鬼神之所賞無小，必賞之；鬼神之所罰無大，必罰之。」（如罰以滅宗也。）

墨子以治國平天下，爲終局之目的；故不論其爲說之如何，必以爲達此目的之方便。其言鬼神威靈之強大，終非人所能抵抗者，亦欲使人之行爲，有以督勵於上易達治平之目的耳。反是而全不信鬼神者，其害可遡睹也。其言曰：「若疑惑鬼神之有無，不明鬼神之能賞賢罰暴也，則天下必亂。昔三代聖王既沒，天下失義，諸侯力正。是以爲人君臣上下者之不惠忠也；父子弟兄之不慈孝弟長貞良也；正長之不強於聽治；賤人之不強於從事也。民之爲淫暴

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迓字之誤）無罪人乎（于也）道路率徑（小路也。徑，如術），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並作；是以天下亂。此其故何以然也？則皆以疑惑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今若使天下之人，偕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則夫天下豈亂哉！今執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旦暮以爲教誨乎天下，疑天下之衆；使天下之衆，皆疑惑乎鬼神有無之別；是以天下亂。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實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故當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不可以不察者也。」是故明鬼神之威靈使人民之行爲懷者，卽治平之要術也。

三　本古聖之事以證有神

墨子立論第一法，卽上本之古之聖王之事；乃依此而論證鬼神之有曰：「若昔者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足以爲法乎？故於此乎自中人以上，皆曰若昔者三代聖王，足以爲法矣。若苟昔者三代聖王足以爲法，然則姑嘗上觀聖王之事；昔者武王之攻殷誅紂也，使諸侯分其祭曰：使親者受內祀，疏者受外祀，故武王必以鬼神爲有。是故攻殷伐紂，使諸侯分其祭；若鬼神無有，則武王何祭分哉？非惟武王之事爲然也；古聖王其賞也必於祖，其僇也必於社；賞於祖者何也？告分之均也；僇於社者何也？告聽之中也。（謂告於鬼神賞平均，斷罪允當也。）非惟若書之說爲然也；且惟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日必擇國之正壇，（壇也。揚）置以爲宗廟；必擇木之修茂者，立以爲菆（叢字之誤。叢謂叢木岑蔚之所，因立神祠。）位，（社字之誤。）必擇國之父兄慈孝貞良者，以爲祝宗；必擇六畜之勝（盛也）腯肥倅毛，（擇其毛色也。）以爲犧牲；珪璧琮璜，稱財爲度；必擇五穀之芳黃，以爲酒醴粢盛，故酒醴粢盛，與歲上下也。故古聖王治天下也，必先鬼神而後人者此也。故曰：官府選效，（具也）必先祭器祭服，畢藏於府，祝宗有司，畢立於朝；犧牲不與昔（昔，時也）聚羣。故古者聖王之爲政若此，必以鬼神

爲有矣。」

四　鬼神賞罰之實例

墨子立論第二法；卽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卽本此而論曰：「旣以鬼神有無之別，以爲不可不察已；然則吾爲明察此，其說將奈何而可？子墨子曰：是與天下之所以察知有與無之道者，必以衆之耳目之實，知有與無爲儀法式也。者也。自古以及今，生民以來者，亦有嘗見鬼神之物，聞鬼神之聲，則鬼神何謂無乎？若莫聞莫見，則鬼神可謂有乎？若以衆之所同見，與衆之所同聞，則若昔者杜伯是也。」

「昔者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不以其罪也。杜伯曰：吾君殺我而不辜，若以死者爲無知則止矣；若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其三年，周宣王合諸侯而田於圃，田車數百乘，從數千人滿野；日中，杜伯乘白馬素車，朱衣冠，執朱弓，挾朱矢，追周宣王射之車上，中心折脊，殪車中，伏弢而死。當是之時，周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周之春秋。爲君者以教其臣，爲父者以讞其子，曰：戒之愼之，凡殺不辜者，其得不祥；鬼神之誅，若此之憯遬遬速也。也。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此言人鬼降罰之證也。

又曰「非惟若書之說爲然也；昔者鄭穆公當書與晝通。晝日中處乎廟；有神入門而左，鳥身人面，素服三絕，疑玄純二字之誤，卽素衣玄純，明與凶服異也。面狀正方。鄭穆公見之，乃恐懼奔。神曰：無懼；帝享汝明德，使予錫汝壽十年有九，使若國家蕃昌，子孫茂毋失。鄭穆公再拜稽首曰：敢問神名？曰：予爲句芒。若以鄭穆公之所身見爲儀，法式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此言天鬼與賞之證也。

「非惟若書之說為然也；昔者燕簡公殺其臣莊子儀而不辜。莊子儀曰：吾君殺我而不辜，死人毋知亦已；死人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期年，燕將馳祖；（祖是澤名，燕國祀之。）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雲夢也；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日中，燕簡公方將馳於祖塗；莊子儀荷朱杖而擊之，殪之車上。當是時燕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燕之春秋。諸侯傳而語之曰：凡殺不辜者，其得不祥；鬼神之誅，若此其憯遫也。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此言人鬼降罰之又一證也。

「非惟若書之說為然也；昔者宋文君鮑之時；有臣曰祐觀辜，固嘗從事於厲。（祠厲）祩子（巫也，巫祝接神。）杖揖（當作投，木杖也。），出，與言曰：觀辜！是何珪璧之不滿度量；酒醴粢盛之不潔淨也；犧牲之不全（無虧缺也。）肥；春秋冬夏選（饌之叚字。具也。）失時；豈女為之與？意鮑為之與？觀辜曰：鮑幼弱在荷繈之中，鮑何與識（知也）焉！官臣觀辜特為之。祩子舉揖（擑也）而槀（敲之叚字，擊頭也。）之，殪之壇上。當是時宋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宋之春秋。諸侯傳而語之曰：諸不敬愼祭祀者，鬼神之誅至，若此其憯遫也。以若書之說觀之：鬼神之有，豈可疑哉！」此言人鬼降罰之又一證也。

「非惟若書之說為然也；昔者齊莊公之臣，有所謂王里國中里徼者；此二子者，訟三年而獄不斷，齊君由（欲也）謙（與兼同。）殺之，恐不辜；猶（欲也）謙釋之，恐失有罪；乃使二人共一羊，盟齊之神社。二子許諾；於是泏洫，（血之誤字。剄也，刺羊頸也。）羊而漉其血，（言剄羊而灑其血於社也。）讀王里國之辭，既已終矣；讀中里徼之辭未半也，羊起而觸之，折其腳，祧神之社而槀之，殪之盟所。當是時齊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齊之春秋。諸侯傳而語之曰：諸共盟不以其情者，鬼神之誅至，若此其憯遫也。以若書之說觀之：鬼神之有，豈可疑哉！是故子墨子言曰：雖有深谿博林幽澗無人之所，施行不可以不

誰；見有鬼神視之。今執無鬼者曰：夫衆人耳目之情，豈足以斷疑哉！奈何其欲爲尙士君子於天下，而有復信衆之耳目之情哉？子墨子曰：若以衆之耳目之情，以爲不足信也，不以斷疑；不識若昔者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足以爲法乎？故於此乎自中人以上皆曰：若昔者三代聖王，足以爲法矣。若苟昔者三代聖王足以爲法，然則姑嘗上觀聖王之事乎！」

五　徵先王之書以證有神

墨子立論第二法甲；即下原察百姓衆人耳目之情實，上之論證，即根據於此。然猶恐世之執無鬼者，以爲庸衆耳目之情之不足信也，則不易使信服；故更徵諸人所尊信之聖王之書而證之；即墨子立論第二法乙，徵以先王之書是也。其論如左：

墨子曰：「古者聖王，必以鬼神爲有；其務鬼神厚矣。又恐後世子孫不能知也；故書之竹帛，傳遺後世子孫；咸恐其腐蠹絕滅，後世子孫不得而記；故琢之盤盂，鏤之金石以重之；又恐後世子孫不能敬莙（同威）以取羊（同祥）；故先王之書，聖人之言，一尺之帛，一篇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重又重之。此其故，何則？聖王務之。今執無鬼者之言曰：先王之書，愼無一尺之帛，一篇之書，語數鬼神之有，重又重之，亦何書之有哉？子墨子曰：周書大雅有之；大雅曰：文王在上，於（讀烏，歎詞。）昭（見也）於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穆穆文王，令問不已。若鬼神無有？則文王既死，彼豈能在帝之左右哉？此吾所以知周書之鬼也。且周書獨鬼而商書不鬼，則未足以爲法也。然則姑嘗上觀乎商書曰：嗚呼！古者有夏，方未有禍之時，百獸貞蟲，允（以也）及飛鳥，莫不比方；（猶言順遜也。）矧佳（惟字）人面，胡敢異心；山川鬼神，亦

莫敢不寧。若能共(恭也)允(誠也)佳(惟字)天下之合，下土之葆；察山川鬼神之所以莫敢不寧者，以佐謀禹也。此吾所以知商書之鬼也。且商書獨鬼，而夏書不鬼，則未足以爲法也。然則姑嘗上觀乎夏書禹誓曰；大戰于甘；王乃命左右六人，下聽誓於中軍；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又曰：今予與有扈氏，爭一日之命；且爾卿大夫庶人，予非爾田野葆士之欲也，予共行天之罰也。左不共(恭也)於左，右不共於右，若不共命。御非爾(其也)馬之政，若不共命。是以賞於祖而僇於社；賞於祖者何也？言分命之均也；僇於社者何也？言聽獄之事也。故古聖王，必以鬼神爲賞賢而罰暴；是故賞必於祖而僇必於社。此吾所以知夏書之鬼也。故尚(與上同)者夏書，其次商周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重又重之。此其故何也？則聖王務之。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於古曰：吉日丁卯，用代祀社方；(秋祭社與四方也。)歲於祖若考，以延年壽；若無鬼神，彼豈有所延年壽哉？」

六　鬼神之賞罰有益於治國

墨子立論第三法；即發而爲刑政於國，觀察其中國家百姓之利；即本此而論證鬼神之有曰：「當若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蓋本施之國家，施之萬民，實所以治國家利萬民之道也。是以吏治官府之不絜廉，男女之爲無別者，鬼神見之；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迓無罪人乎道路，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有鬼神見之。是以吏治官府，不敢不絜廉；見善不敢不賞，見暴不敢不罪；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迓無罪人乎道路，奪車馬衣裘以自利者，由鬼神之罰而由此止。是以天下必治。」

七　鬼神與祭祀

墨子信鬼神之有，主張人民廣祭鬼神；故與彼之兼愛主義，同發過於廣汎疎親妨孝否乎之疑問。「今執無鬼者曰：意不忠(當作中)親之利，而害爲孝子乎？墨子曰：今有子先其父死，弟先其兄死者矣。然而天下之陳物(陳說事物。)曰：先生者先死，若是則先死者非父則母，非兄而姒(娣婦謂長婦爲姒婦。)也。今絜爲酒醴粢盛，以敬愼祭祀，若使鬼神請(誠也)有，是得其父母姒兄而飲食之也，豈非厚利哉。若使鬼神請(誠也)亡，(無也)是乃費其所爲酒醴粢盛之財耳，自(自，乃且字之誤。)夫費之非特注之汙壑而棄之也；內者宗族，外者鄉里，皆得如具飲食之。雖使鬼神請亡，此猶可以合驩聚衆，取親於鄉里。今執無鬼者言曰：鬼神者固請(誠也)無有，是以不共其酒醴粢盛犧牲之財；吾非乃今愛其酒醴粢盛犧牲之財乎。其所得者將何哉？此上逆聖王之書，內逆民人孝子之行，而爲上士於天下，此非所以爲上士之道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吾爲祭祀也，非直注之汙壑而棄之也；上以交鬼之福，下以合驩聚衆，取親乎鄉里；若鬼神誠有，則是得吾父母弟兄而食之也；則此豈非天下利事也哉。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若鬼神之有也，將不可不尊明(謂尊非而明著之以示人也。)也；聖王之道也。」

按墨子此篇；所以明鬼神之威靈賞罰者，蓋欲遏止當時之放恣亂行，而藉以達治平之目的也。故論證鬼神之有，不惜引用怪說。而在墨子當時，則且由此怪說而奏效；矧以畏敬先靈而祭祀者，無國無時所不可廢者耶！凡有神的宗教，說神之賞罰者，則全與墨子之明鬼說同；故學者亦不必以明鬼說爲非；由儒家之重祭祀推之，則認鬼神而尊崇之者，不尤可明耶。

第六章　非攻

第一節　非攻篇

非攻上篇云：「今有一人入人園圃，竊其桃李，衆聞則非之；上爲政者，得則罰之；此何也？以虧人自利也。至攘人犬豕雞豚者，其不義又甚入人園圃竊桃李；是何故也？以虧人愈多，其不仁茲（與滋同）甚，罪益厚。至入人欄廄，取人牛馬者；其不仁義，又甚攘人犬豕雞豚；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罪益厚。至殺不辜人也，拕（同拖字，奪也。）其衣裘取戈劍者，其不義又甚入人欄廄取人馬牛；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罪益厚。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爲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殺一人謂之不義，必有一死罪矣；若以此說往，殺十人十重不義，必有十死罪矣；殺百人百重不義，必有百死罪矣。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爲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情（與誠通。）不知其不義也，故書其言以遺後世；若知其不義也，夫奚說（言何辭以辯說。）書其不義以遺後世哉！今有人於此：少見黑曰黑，多見黑曰白，則必以此人爲不知白黑之辯矣；少嘗苦曰苦，多嘗苦曰甘，則必以此人爲不知甘苦之辯矣；今小爲非則知而非之；大爲非攻國，則不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辯乎！是以知天下之君子，辯義與不義之亂如此也。」

非攻中篇云：「子墨子曰：古者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情（與誠通。）欲毀譽之審，賞罰之當，刑政之不過失。是故子墨子曰：古者有語：謀而不得，則以往知來，以見知隱；謀若此，可得而知矣。今師徒唯毋興起；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爲者也；春則廢民耕稼樹藝，秋則廢民穫斂。今唯毋廢一時，則百姓飢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今嘗計軍上，（當作出。）竹箭羽旄幄幕，甲盾撥（大盾也。）劫，（劍之誤，刀把也。）往而靡弊，腑（腐之誤）冷（離之誤）不反者，不可勝數。又與矛戟戈劍乘車，其往則碎折靡弊而不反者，不可勝數。與其牛馬肥而往，瘠而反，往死亡而不反者，不可勝數。與其涂道之修遠，糧食輟絕而不繼，百姓死者，不可勝數也。與其居處之不安，食飯之不時，飢飽之不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後也）亦不可勝數。國家發政，奪民之用，廢民之利，若此甚衆；然而何爲爲之？曰我貪伐勝之名及得之利故爲之。子墨子言曰：計其所自勝，無所可用也；計其所得，反不如所喪者之多。今攻三里之城，七里之郭，攻此不用銳，且無殺、而徒得此然也；（言不殺人而得之猶可也。）然其實殺人多必數於萬，寡必數於千，然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且可得也。今萬乘之國，虛（與墟同。）數於千，不勝而入；廣衍數於萬，不勝而辟；（闢草萊也。）然則土地者，所有餘也；士民者所不足也。今盡士民之死，嚴上下之患，以爭虛城；則是棄所不足而重所有餘也。爲政若此，非國之務者也。」飾攻戰者言曰：「南則荊吳之王，北則齊晉之君；始封於天下之時；其土地之方，未至有數百里也；人徒之衆，未至有數十萬人也；以攻戰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數千里也；人徒之衆，至有數百萬人；故當攻戰而不可非也。子墨子言曰：雖四五國則得利焉，猶謂之非行道也。譬若醫之藥人之有病者然；今有醫於此，和合其祝（當爲注，注謂附著，即附藥於傷處也。）藥之於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萬人食此，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故孝子不以食其親，忠

臣不以食其君古者封國於天下，尙（與上同）者以耳之所聞，近者以目之所見，以攻戰亡者，不可勝數。何以知其然也？東方有莒之國者，其爲國甚小；間於大國之間，不敬事於大，大國亦弗之從而愛利。是以東者越人夾削其壤地，西者齊人兼而有之，計莒之亡於齊越之間者，以是攻戰也。雖南者陳蔡，其所以亡於吳越之間者，亦以攻戰。雖北者且不著何，（地名，即不屠何，亦東北夷也，今奉天錦州。）其所以亡於燕代胡貊之間者，亦以攻戰也。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王公大人，情（與誠通）欲得而惡失，欲安而惡危，故當攻戰而不可不非。飾攻戰者之言曰：彼不能收用彼衆，是故亡；我能收用我衆，以此攻戰於天下，誰敢不賓服哉！子墨子言曰：子雖能收用子之衆，子豈若古者吳闔閭哉；古者吳闔閭教士七年，奉甲執兵，奔三百里而舍焉，次注林，（當作淮汭）出於冥隘（冥阨也，今河南信陽。）之徑，戰於柏舉，中楚國而朝宋與魯。及至夫差之身，北而攻齊，舍於汶上，戰於艾陵，大敗齊人而葆之大山，（即太山。）東而攻越，濟三江五湖而葆之會稽。九夷之國，莫不賓服。於是退不能賞孤，施舍（予也。）羣萌；（與氓同。）自恃其力，伐其功，譽其智，怠於教；遂築姑蘇之臺，七年不成；及若此則吳有離罷（讀爲疲。）之心。越王句踐，視吳上下不相得，收其衆以復其讎，入北郭，徙大舟，圍王宮，而吳國以亡。昔者晉有六將軍，而智伯莫爲强焉。計其土地之博，人徒之衆，欲以抗諸侯以爲英名。攻戰之速，故差論其爪牙之士，比列其舟車之衆，以攻中行氏而有之；以其謀爲既已足矣，又攻范氏而大敗之；并三家以爲一家而不止，又圍趙襄子於晉陽。及若此，則韓魏亦相從而謀曰：古者有語，脣亡則齒寒；趙氏朝亡，我夕從之；趙氏夕亡，我朝從之；詩曰：魚水不務，（鶩通，疾也。）陸將何及。是以三主之君，一心戮力，辟門除道，奉甲興士，韓魏自外，趙氏自內，擊智伯大敗之。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有語曰：君子不鏡於水而鏡於人；鏡於水見面之容，鏡於人則知吉與凶。今以攻戰爲利，則蓋嘗鑒之於智伯之事乎！此其爲不吉而

凶，既可得而知矣。」

非攻下篇云：「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所譽善者，其說將何哉？為其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故譽之與！意(與抑同。)亡(與無同。)非為其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故譽之與！雖使下愚之人，必曰將為其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故譽之。今天下之所同義者，聖王之法也；今天下之諸侯，將猶多皆攻伐幷兼，則是有譽義之名，而不察其實也。此譬猶盲者之與人同命白黑之名，而不能分其物也；則豈謂有別哉。是故古之知者之為天下度也，必順慮其義而後為之行；是以動則不疑，速通成得其所欲，而順天鬼百姓之利；則知者之道也。是故古之仁人有天下者，必反大國之說，(言反對攻伐人國以擴大其國土也。)一天下之和，總四海之內，焉(乃也)率天下之百姓，以農(勉也)臣事上帝山川鬼神，利人多，功又大。是以天賞之，鬼富之，人譽之；使貴為天子，富有天下；名參乎天地，至今不廢！此則知者之道也。先王之所以有天下者也。今王公大人天下之諸侯則不然；將必皆差(等也)論(選也)其爪牙之士，比列其舟車之卒伍；於此為堅甲利兵，以往攻伐無罪之國；入其國家邊境；芟刈其禾稼，斬其樹木，墮其城郭，以湮其溝池，攘殺其牲牷，燔潰其祖廟，勁殺其萬民；覆其老弱，遷其重器，卒進而極鬪，曰：死命為上，多殺次之，身傷者為下；又況失列(失行列。)北(敗也)橈(曲也)乎哉！罪死無赦。以譂(即憚字。懼也。)其眾。夫毋(與唯毋同，語助詞。)兼國覆軍，賊虐萬民，以亂聖人之緒。意將以為利天乎！夫取天之人，以攻天之邑，此刺殺天民，剝振神位，傾覆社稷，攘殺犧牲，則此上不中天之利矣。意將以為利鬼乎！夫殺天之人，滅鬼神之主，廢滅先王，賊虐萬民，百姓離散，則此中不中鬼之利矣。意將以為利人乎！夫殺人之為利人也薄矣。又計其費，此為害生之本；竭天下百姓之財用，不可勝用也；則此下不中人之利矣。」

「今夫師（師旅）者之相為不利者也；曰將不勇，士不奮，兵（兵器）不利，教不習，師不衆，率（將率）不利，威不圉（不足以禦敵。），圍之不久，爭之不疾，係（縛也，係累人民也。）之不強，植心不堅，與國（同盟國也。）諸侯疑；與國諸侯疑，則敵生慮（生謀略心。）而意羸（我氣衰。）矣。偏（徧也）具此物（具以上雖件。）而致從事（攻戰）焉，則是國家失卒而百姓易務也。」（言國家失其將，百姓失其衆也。）

「今不嘗觀其說，好攻伐之國，若使中（合遷也。）興師，君子數百。庶人也必且數千，徒倍十萬，然後足以師而動矣。久者數歲，速者數月，是上不暇聽治，士不暇治其官府，農夫不暇稼穡，婦人不暇紡績織紝，則是國家失卒而百姓易務也。」

然而又與其車馬之罷弊也，幔幕帷蓋三軍之用，甲兵之備，五分（費用）而得其一，（罷利昌也。）則猶為序疏（謂疏略之文序，即許其大略；猶書之，恐無五分而得其一也。）矣。然而又與其散亡道路；（謂兵恐死而逃散於途。）道路遼遠，糧食不繼傺，（傺，際之誤，即接也。繼傺，即接際也。）食飲不時；斷役以此飢寒凍餒疾病而轉死溝壑中者，不可勝計也。此其為不利於人也，天下之害厚矣。而王公大人樂而行之，則此樂賊滅天下之萬民也，豈不悖哉。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若使此四國者，得意於天下，此皆十倍其國之衆，而未能食其地也，是人不足而地有餘也。今又以爭地之故而反相賊也，然則是虧不足而重有餘也。今遝（遝與逮通。）夫好攻伐之君，又飾其說以非子墨子曰：子以攻伐為不義，其實非利物與！昔者禹征有苗，湯伐桀，武王伐紂，此皆立為聖王，是何故也？子墨子曰：子未察吾言之類，（旨趣）未明其故（實謂也。）者也；彼（指禹湯。）非所謂攻謂誅也。昔者三苗大亂，天命殛之；日妖（日之怪異。）宵出，雨血三朝；龍生於廟，犬哭乎市；夏冰，地坼及泉；五穀變化，民乃大振。（震慄）高陽（舜也）乃命玄宮，禹親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雷電誖震，有神人面鳥身，奉珪以侍，搤矢有苗之祥；苗師大亂，後乃遂幾。（遂，衰微也。）禹既已克有三

苗，焉（乃也）磨（分也）為山川，別物上下，鄉制四極，而神民不違，天下乃靜。此禹之所以征有苗也。遝至乎夏王桀，天有誥命，日月不時，寒暑雜至，五穀焦死，鬼呼於國，鸖（鶴也）鳴十夕餘。天乃命湯於鑣宮，用受夏之大命；夏德大亂，予既卒其命於天矣；往而誅之，必使汝堪（堪，勝也）之。湯焉（乃也）敢奉率其衆，是以鄉（向也）有夏之境。帝乃使陰暴，毀有夏之城。少少（少時）有神來告曰：夏德大亂，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予既受命於天，天命融隆（即回祿，火神也），火於夏之城間，西北之隅。湯奉桀衆以克有夏，屬（合也）諸侯於薄，薦章天命，通於四方；而天下諸侯，莫敢不賓服。則此湯之所以誅桀也。遝至乎商王紂，天不序其德，祀用失時；兼夜中十日，（晝十晝夜）雨土於薄；（與亳同）九鼎遷止，婦妖宵出，有鬼宵吟，有女為男，天雨肉，棘生乎國道，而王兄（與況同，益也），自縱也。赤鳥銜珪，降周之岐社，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泰顛（賢人也）來賓，河出綠圖，地出乘黃（黃馬）。武王踐阼，夢見三神曰：予既沈漬（漬沈謂於酒也）殷紂於酒德矣；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武王乃往攻之，反商之周；天賜武王黃鳥之旗。武王既已克殷，成（承也）帝之來；（賚也）分主諸神，祀紂先王；通於四夷，而天下莫不賓；焉（乃也）襲湯之緒。此即武王之所以誅紂也。若以此三聖王者觀之，則非所謂攻也，所謂誅也。則夫好攻伐之君，又飾其說以非子墨子曰：子以攻伐為不義，非利物與？昔者楚熊麗始封此睢山之間；越王繄虧出自有遽，始邦於越；唐叔與呂尚邦晉齊；此皆地方數百里，今以并國之故，四分天下而有之；（有其一）是故何也？子墨子曰：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者也。古者天子之始封諸侯也萬有餘；今以并國之故，萬有餘國皆滅，而四國獨立；此譬猶醫之藥萬有餘人而四人愈也；則不可謂良醫矣。則夫好攻伐之君，又飾其說曰：我非以金玉子女壤地為不足也；我欲以義名立於天下，以德求諸侯也。子墨子曰：今若有能以義名立於天下，以德求諸侯者，天下之服，可立而待也。夫天下處攻伐久矣；譬若傅子之為馬然。今若有能信効

（讀爲交，相交以信也。）先利天下諸侯者，大國之不義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乏絕則委（與也）之；幣帛不足則共（與供同。）之；以此劾大國，則大國之君說。人勞我逸，則我甲兵強；寬以惠，緩易急；民必移；（移猶[illegible]也。）易攻伐以治我國，功必倍；量我師舉之費，以爭諸侯之斃，則必可得而序利焉。督以正，義其名，必務寬吾衆，信吾師，以此援（引也）諸侯之師，則天下無敵矣；其爲利天下不可勝數也。此天下之利，而王公大人不知而用，則此可謂不知利天下之巨務矣。是故子墨子曰：今且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情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若繁爲攻伐，此實天下之巨害也。今欲爲仁義，求爲上士；（尚上也）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故當若非攻之爲說，而將不可不察者此也。」

第二節　公輸篇

此篇於墨子傳中，關係最多，乃記墨子爲宋說服楚王及公輸子俾免其侵略者。故墨子不特學德兼長，而兵法亦深有所得，閱此篇即可知其造詣矣。史記荀卿傳云：墨翟善守禦者，蓋以此也。而自古以墨子爲宋人者，亦全據此文。呂氏春秋愛類篇曰：墨子以術禦荊，免宋於難，即謂此篇。淮南子道應訓云，墨子爲守攻，公輸般服，而不肯以兵知；亦本此篇。又公輸子之傳，觀次章墨子交友節可知。而公輸子爲攻在宋景公之時，觀戰國策宋國策可證也。

公輸盤爲楚造雲梯（被空之械。）之械成，將以攻宋。子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公輸盤。

公輸盤曰：夫子何命焉爲？子墨子曰：北方有侮臣，願藉子殺之。公輸盤不說。子墨子曰：請獻千金。公輸盤曰：吾義固不殺人。子墨子起，再拜曰：請說之；吾從北方聞子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荊國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強；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盤服。子墨子曰：然胡不已乎？公輸盤曰：不可；吾既已言之王矣。子墨子曰：胡不見我於王。公輸盤曰：諾。子墨子見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車也）鄰有敝轝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粱肉，鄰有糠糟，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王曰：必爲有竊疾矣。子墨子曰：荊之地方五千里，宋之地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敝轝也；荊有雲夢，犀兕麋鹿滿之；江漢之魚鱉黿鼉，爲天下富；宋所爲無雉兔狐狸者也；此猶粱肉之與糠糟也；荊有長松文梓楩楠豫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王之攻宋也，爲與此同類；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得。王曰：善哉！雖然，公輸盤爲我爲雲梯，必取宋。於是見公輸盤。子墨子解帶爲城，以牒（小木札也。）爲械。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子墨子九距之。公輸盤之攻械盡，子墨子之守圉有餘。公輸盤詘，（屈服）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子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子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臣殺，宋莫能守，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於是子墨子歸，過宋；天雨，庇其閭中；守閭者不內也。故曰：治於神者，衆人不知其功；爭於明者，衆人知之。（此文與戰國策宋策公輸及尸子止楚篇略同。高誘註呂氏春秋慎大篇：即引此文；又慎大篇愛類篇，亦有此記事。）

第七章　墨子交友及弟子問答

第一節　貴義篇

（一）子墨子曰：「萬事莫貴於義；今謂人曰：予子冠履，而斷子之手足；子爲之乎？答之曰：必不爲；何故？則冠履不若手足之貴也。又曰予子天下，而殺子之身；子爲之乎？答之曰：必不爲；何故？則天下不若身之貴也。爭一言以相殺，是義貴於其身也。故曰：萬事莫貴於義也。」

（二）「子墨子自魯卽齊，過故人。謂子墨子曰：今天下莫爲義，子獨自苦而爲義：子不若已。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有子十人，一人耕而九人處，則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何故？則食者衆而耕者寡也。今天下莫爲義，則子如（如猶宜也）勸我者也；何故止我。」

（三）「子墨子南游於楚；獻書於惠王。惠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子墨子進見惠王；惠王以老辭；使穆賀見子墨子。子墨子說穆賀；穆賀大悅。謂子墨子曰：子之言則誠善矣；而君王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之所爲而不用乎！子墨子曰：雖其可行，譬若藥然；草之本，天子食之，以順（療也）其疾；豈曰一草之本而不食哉！今農夫入其稅於大人，大人爲酒醴粢盛，以祭上帝鬼神；豈曰賤人之所爲而不享哉！故雖賤人也，上比之農，下比之藥，曾不若一草之本乎！且主

君（謂穆賀也。）亦嘗聞湯之說乎？昔者湯將往見伊尹；令彭氏之子御。彭氏之子，中道而問曰：君將何之？湯曰：將往見伊尹。彭氏之子曰：伊尹，天下之賤人也；若君欲見之，亦令召問焉，彼受賜矣。湯曰：非女（與汝同。）所知也；今有藥於此，食之則耳加聰，目加明，則吾必說而強食之；今夫伊尹之於我國也，譬之良醫善藥也；而子不欲我見伊尹，是子不欲吾善也。因下彭氏之子，不使御。彼苟然，然後可也。」（謂楚王若聞此語、楚王亦誠知湯王然後可；豈以吾爲賤人，而不用吾之言乎！）

（四）子墨子曰：「凡言凡動，利於天鬼百姓者爲之；凡言凡動，害於天鬼百姓者舍之；凡言凡動，合於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爲之；凡言凡動，合於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舍之。」

（五）子墨子曰：「言足以遷行者常之，不足以遷行者勿常；不足以遷行而常之，是蕩口（言放蕩於口舌也。）也。」

（六）子墨子曰：「必去六辟；（喜怒悲樂愛惡。）嘿（即默字。）則思，（謂人不妄發言。）言則誨，動則事，（謂作事有幾則。）使三者代御（三者，即嘿言動。御，用也。），必爲聖人。必去喜，去怒，去樂，去悲，去愛，去惡，而用仁義；手足口鼻耳目，從事於義，必爲聖人。」

（七）子墨子謂二三子曰：「爲義而不能，必無排其道。（排，猶背也。謂爲義不遂，毋背棄其道也。）譬若匠人之斲而不能，無排其繩。」（貴義）

（八）子墨子曰：「世之君子，使之爲一犬一彘之宰，不能則辭之；使爲一國之相，不能而爲之，豈不悖哉。」

（九）子墨子曰：「今瞽曰皚者白也，黔者黑也，雖明目者無以易之；兼（混合）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瞽不知白黑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今天下之君子之名仁也，雖禹湯無以易之；兼仁與不仁而使天下之君子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天下之君子不知仁者，非以其名也，亦以其取也。」

（十）子墨子曰：「今士之用身，不若商人用一布之慎也；商人用一布市，（謂用一布市物也。）不敢繼苟（謬誤之辭，無決擇之義。）而讎（讎，售也）焉，必擇良者。（謂不敢無決擇而售，必擇品之良者，只顧信用。）今士之用身則不然；意之所欲則爲之，（謂不顧不仁不義也。）厚者入刑罰，薄者被毀醜；（謂失敗招尤也。）則士之用身，不若商人之用一布之慎也。」

（十一）子墨子曰：「世之君子，欲其義之成，而助之修其身則慍；是猶欲其牆之成，而人助之築則慍也，豈不悖哉。」

（十二）子墨子曰：「古之聖王，欲傳其道於後世；是故書之竹帛，鏤之金石，傳遺後世子孫，欲後世子孫法之也。今聞先王之遺教而不爲，是廢先王之傳也。」

（十三）「子墨子南遊，使於衞。關中（爲中也，古乘車前有關，以木爲關，中可庋物也。）載書甚多。弦唐子見而怪之；曰：吾夫子教公尚過（墨子弟子也。）曰：揣（量也）曲直而已。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子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書百篇，夕見漆（即七字。）十士；故周公旦佐相天子，其修至於今。（謂流風，遺澤，至於今而光著。）翟（墨子名。）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艱難。）吾安敢廢此。（謂廢書不讀也。）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謂同歸而殊塗，故有誤也。）然而民聽不鈞，（謂衆民之聞見不一，故有差異。）是以書多也。（以有差異，故書多。）今若過（公尚過。）之心者，數逆（鈎考也。）於精微，（謂慶得精微之事理而悟之。）同歸之物，既已知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而子何怪焉。」（謂既得其精數，則不須以書啓教也。）

（十四）子墨子謂公良桓子曰：「衞，小國也，處於齊晉之間，猶貧家之處於富家之間也；貧家而學富家之衣食，多用則速亡必矣。今簡子之家，飾車數百乘，馬食菽粟者數百匹，婦人衣文繡者數百人；若取飾車食馬之費與繡

衣之財以畜士，必千人有餘，若有患難，則使數百人處於前，數百人處於後，與婦人數百人處前後孰安？吾以爲不若畜士之安也。」

（十五）「子墨子弟子仕於衛，所仕者至而反。子墨子曰：何故反？對曰：與我言而不審，曰：待女（汝同）以千盆，（盆，量名，斛粟之量也。）授我五百盆，故去之也。子墨子曰：授子過（過，超過）千盆，則子去之乎？對曰：不去。子墨子曰：然則非爲其不審也，爲其寡也。」

（十六）子墨子曰：「世俗之君子，視義士不若負粟者，今有人於此：負粟息於路側，欲起而不能；君子見之，無長少貴賤必起之；（扶助之起。）何故也？曰義也。今爲義之君子，奉承先王之道以語之；縱不說（說，悅也）而行，又從而非毀之；則是世俗之君子之視義士也，不若視負粟者也。」

（十七）子墨子曰：「商人之四方，市賈倍蓰；雖有關梁之難，盜賊之危必爲之。今士坐而言義，無關梁之難，盜賊之危，此爲倍蓰，不可勝計；然而不爲，則士之計利，不若商人之察也。」

（十八）「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上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子墨子不聽。遂北至淄水，不遂而反焉。日者曰：我謂先生不可以北。子墨子曰：南之人不得北，北之人不得南，其色有黑者有白者；何故皆不遂也？且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以庚辛殺白龍於西方，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若用子之言，則是禁天下之行者也；是違心而虛天下也；子之言不可用也。」

（十九）子墨子曰：「吾言足用矣；舍言（謂舍言者。）革思者，（革，更也。）是猶舍穫而攈（拾也。）粟也。以其言（即他之言）非吾言者，

是猶以卵投石也；盡天下之卵，其石猶是也，不可毀也。」

淸陳澧論之曰：「墨翟自信之堅與自誇之妄如此。王充論衡薄葬篇云：墨家之議，自違其術；薄其葬而又右鬼，死者信有知，而薄葬之，是怒死人也。此王充以其言非墨子之言也；墨子將何辭以對乎？孰為石？孰為卵乎？所謂墨子信念之堅固者，徵其言動而可知；陷於倨傲，其弊不免；後世墨者，亦承其風，往往有驕慢之跡。惟王充駁墨子薄葬明鬼之矛盾，則似是而非也；蓋一本儉約主義，一本畏敬主義，各有論據，非可混同；而曰矛盾者，殆由未究明鬼之本旨耳。」

第二節 耕柱篇附佚文十五條

此篇以載墨子與耕柱子之問答為主。耕柱子之傳記不可知，以此篇之問答觀之，則似為墨子之弟子。篇中所議，雖非始終一貫，而雜然問答之間，亦足知墨子之意見也。

(一)「子墨子怒耕柱子。不滿其所為。耕柱子曰：我毋俞於人乎？俞讀為愈，即勝也。子墨子曰：我將上大行，駕驥與羊，子將誰毆？毆古驅字。耕柱子曰：將毆驥也。子墨子曰：何故毆驥也？耕柱子曰：驥足以責。謂驥足以任驅策也。子墨子曰：我亦以子為足以責。」此責備賢者之意。

(二)「巫馬子謂子墨子曰：鬼神孰與聖人明智？子墨子曰：鬼神之明智於聖人，猶聰耳明目之與聾瞽也。昔者夏后開即啟。使蜚廉折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當作益，即伯益。難當作殺，殺也。雉，新雉即殺雉。乙當作已，與以同。卜於白

若之龜。（謂使翁難殺雉以釁龜而卜也。）曰：鼎成三足（舊作四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舉而自臧，（畢子曰：神鼎不灼自熟，不遷自滿，不汲自滿，五味生焉。疑卽此異文。炊灼，熟然，舉擧，形並相近。臧，卽藏也。）不遷而自行，以祭於昆吾之虛；（虛舊作墟。）上鄉。（疑卽尚饗。）乙（巳也）又言兆（兆，占也）之由（與繇通，謂卦兆之占辭，）曰：饗矣；逢逢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九鼎既成，遷於三國。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夏后殷周之相受也，數百歲矣；使聖人聚其良臣與其桀（與傑通，）相而謀，豈能智數百歲之後哉；而鬼神智之；是故曰鬼神之明智於聖人也，猶聰耳明目之與聾瞽也。」

（三）「治徒娛縣子碩問於子墨子曰：爲義孰爲大務？子墨子曰：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欣，當讀爲睎；睎，望也。卽操，表望以善測望也。）然後牆成也。爲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

（四）「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兼愛天下，未云利也；我不愛天下，未云賊也；功皆未至，子何獨自是而非我哉！子墨子曰：今有燎者於此；一人奉水將灌之，一人摻（操字之誤文。）火將益之；功皆未至，子何貴於二人？巫馬子曰：我是彼奉水者之意，而非夫摻火者之意。子墨子曰：吾亦是吾意，而非子之意也。」

（五）「子墨子遊耕柱子於楚。（遊揚耕柱子之名，使之仕於楚也。）二三子過之；（過訪耕柱子。）食之三升，客之（待客也）不厚。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耕柱子處楚無益矣；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子墨子曰：未可知也。毋幾何，而遺十金於子墨子曰：後生不敢死，（後生卽弟子，不敢死，猶古人書函稱死罪。）有十金於此，願夫子之用也。子墨子曰：果未可知也。」

（六）「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之爲義也；人不見而（故也）服，鬼不見而富；（與福通。）而子爲之，有狂疾。子墨子曰：今使

子有二臣於此；其一人者，見子則從事，不見子則不從事；其一人者，見子亦從事，不見子亦從事；子誰貴於此二人？巫馬子曰：我貴其見我亦從事，不見我亦從事。子墨子曰：然則是子亦貴有狂疾也。」

（七）「子夏之徒問於子墨子曰：君子有鬬乎？子墨子曰：君子無鬬。子夏之徒曰：狗豨猶有鬬，惡有士而無鬬矣。子墨子曰：傷矣哉！言則稱於湯文，行則譬於狗豨，傷矣哉！」

（八）「巫馬子謂子墨子曰：舍今之人而譽先王，是譽槁骨也；譬若匠人然，智知也槁木也而不智生木。子墨子曰：天下之所以生者，以先王之道教也；今譽先王，是譽天下之所以生也；可譽而不譽，非仁也。」

（九）子墨子曰「周公旦見申徒狄曰：賤人強氣則罰至。申徒狄曰：賤人何可侮耶！周之靈珪，出於土石；楚之明月，玉名。出於蚌蜃；小豪大豪，出於汚澤；五象，玉名。出於漢澤；和氏之璧，隋侯之珠，夜光之珠三棘六異，即三翮六翼，即九鼎也。此諸侯之所謂良寶也。狄今請退。周公旦曰：以此良寶，可以富國家，衆人民，治刑政，安社稷乎？曰：不可。所謂貴良寶者，為其可以利也；而和氏之璧，隋侯之珠，三棘六異，不可以利人；是非天下之良寶也。今用義為政於國家，人民必衆，刑政必治，社稷必安；所為貴良寶者，可以利民也；而義可以利人，故曰：義，天下之良寶也。」

（十）「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曰：善為政者若之何？仲尼對曰：善為政者，遠者近之，而舊者新之。論語近者悅遠者來子墨子聞之曰：葉公子高未得其問也；仲尼亦未得其所以對也。葉公子高豈不知善為政者之遠者近之而舊者新之哉？問所以為之若之何也；不以人之所不知告人，以所知告之，故葉公子高未得其問也；仲尼亦未得其所以對也。」

（十一）「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為馬也；童子戲效為馬。童子之為馬，足用而勞。罷用其足

之勞以代馬。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爲馬也。」

（十二）　子墨子曰：「言足以復行者常之；不足以舉行者勿常；不足以舉行而常之，是蕩口也。」謂放蕩之言。

（十三）　「子墨子使管黔敖游高石子於衞。衞君致祿甚厚，設位也之於卿。謂位之以鄉也。高石子三朝，三見也。必盡言；而言無行者，去而之齊。見子墨子曰：衞君以夫子之故，致祿甚厚，設我於卿。石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衞君無乃以石爲狂乎！子墨子曰：去之苟道，苟合乎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叔，即管字。辭三公，東處於商蓋；即商奄。人皆謂之狂，後世稱其德，揚其名，至今不息。且翟聞之，爲義非避毀就譽；去之苟道。受狂何傷。高石子曰：石去之焉敢不道也；昔者夫子有言曰：天下無道，仁士不處厚焉；今衞君無道而貪其祿爵，則是我爲苟啗人食也。子墨子悅而召子禽子曰：姑聽此乎！夫倍義而鄉祿者，我常聞之矣；背祿而鄉義者，於高石子焉見之也。」

（十四）　子墨子曰：「世俗之君子，貧而謂之富則怒；無義而謂之有義則喜；豈不悖哉！」

（十五）　「公孟子曰：君子不作，術與述同。而已。孔子曰，述而不作。子墨子曰：不然；人之甚不君子者，古之善者不誅，述字之誤。今之善者不作。其次不君子者，古之善者不遂，亦述字之誤。己有善則作之，欲善之自己出也。今誅而不作，是無所異於不好遂述之誤。而作者矣。吾以爲古之善者則誅之，今之善者則作之，欲善之益多也。」

（十六）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我與子異；我不能兼愛；我愛鄒人於越人，愛魯人於鄒人，愛我鄉人於魯人，愛我家人於鄉人，愛我親於我家人，愛我身於吾親，以爲近我也。擊我則疾，痛也擊彼則不疾於我；我何故疾者之不拂，過擊

也。而不疾者之務？故有我；（以我有故。）有殺彼以利我，無殺我以利彼。子墨子曰：子之義將匿耶？意將以告人乎？巫馬子曰：我何故匿我義，吾將以告人。子墨子曰：然則一人說子，一人欲殺子以利己；十人說子，十人欲殺子以利己；天下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利己。（以上利己，以下說愛。）一人不說子，一人欲殺子，以子為施不祥言者也；十人不說子，十人欲殺子，以子為施不祥言者也；天下不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子為施不祥言者也。說子亦欲殺子，不說子亦欲殺子，是所謂經者口也；（經謂託經猶言口說，以利己耳。）以殺子之身者也。子墨子曰：子之言惡（何也）利也？若無所利而必言，是蕩口也。」

（十七）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今有一人於此，羊牛犓豢，維人（饔人之誤）但割（袒割）而和（調和）之；食之不可勝食也。然見人之作餅，則還（營之借字，營視也。）然竊之；曰：舍余食。（舍，猶與也。言與我食也。）不知日月安（以何）不足乎！其有竊疾乎。魯陽文君曰：有竊疾也。子墨子曰：楚四竟之田，曠蕪而不可勝辟，謼虛（呼虛，空虛之地。）數千不可勝用。見宋鄭之閒邑，則還然竊之，此與彼異乎？魯陽文君曰：是猶彼也；實有竊疾也。」

（十八）子墨子曰：「季孫紹與孟伯常治魯國之政，不能相信，而祝於叢社。曰：苟使我和。是猶弇（蓋也）其目而祝於叢社曰：苟使我皆視；豈不繆哉。蓋和與不和，在二人之心，何關於神也。」

（十九）子墨子謂駱滑氂曰：「吾聞子好勇。駱滑氂曰：然；我聞其鄉有勇士焉，吾必從而殺之。子墨子曰：天下莫不欲與（與當為興。）其所好，度（度當為廢。）其所惡，今子聞其鄉有勇士焉，必從而殺之；是非好勇也，是惡勇也。」

以下十五條為墨子之佚文，而見于古籍者；附記以資參考。

（一）秦穆公贈戎王以女樂十六人。戎王耽於女樂，不顧國而亡政；是國之禍也。（太平御覽）

（二）墨子曰：良劍期利，不期莫邪。上同

（三）禽子原作子禽問曰：多言有益乎？墨子曰：蝦蟆蛙蠅，日夜鳴，口舌乾，人不聽之；鶴雞鳴於時夜，天下振動；多言何益，言唯貴其時也。上同

（四）墨子曰：年踰五十，則聰明思慮，無不徇通。宋裴駰史記集解。

（五）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史。隋李德林重答魏收書。

（六）禽子問，天地孰仁？墨子曰：翟以地為仁；太山之上，則行封禪，而祭皇天山靈；培塿之側，則生松柏；下生黍蒲；水生魚鼈；民衣食於地上，死於地上，而地終不責德，故翟以地為仁。藝文類聚。

（七）墨子曰：時不可及，日不可留。文選注。

（八）墨子曰：禹造粉。太平御覽。

（九）墨子曰：夏桀女樂三萬人，譟於晨，聞於衢，服文繡之裳。上同

（十）墨子曰：昔夏衰，有推哆、大戲；殷衰，有費仲、惡來；足走千里，手制虎兕。上同

（十一）墨子曰：晝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文選注。

（十二）禽滑釐問墨子曰：錦繡絺紵，將安用之？墨子曰：嗚呼！是非吾之用務也。古無文者，夏禹是也；卑宮室，菲飲食，土階三等，衣裳細布；當此之時，無所用黻，務在完堅。殷之盤庚，大改先王之室，遷於殷；茅茨不剪，樑椽不劉，以變天下之視。當此之時，文采之帛，將安所施。夫庶民無心，以人主為心；苟上不為，下將焉用；大禹盤庚，化身以為天下先；

故化隆於其時，而名成於今世。且夫錦繡絺紵，亂君之所造也。其本皆興於齊之景公；景公喜奢而忘儉，幸有晏子，以儉抑之；然猶殆不能勝。夫奢何可窮，紂造鹿臺，糟丘、酒池、肉林，宮牆文畫，彫琢刻鏤，錦繡被裳，金玉珍瑋，婦女優倡，鐘鼓管絃，流漫而不禁，而天下之財愈竭，故身死國亡，爲天下戮。至於是豈唯錦繡絺紵不得用哉！今當凶年，有欲與子隋侯之珠者，不得賣也；以珍寶爲飾，又有欲與子一鍾粟者，得珠者不得粟，得粟者不得珠，子將何擇焉？禽滑釐曰：吾取粟耳，以可救窮也。墨子曰：誠然！則何事夫奢！長無用，好末淫，非聖人之所急也。故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行爲宜長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也。禽滑釐曰：善。說苑反質篇。

（十三） 墨子曰：甘瓜有苦蒂，天下之物無全美。埤雅

（十四） 墨子曰：古之學者，得一善言則附其身；今之學者，得一善言，務以說人；言過而行不及。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同上

（十五） 墨子曰：君子美服則益敬，小人美服則益驕。同上

第二節 魯問篇

魯問篇多記墨子與魯陽文君公輸子等之問答。雖爲雜篇，而足以知墨子之意見者不少。古來以墨子爲魯陽之人者，則亦據此篇以爲說耳。

（一） 「魯君畢沅以此爲魯陽文君；以今考之，當是魯衛之魯，此魯君疑卽穆公。謂子墨子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子墨子曰：可；昔者

三代之聖王。禹湯文武，百里之諸侯也；說忠行義取天下。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讐忠行暴失天下。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厚爲皮幣、卑辭令、亟徧禮四鄰諸侯，敺國而以事齊，患可救也；非此顧（與固通）。無可爲者。」齊將伐魯，子墨子謂項子牛曰：伐魯，齊之大過也。昔者吳王東伐越，棲諸會稽；西伐楚，葆（與保通）。昭王於隨；北伐齊，取國子以歸於吳；諸侯報其讐，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身爲刑戮也。昔者智伯伐范氏與中行氏，兼三晉之地；諸侯報其讐，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身爲刑戮也。故大國之攻小國也，是交相賊也，過必反於國。（指齊國。）子墨子見齊大王（即太公田和。）曰：今有刀於此；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大王曰：利。子墨子曰：多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大王曰：利。子墨子曰：刀則利矣，孰將受其不祥？大王曰：刀受其利，試者受其不祥。子墨子曰：并國覆軍，賊敖（古殺字）百姓，孰將受其不祥？大王俯仰而思之曰：我受其不祥。」」

（二）「魯陽文君將攻鄭。子墨子聞而止之。謂魯陽文君曰：今使魯四境之內，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殺其人民，取其牛馬狗豕布帛米粟貨財，則何若？魯陽文君曰：魯四境之內，皆寡人之臣也；今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奪之貨財，則寡人必將厚罰之。子墨子曰：夫天之兼有天下也，亦猶君之有四境之內也；今舉兵將以攻鄭，天誅亓（與其同）不至乎？魯陽文君曰：先生何止我攻鄭也！我攻鄭，順於天之志；鄭人三世殺其父，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年不順成，全，順也。）我將助天誅也。子墨子曰：鄭人三世殺其父，而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天誅足矣。今又舉兵將以攻鄭，曰：吾攻鄭也，順於天之志。譬有人於此：其子強梁不材，故其父笞之；其鄰家之父，舉木而擊之曰：吾擊之也，順於其父之志；則豈不悖哉！」

（三）「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攻其鄰國，殺其民人，取其牛馬粟米貨財；則書之於竹帛，鏤之於金石，以爲銘於鍾鼎，傳遺後世子孫；曰：莫若我多。（戰功曰多。）今賤人也，亦攻其鄰家，殺其人民，取其狗豕食糧衣裘，亦書之竹帛，以爲銘於席豆，以遺後世子孫；曰：莫若我多，亓（其字）可乎？魯陽文君曰：然；吾以子之言觀之，則天下之所謂可者，未必然也。」

（四）「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世俗之君子，皆知小物而不知大物。（非也）今有人於此：竊一犬一彘，則謂之不仁；竊一國一都，則以爲義。譬猶小（少也）視白則謂之白；大（多時也。）視白則謂之黑。是故世俗之君子，知小物而不知大物者，此若言之謂也。」

（五）「魯陽文君語子墨子曰：楚之南有啖人之國者，其國之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美（味美也。）則以遺其君；君喜則賞其父；豈不惡俗哉！子墨子曰：雖中國之俗，亦猶是也；殺其父而賞其子，何以異食其子而賞其父者哉！苟不用仁義，何以非（非雖）夷人食其子也。」

（六）「魯君之嬖人死，魯人爲之誄，魯君因說而用之。子墨子聞之曰：誄者，道死人之志也；今因說而用之，是猶以來首（擢首之謂。）從服（駕車也。）也。」（罪不勝任也。）

「魯陽文君謂子墨子曰：有語我以忠臣者，令之俯則俯，令之仰則仰，處則靜，呼則應，可謂忠臣乎？子墨子曰：令之俯則俯，令之仰則仰，是似景（古影字。）也；處則靜，呼則應，是似響也；君將何得於景與響哉！若以翟之所謂忠臣者，上有過則微之以諫；（微者，覹之借字，與閒之也；謂伺君之閒而諫之也。）己有善則訪之上而無敢以告；（訪，謀也；謂進其謀於上，不敢告人也。）外匡其邪而入其善，尚（與上通。）同而無下比。是以美善在上而怨讎在下，安樂在上而憂慼在臣，此翟之所謂忠臣者也。」

（七）「魯君謂子墨子曰：我有二子：一人者好學，一人者好分人財，孰以為太子而可？子墨子曰：未可知也；或所為（去聲）賞（賞賜）與（譽之借字）為（偽為）是也。（或因求賞與名譽而為偽，未必真好也。）魴（即釣字。）者之恭（言釣者僞其身如恭敬也。）非為魚賜也；（非為魚賞賜而恭。）餌鼠以蟲，非愛之也；吾願主君之合其志功而觀焉。」

（八）「魯人有因子墨子而學其子者；其子戰而死，其父讓（責也）子墨子。子墨子曰：子欲學子之子，今學成矣；戰而死，而子慍，而（汝也）猶欲糶，（賣米也。）糶讐（與售同。）則慍也；（謂欲賣米，既得售，反慍也。）豈不費（與悖同。）哉！」

（九）「魯之南鄙人有吳慮者，（太平御覽作吳慮。）冬陶夏耕，自比于舜。子墨子聞而見之。吳慮謂子墨子曰：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子之所謂義者，亦有力以勞人，（為人任其勞也。）有財以分人乎？吳慮曰：有。子墨子曰：翟嘗計之矣。翟慮耕而食天下之人矣；盛，（言極盛也。）然後當一農之耕；分諸天下，不能人得一升粟；籍（藉也）而以為得一升粟，其不能飽天下之飢者，既可睹矣。翟慮織而衣天下之人矣；盛，然後當一婦人之織；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籍而以為得尺布，其不能煖天下之寒者，既可睹矣。翟慮被堅執銳救諸侯之患矣；盛，然後當一夫之戰；一夫之戰，其不御三軍，既可睹矣。翟以為不若誦先王之道而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察其辭，上說王公大人，次說匹夫徒步之士。王公大人用吾言，國必治；匹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修。故翟以為雖不耕而食飢，不織而衣寒，功賢於耕而食之，織而衣之者也。故翟以為雖不耕織乎！而功賢於耕織也。吳慮謂子墨子曰：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籍（藉也）設（假令）而天下不知耕，教人耕，與不教人耕而獨耕者，其功孰多？吳慮曰：教人耕者其功多。子墨子曰：籍設而攻不義之國；鼓而使衆進戰，與不鼓而使衆進戰，而獨進戰者，其功孰多。吳慮曰：鼓而進衆者，其功多。子墨子曰：天下匹夫徒步之士少知義，而教天下以

義者，功亦多；何故弗言也？若得鼓而進於義，則吾義豈不益進哉？」

（十）「子墨子游公尙過於越。公尙過說越王；越王大悅，謂公尙過曰：先生苟能使子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墨子。公尙過許諾。遂爲公尙過束車五十乘，以迎子墨子於魯曰：吾以夫子之道說越王，越王大說，謂過曰：苟能使子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子墨子謂公尙過曰：子觀越王之志何若？意越王將聽吾言，用我道，則翟將往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自比於羣臣，奚能以封爲哉！抑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吾往焉，則是我以義糶也。糶賣也。鈞之糶，亦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

（十一）「子墨子游魏越墨子弟子曰：既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先語？卽子將奚先語。子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憙音湛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淩，則語之兼愛非攻；故曰擇務而從事焉。」由此而知墨子爲識時務之經綸家，非執一說以治世也。

（十二）「子墨子出宦作仕。曹公子亦墨子弟子：於宋，三年而反。睹子墨子曰：始吾游於子之門；短褐之衣，藜藿之羹，朝得之則夕弗得祭祀鬼神。言貧至此也。今而以夫子之教，家厚於始謂率墨教而仕於宋，家乃半厚於始。也，有家厚，謹祭祀鬼神。然而人徒多死，六畜不蕃，身湛於病，吾未知夫子之道之可用也，子墨子曰：不然；夫鬼神之所欲於人者；多欲人之處高爵祿，則以讓賢也；多財，則以分貧也；夫鬼神豈唯擢擢之誤字。季黍之誤字。拑肺之爲欲哉！言鬼神非徒食嗜飲食者也。今子處高爵祿而不以讓賢，一不祥也；多財而不以分貧，二不祥也；今子事鬼神，唯祭而已矣；而曰病何自至哉？是猶百門而閉一門焉，曰盜何從入？若是而求百福於鬼神，豈可哉。」

（十三）「魯祝以一豚祭，而求百福於鬼神。子墨子聞之曰：是不可。今施人薄而望人厚，則人唯恐其有賜於己也；今以一豚祭，而求百福於鬼神，鬼神唯恐其以牛羊祀也。（恐其求福愈多也。）古者聖王事鬼神，祭而已矣。（謂無所求也。）今以豚祭而求百福，則其富不如其貧也。」

（十四）「彭輕生子（疑亦墨子弟子）曰：往者可知，來者不可知。子墨子曰：籍（籍亦藉之借字。）設而親在百里之外，則遇難焉，（大難。）期以一日也；及之則生，不及則死；今有固車良馬於此，又有奴（即駑字。）馬四隅之輪於此，使子擇焉，子將何乘？對曰：乘良馬固車，可以速至。子墨子曰：焉在不知來；」

（十五）「孟山（疑亦墨子弟子。）譽王子閭曰：昔白公之禍，執王子閭，斧鉞鉤要，（腰也。）直兵當心，（劍矛之屬。）謂之曰：為王則生，不為王則死。王子閭曰：何其侮我也；殺我親而喜我以楚國；我得天下而不義，不為也，又況於楚國乎；遂死而不為；王子閭豈不仁哉！子墨子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若以王為無道，則何故不受而治也；若以白公為不義，何故不受王，誅白公然（焉之語轉。）而反王；故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

（十六）「子墨子使勝綽（墨子弟子）事項子牛，項子牛三侵魯地，而勝綽三從。子墨子聞之，使高孫子（亦墨子弟子。）請而退之。曰：我使綽也，將以濟（止也）驕而正嬖（與辟同。）也；今綽也祿厚而譎夫子；（指項子牛。）夫子三侵魯而綽三從，是鼓鞭於馬靳（靳也。謂鞭馬胸，則馬欲前而不能，猶使人往而反來從我也。）也。翟聞之，言義而弗行，是犯明也；（謂言義而不行義，是偽犯聰明也。）綽非弗之知也，祿勝義也。」

昔者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楚人順流而進，迎流而退，見利而進，見不利則其退難；越人迎流而進，順流而退，見利而進，見不利則其退速；越人因此若（亦此也，古人多用複語。）埶，（即勢字。）亟（數數也。）敗楚人。公輸子自魯南游楚，焉（於是也。）始為舟戰之器，作

爲鉤強之備；退者鉤之，進者強之；退者以鉤之，則敵不得退；進者以拒之，則敵不得進。；量其鉤強之長而制爲之兵，楚之兵節，越之兵不節；楚人因此若埶，亟敗越人。公輸子善其巧以語子墨子曰：我舟戰有鉤強，不知子之義，亦有鉤強乎？子墨子曰：我義之鉤強，賢於子舟戰之鉤強；我之鉤強，我鉤之以愛，揣揣當作拒。之以恭；弗鉤以愛則不親，弗揣以恭則速狎；狎而不親則速離；故交相愛，交相恭，猶若相利也。今子鉤而止人，人亦鉤而止子；子強而拒人，人亦強而拒子；交相鉤，交相強，猶若相害也。故我義之鉤強，賢子舟戰之鉤強。公輸子削竹木以爲䧢，鵲也。成而飛之，三日不下。公輸子自以爲至巧。子墨子謂公輸子曰：子之爲䧢也，不如匠之爲車轄；須臾劉劉之誤斲也。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故所爲功利於人謂之巧，不利於人謂之拙。公輸子謂子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子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得見子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予子宋也。子務爲義，翟又將予子天下。」

第四節　公孟篇

此篇以記墨子與公孟子之問答爲主。其他問答，亦雜然並入；與耕柱，貴義，同爲雜篇。故古來置此三篇於卷尾。然由此三篇而知墨子學說之細微者，亦不少，安得以爲雜篇而忽之。

（一）「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君子共恭也已以待，問焉則言，不問焉則止。譬若鐘然，扣則鳴，不扣則不鳴。子墨子曰：是言有三物三法焉，子乃今知其一耳；又未知其所謂也。」

「若大人行淫暴於國家，進而諫，則謂之不遜；因左右而獻諫，則謂之言議；此君子之所以疑惑也。此言不扣而不鳴之一物

。若大人爲政，將因於國家之難，譬若機之將發也然；君子之必以諫，然而大人之利有之也；君得之，則必用之矣。若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

「若大人舉不義之異行；雖得大巧之經，可行於軍旅之事；欲攻伐無罪之國，以廣辟土地，著稅稱稅之義。爲財；爲讀爲貨；爲之誤，爲古貨字，貨財也。出必見辱，所攻者不利，而攻者亦不利，是兩不利也。若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以上明不扣必鳴之二物。且子曰：君子共己待問焉則言，不問焉則止；譬若鍾然，扣則鳴，不扣則不鳴；今未有扣子而言，是子之所謂不扣而鳴耶？是子之所謂非君子耶？」

（二）「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實爲善，人孰不知。譬若良巫，處而不出有餘精；紀糈之米。譬若美女，處而不出人爭求之；行而自衒，人莫之取也。今子徧從人而說之，何其勞也。子墨子曰：今夫世亂，求美女者衆，美女雖不出人多求之；今求善者寡，謂好不知好色。不強說人，人莫之知也。且有二生於此善筮；一行爲人筮者，一處而不出者；行爲人筮者，與處而不出者，其糈孰多？公孟子曰：行爲人筮者其糈多。子墨子曰：仁義鈞，均也行說人者，其功善亦多；何故不行說人也。」

（三）「公孟子戴章甫，搢忽，即晉笏；君有教命及所啓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儒服，而以見子墨子曰：君子服然後行乎？其行然後服乎？子墨子曰：行不在服。公孟子曰：何以知其然也？子墨子曰；昔者齊桓公高冠，博帶，金劍，木盾，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晉文公大布之衣，牂羊之裘，韋以帶劍，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楚莊王鮮冠組纓，絳衣博袍，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越王句踐剪髮文身，以治其國，其國治。此四君者：其服不同，其行猶一也。翟以是知行之不在服也。公孟子曰：善。吾聞之曰：宿善知無宿諾之宿。者不祥；請舍忽，易章甫，復見夫子，可乎？子墨子曰：請因以相見也。若必將舍忽易章甫而後相

見，然則行果在服也。」

（四）「公孟子曰：君子必古言古服，然後仁。子墨子曰：昔者商王紂卿士費仲，爲天下之暴人；箕子，微子，爲天下之聖人；此同言而或仁不仁也。周公旦爲天下之聖人；關叔爲天下之暴人；此同服或仁或不仁。然則不在古服與古言矣。且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墨氏之學出於夏。

（五）「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昔者聖王之列也，上聖立爲天子；其次立爲卿大夫。今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詳於萬物，若使孔子當聖王，則豈不以孔子爲天子哉。子墨子曰：夫知者必尊天事鬼，愛人節用，合焉合於是也，謂爲於是行。爲知矣。今子曰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詳於萬物，而曰可以爲天子；是數人之齒而以爲富。」齒者，契之齒也；古者刻竹，木以記數，其刻處如齒，故謂之齒。列子說符篇：宋人有遊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曰，吾富可待，即此意也。

（六）「公孟子曰：貧富壽夭，鮨同錯然在天，不可損益。又曰：君子必學。子墨子曰：教人學而執有命，是猶命人葆羅包裹其髮。而去亓即其字。冠也。」

（七）「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有義不義，無祥不祥。子墨子曰：古聖王皆以鬼神爲神明，而能爲禍福；執有祥不祥；是以政治而國安也。自桀紂以下，皆以鬼神爲不神明，不能爲禍福；執無祥不祥；是以政亂而國危也。故先王之書，箕子有之曰：亓古其字。傲也，出於子不祥；此言爲不善之有罰，爲善之有賞。」

（八）「子墨子謂公孟子曰：喪禮，君與父母妻後子子，嗣子也。死，三年喪服；伯父叔父兄弟期；族人五月；姑姊舅甥，皆有數月之喪。或以不喪之閒，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若用子之言，則君子何日以聽治？庶人何日

以從事？公孟子曰：國亂則治之，國治則為禮樂；國貧則從事，從事職業。國富則為禮樂。子墨子曰：國之治，治之故治也；治之廢，則國之治亦廢。國之富也，從事故富也；從事廢，則國之富亦廢。故雖治國，勸之無壓，壓之無已。然後可也。今子曰國治則為禮樂，亂則治之；是譬猶噎而穿井也，死而求醫也。古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薾盛也為聲樂，不顧其民；是以身為刑僇，國為戾虛者；皆從此道也。」

（九）「公孟子曰：無鬼神。又曰：君子必學祭禮。子墨子曰：執無鬼而學祭禮，是猶無客而學客禮也，是猶無魚而為魚罟也。」

（十）「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為非，子之三月之喪，亦非也。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非三月之喪，是猶倮謂撅者不恭也。」裸體者揭衣露體者為不恭也。

（十一）「公孟子謂子墨子曰：知有賢於人，謂有一事賢於他人。則可謂知乎？子墨子曰：愚之知有以賢於人，而愚豈可謂知矣哉。公孟子曰：三年之喪，學吾子嬰兒也。之慕父母。子墨子曰：夫嬰兒子之知，獨慕父母而已；父母不可得也，然號而不止；此亣古其字。故何也？即愚之至也。然則儒者之知，豈有以賢於嬰兒子哉。」

清陳澧曰：「孟子謂墨子無父，嘗疑其太甚；讀墨子之書，知其實然也。又曰：孟子謂墨子無父；韓非猶非墨子而為戾；蓋專欲富國強兵，遂至戾於無父而不顧；是則墨子之學也。」此語誠是。然兼愛篇，辨兼愛之決不陷於無父不害於孝者，亦當參考而玩味之也。

（十二）「子墨子問於儒者曰；何故為樂？曰：樂以為樂也。樂記云，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禮器云：樂者，樂其所自成。仲尼燕居云

（行，而樂之，樂也。荀子樂論，亦云樂者樂也。）子墨子曰：子未我應也；今我問曰何故爲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爲男女之別也；則子告我爲室之故矣。今我問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是猶曰何故爲室？曰：室以爲室也。」

（十三）「子墨子謂程子（即程繁也。）曰：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

儒以天爲不明，以鬼爲不神，天鬼不說；此足以喪天下。

又厚葬久喪，重爲棺槨，多爲衣衾，送死若徙；三年哭泣，扶後起，杖後行，耳無聞，目無見；此足以喪天下。

又弦歌鼓舞，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

又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有常）矣，不可損益也。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

程子曰：甚矣，先生之毀儒也。子墨子曰：儒固無此若四政者，而我言之，則是毀也。今儒固有此四政者，而我言之，則非毀也。告聞也。（事告所實。）程子無辭而出。子墨子曰：迂之。反，復坐。進復曰：鄉者先生之言，有可聞者焉。若先生之言，則是不譽禹不毀桀紂也。（謂禹有善則曰善，非譽；桀紂有惡則曰惡，亦非毀之意也。）子墨子曰：不然；夫應孰辭，（習熟之辭，猶云常語。）不稱議而爲之；（聚習熟之辭，則待口頭答，不待稱謂而後對，故下云敏也。）敏也。厚攻則厚吾（即圄字，守也。），薄攻則薄吾，應孰辭而稱議，是猶荷轅而擊蛾也。」

（十四）「子墨子與程子辯，稱於孔子。程子曰：非儒，何故稱於孔子也？子墨子曰：是亦（亦係亓之誤，其也。）當而不可易者也。今鳥聞熱旱之憂則高，魚聞熱旱之憂則下；當此，雖禹湯爲之謀，必不能易矣。鳥魚可謂愚矣，禹湯猶云因焉。今翟曾無稱於孔子乎。」

（十五）「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身體強良，思慮徇疾也通，欲使隨而學。子墨子曰：姑學乎！吾將仕子；勸於善言而學。其期也年，而責仕於子墨子。子墨子曰：不仕子；子亦聞夫魯語乎？魯有昆弟五人者；亓古其字。父死，亓長子嗜酒而不葬。亓四弟曰：子與我葬，當為子沽酒，勸於善言而葬。已葬，而責酒於其四弟。四弟曰：吾末予子酒矣；子葬子父，我葬吾父；豈獨吾父哉；子不葬，則人將笑子；故勸子葬也。今子為義，我亦為義，豈獨我義也哉；子不學，則人將笑子；故勸子於學。」

（十六）「有遊於子墨子之門者。子墨子曰：盍學乎？對曰：吾族人無學者。子墨子曰：不然；夫好美者，豈曰吾族人莫之好故不好哉！夫欲富貴者，豈曰我族人莫之欲故不欲哉！好美，欲富貴者，不視人，猶強為之。謂不視人好不好，欲不欲而自強為之。夫義，天下之大器也，何以視人必強為之。」謂親人好不好欲不欲，方強為之也。

（十七）「有遊於子墨子之門者。謂子墨子曰：先生以鬼神為明知，能為禍福；為善者富之，為暴者禍之。今吾事先生久矣，而福不至；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乎？我何故不得福也？子墨子曰：雖子不得福，吾言何遽不善，而鬼神何遽不明，子亦聞乎匿刑徒之有刑謂隱匿亡人之法。乎？對曰：未之得聞也。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什子，言其賢十倍於子。子能什譽之，而一自譽乎？謂十人譽之，而子能不譽彼而獨自譽乎？對曰：不能。有人於此百子，子能終身譽亓善，而子無一乎？謂百人譽之，子獨不一譽乎？對曰：不能。子墨子曰：匿一人者猶有罪，今子所匿者若此其多，將有厚罪者也，何福之求。」

（十八）「子墨子有疾。跌鼻進而問曰：先生以鬼神為明，能為禍福，為善者賞之，為不善者罰之。今先生聖人也，何故有疾？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知乎？子墨子曰：雖使我有病，鬼神何遽不明？人之所得於病者多

方；有得之寒暑，有得之勞苦；百門而閉一門焉，則盜何遽無從入。」

（十九）「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亓（其古字。）力所能至而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謂自戰且助人戰。）猶不可及也。今子非國士也，豈能成學又成射哉！」

（二十）「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告子謂墨子之言行如此）請棄之。子墨子曰：不可；稱我言以毀我行，愈於亡。（亡與無同。謂稱我言以毀我行，且有當於我，猶愈於不毀我者。）有人於此；曰：翟甚不仁；尊天事鬼愛人，甚不仁；猶愈於亡也。今告子言談甚辨，言仁義而吾毀，告子毀，猶愈亡也。」

（二十一）「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勝為仁。（言仁能勝其任也：）子墨子曰：未必然也：告子為仁，譬猶跂以為長，（跂與企同，舉踵也。謂舉踵以為長也。）隱以為廣，（謂仰身以為廣，隱音近偃，偃仰也。）不可久也。」

（二十二）「告子謂子墨子曰：我能治國為政。子墨子曰：政者，口言之，身必行之；今子口言之而身不行，是子之身亂也。子不能治子之身，惡能治國政！子姑亡（言子姑無若此）子之身亂之矣。」

第八章　修齊治平（儒墨一致）

第一節　親士篇

「入國而不存(存，猶問也。)其士，(賢良之士)則亡國矣；見賢而不急，(不急若賢)則緩其君(輕慢其君)矣；非賢無急，非士無與慮國，(謀國也。)緩賢忘士而能以其國存者，未曾有也。」

「昔者文公(晉文公)出走而正天下；(正，長也，謂為天下之盟主也。)桓公去國而霸諸侯；越王句踐遇吳王之醜(醜，猶恥也。)而尚(與上通。)攝中國之賢君；(謂越王之賤足以攝服中國賢君。)三子之能達名成功於天下也，皆於其國抑而大醜也。」(謂於其國屈抑而大恥也。)

「太上無敗，其次敗而有以成，(齊桓晉文越王句踐，皆屬於此。)此之謂用民。」(謂得天下之民心而用之。或曰，親士，故能用其民也。)

「吾聞之曰：非無安居也，我無安心也，非無足財也，我無足心也。(謂不肯苟安，如好利之不知足。)是故君子自難而易彼，(謂自處於艱難，而以易事與人，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也。)衆人自易而難彼；([illegible]辭反。)君子進不敗其志，內究其情；(所謂大行不加，窮居不損，進則實徹其志，退則內省不疚。)雖雜庸民，(窮居陋巷，與庸民雜。)終無怨心；(遺佚不怨，阨窮不憫。)彼有自信者也。(信乎道而自樂。)是故為其所難者，必得其所欲焉，未聞為其所欲，而免其所惡者也。」(就君言，如國君進賢，雖難而終有益於國；親近佞人，雖遂私欲，而終不免滅國。)

「是故偪臣傷君，(謂貴臣權重逼君。)諂下傷上。(謂佞人之害，與逼臣之害同。)君必有弗弗之臣，(弗，讀為拂，違也。謂敢言格君之臣。)上必有諮諮之下；(詻，與詻同；謂抗顏直諫，以身繫天下安危之臣。)分議者延延，(分別議論，辨使或失。延延，長也。)支苟(當作交敬，謂交相敬戒也。)者諮諮；(謂分議者皆延延以圖久長，而交敬者又諤諤以盡其誠。)焉(猶乃也。)可以長生保國。」

「臣下重其爵位而不言，(但保祿位，不敢直言以匡人主之失。)近臣則喑，(與瘖通；喻如瘖啞之不能言也。)遠臣則唫，(與噤通，謂噤而不言也。)怨結於民心；諂諛在側，善議障塞，則國危矣。桀紂不以其無天下之士邪！殺其身而喪天下。故曰：歸國寶不如獻賢而進士。」

「今有五錐；此其銛，(利也。)銛者必先挫；(利者必先挫折。)有五刀；此其錯，(磨錯之利。)錯者必先靡；(靡利者必先磨損。)是以甘井先竭；(清謂

之，非汲飲者多，故易竭。招木。爲木先伐；喬木可爲棟樑，故先伐。靈龜先灼；遠於卜，故先灼。神蛇先暴。神蛇潛於神淵，能興雲雨，故暴之以求雨。是故比干之殘其抗也；抗直。孟賁之殺其勇也；因勇而見殺。西施之沈其美也；吳亡後越沈西施於江。吳起之裂其事也；因事功而受車裂之罪。故彼人者，寡不死其所長。故曰：太盛難守也。以上言有功之危。故雖有賢君，不愛無功之臣；雖有慈父，不愛無益之子。是故不勝其任而處其位，非此位之人也；不勝其爵而處其祿，非此祿之主也。所謂尸位素餐；以上言無功之恥。良弓難張，然可以及高入深；不張則已，張則知是。良馬難乘，然可以任重致遠；雖曰難御，御則如是。良才難令，然可以致君見尊。不可以無道令，令則知是。是故江河不惡小谷之滿已也，故能大；河海不擇細流。聖人者，事無辭也；能任天下之重，而不辭勞瘁。物無違也；因民之損益而損益之。故能爲天下器。是故江河之水，非一水之源也；千鎰之裘，非一狐之白也；夫惡讀如烏。有同方同道不取，而取同己者乎！聖人但取其與道同，而不必與己意同。蓋非兼王之道也。兼非兼愛之王道也。是故天地不昭昭；小明也。大水不潦潦；與潦同，言水至清則無魚也。大火不燎燎；明也。王德不堯堯。高遠也。若乃千人之長也。其直如矢，其平如砥，不足以覆萬物。是故谿陝陘也者速涸；逝流水也。淺卽流淺。者速竭；墝埆者其地不育；謂不生五穀。王者淳澤不出宮中，則不能流國矣。」

第二節　修身篇

「君子戰，雖有陳，而勇爲本焉；戰陳爲末，勇敢爲本。喪，雖有禮，而哀爲本焉；禮儀爲末，哀戚爲本。士，雖有學，而行爲本焉。學爲末，行爲本。是故置本不安者，無務豐末；本不立，無務厚末。近者不親，無務來遠；親戚不附，無務外交；事無終始，無務多業；一事未終，勿務多事。舉物而闇，舉一理而未明。無務博聞；是故先王之治天下也，必察邇來遠。君子察邇而邇修者也；近察日用尋常，以修其身。見不修行，

見毀，而反之身者也；見行有不修，必見毀我之來；見毀我之來，必反其身自省；此以怨省而行修矣。他人之怨言，自己之行修；譖慝之言，無入之耳；他人之讒慝來不批扞之聲，即批釋技也；批，擊也。扞，捍也。無出之口；謂殺擊捍之聲，不出于自己。殺傷人之孩，孩之萌芽，謂根荄也。無存之心；雖有詆訐之民，無所依矣。謂攻人陰私者，不能附人而為害。故君子力事日強，願欲日逾，逾讀偷。即君子莊敬日強，安身日偷意，偷，苟且也。設壯日盛；謂飾莊日盛而不意慢。君子之道也。貧則見廉；貧見其廉。富則見義；富見其義。生則見愛；生見其愛。死則見哀；死見其哀。四行者不可虛假，反之身者也。謂不可以言語假飾，而當行實者也。藏於心者，無以竭愛；謂不見於外而藏於中之愛，當任自然，勿故竭而施也。動於身者，無以竭恭；謂不藏於中而動於外之恭敬，勿故竭而施也。出於口者，無以竭馴；謂出於口者，毋竭其馴順之言。故暢之四支；美在其中，暢於四支。而接之肌膚；接，達也。言藏於心，達于肌膚也。華髮，白首也。隳顛，禿頂也。而猶弗舍者，自應對進退，至白首禿頂，造次顛沛，不舍也。其唯聖人乎！志不強者智不達；不堅固。言不信者行不果；不成。據財不能以分人者不足與友；鄙吝不足友。守道不篤，偏與辯。物不博，辯是非不察者，不足與游；本不固者末必幾；幾，危也。不固，末必危。據本雄而不修者其後必惰；謂恃勇雄而不學修，後必惰也。原濁者流不清；行不信者名必耗；誠損。名不徒生而譽不自長；功成名遂，名譽不可虛假，反之身者也。務言而緩行，雖辯必不聽；多力而伐功，雖勞必不圖；謂伐功者勞之不圖，報於何有。慧者心辯而不繁說；多力而不伐功；此以名譽揚天下。言無務為多而務為智，無務為文而務為察；故非智無察，在身而惰；反其路道也者也。善無主於心者不留；謂善非主於心而出者，不留於身。行莫辯於身者不立；名不可簡而成也；譽不可巧而立也；君子以身戴與載通。行者也。思利尋焉，思利而觀若尋常。忘名忽焉，可以為士於天下者，未嘗有也。」

第三節　所染篇

均是白絲，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人之賢愚善惡，而因於其友者，亦復如是。故墨子見染絲興嘆，以戒子弟者此也。此篇成於門人之手，故章首即冠以子墨子之敬語。與呂氏春秋當染篇大同小異；讀者可以參照。

「子墨子見染絲者而歎曰：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所入者變，其色亦變；五入必。（通畢）而已，則為五色矣；故染不可不慎也。非獨染絲然也，國亦有染。舜染於許由伯陽，禹染於皋陶伯益，湯染於伊尹仲虺，武王染於太公周公，此四王者，所染當；故王天下，立為天子；功名蔽天地，舉天下之仁義顯人，必稱此四王者。夏桀染於干辛推哆，殷紂染於崇侯惡來，厲王染於厲公長父榮夷終，幽王染於傅公夷蔡公穀，此四王者所染不當；故國殘身死，為天下僇；舉天下不義辱人，必稱此四王者。齊桓染於管仲鮑叔，晉文染於舅犯郭偃，楚莊染於孫叔敖沈尹莖，吳闔閭染於伍員文義，越句踐染於范蠡大夫種，此五君者所染當；故霸諸侯，功名傳於後世。范吉射染於張柳朔王胜，中行寅染於籍秦高彊，吳夫差染於王孫雒太宰嚭，知伯搖染於智國張武，中山尚染於魏義偃長，宋康染於唐鞅田不禮，此六君者所染不當；故國家殘亡，身為刑戮，宗廟破滅，絕無後類，（種也）君臣離散，民人流亡；舉天下之貪暴苛擾者，必稱此六君也。凡君之所以安者何也？以其行理（道也）也；行理生於染當。故善為君者，勞於論人，（論，猶擇也。）而佚於治官；不能為君者，傷形費神，愁心勞意，然國愈危，身愈辱；此六君者，非不重其國愛其身也；以不知要故也，不知要者，所染不當也。非獨國有染也，士亦有染。其友皆好仁義，淳謹，畏令，則家日益，身日安，名日榮，處官得其理矣；則段干木禽子（禽滑釐。）傳說之徒是也。其友皆好矜奮，創作比（近也）周，（密也。）則家日損，身日危，名日辱，處官失其理矣；則子西易牙豎刁之徒是也。詩曰：必擇所堪；（當作湛，漬也，即染也，謂必擇所染也。）必謹所堪者，此之謂也。」（呂氏春秋疑似篇，有墨子見歧道而哭之。王充論衡藝增篇，亦云墨子哭練絲，楊子哭歧道。與呂王不同。按王說當據

所染篇也。

第四節　尙賢篇

王公大人治天下國家，不尙多才善行之賢者而任用之，則不能處理萬事；故尙賢爲要。此論有上中下三篇。

上篇云：「子墨子言曰：今者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皆欲國家之富，人民之衆，刑政之治；然而不得富而得貧，不得衆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亂，則是本失其所欲，得其所惡，是其故何也？子墨子言曰：是在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不能以尙賢事能爲政也。是故國有賢良之士衆，則國家之治厚；賢良之士寡，則國家之治薄；故大人之務，將在於衆賢衆其賢。而已。曰：然則衆賢之術將奈何哉？子墨子言曰：譬若欲衆其國之善射御之士者，必將富之貴之，敬之譽之；然后國之善射御之士，將猶乃也。可得而衆也；況又有賢良之士，厚乎德行，辯乎言談，博乎道術者乎！此固國家之珍，而社稷之佐也；亦必且富之貴之，敬之譽之，然后國之良士，亦將可得而衆也。是故古者聖王之爲政也；言曰：不義不富，不罪義者不富。不義不貴，不義不親，不義不近。是以國之富貴人聞之，皆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富貴也；今上擧義，不避貧賤；然則我不可不爲義。親者聞之，亦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親也；今上擧義，不避疏；然則我不可不爲義。近者聞之，亦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近也；今上擧義，不避遠；然則我不可不爲義。遠者聞之，亦退而謀曰：我始以遠爲無恃；今上擧義，不避遠；然則我不可不爲義。逮至遠鄙郊外之臣，門庭庶子，國中之衆，四鄙之萌與僕通，田民也。人，聞之皆競爲義。是其故何也？曰：上之所以使下者一物也，下之所以事上者一術也。譬之富者有高牆深宮，宮牆既立，謹上，蘯與僱通；上疑，當作止；書

（僅開一門也。）為鑿一門；有盜人入，闔其自入（言所從入之門。）而求之；盜其無自出；是其故何也？則上得要也。故古者聖王之為政，列德（有德者列於位。）而尚賢；雖在農與工肆之人，有能則舉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祿，任之以事斷。（謂任之以斷決事。）予之令曰：爵位不高，則民弗敬；蓄祿不厚，則民不信；政令不斷，則民不畏；舉三者授之賢者，非為賢賜也，（謂授之賢者，非以其賢而賞賜也。）欲其事之成。故當是時，以德就列，（論其才德，以就位列。）以官服事，（謂為公家服事。）以勞殿賞，（論勞定殿，殿者定之賞。）量功而分祿；故官無常貴而民無終賤；有能則舉之，無能則下之；舉公義，辟私怨；（謂推公義是舉，除去其私怨而不問也。辟，除也，或避也。）此若言之謂也。故古者堯舉舜於服澤之陽，授之政，天下平。禹舉益於陰方之中，授之政，九州成。湯舉伊尹於庖廚之中，授之政，其謀得。文王舉閎夭泰顛於罝罔之中，（獵獸之中。）授之政，西土服。故當是時，雖在於厚祿尊位之臣，莫不敬懼而施；（謂敬懼而惕也。施，當讀為惕。）雖在農與工肆之人，莫不競勸而尚意。（意字當作悳，悳古德字也。）故士者所以為輔相承嗣也；故得士則謀不困，體不勞，名立而功成，美章（彰明）而惡不生，則由得士也。是故子墨子曰：得意賢士，不可不舉；（謂得己意而在位者。）不得意賢士，不可不舉。尚（與上同。）欲祖述堯舜禹湯之道，將不可以不尚賢；夫尚賢者政之本也。」

尚賢中篇云：「子墨子言曰：今王公大人之君人民，主社稷，治國家，欲修保而勿失，（長保國家而弗失。）胡不察尚賢為政之本也。何以知尚賢之為政本也？曰：自貴且智者為政乎，愚且賤者則治；自愚且賤者為政乎，貴且智者則亂；是以知尚賢之為政本也。故古者聖王，甚尊尚賢而任使能；不黨父兄，不偏貴富，不嬖顏色；賢者舉而上之，富而貴之以為官長；不肖者抑而廢之，貧而賤之以為徒役。是以民皆勸其賞，畏其罰，相率而為賢；是以賢者衆而不肖者寡，此謂進賢。然後聖人聽其言，迹其行，察其所能而慎予官；此謂事能。（與使同。）故可使治國者使治國；可使長官者使長官；可使治邑

者使治邑；凡所使治國家官府邑里，此皆國之賢者也。賢者之治國也，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是以國家治而刑法正；賢者之長官也，夜寢夙興，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是以官府實而財不散；賢者之治邑也，蚤出莫入，耕稼樹藝，聚菽粟，是以菽粟多而民足乎食；故國家治則刑法正，官府實則萬民富。上有以絜為酒醴粢盛，以祭祀天鬼；外有以為皮幣，與四鄰交接；內有以食飢息勞，將養其萬民；懷天下之賢人。是故上者天鬼富之；外者諸侯與之；內者萬民親之，賢人歸之；以此謀事則得，舉事則成，入守則固，出誅則彊；故唯昔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此亦其法已。(此亦尚賢之法而已。)既曰(云字之誤，在也。)若法，(既有此法)未知所以行之術，則事猶若未成。是以必為置三本：何謂三本？曰：爵位不高則民不敬也；蓄祿不厚，則民不信也；政令不斷，則民不畏也；故古聖王高予之爵，重予之祿，任之以事斷，予之令，夫豈為其臣賜哉，欲其事之成也。詩曰：(大雅桑柔。)告女憂卹，誨女予爵；孰能執熱，鮮不以濯；(謂我誥女以憂天下之患，教女以次序賢能之爵，其為之當如手持熱物之用濯，謂治國之道，當用賢者。此詩與毛詩文略異。)則此語古者國君諸侯之不可以不執善(親善也。)承嗣輔佐也；(謂不可不親善承嗣輔佐者。)譬之猶執熱之有濯也，將休(息也)其手焉。古者聖王唯毋(語助詞。)得賢人而使之，般(頒賜之頒。)爵以貴之，裂地以封之，終身不厭。賢人唯毋得明君而事之，竭四肢之力，以任君之事，終身不倦。若有美善，則歸之上；是以美善在上，而所怨謗在下；寧樂在君，憂慼在臣；故古者聖王之為政若此。今王公大人，亦欲效人(效古人。)以尚賢使能為政，高予之爵，而祿不從也；夫高爵而無祿，民不信也；曰：此非中實愛我也；假藉而用我也；夫假藉之民，將豈能親其上哉！故先王言曰：貪於政者，不能分人以事；厚於貨者，不能分人以祿；事則不與，祿則不分，請問天下之賢人，將何自至乎王公大人之側哉？若苟賢者不至乎王公大人之側，則此不肖者在左右也。不肖者在左右；則其所譽不當賢，而所罰不當暴；王公

大人尊此以為政乎國家，則賞亦必不當賢，而罰亦必不當暴。若苟賞不當賢，而罰不當暴，則是為賢者不勸，而為暴者不沮矣；是以入則不慈孝父母；出則不長弟鄉里；居處無節；出入無度；男女無別；使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倍畔；君有難則不死；出亡則不從；使斷獄則不中；分財則不均；興謀事不得，舉事不成；入守不固，出誅不彊；故雖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之所以失措其國家，傾覆其社稷者，已（以同。）此故也。何則？皆以明小物而不明大物也。（物者，事也。）今王公大人有一衣裳，不能制也；必藉良工；有一牛羊，不能殺也；必藉良宰；故當若（此也）之二物者，王公大人未（疑之誤。）知以尚賢使能為政也。逮至其國家之亂，社稷之危，則不知尚賢使能以治之；親戚則使之；無故（攻字之誤，即功之假借字。）富貴，面目佼好則使之；夫無故富貴面目佼好則使之，豈必智且慧哉！若使之治國家，則此使不智慧者治國家也；國家之亂，既可得而知已。」

「且夫王公大人有所愛其色而使之；其心不察其知而與其愛；是故不能治百人者，使處乎千人之官；不能治千人者，使處乎萬人之官；此其故何也？曰：處若（此也）官者，爵高而祿厚，故愛其色而使之焉。夫不能治千人者，使處乎萬人之官，則此官什倍也；（謂此官十倍其才也。）夫治之法，將日至者也；（謂治國之法，其功與日俱進。）日以治之，日不什修；（謂不十倍其長，修，長也。）知以治之，知不什益；（什益，謂十倍其益。）而予官什倍，則此治一而棄其九矣；雖日夜相接，以治若官，官猶若不治。此其故何也？則王公大人不明乎以尚賢使能為政也。故以尚賢使能為政而治者，夫（疑當作彼。）若（此也）言之謂也；以下賢為政而亂者，若吾言之謂也。」

「今王公大人，中實將欲治其國家，欲修保而勿失，胡不察尚賢為政之本也！且以尚賢為政之本者，亦豈獨子

墨子之言哉！此聖王之道，先王之書，距年（距難久遠之年。）之言也。傳曰：求聖君哲人，以裨輔而身；湯誓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則此言聖王之不失以尚賢使能爲政也。故古者聖王，唯能審以尚賢使能爲政，無異物雜焉（雜純不背者雜在內。）天下皆得其利。古者舜耕歷山，陶河瀕，漁雷澤；堯得之服澤之陽，舉以爲天子，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臣，親爲庖人；湯得之舉以爲己相，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傅說被褐帶索，庸築乎傅巖；武丁得之，舉以爲三公，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此何故始賤卒而貴，（始賤終貴。）始貧卒而富；則王公大人，明乎以尚賢使能爲政。是以民無飢而不得食，寒而不得衣，勞而不得息，亂而不得治者。故古聖王審以尚賢使能爲政，而取法於天；雖天亦不辯貧富貴賤遠邇親疏；賢者舉而尚之，不肖者抑而廢之。」

「然則富貴爲賢以得其賞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所以得其賞者何也？」曰：其爲政乎天下也；兼而愛之，從而利之；又率天下之萬民，以尚尊天事鬼，愛利萬民。是故天鬼賞之，立爲天子，以爲民父母；萬民從而譽之曰聖王，至今不已；則此富貴爲賢以得其賞者也。」

「然則富貴爲暴以得其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是也。何以知其然也？曰：其爲政乎天下也，兼而憎之，從而賊之；又率天下之民，以詬天侮鬼，賊傲萬民，是故天鬼罰之，使身死而爲刑戮，子孫離散，室家喪滅，絕無後嗣；萬民從而非之曰暴王，至今不已；則此富貴爲暴而以得其罰者也。」

「然則親而不善以得其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伯鯀，帝之元子，廢帝之德庸，（用也）既乃刑之於羽之郊，乃熱照無有及也；（謂幽囚於日月所不照之地。）帝亦不愛；則此親而不善以得其罰者也。」

「然則天之所使能者誰也？曰：若昔者禹稷皋陶是也。何以知其然也？先王之書呂刑（尚書篇名）道之曰：皇帝清問下民，有辭於有苗曰：羣后之肆（遣之極者。）在下，（謂羣后及在下羣臣）明明（明顯有明德之人。）不常；（立賢無方。）鰥寡不蓋；（使鰥寡得所，無有掩蓋。）德威（帝之德。）維威（是也）德明維明。乃名三后，恤功於民；伯夷降典，（典，禮典。）哲（與折通，斷也。）民維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隆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維假（與遐通，大也遠也；言其功施於民，大且遠也。）於民。則此言三聖人者，謹其言，慎其行，精其思慮，索天下之隱事遺利，以上事天，則天鄉其德；下施之萬民，萬民被其利，終身無已。故先王之言曰：此道也，大用之天下，則不窕；小用之則不困；脩（長也）用之則萬民被其利，終身無已。周頌道之曰：聖人之德，若天之高，若地之普；其有昭於天下也，若地之固，若山之承，（謂山之承載物。）不坼不崩；若日之光，若月之明，與天地同常。則此言聖人之德，章明博大，埴固（埴，黏土，堅牢也。），以脩久也。故聖人之德，蓋總乎天地者也。」

「今王公大人，欲王天下，正諸侯；夫無德義，將何以哉？其說將必挾震威彊；今王公大人將焉取挾震威彊哉？傾者（諸之省文。）民之死也；（謂以威力奪民之生。）民生爲甚欲，死爲甚憎；所欲不得，而所憎屢至；自古及今，未嘗能有以此王天下正諸侯者也。今大人欲王天下正諸侯，將欲使意得乎天下，名成乎後世，胡不察尙賢爲政之本也。此聖人之厚行也。」

尙賢下篇云：「子墨子言曰：天下之王公大人，皆欲其國家之富也；人民之衆也；刑法之治也；然而不識以尙賢爲政於其國家百姓；王公大人本失尙賢爲政之本也。若苟王公大人本失尙賢爲政之本也，則不能毋舉物（舉譬喻。）示之乎？今若有一諸侯於此：爲政其國家也，曰：凡我國能射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能射御之士，我將罪賤之；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孰懼？我以爲必能射御之士喜，不能射御之士懼；我嘗因而誘之矣。曰：凡我國之忠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

忠信之士，我將罪賤之；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孰懼？我以爲必忠信之士喜，不忠不信之士懼。今惟毋（語詞）以尙賢爲政於其國家百姓。使國爲善者勸，爲暴者沮；大以爲政於天下，使天下之爲善者勸，爲暴者沮。然昔吾所以貴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何故以哉？以其唯毋臨衆發政而治民，使天下之爲善者可而（與以通。）勸也；爲暴者可而沮也。然則此尙賢者也，與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同矣。而今天下之士君子，居處言語皆尙賢；逮至其臨衆發政而治民，莫知尙賢而使能；我以此知天下之士君子，明於小而不明於大也。何以知其然乎？今王公大人，有一牛羊之財，（與材同。）不能殺，必索良宰；有一衣裳之財，不能制，必索良工；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雖有骨肉之親，及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實知其不能也，不使之也。是何故？恐其敗財也。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則不失尙賢而使能。王公大人有一罷（病也）馬不能治，必索良醫；有一危弓不能張，（危弓，猶疾弓也。）必索良工；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雖有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實知其不能也，必不使。是何故？恐其敗財也。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則不失尙賢而使能。逮至其國家則不然；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則舉之；則王公大人之親其國家也，不若親其一危弓罷馬衣裳牛羊之財與？我以此知天下之士君子，皆明於小而不明於大也。此譬猶瘖者而使爲行人，（使不能言者爲使臣）聾者而使爲樂師。是故古之聖王之治天下也；其所富，其所貴，未必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也。是故昔者舜耕於歷山，陶於河瀕，漁於雷澤，灰（疑反字之誤，反卽服之假字。）於常陽，堯得之服澤之陽，立爲天子；使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昔伊尹爲莘氏女師僕，（私僕，卽私臣也。）使爲庖人；湯得而舉之；立爲三公，使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昔者傅說居北海之洲，圜土之上，衣褐帶索，庸築於傅巖之城；武丁得而舉之，立爲三公，使之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是故昔者堯之舉舜也；湯之舉伊尹也；武丁之舉傅說

也；豈以爲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哉！推法其言，用其謀，行其道，上可而（而與以同。）利天，中可而利鬼，下可而利人；是故推而上之。古者聖王既審尙賢欲以爲政，故書之竹帛，琢之槃盂，傳以遺後世子孫。於先王之書呂刑之書然：王曰：於，（於歎也）來；有國有土，告女訟（詳之誤字。）刑；（告女以詳審用刑之道。）在今而（而猶也）安百姓，女何擇言人？（當是吉人之誤。所擇非吉人乎？）何敬不刑？（當作何所敬，非敬刑耶？）何度不及？（當作何度，非及聖王乎？）能擇人而敬爲刑，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可及也。是何也？則以尙賢及之。於先王之書豎年（與距年同。）之言（距年古來相傳之書）然。曰：晞（嗟之誤，嗟歎語也。）夫聖武知（智也）人，以屏輔而身；此言先王之治天下也，必選擇賢者以爲其羣屬輔佐也。」

「曰：今也天下之士君子，皆欲富貴而惡貧賤。曰：然；女何爲而得富貴而辟（與避同。）貧賤？莫若爲賢。爲賢之道將奈何？曰：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財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勸以教人。若此，則飢者得食；寒者得衣；亂者得治；若飢則得食，寒則得衣，亂則得治，此安（猶乃也。）生生。（言知此乃得生生。）今王公大人其所富其所貴，皆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也。今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焉（猶何也。）故必知（智也）哉。若不知（智也）使治其國家，則其國家之亂，可得而知也。今天下之士君子，皆欲富貴而惡貧賤，然女何爲而得富貴而辟貧賤哉？曰：莫若爲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此非可學能者也。使不知辯；（謂若使不知辨賞罰之道。）德行之厚，若禹湯文武，不加得也；（不能得賞）王公大人骨肉之親，躄瘖聾而暴爲桀紂，不加失也。（不能失賞）是故以賞不當賢，罰不當暴；其所賞者已無功矣；其所罰者亦無罪。是以使百姓皆攸心（悠忽之心而無一定之志行。）解體，沮以爲善；垂（弛也）其股肱之力，而不相勞來也；腐臭餘財而不相分資也；隱匿（匿也）良道，而不相教誨也。若此則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亂者不得治。古之聖王之

擇人也；惟法其言，用其謀，行其道；上能利天，中能利鬼，下能利人；則推而上之是故昔者堯有舜，舜有禹，禹有皋陶，湯有小臣，武王有閎夭泰顚南宮括散宜生，而天下和，庶民阜。是以近者安之，遠者歸之；日月之所照；舟車之所及，雨露之所漸，粒食之所養，得此莫不勸譽。且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爲仁義求爲上士；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故尙賢之爲說，而不可不察此者也；尙賢者，天鬼百姓之利，而政事之本也。」

第五節　尙同篇

尙同或作上同，意義相同；尙，貴也。蓋論家君鄉長諸侯天子，率萬民而尙同於天意之義也。若天下之人，各自以所見主張是非善惡，將紛亂而不可治。故爲政施賞罰者，以同一天下之義爲要務也。有上中下三篇。

尙同上篇云：「子墨子言曰：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古與滋通字也。）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死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

夫明虖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故選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爲天子；天子立，以其力爲未足；又選擇天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爲三公；天子三公旣以立，以天下爲博大，遠國異土之民，是非利害之辯，不可一二而明知；故畫分萬國，立諸侯國君；諸侯國君旣已立，以其力爲未足；又選擇其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爲正長。（政治之長）正長旣已具，天子發

政於天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與也）不善，皆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所非，必皆非之；上有過，則規諫之；下有善，則傍（訪也）薦之；尙同而不下比者，此上之所賞，而下之所譽也。意（抑也）若聞善而不善，不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弗能是；上之所非，弗能非；上有過，弗規諫；下有美，弗傍薦；下比不能上同者，此上之所罰，而百姓所毀也。上以此爲賞罰，甚明察以審信。是故里長者，里之仁人也；里長發政於里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必以告其鄉長；鄉長之所是，必皆是之；鄉長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鄉長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鄉長之善行；則鄉何說以亂哉！察鄉之所以治者何也？鄉長唯能一同鄉之義，是以鄉治也。鄉長者，鄉之仁人也；鄉長發政於鄉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者，必以告國君，國君之所是，必皆是之；國君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國君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國君之善行；則國何說以亂哉！察國之所以治者何也？國君唯能一同國之義，是以國治也。國君者，國之仁人也；國君發致於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必以告天子；天子之所是，皆是之；天子之所非，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天子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則天下何說以亂哉！察天下之所以治者何也？天子唯能一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也。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不上同於天，則菑猶未去也。今若天飄風苦雨，溱溱（衆也）而至者，此天之所以罰百姓之不上同於天者也。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聖王爲五刑，請（與誠通。）以治其民；譬若絲縷之有紀，罔罟之有綱，所以連收（連引取捕。）天下之百姓不尙同其上者也。」

尙同中篇云：「子墨子曰：方今之時，復古之民始生未有正長之時；（復，反也。反而考之古之民始生之時。）蓋其語曰：天下之人異義。是以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其人數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

內之父子兄弟作怨讎，皆有離散之心，不能相和合；至乎舍餘力不以相勞；隱匿良道不以相教；腐朽餘財不以相分；天下之亂也，至如禽獸然。無君臣上下長幼之節，父子兄弟之禮，是以天下亂焉。」

「明乎民之無正長以一同天下之義，而天下亂也；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辯慧之人，立以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天子既以立矣；以爲唯其耳目之請，（請當作情。）不能獨一同天下之義；是故選擇天下贊（進也）閱（簡也）賢良聖知辯慧之人，（輔相天子。）置以爲三公；與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天子三公既已立矣；以爲天下博大，山林遠土之民，不可得而一也；是故靡（靡歷之訛字也。）分天下，（謂分畫天下也。）設以爲萬諸侯國君，使從事乎一同其國之義。國君既已立矣；又以爲唯其耳目之請，不能一同其國之義；是故擇其國之賢者，置以爲左右將軍大夫；以遠至乎鄉里之長；與從事乎一同其國之義。天下諸侯之君，民之正長，既已定矣；天子爲發政施教曰：凡聞見善者，必以告其上；聞見不善者，亦必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亦是之；上之所非，必亦非之；已有善，傍薦之；上有過，規諫之；尚同乎其上，而毋有下比之心；上得則賞之，萬民聞則譽之。意（抑也）若聞見善，不以告其上；聞見不善，亦不以告其上；上之所是不能是；上之所非不能非；已有善，不能傍薦之；上有過，不能規諫之；下比而非其上者；上得則誅罰之，萬民聞則非毀之。故古者聖王之爲刑政賞譽也，甚明察以審信。是以舉天下之人，皆欲得上之賞譽，而畏上之毀罰。是故里長順天子之政，而一同其里之義。里長既同其里之義，率其里之萬民，以尚同乎鄉長。曰：凡里之萬民，皆尚同乎鄉長，而不敢下比；鄉長之所是，必亦是之；鄉長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鄉長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鄉長之善行；鄉長，固鄉之賢者也；舉鄉人以法鄉長，夫鄉何說而不治哉！察鄉長之所以治鄉者，何故之以也！曰：唯以其能一同其鄉之義，是以鄉治。鄉長治其鄉，而鄉既已

治矣；有（讀爲又。）率其鄉萬民，以尙同乎國君曰：凡鄉之萬民，皆上同乎國君，而不敢下比；國君之所是，必亦是之；國君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國君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國君之善行；國君，固國之賢者也；舉國人以法國君，夫國何說而不治哉！察國君之所以治國而國治者，何故之以也？曰：唯以其能一同其國之義，是以國治。國君治其國，而國既已治矣；有率其國之萬民以尙同乎天子曰：凡國之萬民，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天子之所是，必亦是之；天子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天子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天子者，固天下之仁人也；舉天下之萬民，以法天子，夫天下何說而不治哉！察天子之所以治天下者，何故之以也？曰：唯以其能一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夫既尙同乎天子，而未上同乎天者，則天菑將猶未止也。故當若（此也）天降寒熱不節，雪霜雨露不時，五穀不熟，六畜不遂，疾菑戾疫，飄風苦雨，薦臻而至者，此天之降罰也；將以罰下人之不尙同乎天者也。故古者聖王明天鬼之所欲，而避天鬼之所憎，以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是以率天下之萬民，齋戒沐浴，潔爲酒醴粢盛，以祭祀天鬼。其事鬼神也，酒醴粢盛，不敢不蠲潔；犧牲不敢不腯肥；珪璧幣帛，不敢不中度量；春秋祭祀，不敢失時幾（期也）；聽獄不敢不中；分財不敢不均；居處不敢怠慢。曰：其爲正長若此；是故上者天鬼有厚乎其爲政長也；下者萬民有便利乎其爲政長也；天鬼之所深厚而能彊從事焉，則天鬼之福可得也；萬民之所便利而能彊從事焉，則萬民之親可得也。其爲政若此；是以謀事得，舉事成，入守固，出誅勝者，何故之以也？曰：唯以尙同爲政者也。故古者聖王之爲政若此。今天下之人曰：方今之時，天下之正長，猶未廢乎天下也；而天下之所以亂者，何故之以也？子墨子曰：方今之時之以（用也）正長，則本與古者異矣。譬之若有苗之以五刑然；是何故？昔者聖王制爲五刑以治天下；逮至有苗制五刑以亂天下；則此豈刑不善哉！用

刑則不善也。是以先王之書呂刑之道曰：苗民否（否與弗同。）用練，（靈之音轉。）折（折與制通。）則刑，（罪苗民承蚩尤之暴，弗用靈善，制之爲刑。）唯作五殺之刑曰法；（罰以五刑墨劓剕宮大辟殺戮無罪也。）則此言善用刑者以治民，不善用刑者以爲五殺；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則不善，故遂以爲五殺。是以先王之書術令（當作說命。）之道曰：唯口出好興戎；則此言善用口者出好，不善用口者以爲讒賊寇戎；則此豈口不善哉！用口則不善也；故遂以爲讒賊寇戎。故古者之置正長也，將以治民也。譬之若絲縷之有紀，而罔罟之有綱也；將以運役（當作連收。）天下淫暴而一同其義也。是以先王之書距年之道曰：夫建國設都，乃作后王君公，否（弗也。）用泰（安泰）也；卿大夫師長，否用佚也；維辯使治天均。（辯與辨通，分也。謂分授以職，使治天均。）則此語古者上帝鬼神之建設國都立正長也；非高其爵，厚其祿，富貴游佚而錯（錯讀如措。）之也；將以爲萬民興利除害，富貧衆寡，安危治亂也。故古者聖王之爲政若此。今王公大人之爲政則反此；政（政與正同。）以爲便譬；（譬讀如嬖。）宗族父兄故舊，以爲左右，置以爲正長。民知上置正長之非以治民也，是以皆比周隱匿，而莫肯尙同其上；是故上下不同義；若苟上下不同義，則賞譽不足以勸善而刑罰不足以沮暴。」

「何以知其然也？曰：上唯毋（唯毋語詞）立而爲政乎國家，爲民正長；曰：人可賞吾將賞之。若苟上下不同義，上之所賞，則衆之所非；曰：人與衆處，於衆得非；則是雖使得上之賞，未足以勸乎！上唯毋立而爲政乎國家，爲民正長；曰：人可罰吾將罰之。若苟上下不同義，上之所罰則爲衆之所譽；曰：人與衆處，於衆得譽；則是雖使得上之罰，未足以沮暴乎！若立而爲政乎國家，爲民正長；賞譽不足以勸善，而刑罰不足以沮暴；則是不與鄉（向也）吾本言民始生未有正長之時同乎！若有正長與無正長之時同，則此非所以治民一衆（一衆義。）之道。」

「故古者聖王唯而（讀爲能。）審以尙同，以爲正長；是故上下情通；上有隱事遺利，下得而利之；下有蓄怨積害，上得而除之。是以數千萬里之外有爲善者，其室人未徧知，鄉里未徧聞，天子得而賞之；數千萬里之外有爲不善者，其室人未徧知，鄉里未徧聞，天子得而罰之。是以舉天下之人，皆恐懼振動惕慄，不敢爲淫暴；曰：天子之視聽也神。先王之言曰：非神也；夫唯能使人之耳目助己視聽，使人之吻，助己言談；使人之心，助己思慮；使人之股肱，助己動作。助之視聽者衆，則其所聞見者遠矣；助之言談者衆，則其德音之所撫循者博矣；助之思慮者衆，則其謀度速得矣；（謂寡謀寡猷速得也）助之動作者衆，即其舉事速成矣。故古者聖人之所以濟事成功垂名於後世者，無他故異物焉；曰：唯能以尙同爲政也。是以先王之書周頌道之曰：載（始也）來見彼王，聿求厥章；（謂來見王求治國之法度也。）則此語古者國君諸侯之以春秋來朝聘天子之廷；受天子之嚴教，退而治國，政之所加，莫敢不賓。當此之時，本無有敢紛（亂也）天子之教者；詩曰：（皇華）我馬維駱，（白馬黑鬣）六轡沃若；（潤澤而有美色）載馳載驅，周爰咨度；（諮問民情。）又曰：我馬維騏，（青色）六轡若絲；（調忍）載馳載驅，周爰咨謀；（諮問賢者）即此語也。古者國君諸侯之聞見善與不善也，皆馳驅以告天子；是以賞當賢，罰當暴，不殺不辜，不失有罪；則此尙同之功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請（與誠通。）將欲富其國家，衆其人民，治其刑政，定其社稷，當若尙同之不可不察，此爲政之本也。」

尙同下篇云：「子墨子言曰：知者之事，必計國家百姓所以治者而爲之；必計國家百姓之所以亂者而辟（同避）之。然計國家百姓之所以治者何也？上之爲政，得下之情則治，不得下之情則亂。何以知其然也？上之爲政得下之情，則是明於民之善非（善惡是非）也。若苟明於民之善非也；則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也；善人賞而暴人罰，則國必治。上

之爲政也不得下之情，則是不明於民之善非也；若苟不明於民之善非；則是不得善人而賞之，不得暴人而罰之；善人不賞而暴人不罰，爲政若此，國衆必亂。故賞罰不得下之情而不可不察者也。然計得下之情將奈何可？故子墨子曰：唯能以尚同一義爲政，然後可矣。何以知尚同一義之可而（以也）爲政於天下也？然（與則通。）胡不審稽古之治（始之誤字）爲政之說乎！古者天之始生民未有正長也；百姓爲人各自立而無所統。若苟百姓爲人各自立而無所統；是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千人千義，逮至人之衆，不可勝計也，則其所謂義者，亦不可勝計。此皆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是以厚者有鬬，而薄者有爭。」

「是故天之欲同一天下之義也；是故選擇賢者，立爲天子；天子以其知（智也）力爲未足獨治天下；是以選擇其次，立爲三公；三公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天子也；（輔相天子也。）是以分國建諸侯。諸侯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治其四境之內也；是以選擇其次，立爲卿之（與也）宰；卿之宰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其君也；是以選擇其次，立而爲鄉長家君。是故古者天子之立三公諸侯卿之宰鄉長家君，非特富貴游佚而擇之也；將使助治刑政也。故古者建國設都乃立后王君公，奉（輔佐）以卿士師長，此非欲用逸也；唯辯（分也）事而使助治天明（天之明道。）也。」

「今此何爲人上而不能治其下，爲人下而不能事其上，則是上下相賊也。何故以然？則義不同也。若苟義不同者，必有黨：上以若人爲善將賞之；若人唯（與雖通。）使得上之賞，而辟（避同）百姓之毀；是以爲善者必未可使勸，見有賞也。上以若人爲暴將罰之；若人唯使得上之罰，而懷百姓之譽；是以爲暴者必未可使沮，見有罰也。故計上之賞譽，不足以勸善；計其毀罰，不足以沮暴；此何故以然？則義不同也。然則欲同一天下之義，將奈何可？故子墨子言曰：然胡不嘗使

家人總其身之義，以尙同於家君。家君試用家君發憲布令其家曰：若見愛利家者必以告；若見惡賊家者亦必以告。若見愛利家以告，亦猶愛利家者也；上得且賞之，衆聞則譽之。若見惡賊家不以告，亦猶惡賊家者也；上得且罰之，衆聞則非之。是以徧若家之人，皆欲得其長上之賞譽，辟其毀罰。是以善言之，不善言之；家君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善人之賞而暴人之罰，則家必治矣。然計若家之所以治者何也？唯以尙同一義爲政故也。」

「家既已治，國之道盡此已耶？則未也。國中之爲家數也甚多；此皆是其家而非人之家；是以厚者有亂，而薄者有爭。故又使家君總其家之義，以尙同於國君。國君亦爲發憲布令於國之衆曰：若見愛利國者必以告；若見惡賊國者亦必以告。若見愛利國以告者，亦猶愛利國者也；上得且賞之，衆聞則譽之。若見惡賊國不以告者，亦猶惡賊國者也；上得且罰之，衆聞則非之。是以徧若國之人，皆欲得其長上之賞譽，辟其毀罰。是以民見善者言之，見不善者言之；國君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善人賞而暴人罰，則國必治矣。然計若國之所以治者何也？唯能以尙同一義爲政故也。」

「國既已治矣，天下之道盡此已耶？則未也。天下之爲國數也甚多；此皆是其國而非人之國；是以厚者有戰，而薄者有爭。故又使國君選其國之義，以尙同於天子。天子亦爲發憲布令於天下之衆曰：若見愛利天下者必以告；若見惡賊天下者亦以告。若見愛利天下以告者，亦猶愛利天下者也；上得則賞之，衆聞則譽之。若見惡賊天下不以告者，亦猶惡賊天下者也；上得且罰之，衆聞則非之。是以徧天下之人，皆欲得其長上之賞譽，避其毀罰，是以見善不善者告之；天子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善人賞而暴人罰，天下必治矣。然計天下之所以治者何也？唯而（能與同。）以

尚同一義爲政故也。」

「天下既已治矣，天子又總天下之義，以尚同於天。故當尚同之爲說也，尚用之天子，可以治天下矣；中用之諸侯，可而（以也）治其國矣；小用之家君，可而治其家矣。是故大用之治天下不窕，（不滿也。）小用之治一國一家而不橫（不充塞。）者，若道之謂也。故曰：治天下之國，若治一家；使天下之民，若使一夫。意（與抑通。）獨子墨子有此，而先王無有此邪？則亦然也；聖王皆以尚同爲政，故天下治。何以知其然也？先王之書大誓之言然；曰：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猶先王亦有之。）此言見淫辟不以告者，其罪亦猶淫辟者也。故古之聖王治天下也，其所差論（選擇也。）以自左右羽（謂不言而被發覺，厥罪與姦巧均。）翼者皆良；外爲（有事於外也。）之，人助之視聽者衆；故與人謀事，先人得之；與人舉事，先人成之；光譽令聞，先人發之。唯信身而從事，故利若此。古者有語焉曰：一目之視也，不若二目之視也；一耳之聽也，不若二耳之聽也；一手之操也，不若二手之彊也。夫唯能信身而從事，故利若此。」

「是故古之聖王之治天下也，千里之外，有賢人焉；其鄉里之人，皆未之均聞見也；聖王得而賞之。千里之內，有暴人焉；其鄉里之人，未之均聞見也；聖王得而罰之。故唯毋（語詞）以聖王爲聽耳明目與？豈能一視而通見千里之外哉！一聽而通聞千里之外哉！聖王不往而視也，不就而聽也。然而使天下之爲寇亂盜賊，周流天下，無所重（累也）足者何也？其以尚同爲政善也。是故子墨子曰：凡使民尚同者，愛民必疾，（力也）民無可使。曰：必疾愛而使之，致信而持之；富貴以導其前，明罰以率其後，爲政若此；唯（與雖通。）欲毋與我同，將不可得也。是以子墨子曰：今天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情（誠也）將欲爲仁義，求爲上士；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故當尚同之說，而不可不察；尚同，爲政之本而治之要

也。（墨子五十三篇中尚賢尚同諸篇；雖分有上中下，而皆以同一之意見，稍變說明法而敘述之。此為；他書不見之文體，故示於此。）

第六節　七患篇

子墨子曰：「國有七患：七患者何？城郭溝池不可守，（匱於困乏。）而治（修飾也。）宮室；一患也。邊國（邊，當適之誤；古敵字多作適；言敵國至境，而四鄰莫救也。）至境，四鄰莫救；二患也。先盡民力無用之功；（使民盡力於無用之事。）賞賜無能之人；民力盡於無用，財寶虛於待客；三患也。仕者持祿，游者愛佼，（交也，仕者守其祿，游者愛其交，皆為己而不為國。）君修法討臣，臣懾而不敢拂；（違也）四患也。君自以為聖智而不問事，（問事於賢）自以為安彊而無守備；四鄰謀之不知戒；五患也。所信者不忠；（所信任者而君不忠。）所忠者不信；（外以為忠，中實讒諂。）六患也。畜（與蓄通。）種菽粟，不足以食之；（不足以養民。）大臣不足以事之；（任使）賞賜不能喜；（不足讙其懽。）誅罰不能威；（不足畏其威。）七患也。」

「以七患居國，必無（當作亡。）社稷。以七患守城，敵至國傾。七患之所當，國必有殃。」

「凡五穀者，民之所仰也；君之所以為養也；故民無仰，則君無養；民無食則不可事。（不可從事業。）故食不可不務也，地不可不力也，（地利不可不盡。）用不可不節也。五穀盡收，則五味盡御（進也）于主；不盡收則不盡御。一穀不收謂之饉；二穀不收謂之旱；三穀不收謂之凶；四穀不收謂之餽；（與匱通，乏也。）五穀不收謂之饑。歲饉，則仕者大夫以下，皆損祿五分之一；旱，則損五分之二；凶，則損五分之三；餽，則損五分之四；饑，則盡無祿，稟食而已矣。（謂仰人君賜穀餬口耳。）故凶饑存乎國，人君徹（去也）鼎食五分之五；大夫徹縣；（音樂）士不入學；君朝之衣不革制；（不以革制。）諸侯之客，四鄰之使，雍食（熟食）而不盛；（盛饌）徹驂騑；（驂者，在中央之副馬；騑在兩邊之副馬；駕車時，徹去副馬也。）塗不芸；（道路不修除。）馬不食粟；婢妾不衣帛；此告不足之至也。今有負其子而汲者，隊（卽墜字。）

其子於井中；其母必從而道之。引導而致之於死也。今歲凶民饑，道餓；道有饑莩。此疚重於隊其子，言此病較之墜其子者為尤重也。其可無察邪！故時年歲善，則民仁且良；雨暘時若，五穀豐登，則民仁良。時年歲凶，則民吝且惡；夫民何常之有。」

「為者疾，食者寡，則歲無凶；為者緩，食者衆，則歲無豐。故財不足則反之時；反求之農時，使不失。食不足則反之用。反求之節用。故先民古之賢人以時生財；固本而用財，則財足。故雖上世之聖王，豈能使五穀常收而旱水不至哉？然而無凍餓之民者何也？其力時急盡力於農時者急。而自養儉也。」

「故夏書曰：禹七年水；殷書曰：湯五年旱；此其讎讀如罹。凶饑甚矣；然而民不凍餓者何也？其生財密其用之節也。故倉無備粟，不可以待凶饑；庫無備兵，雖有義不能征無義；城郭不備全，不可以自守；心無備慮，不可以應卒。應倉卒之事變。是若慶忌無去之心，不能輕出；言慶忌雖勇，輕出致死。昔吳王患慶忌之在鄰國，恐合諸侯來伐；要離詐以負罪出奔，戮妻子，斷右手，如衞求見慶忌，與之東渡江，中流，順風而刺慶忌。故曰：心無去矣之備慮，不能輕出也。夫桀無待湯之備故放；紂無待武之備，故殺；桀紂貴為天子，富有天下；然而皆滅亡於百里之君者何也？有富貴而不為備也。故備者，國之重重要之事也。食者，國之寶也；兵者，國之爪也；城者所以自守也；此三者，國之具也。故曰：以其極賞，無上之賞。以賜無功；虛其府庫，以備車馬衣裘奇怪；奇異器物。苦其役徒，以治宮室觀樂；死又厚為棺槨，多為衣裘；生時治臺榭，死又修墳墓；故民苦於外，府庫單疲也於內；上不厭其樂，下不堪其苦；故國離離讀如罹。寇敵則傷，民見凶饑則亡。此皆備不具之罪也。且夫食者聖人之所寶也；故周書曰：國無三年之食備穀者，國非其國也；家無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此之謂國備。」

第九章　墨學緣起

當春秋戰國之頃，諸子學說，紛然並興；甲乙論難，丙丁駁擊；亦猶七雄相爭於合從連衡之間；其間旗幟鮮明壘然成爲一敵國者，非墨子其人乎？夫墨子蹶然而起，能創此特異之學說者，果其若何之原因乎？請嘗論之：

（一）當時承五霸力征之遺風，上下皆以攻伐爲賢，以利己爲智；不特略取他國，侵害他人；即同胞骨肉，亦有互相吞噬之勢。於是墨子憫之，思爲救濟；故本天志以立兼愛交利之說；一視同仁，愛無差等，施由親始，所謂愛利人如愛利己，愛利人之親，如愛利己之親；愛利人之國，如愛利己之國；是其兼愛交利主義之所由起也。儒家及楊子之愛利說，與墨子大異；主張極端之兼愛交利，遂成墨子一家之學說焉。

（二）當時戰亂不絕，人心洶洶，朝不保夕；故祇圖目前之快樂，忽永久之籌維；有姑息因循，偷惰放肆，以待運命之風。此雖時世所使然，亦不可謂非儒楊二家宿命說之流弊也。墨子思力矯此弊，故使人勤勉力行，以得富貴利達；蓋執力行主義者，固不可不排擊宿命說；此墨子非命說之所由來也。

（三）兵凶戰危，利少害多；人畜損傷，府庫空乏；決非富國利民之道；亦非兼愛交利之方。然當時以攻伐爲無上之義舉，以吞併爲富國之良規；故墨子極口詆攻伐之非，遂爲墨家之特徵。墨子之有非攻篇者，非偶然也。

（四）儒家重禮，意固甚善；然其流弊，陷於忘本逐末，以至習爲虛飾，務於奢靡。當時儒家之繁文縟禮，已達其

極；而其厚葬久喪，尤與墨子之功利主義不相容。故墨子不惜為矯枉過正之主張，倡極端之薄葬短喪說以非之。雖其說有不近人情之嫌；而儒家之虛飾迂拘，亦非無害；墨子之有非儒節葬節用諸篇，蓋欲一掃儒家之弊者也。

（五）當時輕佻浮薄之風，滔滔皆是，以至不信冥罰，不畏神威；不畏神威，故忽於祭祀之儀；不信冥罰，故昧乎慎獨之義；苟至愚民而無畏敬之念，則放僻邪侈，無所不至矣。墨子憂之；故明鬼神之威靈，重祭祀之禮節；使人生畏敬慎獨之念，勸勉而求神明之福佑；此墨子主張明鬼之所以也。

（六）當時王公大人絞下民之膏血，廣造樂器，驅壯丁而從事於樂；於是上下耽樂，靡然從風。士大夫曠其職；庶人廢其業；此固非富國利民之道。故墨子極端主張非樂主義，欲使終生不歌樂。此非匡救時弊，矯枉過正之一策也。

（七）又當時王公大人，驕奢淫佚；故於宮室，衣服，飲食，舟車，蓄私之五者，費過度之財。墨子主張貴儉節用主義者，即所以挽此弊風也。其痛論蓄私之弊曰：大國蓄妾千餘人，小國百餘人；是以天下男子，已過壯年而無妻者多；女子拘役宮中而無夫者多；失男女婚姻之時機，則妨害人民蕃殖者甚大。蓋墨子立一夫一婦之制，欲以內無怨女，外無曠夫，而遂天地生生之作用也。故有辭過篇。

以上所示，為墨學緣起之主要者。其一般之救世策，固可擬者多；以其與儒家一致，故不具論。欲知其詳，就本書各篇觀之可也。

第十章　墨學論評

古有以孔墨並稱者，蓋墨翟所以能與孔子匹敵，在其救世之精神，與社會的經綸也。此凡讀墨子者，皆知其抱如沸之熱誠，而講救世之策於天下；固無以異於孔子也。然墨子偏於物質方面，初不措意於精神方面；故其經綸亦唯利於一時，而不足爲永久之模範。但於周末文弊之時；其說乃能風靡天下，與孔子並稱者；無他，以其能救當時之弊，以益社會耳。若夫老子以有厭世的傾向，自不能與墨翟比例；惟孔子乃同以改良社會爲旨；而蓋痒於社會，亦全與墨翟執同一步趨；比較以觀，自易於相提並論。故周末秦漢之諸子以孔墨並稱者，殆以其有同等之價值耳。或以其德同；或以其辯同；或以其受後人之尊敬信仰同；或以其救世之大經綸同。然前漢時司馬遷著史記，以孔子列世家，以孟子荀卿合傳，而附以墨翟；甚哉！史遷對於墨翟誠不能無刻薄之憾；而墨家在當時之式微，其情狀可想見也。當武帝時既罷斥周秦諸子之異論；而董仲舒等，又銳意黜百家，宗孔子，以六經爲治平之標準；其主張非儒之墨翟，受史遷刻薄之待遇者，亦固其宜。自漢以後，讀墨家之遺書者少；故專以異端邪說目之，而任其散佚矣。唐宋之頃，推尊孟子者漸多，其人其書，遂並尊貴；至以孔孟論孟並稱。此因教學界之趨勢使然；而亦墨說末流之失於極端，不及儒家之平實也。當今之世，異說紛綸極矣；墨翟之說，似又切中世弊，大有復興之機運；其書號稱難讀者，歷經專家之疏通證明，而燦然可觀；而儒家則近乎衰頹矣；是則學說能轉移時勢，而亦爲時勢所轉移者也。茲舉孔墨並稱之例

如左：

列子曰：孔丘墨翟，無地而為君，無官而為長。（列子黃帝第二。）

列子曰：孔子之勁，能拓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稱；墨子為守攻，公輸般服，而不肯以兵知。（列子說符第八。）

呂氏曰：孔墨寧越，皆布衣之士也；慮於天下，以為無若先王之術者，（寧越中牟之人，知道術之士也。）故日夜學之；有便於學者，無不為也。有不便於學者，無肯為也。蓋聞孔丘墨翟晝日諷誦習業，夜夢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用志如此其精密也；何事而不達，何為而不成。故曰：精而熟之，鬼將告之；非鬼告之，精而熟之也。（呂氏春秋博志篇。）

呂氏曰：孔子墨翟二士，無爵位以顯人，無賞祿以利人；舉天下之顯榮者，必稱此二士也。皆死久矣，從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王公大人從而顯之，有愛弟子者，隨而學焉，無時乏絕。（呂氏春秋當染篇。）

鄒陽曰：昔魯聽季孫之說，以逐孔子；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夫以孔墨之辯，自不能免於讒諛，而二國以危。（史記鄒陽獄中上書。）

王充曰：雖孔丘墨翟，不能自免；顏回曾參，不能全身也。（論衡累害篇。）

晉葛洪曰：仲尼天縱而韋編三絕；墨翟大賢而載文盈車。（抱朴子外篇卷三勗學篇。）

又曰：孔墨蒙盜跖之垢。（抱朴子外篇卷十五審舉篇。）

又曰：孔墨之道，昔不曾行；孟軻揚雄，亦居困否。（同上卷第三十四吳失篇。）

後漢桓寬曰：今之文學，（學官）言治則稱堯舜，道行則稱孔墨。（鹽鐵論卷五相刺第二十。）

宋洪邁曰：惠查曰：孔子墨翟無地而爲君，無官而爲長。史記鄒陽傳曰：以孔墨之辯，自不免於讒諛。賈誼過秦論曰：非有仲尼墨翟之知。徐樂曰：非有孔曾墨子之賢。是皆以孔墨爲一等。列鄒之書，不足議，雖誼亦如此；唐之韓文公發明孟子之學，以闢楊墨，而著讀墨子云：儒墨同是堯舜，同非桀紂，同以修身正心而治天下國家；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用則不足爲孔墨，此亦何故？（容齋隨筆。）

以上孔墨並稱之例。

莊子天下篇云：不侈（不示奢侈）於後世；不靡（不事靡費）於萬物；不暉（不務光華）於度數；（不務光明於典禮制度。）以繩墨自矯，（厲也；厲其志行，盡己以約也。）而備世之急；（謂世之急。此儉約勤勞之教也。）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悅也。）爲之大（與太同。）過；已（止也。）之大循；（猶太甚也。）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非樂節用，墨子篇名。）生不歌，死無服。墨子汎愛兼利而非鬬；（以爭鬬爲非。）其道不怒；（克己而不怒於物。）又好學而博（求也）不異，（求與古同。）不與先王同。毁古之禮樂：黃帝有咸池，堯有大章，舜有大韶，禹有大夏，湯有大濩，文王有辟雍之樂，武王周公作武。古之喪禮，貴賤有儀，上下有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爲法式。以此教人，恐不愛人；（是拂人之性也。）以此自行，固不愛己；（是自居於薄也。）未敗墨子道。（今之學墨者尙多，其教固未廢也。）雖然；歌而非歌，（人不能無歌，而墨以歌爲非。）哭而非哭，（下二句同。）樂而非樂；是果類乎？（果近於人情乎？言雖未敗其道，而究之勉強不似人情也。）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觳。（音恪，當作穀，那空也；枯，瘠無仁也。）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聖人之道悅以便民；民得性之所樂則悅，悅則天下不雖爲；墨子反天下萬民之心，天下之人，不能堪也。）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離於天下，（不近天下之人情。）其去王也遠矣。（非王者之道。）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川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

親自操橐（盛土之器。）耜，（掘土之具。）而九（同糾）雜天下之川。（糾雜，使之錯相入也。）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為衣，以跂蹻（跂，木屐；蹻，草履。）為服；（二句儉。）日夜不休，以自苦為極；（二句勤。）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以上墨子其徒如此。）相里勤之弟子，五侯（弟子名。）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人名）已齒（人名）鄧陵子（人名）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尤加倍譎，立說不同。）相謂別墨。（自謂墨之別派。）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同奇）偶不仵之辭相應；（奇與偶本不同，而曰不仵，此強辯也。）以巨子（墨云大人，學墨而傑出者也。）為聖人，皆願為之尸，（欲奉之為主。）冀得為其後世；（人人皆希冀傳道於後世。）至今不決。（絕也，其教至今不絕。）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欲以勤儉風世。）其行則非也；（流於太過。）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胈，脛無毛，相進（相尚也。）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逆物傷性，亂天下之罪多，治天下之功少。）雖然；墨子真天下之好（美士。）也；將求之不得也；（求之今世，少有此人。）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

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逆也）於眾；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人我必求，知足止分，不欺家有餘也。）以此白心。（以此為心，白於天下。）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鈃（音形）尹文（二子皆齊宣王時人；同遊稷下，各有著書。）聞其風而說之；作為華山之冠以自表；（華山上下平均，作冠象之。）接萬物以別宥為始；（以分別善惡多寬宥，所以息紛爭而願其安寧也。始，首也。）語心之容，（著書以言心中寬平之容。）命之曰心之行。（心之用。）以聏（音而，濡然之意；聏色厚，親和也。）合驩；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為主。（欲人皆以此心為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鬭；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人皆厭之）而強見也。（猶強欲以此其見。）雖然；其為人太多，其自為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言我豈圖自活救。）圖傲乎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為苛察；（苛寬恕。）不以身假物；（不以為己之故，假借物力。）以為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已也。

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此外致也。以情欲寡淺爲內；以此內克己。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

莊子齊物論云：有儒墨之是非。史記莊周傳云：剽剝儒墨。蓋莊子與楊朱爲同類之學；故言儒墨之是非，而剽剝儒墨也。天下篇論評頗當，故擇錄之。

荀子曰：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謂不知齊一天下，權衡國家之輕重。上功用，以功力作用相爲。大儉約，太過儉約。而僈慢也差等；謂欲使君臣上下同勞苦也。曾不足以容辨異，辨上下之異等。縣殊也君臣。殊君臣之貴賤。然而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鈃也。非十二子篇。

荀子曰：墨子之言，昭昭然爲天下憂不足；夫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又曰：夫天地之生萬物也，固有餘足以食人矣；麻葛繭絲，鳥獸之羽毛齒革也，固有餘足以衣人矣；夫有餘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天下之公患，亂傷之也。胡不嘗試相與求亂之者誰也？我以墨子之非樂也，則使天下亂；墨子之節用也，則使天下貧；非將墮之也，說不免焉。又曰：故先王聖人爲之不然：知夫爲人主上者不美不飾之不足以一民也；不富不厚之不足以管下也；不威不強之不足以禁暴勝悍也；故必將撞大鐘，擊鳴鼓，吹笙竽，彈琴瑟，以塞其耳；必將錭琢刻鏤，黼黻文章，以塞其目；必將芻豢稻粱，五味芬芳，以塞其口。然後衆人徒，備官職，漸慶賞，嚴刑罰，以戒其心。使天下生民之屬，皆知己之所願欲之舉在於是也，故其賞行。皆知己之所畏恐之舉在於是也，故其罰威。賞行罰威，則賢者可得而進也；不肖者可得而退也；能不能可得而官也。若是則萬物得宜，事變得應，上得天時，下得地利，中得人和，則財貨洋洋如泉源，汸汸如河海，暴暴如山丘，不時焚燒，無所臧之，夫天下何患乎不足也。故儒術誠行，則天下大而

富使有功；撞鐘擊鼓而和。詩曰：鐘鼓喤喤，管磬瑲瑲，降福穰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祿來反。此之謂也。故墨術誠行，則天下尙儉而彌貧；非鬭而日爭；勞苦頓萃而愈無功；愀然憂戚，非樂而日不和。詩曰：天方薦瘥，喪亂弘多；民言無嘉，憯莫懲嗟。此之謂也。(荀子富國篇。)

荀子曰：今以一人兼聽天下日有餘而治不足者，使人爲之也。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必自爲之然後可，則勞苦耗顇莫甚焉；如是則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埶業。(權勢事業也。)以是縣天下一四海，何故必自爲之？爲之者，役夫之道也；墨子之說也。論德使能而官施之者，聖王之道也；儒之所謹守也。(荀子王霸篇。)

荀子曰：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畸謂不齊。)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荀子天論篇。)

荀子曰：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不知貴賤等級之文。)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但知情欲寡不欲多，而不知得欲之道。)愼子蔽於法而不知賢；(愼子本黃老刑名，任法不任賢，不知法待賢而後舉也。)申子蔽於勢而不知知；(謂但知得權勢只刑法馭下，而不知權勢待才智然後治。)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但知虛辭，不知實理。)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但知無爲，不知有爲。)故由用謂之道，盡利矣；(若由墨子之用，則天下之道，無復仁義，者盡於求利。)由俗(當作欲。)謂之道，盡嗛矣；(若從人所欲，則道盡於快意，無復節制矣。嗛，快意也。)由法謂之道，盡數矣；(由法不由賢，則道盡於術數也。)由勢謂之道，盡便矣；(由勢術去智則道盡於逐便，無復修立。)由辭謂之道，盡論矣；(由辭而不求實，則道盡於言論矣。)由天謂之道，盡因矣；(因其自然，無復治化。)此數具者，皆道之一隅也。夫道者，體常而盡變，一隅不足以舉之；曲知之人，觀於道之一隅，而未之能識也；故以爲足而飾之；(飾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也。)內以自亂，外以惑人；上以蔽下，下以蔽上；此蔽塞之禍也。(荀子解蔽篇。)

尸子云：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皇子貴衷；田子貴虛；料子貴別囿；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而已，皆弇於私也。(尸子廣澤篇。)

韓非子曰：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為八；墨離為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眞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世之學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眞；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明主弗受也。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世主以為儉而禮之。儒者破家而葬，服喪三年，大毀扶杖；世主以為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韓非子顯學篇。）

儒者非墨，墨者非儒，而韓非子並儒墨而非之；亦具有特見。雖其學刻薄寡恩，而於墨子之薄葬短喪，以為不近人情；其尙儉滅情可見矣。其論儒者破家而葬，大毀扶杖，則當時厚葬久喪之弊，亦可以察知矣。韓非子乃立於儒墨之外者，其對儒墨之批評，不存成見，或較近眞實。

淮南子曰：三年之喪，是強人所不及，而以偽輔情也；三月之服，是絕哀而迫切之性也。夫儒墨不原人情之終始，而務以行相反之制。（齊俗訓。）

呂氏曰：老聃貴柔；孔子貴仁；墨翟貴廉；關尹貴淸；子列子貴虛；陳駢貴齊；陽生貴己（釋天下貴己，陽生即楊子。）；孫臏貴勢；王廖貴先；兒良貴後；此十人者，皆天下之豪士也。（呂氏春秋不二篇。）

揚雄曰：莊，楊蕩而無法；墨，晏儉而廢禮。（楊子法言五百篇。）

揚雄視晏嬰墨翟爲一類，莊周楊朱爲一類，所見頗當。

司馬談曰：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偏循；然其彊本節用，不可廢也。墨者亦尚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糲粱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之率。使天下法若此，則尊卑無別也。夫世異時移，事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要曰彊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能廢也。（史記自序論六家要指。）

唐韓愈曰：儒譏墨以上同兼愛尚賢明鬼，而孔子畏大人；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春秋譏專臣，不上同哉！孔子泛愛親仁，以博施濟衆爲聖；不兼愛哉！孔子賢賢，以四科進褒弟子；疾沒世而名不稱；不尚賢哉？孔子祭如在，譏祭如不祭者曰：我祭則受福；不明鬼哉！儒墨同是堯舜，同非桀紂，同修身正心以治天下國家，奚不相悅如是哉！余以爲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也。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爲孔墨。（韓昌黎集卷十一。）

韓子爲唐代卓出之儒，以孟軻以後之一人自任者；故於原道篇極力排斥佛老，而於讀墨子則言孔墨之不相戾；與孟子之力斥楊墨，態度稍不同。然韓子雖取墨子之國家經綸策，固非可以讀墨子之言，而概評墨學之全部也。

宋歐陽修曰：墨家言貴儉，此其所行也；孟子之時，墨與楊，其道塞塗；孟軻以墨子之術，儉而難導；兼愛而不知親疎；故辭而闢之；然其彊本節用之說，亦有足取者。（漢書藝文志註所引。）

宋晁補之曰：墨子以貴儉，兼愛，上賢，明鬼，非命，上同為說；荀卿皆非之，韓愈獨謂辯生於末學，非二師之道本然也。（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宋陳振孫曰：墨翟者，所謂邪說詖行，與楊朱同科者。韓愈推尊孟氏，而於讀墨子一章，乃謂孔墨相用，何哉？又曰：方楊墨之盛，獨一孟子，詆言非之，諄諄焉唯恐不勝。今楊朱之書不傳，僅存其餘於列子；墨氏之書傳於世者，亦止於此；孟子越百世而益光明，遂能上配孔氏，與論語并行；異端之學，安能抗吾道邪！（直齋書錄解題卷十。）

明宋濂曰：墨者，強本節用之術也。予嘗愛其聖王作為宮室便於生，非以為觀樂也之言；又嘗愛其聖人為衣服，適身體和肌膚，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也之言；又嘗愛其飲食增氣充虛，強體適腹之言；墨子其甚儉者乎！卑宮室，菲飲食，惡衣服，謂大禹之薄，以自奉也。孔子亦曰：奢則不孫，儉則固。然則儉者，固孔子之所不棄乎！或曰：如子言，則翟在所取，而孟子辭而闢之，何哉？曰：為有二本故也。（宋學士全集卷二十七。）

言墨子之有二本者，非其兼愛主義，己之親與人之親，愛無差等之弊也。蓋宋濂亦取其經綸國家之策，而非其兼愛之不合於人情耳。

清四庫全書總目曰：墨家者流，史罕著錄；蓋以孟子之所闢，而無人肯居其名耳。然佛氏之教，其清淨取之於老，其慈悲則取之於墨。（此說非。）韓愈送浮屠文暢序稱「儒名墨行，墨名儒行；」以佛為墨，蓋得其真。而讀墨子之一篇，乃云墨必用孔，孔必用墨，而開後人三教歸一之說；未可為篤論也。特在彼法中，（墨法）能自齋其身，時時利濟於物；亦有足以自立者；故其教得列於九流，其書亦不泯於今世耳。（子部雜家類一。）

清畢沅曰：世之譏墨子，以其節葬非儒；說墨者既以節葬為夏法，特非周制，儒者弗用之；非儒則由墨氏弟子尊其師之過，其稱孔子諱及諸毀詞，是非翟之言也。案他篇亦稱孔子，亦稱仲尼；又以為孔子言亦當而不可易；是翟未嘗非孔。孔子之言，多見論語家語，及他緯書傳注，亦無斥墨詞。至孟子始云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又云：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蓋必當時為墨學者流，為橫議或類非儒篇所說，孟子始嫉之。故韓非子顯學篇云：墨離為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韓愈云：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其知此也。（經訓堂本，墨子敘。）

畢沅又曰：且其魯問篇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憙音湛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是亦通達經權，不可訾議。（同上。）

清俞樾曰：墨子則達於天人之理，熟於事物之情；又深察春秋戰國百餘年間時勢之變，欲補弊扶偏，以復之於古；鄭重其意，反復其言，以冀世主之一聽；雖若有稍詭於正者，而實千古之有心人也。尸佼謂孔子貴公；墨子貴兼；其實則一。韓非以儒墨，並為世之顯學，至漢世猶以孔墨並稱；尼山而外，其莫尚於此老乎！（墨子閒詁序。）

清孫詒讓曰：身丁戰國之初，感悕於獷暴淫侈之政；故其言諄復深切，務陳古以剴今；亦喜稱道詩書及孔子所不修百國春秋。惟於禮則右夏左周，欲變文而反之質；樂則竟屏絕之；此其與儒家四術六藝，必不合者耳。至其接世務為和同，而自處絕艱苦；持之太過，或流於偏激；而非儒尤為乖盭。然周季道術分裂，諸子舛馳；荀卿為齊魯大師，而其書非十二子篇，於游，夏，孟子諸大賢，皆深相排笮。洙泗齗齗，儒家已然；墨儒異方，跬武千里；其相非寧足異乎！綜覽

厥書，釋其紕駁，甄其純實，可取者蓋十六七；其用心篤厚，勇於振世救敝，殆非韓呂諸子之倫比也。莊周天下篇之論墨氏曰：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又曰：墨子眞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斯殆持平之論與。（墨子閒詁自序。）

又曰：春秋之後，道術紛歧，倡異說以名家者十餘；然惟儒墨爲最盛，其相非亦最盛；墨書既非儒，儒家亦闢楊墨；楊氏晚出，復擯儒墨而兼非之；然信從其學者少，固不能與墨抗行也。莊周曰：兩怒必多溢惡之言；況夫樹一義以爲櫫揭，而欲以易舉世之論；沿襲增益，務以相勝；則不得其平，豈非勢之所必至乎！今觀墨之非儒，固多誣妄；其於孔子，亦何傷於日月；而墨氏兼愛，固諄諄以孝慈爲本；其書具在，可以勘驗；班固論墨家，亦云以孝視天下，是以尚同；而孟子斥之，至同之無父之科；則亦少過矣。（閒詁墨子通論序。）

清黃紹箕曰：漢志墨子書，列在爲墨學者我子，及隨巢子，胡非子之後。其敍錄備墨家出於淸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宗祀嚴父，是以右鬼；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其文蓋出別錄。然則詳劉向之意，七十一篇之書，多弟子所論纂；孟荀孔鮒諸所據以排斥墨氏者，抑亦有蔽者增附之言；其本師之意不盡如是也。墨子生當春秋之後，戰國之初；値文勝之極敝，欲一切反之質家；乃遂以儒爲詬病；其立論不能無偏宕失中。故傳其說者，益倍譎不可訓；然其哀世變而恤民殷之心，宜可諒也。而皮張尙書嘗語紹箕曰：荀卿有言，矯枉者必過其直；諸子志在救世，淺深純駁不同；其矯枉而過直一也。自非聖人，誰能無過，要在學者心知其意斯可矣。自太史公敍六家，劉向條九流，各以學術名其家；獨墨家乃繫以姓，豈非以其博

學多方，周於世用，儒家之匹也，豈夫一曲不該，姝姝自悅者與！墨子閒詁敘。

附錄

墨學與耶穌之比較

墨子之學，與耶穌之教，考其起源，則時異地殊，而又各有不同之發達史；（耶教合新舊約兩書而言。）近數十年來，世人多有主張墨子思想，與耶穌類似者；然取兩者之學說，一一比較研究之者，則尚未聞。今考墨子耶穌兩者之根本思想，與其教之組織方法，殆若合符節，此實可驚奇者；概言之：則耶穌可謂西洋之墨子，墨子可謂東洋之耶穌也。古今東西諸教，固未嘗無部分之類似若墨子與耶穌之全部相類者，則未之見。抑墨子之志，在改善社會，富國利民，而決不出政治道德之範圍；耶穌則純爲宗教，以治心爲主，希幸福於來生，求安樂於天國；此則兩者不同之點也。今分爲八項，以比較研究之如左：

一　墨子之所謂天卽耶穌之所謂上帝

耶穌教立上帝，卽特一主宰之神，此人人所知者；自創世記第一章及新約舊約兩全書所載；又爲極明瞭之事實。上帝爲全智全能，無始無終，不生不滅者。使徒行傳第十五章曰：神自世之始，卽知一切所作。又約翰傳第十七章曰：永生者唯眞神之爾，與其所遣之耶穌基督獨知之。又曰：上帝爲天地之主宰而在天國，不僅高貴於天地間一切

諸物；萬物皆其所生，人類皆其臣子從僕；天地萬物，全依上帝所支配，依神所愛護。馬太傳第十一章曰：天地之主之父。又第十六章曰：在天之我父。又第十八章曰：在天之爾曹，無父之聲旨。又第二十三章曰：又在地者，勿稱爲父；爾曹之父一人，卽在天者也。若耶穌教無神，則如草木之無根柢，家宅之無基礎；故教師必先勸人聲信在天之神，信者亦必認生神之宛在；而一切教義，皆自神出；故以百行合於神之尊志，爲信徒之本分。

墨子以天爲立教之基礎，猶耶穌以上帝爲立教之基礎也；天與上帝同稱，墨子書中，到處可見之。古者天字，有種種之意義，及其意義之起源，於天論中旣已詳述；而墨子則以主宰的意義之天，爲立教之基礎者也。天字在六書中爲會意之字，卽從一大是也；宇宙間唯一最大者卽天；天卽上帝，或曰帝，或曰皇天上帝，卽耶穌所謂在天之生神是也。墨子以天爲宇宙間之最智最貴者；天爲道德政治之所從出，一切事物之究竟的標準。而天無不知，無不見；在上界則照臨下土之人民萬物；人類皆天之臣，國土皆天之領邑，此於法儀篇，天志上中下篇，明鬼篇，兼愛篇等，述之頗詳。

如上所述：則墨子耶穌其說全建立於同一基礎之上可知矣。天卽上帝，而其生所自來，兩家皆未明示，殆爲無始以來獨存者矣。不論何國之人民必見天地閒造化神妙之作用，而感人類之微弱；以至發生造物者或主宰者有無限威靈能力之觀念焉；此觀念於閉塞之民人特爲深厚；而開化之民族，亦不能盡脫；苟消滅此觀念，則墨耶兩教之基礎動搖矣。近來科學進步，耶教之信徒漸減，眞信者唯愚夫愚婦；有識者不過習慣上形式的信仰，以爲交際上之一種工具耳。然在墨子耶穌當時，利用普遍之觀念，立神道以教民，實亦具有卓見者也。

二　創造萬物

耶穌以全智全能之神，創造天地萬物，已詳於創世記等書。其神最易如意創造天地萬物；其創造之易，極巧妙之技工，如製日用之器物然；觀左列之文，可以知其狀況。

元始有神，創造天地；地無定形，曠空而在黑淵之面；唯神之靈，覆於水面。神曰：有光則有光；神分光暗，神名光爲晝，名暗爲夜，神作穹蒼而名爲天，神分海陸，地生草木。神作日月星辰，神作魚鳥獸類，神創造男女人類，而使治動物；又與以草木鳥獸以爲食物。如是天地及與羣衆悉成。又第七日，神創造之工竣；七日安息。（創世記第一章第二節。）

又曰：保羅立於阿列惡山中曰：阿忝斯之人乎！我觀汝等，每事敬鬼神之甚；我行途時，見爾曹敬拜於不識之神發見刻書之一祭壇；故爾等不識而敬之者，我示於汝。夫造宇宙萬物之神，是爲天地之主；親手造殿而不住；且予衆人以生命氣息給以萬物而無所乏，非以人之手而從事者。神以一血統而造凡民，悉使住於地之全面，預定其時與所住之界。（使徒行傳第十七章。）

墨子天志篇亦說天之創造萬物；其說不僅天造日月星辰山川草木人畜，又置天子立有司百官，使司政治，以供衣食之資於人民；俾人類社會，得安寧幸福。然則天者，實天地萬物之創造者，而又爲政治道德之淵源明矣。

墨子曰：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有矣。曰：磨（當爲磿，與歷同，離也。）爲日月星辰，以昭道之；制爲四時春秋冬夏，以紀綱之；雷（當作賈，與隕同；書隕降霜雪雨露也。）降雪霜雨露，以長遂五穀麻絲，使民得而財利之；列爲山川谿谷，播賦百事，以臨司（伺也）民之善否；爲王公侯伯，使之賞賢而罰暴；賊（當作賦。）金木鳥獸，從事乎五穀麻絲，以爲民衣食之財；自古及今，未

嘗不有此也。今有人於此，驩若愛其子，竭力單（與殫同）。務以利之；其子長而無報乎父，故天下之君子，舉謂之不仁不祥；今夫天兼天下而愛之，撽遂萬物以利之；若豪之末，無非天之所爲，而民得而利之，則可謂厚矣。然獨無報夫天，而不知其爲不仁不祥也。

以上所述萬物創造之說明，雖兩家精粗不同；而曰天曰上帝之創造天地萬物則同。今引其說，非比較其精粗，特比較其神與天之創造天地萬物耳。墨子，耶穌立造物者於萬物以外者，亦利用普遍之觀念，而認生生化育之靈妙作用耳。

三　兼愛與博愛

耶穌教之最顯著者，卽博愛主義；若捨博愛主義，則耶穌之教義，卽無從成立矣。博愛之說，具載於新約舊約兩書中，而新約尤爲詳明。所謂博愛主義者，卽在天之神之尊旨，而凡爲信徒者所宜服膺勿失也。此與墨子天志篇中主張兼愛說全同。耶穌聖經中約翰傳說博愛者尤多；其文如次：

宜愛爾曹之敵；祝詛咒爾曹者；善視憎爾曹者；爲虐遇迫害者祈禱；如此者始爲在天爾曹之父之子。夫天之父，於善者惡者，俱照之以日；於義者不義者，俱潤之以雨。（馬太傳第五章。）

又曰：愛爾之鄰如愛己。（同上第十九章。）

又曰：宜盡爾心，盡精神，盡意以愛主爾之神，是爲第一大誡；第二亦宜盡心、盡精神、盡意、愛爾之鄰如愛己。（同上第二十二章。）

又曰：耶穌知去此世歸父之時至；在世既愛己之民，至終亦愛之。約翰傳第十三章。

又曰：持我誡而守之者，卽愛我；愛我者爲我父所愛，我亦愛之，而示己於彼。同上第十四章。

又曰：爾曹亦宜如我愛汝而互相愛，是我誡也。人爲友而捐己之命者，其愛莫大於此矣。同上第十五章。

又曰：我愛汝等，如父愛我；汝等若守我誡，則永爲我愛；亦如我守我父之誡，而永受其愛也。同上第十五章。

若耶教無差別的博愛說能實行，世界當趨於平和寧靜，宛然享天國之樂；惜乎徒有聖書之空文，而未嘗見諸實際。不特未見，彼歐洲奉耶教諸强國以博愛爲口頭禪，而吞噬弱小民族者，事實彰彰，無可諱飾；卽諸强國間亦以爭奪權利之故，釀成亘古未有之大戰爭，死傷至數千萬人；其於博愛之義，相去不且天淵哉。

墨子主張兼愛交利，其說具載兼愛上中下篇，天志上中下篇，法儀篇，與耶穌博愛之旨趣全同；如曰：兼愛者天志，故不可不奉行是也。其所謂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卽視親與路人，愛之毫無差別；所以合天之一視同仁之志也。孟子謂墨子有二本者，卽非其視己之親，與視他人之親無別故耳。然墨子之說，當時亦未能實行，至後世而其書亦幾於無人過問；可見其與人情不能相合也。

四　非攻伐

耶穌既主張博愛主義，自以戰爭攻伐爲非；惜乎歐洲之攻伐，愈演愈烈；且其侵略東方，每以傳教爲口實；此則耶穌所不及料者。茲將耶穌非攻之旨，示之於左：

有言以目償目，以齒償齒者，爾曹之所聞也。然我告爾，勿敵惡；若人批爾之右頰，宜轉左頰向之；訟爾而取裏

衣者，宜併以外服與之；人若強爾行一里之公役，宜偕之行二里。求者予之借者勿却。有言愛爾之隣憾爾之敵者，爾曹之所聞也。然我告爾愛爾曹之敵；祝詛咒爾曹者；善視憎爾曹者；爲虐遇迫害者祈禱；如此始爲在天爾曹之父之子。夫天父照日于善者惡者，降雨於義者不義者。故如在天爾曹之父之完全，爾曹亦當完全。馬太傳第五章。

如上博愛的非戰主義，能稍行一部；尚何有恐怖的鐵血政略之足起，與夫爭鬪器械之發明乎！

墨子有非攻上中下三篇：詳論攻伐之非；蓋既主張兼愛交利主義，勢必以戰爭攻伐爲非也。非攻篇慨嘆戰國時諸侯，互以攻伐爲賢，不顧弱肉強食之慘；且論人之偸桃李牛馬者處罰，而攻人國而略取之者反讚爲義；則是以小惡爲惡，大惡爲義；此譬如少見黑爲黑，多見黑而曰白也。又列舉戰爭損民傷財之極不利，以明戰爭之上不中天之利，中不中鬼之利，下不中萬民之利；不唯無利，自天見之，則爲大罪，必降以罰；其於非攻之旨，可謂深切著明矣。

五　非命

耶穌戴全智全能之上帝，雖以爲宇宙之眞宰，然不垂宿命之教；故人人皆得以自由意志行動，求福而避禍也。若神不許人意志之自由，則最初當造爲善不爲惡之人；然以人之自由意志爲惡，故說有洗禮，將以受福也。若依宿命說，則勉力爲善者將不得吉報；爲惡者亦不得凶報；運命既定，必至不爲勵善避惡之事。然耶穌則不主宿命說；故勸善懲惡，以祈得神之幸福之報；神見善人之行爲，而授之以福；見惡人之行爲，則憐而懲之以使�於善；其非宿命說可知。

墨子非命有上中下三篇：極口排斥宿命說；此爲古者非命論之先河；其說自勸勉貴義節儉之本旨而來。又執

極端的崇天主義，以神有一切賞罰之權；而主張非命；看似矛盾，實則不然；崇天主義者，以天爲一切行動之儀法，尊此儀法而行正義善行，以得天之賞，避天之罰也；而非命說者，亦爲戒當時之怠惰放恣者耳。當時之信宿命者，以富貴貧賤，吉凶禍福，壽夭治亂，衆寡，賞罰，皆原於命；無復少存奮勵之心，舉而委之於命，昧焉以待果報者，比比皆是；此墨子所爲憤慨而斥之者。墨子之所謂上帝，非豫定人之運命，謂爲有賞善罰惡之力者耳。墨子耶穌，同尊上帝，同立非命說，此可謂之特色也。

六　尊神

耶教尊敬在天之神，祈禱之，又明示一切須順神之意；雖不拜偶像，不立多神，然非不敬先祖之靈；舉例於左：

夫額布拉罕、衣撒克、呀可布之神，我儕先祖之神，嘗給榮寵於其僕耶穌矣。（使徒行傳第三章。）

又曰：我儕先祖之神，嘗使爾曹懸於木，俾所殺之耶穌更生。（同上第五章。）

然則兄弟乎！以我神之慈悲勸爾曹，其以身爲適於神意聖活之祭物獻神乎！是當然之祭也。（羅馬書第十二章。）

神既以如賜於我儕所信主耶穌基督之賜物與彼等矣，則我敢逆神乎！彼等聞此事而無所答，唯言崇神者，實當然也；爲得異邦人之生，與悔改於彼等矣。（使徒行傳第十一章。）

在天我儕之父乎！願使尊崇爾之名。（馬太傳第六章。）

其他所記崇神之事頗多，玆不縷述；蓋尊神祈禱，亦所以使改過遷善之道也。

墨子明鬼篇：亦明尊敬上帝鬼神人鬼之饗祭祀者；此亦立神道以化民；亦所以使人敬畏鬼神之威靈賞罰，勸

勉謹直而爲正義善行也。抑墨子說天卽上帝，爲唯一之主宰；而崇敬鬼神，則有天鬼，有山水之鬼神，有人死而爲鬼者，此近於多神教，與耶穌之立一神者異。謂鬼神之聰明，雖幽澗廣澤山林深谷，無所不見；無人之地，暗渠之夜，無所不明；其賞雖小善而無遺；其罰雖強力甲兵富貴者弗能抗；故不可不畏敬而祀之也。

七　賞罰

耶教以神對於天地萬物，有一切之命令權；隨人人行爲之善惡而降禍福；猶一國之主宰應人民之行爲而與賞罰也。舊約全書屢說神威之可恐，卽謂神爲可畏者；新約全書則專謂神爲愛之神，以博愛說神之意；此耶教新舊約兩書說神性質之差異。新約全書雖說愛之神，然於惡人（卽逆神之意志者。）善人，（卽順神之意志者。）亦非同一而愛；此乃以勸善懲惡之趣意而垂賞罰之道者也。若欲保人類社會之秩序而謀安寧者，則其他之教訓，固不若賞罰或褒貶之說爲有力也。自耶穌出世以來，務主張爲愛之神者，此不過一種手段，以希望信神者益多耳；若眞有神，則耶穌出世之前後，安有神之性質俄頃可變者。卽令以無限之愛，保護人類；然說有賞罰人類之權者，則新舊約兩書皆同：如創世記第六章至第十章；說羅亞之洪水，卽神罰惡人之適例。若眞有之，則爲空前絕後之嚴罰；固知爲架空之說，然爲耶教說神罰之證，則極有力。又約拿書之第一章，說神起大風於海上，以懲惡人；雖爲怪談，亦足爲神罰之證；所謂無限之愛者安在？舉之於次：

耶穌云：人人凡犯罪與瀆神者無赦。然瀆人人之聖靈者不可赦，以言背人之子者可赦。然以言背聖靈者，今世來世皆不可赦，或樹爲善，其果亦善；或樹爲惡，其果亦惡；夫樹由其果而知，蝮之裔乎！爾曹爲惡，安得而言善者，

以充於心而宣於口者也；善人自心之善處出善；惡人自心之惡處出惡；我告爾曹，凡人所說之虛言，得不訴之於審判之日，其由爾所說之言爲義與罪而定耳。（馬太傳第十二章。）

天使言於彼曰：爾之祈禱，汝之施濟，既上記於神之前矣。（使徒行傳第十章。）

在天爾曹之父，不以善物與求者乎！（馬太書第七章。）

神循人之行爲，報於其人；忍耐行善，求榮光尊貴與不朽壞者，以無窮之生報之；爲爭鬬，不順眞理而行不義者，報以忿怒患難辛苦。此始自猶太人及於希臘人凡行惡之人，則報以患難辛苦；凡行善之人，則報以榮光尊貴平康；以神無偏視也。（羅馬書第二章。）

墨子以天有一切賞罰之權，應人類行爲之善惡而降禍福者。換言之：其行爲合於天志，則得天賞；反天志則得罰；其賞罰說之最詳密者，爲兼愛明鬼等篇；其他亦散見於各篇，茲不具引。但其論天之賞罰，亦多引難信之傳說；如此曲解怪譚，以明神之賞罰，乃耶墨二者所同；僅可以之喻愚昧之人民，於今世殆不能有效力也。

八　善惡之標準

善惡之標準，乃倫理學者之所最苦心研究者；然在神道設教，卽準神之意志而判善惡；如耶穌以神爲全智全能者，合乎神之尊旨之行爲爲善，反是爲惡；故曰：爲善者爲神之子也。

愛爾曹之敵，祝詛咒爾曹者；善視憎爾曹者；爲虐遇迫害者祈禱；如此爲在天爾曹之父之子。（馬太傳第五章。）

或人來謂耶穌曰：善師，我欲得無限之生，將何善可行乎？告之曰：何故稱我爲善乎？一人之外無善者，卽神也；

若欲生命，則宜守誡。彼曰：何謂也？耶穌曰：勿殺，勿姦淫，勿盜，勿立妄之證；敬爾之父母；又愛爾之鄰如愛己。馬太第十九章。

以神爲唯一之善者；合其旨者爲善，不合者爲惡；其意不亦可見耶。然耶穌教徒，偏依神之垂訓，而驗其合於爾旨之行，則爲善也。

墨子取一切行爲之標準於天；視合於天志與否，以別善惡；其說詳天志法儀等篇；其要如下：

凡行順天之意，謂之善行；反天之意，謂不善行；其言順天之意，謂之善言；反天之意，謂不善言；刑政順天之意，謂之善刑政；反天之意，謂之不善刑政。

是以天志爲善惡之標準也。此又與耶穌同者。



楊墨哲學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蔣竹莊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THE PHILOSOPHIES OF YANG-TZE AND MU-TZE

By

TSIANG CHU CHUANG

1st ed., Aug., 1928

Price: $1.0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